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1 期



5002 $\frac{1}{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394 ）
（下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5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0 時 2 分至 21 時 4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繼續研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現在要進行的是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預算，在處理提案之前，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先生，還有副院長周美吟女士。

現在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開始有關教文預算的協商，我沒有多大意見，但是今天在開始之前，我要有一段前言要利用這機會說明。因為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先生昨天在臉書貼文說星期六總預算審查到晚間 23 時 24 分結束，後面講豈料國民黨不斷藉故杯葛、拖延，最後一段奉勸國民黨勿再無理杯葛審查預算。我從兩個程序來講，第一，國民黨依法審查預算，奉陪到 23 時 24 分，星期五到 8 點多，朝野大家一起來認真協商，這是程序，那實質內容像禮拜五我們質疑的問題，都更中心可能衍生弊案，再強調一下都更中心跟軍方買土地蓋豪宅可能衍生重大弊端；第二，我們質疑能源政策 2025 非核家園可能跳票；第三，外交部部長任內斷了六國邦交，我們要刪他特別費，更何況在協商過程當中派副司長、副參事跟委員協商，我實質內容講這些有什麼不對？你說我們藉故拖延，柯總召真正拖延的是你，在野黨不能講話，只有你能講話，真的拖延的是你自己。

柯委員建銘：講完了吧？

曾委員銘宗：還沒有。柯總召，在朝野協商你不要、民進黨不要面子要、裡子也要，還倒打在野黨一耙，這樣不行！奉勸你，我們沒有在杯葛預算，我們要認真審查預算，你不要面子要、裡子也要，還倒打在野黨一耙。

柯委員建銘：我回答一下。

賴委員士葆：讓我們一起講，講完你再回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再講了啦！

賴委員士葆：要講、要講，一定要講、一定要講！你為什麼貼臉書？我們這麼配合你，而且那個時候國民黨委員比你們還多，你們總共就是你一個、劉世芳一個，再加一或兩個，你看現在就 4 個，我們幾個？我們就 5 個啦！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還有洪申翰啊！

賴委員士葆：洪申翰現在不在啊！我是說現在、此刻！

劉委員世芳：昨天啊！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 4 個，我們 8 個，我們陪你們一直在認真審，最後我相信院長也滿意，我們感謝院長，這樣很辛苦的審查國家總預算，中間誰話講最多？柯建銘講最多啊！老是我們講一句話，他講三句，完了還貼臉書罵我們，這算哪門了啊？我們都這樣子答應你，總預算今天要處理就儘量處理，結果你還貼臉書罵我們，什麼叫做藉故杯葛？我們有杯葛你嗎？杯葛會弄到晚上十一點多嗎？你要道歉！你沒有道歉，我跟你講免議！

柯委員建銘：又來這一套！

賴委員士葆：代表你失言啊！你怎麼可以罵我們藉故拖延？藉什麼？

主席：現在就讓柯總召講話。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審查中間，我們從上個禮拜一審到禮拜六，好不容易走了 6 天，中間我有寫到，因為莊豐嘉的事情缺了兩天，何其可惜！朝野要有智慧來解決。朝野當然互有攻防，我也不必講太多，像你們把部會首長罵得狗血淋頭，我可以坐在這裡完全不講話嗎？這個是直播的嘛！政治就是互相攻防，對錯交由選民決定……

賴委員士葆：對啊……

柯委員建銘：我這樣講，你們也罵我嘛！互相罵來罵去，沒有什麼，這就是政治攻防嘛！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貼在臉書嘛！你還貼臉書……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直刊報紙。不要再講了！沒有一個人會坐在這裡「怙怙」讓你罵，對於總預算什麼都不講嘛！

賴委員士葆：你一路都在罵、一路都在講，現在還在講！

柯委員建銘：總是要互相攻防，這是政治 ABC 啦！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大家就繼續吵，是吧？可以啊！那就繼續吵。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藉勢藉端在搞這個東西。

賴委員士葆：那就繼續吵啊！那就繼續吵！

柯委員建銘：應該停止，我們趕快走下去。

曾委員銘宗：繼續吵。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可以罵我們，我們不可以罵你啊？

柯委員建銘：你把我罵得狗血淋頭，那個時候字典上所有的名詞都拿出來罵過……

賴委員士葆：我們沒有罵你，是罵他啊！我是罵他。

柯委員建銘：我都一概吞下去嘛！

賴委員士葆：當然罵啊！

柯委員建銘：那你們可以罵我，我不可以罵你們？我代表執政黨在這裡做預算的攻防，當然我要講話嘛！這個政治攻防……

賴委員士葆：我們配合你，都這樣搞到 12 點了，還要怎樣啦！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一下，臉書上面每一個人都在罵我……我一概一笑置之嘛！反正這是政治，對吧！大家趕快回到協商上面。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事。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事，那到底要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道歉啦！

賴委員士葆：道歉啦！

柯委員建銘：我不可以講話，講話就要道歉？

賴委員士葆：你收回臉書，我們就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報紙上回擊我啊！

賴委員士葆：收回臉書。

柯委員建銘：你們說……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兩天我們沒有人……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有回擊我啊！在互相回擊的時候，我講話不能……

賴委員士葆：你就在臉書裡面罵我們。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把行政部門的政策都講錯，當然我要 defence 啊！

賴委員士葆：那已經有實況轉播了。

柯委員建銘：你要罵王美花、部長也被罵得狗血淋頭，我坐在這裡幹什麼？這是直播，大家都有立場，沒關係啦！你儘管罵我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好，那繼續講。

柯委員建銘：我也會吞下去啊！大家都有罵來罵去，今天報紙上也不是罵我，我可以不講話嗎？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之後由李委員德維發言。

劉委員世芳：兩位委員的發言，其實就是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政黨立場。你看了柯總召的臉書，我也建議你要看一下院長的臉書。院長的臉書提到，大家都是為這個國家在貢獻，每個政黨有其立場。而最後到底我們有沒有共識……

曾委員銘宗：沒有執政黨的樣子啦！

劉委員世芳：沒有，這一點我們不一定完全同意。當然我們希望有比較多的時間，大家不要忘了，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黨團的協商，在委員會裡面其實已經協商過一次，到這邊以後，有些東西是重複再重複。我們不希望有重複的部分，但是裡面有太多的，如果牽涉到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我們就覺得很不以為然，如果你可以做政策性辯護的話，當然沒有關係。院長站在他的立場，每個黨團的發言空間都讓出來，當然每個黨團都可以講，但站在執政黨的立場上，就有些提案我們認為，第一個，不符合現在部會的政策；第二個，裡面講的部分可能不對，那我們當然要講啊！沒有講的空間也很奇怪。但如果最後的結論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我覺得就只好接受，包括在這邊的民眾黨也好，以及時代力量，我們意見不同有爭執，也需要講啊！所以不是說因為在講來講去、大家語氣升高的時候就是叫做「罵」，大家也都要拿出風度來。我建議，在時間比較有限的狀況之下，部會的協商是不是可以趕快進行下去？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剛剛劉世芳委員講得非常好，就是不應該情緒性地、不應該做人身攻擊，政黨各自有不同的立場，在朝野協商裡面講都是應該的。不過，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禮拜六晚上 11 點 20

幾分結束了以後，我們每個人都有 po 臉書，但沒有人罵執政黨、沒有人罵柯建銘啦！大家都說在立法院審預算、朝野協商非常辛苦地到這麼晚。但是誰挑起來、後來在臉書裡面攻擊？是柯建銘總召！我們沒有啊！你剛剛講說你怎麼樣幫執政黨、怎麼幫部會辯護，你去辯護啊！我們在這裡都接受，沒問題啊！但是結束以後，是你們回過頭來打我們一耙嘛！我們這麼盡心盡力在這裡都可以，可是你回過頭來打我一耙，我是白癡嗎？我是隨便你講的嗎？不是！你在那裡可以講嘛！你幫所有部會首長，你要幫吳釗燮辯護，你就辯護嘛！我們都聽了啊！但是有這個意思嗎？大家明明在審查 111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就已經這麼和諧了，有必要嗎？那一天最後主計長在這裡，大家說超過 270 億元了，或者是 280 幾億元，我們總召還說不要改第 8，你去改第 10，5%變 4%，很好解決嘛！就這麼和諧！但是結束以後你就偏偏在臉書上來弄人家，有必要嗎？這樣我們吞得下去嗎？

我在這裡很少講話，但是不能這樣子啦！剛剛我們曾銘宗委員講，執政黨不能面子也要、裡子也要嘛！在這裡大家什麼話都可以講，但是這樣會「奇蒙子」（日語：気持ち）不好啊！氣氛不好就很難談嘛！

主席：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說執政黨有執政黨的立場要表達，因為這是直播，所以我們也要在這邊正式地表達在野黨的立場。我不曉得這一篇臉書發文是你們小編寫的，還是總召親自執筆的，或者是你沒有看過？

我們在這邊一定要說清楚，才不會被全體國人誤會，你說國民黨「不斷藉故杯葛拖延」，這不是事實喔！最後你還說「奉勸國民黨勿再無理杯葛預算審查」，這可能是你的小編寫的；我都當做是你的小編寫的。我們一定要在這邊澄清、還原事實……

柯委員建銘：都是代表我。

陳委員玉珍：好，都是代表……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那麼孬種。

陳委員玉珍：OK，好。那我們在這邊一定要向全體國人報告，讓大家知道這整個情形是怎麼樣：沒有所謂的「藉故杯葛拖延」！大家如果回想這幾天的審查，就知道一般都很順利，我印象比較深刻、真正討論比較久的大概只有 2 個案子，一個就是華視的莊豐嘉總經理對國會尊嚴的踐踏，這部分朝野兩黨的共識都一樣，在還沒有解決之前時間當然有拖到一點，大家都有看到，這是第一件事情。所以國民黨並不是「藉故」，如果國民黨是「藉故」的話，執政黨怎麼也同意呢？最後大家達成共識了啊！是不是？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個影響到的就是禮拜六從中午討論到下午的住都中心的事情嘛！內政部的住都中心繞過國有財產署 500 坪以上土地不得標售的規定，它繞了這個巧門，用興建社會住宅的名義，向國防部軍備局以低於市價的公告現值取得 33 塊國有土地，最後並沒有把這 33 塊土地都做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用。針對這一點，國民黨為了嚴守居住正義，確保繞過國產署 500 坪以上不得拍賣的規定，用低於市價取得的土地可以落實居住正義，我們就要求住都中心用興建社會住宅名義所取得的土地必須全數拿來興建社會住宅，而不是像他們所規劃的，33 塊土地裡頭可能有 13 塊或是 20 塊用來興建社會住宅，剩下的就透過公辦都更的程序去興建豪宅。

我再還原一下當天的情形，當天柯總召說：那些是精華地，怎麼可以來興建社會住宅？這是你親口說的！我那天沒有再說，因為我們本來想儘快審查，把這個決議做好，只要不讓這件事情發生，我們就不再討論了，也沒有說一定是誰在中間介入，我們都沒有這樣講，反正所有事情依法進行嘛！但是你既然說精華地不能拿來興建社會住宅，那為什麼當初住都中心要以興辦社會住宅的名義取得這些土地，然後做不同的變更？

最後我們朝野兩黨，應該說朝野各黨，時代力量也有表示意見，民眾黨也有表示意見，所以大家有達成共識，中間這個事情發生是執政黨做出來的事情被在野黨發現，揪出這樣的弊端，就是政府用興建社會住宅的名義取得土地，但是沒有真正拿去做社會住宅，被國民黨找出來，所以提出要求，最後我們共同作成了一個決議，如果這筆土地當初申請撥用的理由、申請用公告地價買的理由是興辦社會住宅，那就照樣做興辦社會住宅之用，不得移為他用，這是最後大家作成的共識，這是國民黨為民把關的成績。

你不同意，不管你是不是同意，至少大家作成決議要這樣做嘛！結論有決議，社會住宅用的土地就是要做社會住宅，不是嗎？這有決議啊！

劉委員世芳：他剛講的那個不是這樣講的……

陳委員玉珍：怎樣？所以你說的那個決議不算數嗎？

劉委員世芳：他們已經有在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政府政策。

陳委員玉珍：我要澄清，我不是要重複，我只是為了要澄清柯總召貼的「勿再無理杯葛預算審查」，我只是在澄清這件事情，我不是再重複，本來我們沒有必要在這裡再講這件事情，但是因為他 po 了這個東西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重點好不好？你們每一個人都講得一樣。

陳委員玉珍：我還原事實，說明預算審查為什麼會變慢，這兩件事就是比較主要的原因，我讓全體看直播的國民、讓沒有來參加的相關部會首長瞭解，不然光看這篇都會覺得我們哪裡無理杯葛，我們合理擋下住都中心想要把做社會住宅的土地移作他用，我們擋下這一點。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這麼一回事，不要在這裡辯，到院會表決時再發言都無所謂，我們進入重點嘛！

陳委員玉珍：我想這個東西不是總召你決定的，因為這篇文章造成我們必須作出澄清，因為柯總召的影響力很大，大家都會以為國民黨是不是無理杯葛，是不是藉故拖延，可是這就不是事實嘛！所以我剛剛只是做還原事實的真相，要澄清啊！對不對？我們也希望早日臨時會結束，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專心防疫。

還有一點，很多立委的提案跟行政部門溝通過，行政部門也同意，你又要表示很多不同意見，事實上我們大家對於你們提的，大部分也都沒有很多意見，就是這樣，如果照這樣決議一直過，基本上都沒有什麼意見，是這篇文章又引起軒然大波，所以始作俑者是誰？誰在破壞這個氣氛、誰在拖延這個預算杯葛，不是國民黨黨團！以上。

柯委員建銘：請大家看臉書，我標頭寫得很清楚「總預算審查僅走一半」，我們搞了一個禮拜，還剩下三千多案，「請國民黨勿再杯葛」，我寫了「請」，為什麼要「請」呢？因為我們還有很

多預算，時間有限，我寫「請」……

陳委員玉珍：……裡面「無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賴士葆……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講給你聽，你聽我講完好嗎？我要講後面六千多案，我是不好意思講，以前有沒有這麼多案？你看我臉書，我絕對不會逃避任何事情，我不是孬種的人。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不會逃避。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一定算數的，「請國民黨不要杯葛」，為什麼？因為還有三千多案，還有法案，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昨天我還打電話給費鴻泰說我們今天是不是有三個法案可以先走，代表我們大家共同的成績，不然立法院都一直在繞來繞去，所以我昨天還打了兩通電話跟費鴻泰總召拜託，現在這三個法案都只有一條而已，先讓它們通過，這代表往前推了，我們後面還有法案，最重要是 Omicron，我今天早上還講 Omicron 這麼嚴重，我們對全國最壞的示範就是群聚在這裡，萬一有什麼事情，坦白講都不好，現在連跑攤都禁止了。所以我是在這個心情下寫這件事情，所以請看清楚，我還有寫「請」字嘛！所以大家不要再爭辯。

我講一點，武器都是對等的，你們可以回應，你今天報紙上也在罵我，你們儘管在臉書罵我都沒有關係，政治本來就這樣，哪有只有一邊的言論嘛！所以你們儘管罵我罵得痛快，我都無所謂，武器對等，你們臉書可以寫啊！我沒有禁止你們寫，今天媒體也在罵我，這也沒有什麼，政治攻防就是這麼一回事，所以不要再吵。我還有寫一個「請」字。

曾委員銘宗：謝謝喔！

柯委員建銘：那謝謝。好，差不多可以前進了，可以進行了。

為什麼我昨天一直想半天，還要跟費鴻泰一直拜託，他也說可以，今天先讓這三個法通過。今天我還在議場裡面講，費鴻泰委員也在這裡，Omicron 這麼嚴重，我們趕快處理，我希望今天能夠把總預算先處理完畢，明天可以表決，後面還剩下法案，這樣至少能夠提前，不要在這裡群聚，我是這樣的心情而已，我們是做最不良的示範。至於我罵的，你儘管回罵，罵個痛快，我都無所謂，武器對等的。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然後再請賴委員士葆。

洪委員孟楷：剛剛聽到執政黨總召講這樣的話，我想這樣子的講法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那一天我們馬拉松式、一直協商到晚上 11 點 20 分，而且都已經有進行了，那天我們最後不是也進行到財政、經濟，也都處理完畢，結果執政黨總召的臉書上還說：奉勸國民黨不要無理杯葛預算審查。哪一條無理？哪一條無理？如果國民黨無理的話，執政黨不會讓我們通過。另外，臉書上面最後還 tag 主席，不曉得游錫堃主席有沒有看到？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今天執政黨的總召是 tag 你們自己的人也就算了，你還把主席都牽扯進去，代表說你是要主席來背書喔！我覺得這樣就已經完全破壞了公平和協商的精神。今天上午主席也三讀通過了三個案子，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刑法一百八十五之三以及陸海空軍相關的罰則，我們也都三讀通過了！所以如果沒有道理，今天上午不會三讀通過；如果有道理，柯建銘總召在臉書上寫的這些就是無的放矢……

柯委員建銘：我為什麼要 tag 主席？我告訴你……

洪委員孟楷：不是，總召，你剛才在發言時我也沒說話，大家互相尊重。我們今天就是論個「理」字，協商就是有理說理，我們也不希望大街打人、小巷道歉，你既然在臉書上這樣寫，你剛才好像又改口，我覺得這樣就更奇怪啊！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改口，我沒有這麼孬種！武器對等，你們也可以罵我啊！

洪委員孟楷：你的性格、你的個人，我不討論，我只是要講，今天既然大家各自代表黨團過來，我們就是要互相尊重，不要說我們馬拉松式的討論、協商過程完之後，背後臉書上再發，是要讓別人知道你 12 點 14 分還沒睡、睡不著，很認真嗎？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 2 點發一則臉書、3 點發一則臉書，主席認同這樣的講法嗎？我覺得這才是關鍵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稍微回應一下，那天 11 點 27 分人都在這裡照相，我為什麼要 tag 游院長呢？游院長寫得非常感動，他寫：今天是我一生最難忘的日子。那天是他的結婚紀念日耶！這個非常感動，所以我為什麼要 tag 他？就是要請大家看這篇文章，國家是大家的。

費委員鴻泰：恭喜！

柯委員建銘：他說今天是我一生最難忘的日子。當天是游院長結婚週年慶，大家都在這裡照相啊！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剛才取得發言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然後再請陳委員椒華。

賴委員士葆：老柯，你不要走！

柯委員建銘：臉書……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罵你啊！我臉書很少罵你的。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請臉書的網軍罵我，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最後一句話寫……

洪委員孟楷：那不一定是國民黨的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今天也在媒體上罵人。

洪委員孟楷：柯總召，罵你的網軍不一定是國民黨的，你自己心知肚明。

賴委員士葆：你最後一句話寫：奉勸國民黨勿再無理杯葛預算審查。我們有無理杯葛嗎？

柯委員建銘：「奉勸」不行嗎？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行！

柯委員建銘：「請奉勸」不行嗎？我已經很客氣了。

賴委員士葆：這是威脅啊！各位不要忘了，剛才也講，其實我們進行得很順利，是你來這裡翻案的！明明在委員會協商完畢了，結果你一直來這裡翻案，對不對？你不要翻案就省時啦！我們協商過了，跟行政部門也講好了，就給我們這樣通過就好了，很快啊！為什麼來這裡翻案呢？

洪委員孟楷：上禮拜還翻案，財政委員會通過的凍結 200 萬元，到最後還是執政黨的總召又再修正，不是嗎？你們就不尊重行政部門，變成是執政黨想救什麼法案回來，你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處理，不是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之後是曾銘宗委員。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同仁。先恭賀院長結婚紀念日。

主席：不是今天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今天！我現在才看到柯總召的發文，他是 12 點 14 分發，我是 12 點 26 分發嘛！

前天到 11 點多，大家都很辛苦，24 分結束，我想很多位委員都發文，然後也謝謝院長辛苦主持，我想院長那天唸得大概整個喉嚨都非常辛苦，喉嚨很辛苦啦！我看了柯總召的文，我建議有兩句是不是刪掉？因為你批評在野黨無理，我是建議嘛！因為現在我們還有 4 個委員會還沒有協商，我們也不希望，尤其是我們住南部的委員也不希望拖得到時候我們回家的那個時程一直在變。

因為總召的文有幾十萬人在看，所以影響其實不小啦！我想我們也希望委員在臉書發文，因為是公眾人物，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就是我們協商預算不要再杯葛下去，我也覺得他沒有辦法舉證的部分，就把它修掉。

劉委員世芳：在野黨委員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預算可以照走啦！我跟大家再致意一下，因為大家都是互相的，政治上本來大家都是互相的。

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冷淡一下！換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本來以為今天會很順利能夠完成所有預算的協商，像禮拜六晚上就很快啊！結果一大早很多人跟我反映說你們國民黨是瘋子嗎？審到 11 點 24 分，在結束之後，柯建銘回去寫臉書罵你們一頓，奉勸國民黨勿再無理杯葛預算審查！有執政黨的總召這麼囂張、誇張，我們坐在這裡，等一下繼續審，我們這幾個人不是瘋子嗎？我是瘋子嗎？一點尊嚴都沒有，還是那句話，柯總召是面子要、裡子也要，還打我們半死，哪有這種執政黨！剛才劉世芳委員講的互相、互相，你們這樣有互相嗎？亂來！你知道嗎？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亂來。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亂來，你叫我們好好跟你們協商，那有這樣呢！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各位，請大家冷靜，這句話也有錯？難道請大家嘍嘍跳？不可能嘛！不可能請大家嘍嘍跳，我們再來打仗嘛！請大家冷靜。我以下所講的話，代表我的負責，也有我的心情，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每天都在講說要怎麼趕快讓總預算結束，預算結束後，法案也要處理嘛！我們都很遺憾 Omicron 這麼嚴重，大家不要在這裡一直繞來繞去。

其實昨天我打兩通以上的電話給鴻泰，今天早上也跟他碰面，昨天我也打電話給院長，說看起來今天我們可以利用院會開始的時間把酒駕三法、酒駕零容忍通過，三個法都是各一條而已，但是有人三讀後要發言，才慢了半個鐘頭，可是至少代表我們有前進，這是立法院共同的成績。況且我跟費鴻泰講說：「鴻泰啊！這三個法都是你們當召委的，但是朝野都沒有意見，我們趕快把它弄過，大家各自找人來三讀後發言。」，這是我的心情，昨天一整天我都沒有出門

，一直在想總預算要怎麼處理，到晚上我記得應該打了三通電話尊重費總召，他也很明理說：「對喔！那明天就各自動員來講話。」，我後來也打電話給院長，院長也說我很辛苦，週末還想到這個事情，應該這樣。這是我的心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我臉書上所寫的，不管是「請」、「奉勸」等等，都是我，沒有什麼小編不小編的，大家瞭解大家的心情嘛！所以對我臉書所寫的，假如對各位有不敬的話，請大家多多包涵，也拜託大家儘管罵我沒有關係，我們重新建立新夥伴關係，我們趕快開始，好不好？已經請大家多多包涵了，就是這樣、就是如此嘛！剛才也在外面稍微談了一下嘛！讓我們趕快開始，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柯委員建銘：請鴻泰一個發言就好。

陳委員玉珍：三分鐘還沒到，沒關係啦！這個……

柯委員建銘：請總召對總召，然後再罵一輪……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今天有這樣的規定，那我來協商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跑掉怎麼辦？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總召對總召，表示我不能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讓你先講一句話嘛！

陳委員玉珍：三分鐘還沒到，就浪費時間，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他是書記長。

柯委員建銘：院長跑掉，我們就傻眼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你繼續講、繼續講，我們就讓時間到，你就繼續講，我們讓時間到。換我了嗎？謝謝柯總召。我想柯總召剛剛看起來是有表達誠意，有請我們包涵，不過總召，這個不是我們幾個人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這樣子，你這樣公開羞辱國民黨黨團，我們真的覺得很不應該，而且是一個點火的人，到我們這裡來放火，然後放完火以後說真的不好意思，你還是故意的，你剛剛說得就像「對不起，我是故意來放火，真的很不好意思，我是故意來放火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是這一段時間我表達自己的心情。

陳委員玉珍：你來我們家放火、來罵我們，只是要表達民進黨團的立場？那我們這麼努力，我還原事實，我們真的很努力在配合協商，到幾點也都……

柯委員建銘：我也沒有否認大家的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啦！你沒有否認大家的努力，但是你說我們無理杯葛，這兩句話是我們最不能接受的，「無理杯葛」、「藉故拖延」，直接安我們罪名啊！

柯委員建銘：有「請」和「奉勸」，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沒有，上面就是寫「無理杯葛」跟「藉故拖延」，我講完之後，我們總召最後會做裁示，只是我們覺得說，在氣氛這麼好的情況下，實在不要再這樣做，行政部門很多也跟立法部門都溝通過了，大家何必呢？對不對？所以我們當然也是要在這裡表達我們的立場，不然國民黨團是被你們當作塑膠嗎？是不是？我們這麼努力的審預算，還被你們倒打一耙，真的是很不

應該。我們也知道疫情嚴重，我們也希望趕快把這個審過去，這個是大家共同的願望，但是拜託請不要再這樣做，不要破壞朝野和諧。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接受。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邱臣遠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我想針對剛剛大家討論的部分，民眾黨其實一直以來都非常認真審預算，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今天到了這個階段的話，我們各黨可以和諧，柯總召真的不要再激起大家的……

柯委員建銘：我絕對接受，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對，我們今天到這裡，就真的開始認真審下去。認真審就認真審，不要一邊審又一邊發臉書，我覺得大家比較……

柯委員建銘：我是要讚揚各位，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拜託一下，大家的時間也不多，而且現在疫情那麼嚴重，我們還是要保護一下這些行政官員。謝謝。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列席的政府官員。我代表自己發言，但是我希望我講完話以後，我們的會議能夠順利地進行。

昨天因為本黨有一些選舉，所以我們沒有同意去協商，但是從上個禮拜一到禮拜六，其實禮拜一大家把事情講完了也都很好，開始進行協商，但是進行到禮拜二大概將近下午 5 時的時候，突然爆發了華視總經理莊豐嘉的事件。當然，從國民黨的角度、乃至於整個立法院的角度，在莊豐嘉先生這個事件以後，我們沒有辦法開會。我想柯建銘總召對這個事件也表示了他對立法院尊嚴的維護，基本上對於這一點我們當然是肯定的。

上個禮拜六我們審查到晚上 11 時 24 分，其實已經算是審查到禮拜天了。我從院長那邊也體會到、學習到一些事情，按照子、丑、寅、卯的時間，從晚上 11 時到第二天早上 1 時稱為子時，所以我們當時已經算是進行到禮拜天了，雖然那天沒有星星，但是意思也就是披星戴月，我們搞到了第二天，大家很認真。憑良心講，大家針對有爭議的事情，不管朝野 4 黨哪一個黨，大家最後也都決定住都中心的事情，也都處理了，我覺得滿好的。

對於柯總召寫的「國民黨不斷地藉故拖延」這句話，我要在全國民眾面前跟各位報告，這不是事實！這不是事實！在上個禮拜一到禮拜六的協商中，禮拜一討論我們的原則性；禮拜二到下午 5 時以前其實都很順利，發生了莊豐嘉的事件，當然必須得處理，這件事情在院長、秘書長的斡旋下，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彼此的看法及進度，所以柯總召在臉書上總共寫了 3 段話，我覺得第一段話不是事實，最後一段話真的是多餘的。憑良心講，執政黨最主要的是要把總預算拖過，就算其他 3 個黨對預算有不同的看法，你主要還是要容忍，聽聽在野黨的聲音。不聽在野黨的聲音的話，代表你是要獨裁、要橫柴入灶，或者用輾壓式的方式，我想都不是嘛！所以最後一段話「奉勸國民黨勿再無理杯葛預算審查」，還沒有發生，才會用「奉勸」二字，在進行

的過程裡說「你不要再無理喔！」，這是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就是呼籲啦！

費委員鴻泰：你有風度就聽我把話講完。這個是什麼意思呢？難道預算三讀結束了以後，袖子一挽就開始罵這個、罵那個，先罵費鴻泰，再罵國民黨、賴士葆、陳玉珍，統統要再罵一頓嗎？這樣不好。如果我們猜你是三讀完了以後就要開始去罵人，我們就不要讓它三讀嘛！弄完三讀以後，是準備接受你的砲火嗎？應該不是，對不對？

所以我覺得第一段話不是事實，最後一段話的心態不對，對不對？我們還在進行式，「奉勸國民黨勿再……」，因為還沒有發生，才用「再」，這個不好，是不是？這個真的不好。

憑良心講，我們審查預算、替人民看緊荷包、認真地監督行政院及行政部門，這是合情合理的。如果我們不認真，那才有問題，難道是從你那邊拿到好處嗎？難道是我們在工程上，大家去分嗎？不是，對不對？所有在野黨，不管是時代力量、民眾黨或國民黨，我這個禮拜還當總召，我發現誰再去包工程，誰再去亂搞，我告訴你，六親不認，一定把他砍掉，都不是嘛！所以我覺得第一段講的不是事實，而最後一段實在是不必要。報告院長，我覺得大家都那麼大的人了，歷練也都那麼多。我知道從禮拜一到禮拜六搞那麼久，大家也都累，但在累的過程裡面，我希望我們只做好一件事，就是替人民看緊荷包，好不好？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是不是現在就開始進行？從第 1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最後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不要再講了，就從第 1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不，我必須要講，請大家再看我的臉書……

主席：你如果再講，後面會有很多人也要再講。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聽我講完。這波的酒駕三法，感謝大家合作，你看這是講好話。請院長來看。院長很清楚，我叫他趕快上台講話。這個題目叫做酒駕三法通過，酒駕零容忍，嚴懲酒駕，行政院與立法院兩院合作，集體展開決心，都是講好話，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我們從第 1 案開始。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從這件事情就證明了誰在耽誤時間。你根本不該再講，還要……

柯委員建銘：講好話嘛！你現在不是開始講好話？

費委員鴻泰：講完了。

主席：謝謝。我們從第 1 案開始，好不好？好，謝謝大家。我們現在請看中研院的第 1 案，第 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就是通刪。

第 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減列 20%，凍結 25%。

劉委員世芳：我不同意。

主席：請大家看這裡，已經改為主決議，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我們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他都已经改了！你看院長 show 的那個。

主席：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建議執政黨不要還沒有看，就開始反對。

主席：看主決議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繼續走。

主席：好，第 7 案。

陳委員玉珍：看更新的版本。

王委員婉諭：我表達一下立場。

主席：第 7 案就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王婉諭委員要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來自去年 12 月公布的 P3 實驗室有助理確診，我們看裡面的一些調查報告，因為大家都想知道防疫的問題出在哪裡，但是調查報告遲至今日都還沒有看到，所以還是希望應該要重視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個改主決議就好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在這部分還是要表達立場，希望能夠盡快公布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

王委員婉諭：讓大家知道發生什麼事，不然一直都很像黑箱作業。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補充一下，針對 P3 實驗室的部分，現在衛福部已經有開罰單了。

主席：現在第 7 案跟第 8 案兩案是不是都改為主決議？大家看主決議的內容可不可以？如果可以，我們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我再提醒一下，有關書面報告，我們還是維持每個部會都是三個月，好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我宣布一下，中研院及其他相關部會還有主計長，如果提案裡面有書面報告，寫一個月、兩個月的，我們通案都以三個月處理，這是第一點。預算如果減列之後，我們就允許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建議一下，所有書面報告一個月都改為三個月，各部會一視同仁，不要每一部會都要講一次。

陳委員玉珍：不用重講。

主席：好，一視同仁。

陳委員玉珍：好，要過年了。

主席：事實上，之前都有宣布，我是怕現在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好，以後就不必再宣布了，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所以主決議的部分，六個月也是改成三個月？是統一都改成三個月嗎？

主席：六個月沒有改。

王委員婉諭：剛剛說都三個月，既然都可以三個月，發生那麼久的事情當然可以處理！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三個月以內都改三個月，三個月以上就沒有改。

王委員婉諭：剛才院長說要照主決議，你們不是說要改三個月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已經通過你的主決議了，王婉諭。

王委員婉諭：就是統統都改成三個月嗎？

主席：超過三個月的沒有改。

王委員婉諭：不是，剛才院長說要照主決議通過，你不是說要改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寫六個月嘛！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啦！中央研究院的改成三個月沒差啦！

柯委員建銘：協商的時候突然來一個沒有來協商過的，還要把遊戲規則再講一次。

主席：我們現在就看第 9 案，好不好？

第 9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第 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2 案凍結 1%，這部分是第 12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建議凍結 1%也不多啦！凍結 1%，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2 案凍結 1%。

柯委員建銘：第 12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在這邊有寫。

費委員鴻泰：如果改主決議，當然我就沒意見。

王委員婉諭：沒有同意改主決議，哪裡有說同意改主決議？

在場人員：在這裡改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沒有，保留啊！

主席：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保留啊！沒有同意喔！

主席：沒有簽名。

柯委員建銘：沒有簽名就改凍結 1%，好不好？沒有簽就馬上決定。

王委員婉諭：這是原本的提案，哪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王婉諭，我們建議改主決議，你不要的話，我們就回到凍結 1%，沒有關係。

王委員婉諭：凍結 1%提書面嘛！

邱委員顯智：第 12 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 12 案保留；第 13 案減列 3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第 14 案通刪；第 15 案凍結 5%，

沒有意見，通過；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第 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2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第 23 案、第 24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5 案撤案；第 26 案撤案；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3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3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3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中研院的部分告一段落，大家對中研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就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各位委員、謝謝院長、謝謝各位黨團，謝謝。

主席：謝謝廖院長。

接下來協商故宮的預算，工作同仁如果要進行消毒的，就請幫忙進行消毒。我相信是沒有問題，但我們還是慎重，因為我們這邊群聚太嚴重了。

柯委員建銘：我要趕快到外面呼吸新鮮空氣。

陳委員玉珍：對，你趕快去外面呼吸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繼續開始？繼續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我們就繼續。我先介紹一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先生。

接下來要報告一下，剛才事實上有講如果書面報告一個月、二個月的都改為三個月，三個月以上不改，就照通過的，預算減列之後，允許科目自行調整。

第 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2 案增列 5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第 44 案通刪。

第 4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通刪。

第 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 案通刪。

第 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 3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第 49 案的特別費和人事費一樣，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是不刪。

陳委員玉珍：第 49 案我們有刪嗎？併委員會決議……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人事費的話，那就沒有關係，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如果要保留就提出保留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沒有，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剛剛院長唸的是正確的。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玉珍：那句話刪掉了，刪除的刪掉了，沒有刪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

第 53 案、第 54 案通刪。

第 5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通刪。

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通刪。

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 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 案通刪。

第 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 案通刪。

第 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5 案撤案。

第 76 案、第 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 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 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8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85 案撤案。

第 86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7 案通刪。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這個都有溝通就很快。

主席：大家對故宮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謝謝吳院長。

現在繼續開會。首先介紹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接下來我再宣示一下，事實上剛才已經有講了，怕教育部不清楚，即提案中減列的部分，如果是一個月、二個月提書面報告，全部都改為三個月，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就不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跟委員、黨團協商已經有共識的資料，希望能夠儘快發下去，才不會影響到進度。第三點，預算減列之後，允許科目自行調整。

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從第 93 案開始處理。

第 93 案增列 6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4 案增列 8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 案增列 6,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6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第 97 案通刪。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 案撤案。

第 1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 案改減列「一般行政」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通刪，通案辦理……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第 103 案是撤案。

主席：抱歉，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通刪。

第 108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9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0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1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2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3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4 案改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10%，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6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有嗎？誰提的？

主席：在這一本，沒有關係，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是建議啦！

費委員鴻泰：是他們建議啦！

主席：是教育部的建議，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嘛！這個看……

費委員鴻泰：這都是他們的建議，建議就不要看了……

陳委員玉珍：我簡單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那是教育部的建議，我們還沒有同意，當然就不用看了，我們去看它幹什麼？又不是我同意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那國民黨團的意見呢？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說一下……

費委員鴻泰：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要保留，還是要同意或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說明一下啦！

費委員鴻泰：要處理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是說黨政軍要退出……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有一千多個提案，不行就保留，我們第二輪再來……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講一分鐘就好，這樣會比較快……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費委員鴻泰：說一下！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很早就規定黨政軍要退出校園，但是民進黨新北市黨部竟然進入校園，進入國立臺北大學去辦民進黨的研習班，我覺得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委員會處理過了，然後教育部要澈查。

陳委員玉珍：請他們提檢討報告……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當然要講啊！在座各位中最有資格講這個話的是我，本人是臺北大學的教授，現在改成兼任。這件事情據我所瞭解，校長、副校長統統都反對，要去辦的那位教授是原來當過官又回到學校的，逼著學校的承辦人員硬要這樣幹。民進黨身為執政黨，不需要那麼政治化，教育部長，你應該要有一個主張啦！你的主張就是通令所有國立大學，甚至一般的私立大學不可以做這種事情，對不對？

身為執政黨自己帶頭犯法，校方都不同意，我跟學校的人基本上都很熟，我是臺北大學教授出身的，現在還在那邊兼課，我會不熟嗎？就是那位曾經在行政院當過官，回去以後逼著校方面要這樣幹，是嗎？我是覺得這個要講是非，不是委員會講過了，我們現在就不要討論要表決，如果要用表決的話是什麼意思？你們只是……

黃委員世杰：那個因為……

費委員鴻泰：你先聽我講完，要有禮貌。所以教育部長，我要你一個態度，你現在講出來，告訴所有學校，民進黨執政不可以那麼囂張，好嗎？

主席：請部長回答。

黃委員世杰：我只是建議，因為他的主決議內容是……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來講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不凍結預算而已，內容跟你的觀點是一致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來講，費鴻泰委員講說他最有資格，其實我也最有資格，等一下我再講

內容，你們這兩個案子要提出專報始得動支，我們都同意，不用爭辯。為什麼講說我最有資格？103 年審查高等中學教育法的時候我人在現場，你稍微回憶，103 年那時候是服貿前，因為我知道國民黨必須要做 12 年國教，所以那一年我們協商了 3 天，賴士葆委員都在現場，時任的部長叫蔣偉寧，當時我、管碧玲、鄭麗君我們 3 個人，以及洪秀柱也在現場，大家坐在那裡協商 3 天，你都在，蔣偉寧也在，那時候你是黨鞭之一，那時候我提出教官退出校園，你聽我講，3 年內教官退出校園，然後你說不行，管碧玲說 5 年好不好？你說不行，蔣偉寧部長說不行、做不到，那我說：賴士葆委員，你就一口價，你說要多久？所以你說 8 年，我說：好，那就 8 年。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這要回溯到最近國民黨同舟計畫公布我曾經是國民黨，其實游院長、很多人也曾經是國民黨，我高中的時候在教官的要求下加入國民黨，國民黨還公布黨證，所以我心中很有感，以前國民黨在大陸，教官不在校園；國民黨到臺灣展開戒嚴以後，教官才在校園裡面，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必須要歷史性地處理，那 8 年已經過去了，但是後來都沒有很落實，因為教官退出校園，還有什麼校園事件、黃偉哲事件，什麼都如此，所以今天學校必須中立，但是有時候外面的人來跟學校借場地都會照程序處理，是否備受壓迫或政治介入？我不知道，那就照國民黨講的，先專案報告後同意再動支，我們都不要再爭辯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那就是照國民黨提議通過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委員你還記得這一段歷史吧！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你講 8 年嘛！我說：好，就 8 年。

費委員鴻泰：建銘兄，這個題目大家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是 OK 的，舉例，即使我現在在學校教書，我原來是專任的，當然當民意代表後就改成兼任了，部長你要聽清楚，像學校有的社團找我去演講，雖然我是學校的老師，我都覺得不宜，因為我除了是老師之外，我還是立法委員，大家都要有所分寸。老柯，這個事情不是外面寫得那麼簡單，他跟你們新北市黨部收錢以後，還說要回饋學校，學校不差那個錢，但是憑良心講，不要有政治力的介入，所以院長，我想要聽一下教育部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就照你們的提案減列、凍結……

費委員鴻泰：我想要聽一下教育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好不好？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後面才瞭解這個事件的情況，但是態度很明確，依照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學校、校園本來就應該保持中立的立場，所以我想上次總質詢我還有蘇院長其實都很明確表達，應該是以這樣的方式，未來也會通案地請學校依照基本法來做後續的辦理跟處理。

費委員鴻泰：好，這個我可以接受，謝謝。

陳委員玉珍：就是照國民黨的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世芳：好，同意。

主席：所以第 116 案……

陳委員玉珍：減列 5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還要專案報告。

費委員鴻泰：減列 500 萬元是減這個學校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不是學校，是高等教育的行政督導業務。

主席：既然目的達到，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是教育部的預算嗎？

陳委員玉珍：是教育部的。

費委員鴻泰：不是學校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不是學校，是教育部的。

主席：是不是改為主決議？既然他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不要改，就這樣子。

主席：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兩黨都同意了。

主席：都同意？

劉委員世芳：同意減列 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以後檢討。

費委員鴻泰：感謝。

主席：第 116 案減列 500 萬元，要不要凍結？

陳委員玉珍：要。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怎樣就怎樣，我們面對。

主席：這部分剛才說不能用到學校的。

陳委員玉珍：黨政軍退出校園嘛！照國民黨提案通過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是不是就照國民黨的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同意。

柯委員建銘：講這麼清楚了，同意！不要再吵了。

主席：第 116 案就這樣。

第 117 案通刪。

第 118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這個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幾次要跟鄭委員說明，只是鄭委員事忙，一直沒有接受。建議是不是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5%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來幫他講，既然第 116 案剛才通過了，我們感謝。第 118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主席：第 118 案撤案。

第 119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跟第 118 案一樣，同一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撤案。

主席：撤案。

第 120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同意。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事實上這些都一樣。

費委員鴻泰：第 121 案、第 122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乾脆會同剛剛的第 118 案、第 119 案，全部跟葉毓蘭委員併案，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撤案，就是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 5 個案子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就照費總召剛才的建議處理。

第 123 案凍結 4,000 萬元，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劉委員世芳：民眾黨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

高委員虹安：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其實有要求他們，因為我們在選民服務的時候，很多地方的家長都會問到考招制度的問題，但直到現在，考招制度還有很多沒有跟大家講清楚的狀況，我也知道我們在委員會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討論很多，這一案當時只是要他們來溝通的時候提供相關資料，包含招聯會等資料，但到現在都沒辦法提供出來。

柯委員建銘：講結論。

高委員虹安：結論就是我們沒有要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這部分是不是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高委員虹安：那我就保留。

邱委員臣遠：改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招聯會之所以不敢提供資料，因為涉及學生個資，高虹安委員要注意一下。

高委員虹安：我們沒有要求學生個資，我們可以改凍結 1,000 萬元，現場可以討論。

邱委員臣遠：潘部長，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凍 1,000 萬元，改提書面資料。

高委員虹安：可以。

潘部長文忠：原則上我們不侵犯個資來……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要求個資。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要求的資料有包含個資。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我們從來沒有要求個資啊！

柯委員建銘：講結論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潘部長已經同意了，改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第 123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0 案、第 131 案通刪。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3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6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有簽名嗎？

陳委員玉珍：這是行政部門建議的。

主席：沒關係，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還有黨團，因為謝委員同意，黨團也蓋章可以改主決議，所以最新的進度是到這邊。

陳委員玉珍：有看到了，剛剛溝通的嗎？

潘部長文忠：謝委員的提案都是照這個模式，謝謝委員，還有黨團。

陳委員玉珍：看到了，好，OK。

主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2 案減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4 案凍結 1,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凍結 6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告。

第 1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0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1 案改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5 案凍結 1,000 萬……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嘛！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這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沒有溝通到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鄭委員沒有聯絡上，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議可以改主決議？相關文字請委員及主席參考。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玉珍：看到了。好，通過了。

主席：第 1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8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1 案凍結 5,000 萬元，跟第 162 案都是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陳委員玉珍：可是他們把文字都改得很奇怪，委員的提案文字就不要修了……

劉委員世芳：建議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 OK 啦！但是不要把委員的提案文字改得亂七八糟。

劉委員世芳：文字修正可以再討論，建議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就是內容不要改，把教育部前面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文字就是把凍結那邊劃掉，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是文字不要改。

潘部長文忠：因為原來的凍結跟經費有關，其他都沒有動。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凍結劃掉。

柯委員建銘：凍結劃掉而已，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要求寫進去沒關係。

潘部長文忠：就原來的部分改主決議，有一個參考文字請委員看。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了。

潘部長文忠：沒有動到委員原來前面的文字。

陳委員玉珍：不要改他的提案內容。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併案處理……

陳委員玉珍：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就各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4 案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6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68 案、第 169 案就是照謝委員的意思，改主決議。

主席：第 1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3 案凍結 1,200 萬元，要提專案報告還是要改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要專案報告，他們同意的，因為這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主席：第 173 案凍結 1,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沒有意見，通過。第 174 案凍結 10%，改主決議
.....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是不是一樣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5 案凍結 6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8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0 案有沒有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也是一樣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8 案，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要問一下民眾黨，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主席：這是高委員的案子。

高委員虹安：我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教育部建議改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有，他們有寫文字，有看過了，同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8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9 案是廖婉汝委員的案子，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沒有溝通啊！

主席：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廖委員怎麼說？委員會凍多少？

潘部長文忠：凍結 2,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凍結 2,000 萬元，那這個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8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等一下。剛才部長講說委員會是凍結 2,0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了，併委員會決議就好。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劉委員世芳：併委員會辦理。

主席：第 190 案，通刪。

第 1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6 案改凍結技術職業行政及督導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這個有簽字嘛！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4 案，撤案。

第 2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6 案、第 207 案通案辦理，通刪科目。

第 2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1 案，高虹安委員的案子。

高委員虹安：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3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13 案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第 213 案凍結 1,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主席及各位委員，是不是建議改主決議，因為……

主席：教育部是建議改為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凍結數還是要。

潘部長文忠：就改主決議，因為我們一直要跟鄭委員說明，但鄭委員可能沒有……

主席：或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好，凍結 500 萬元。這樣可以嗎？併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併委員會 OK。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 216 案有簽名嗎？有，看到了。

主席：有簽了。

第 21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18 案，通刪。

第 21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20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

劉委員世芳：總共才 320 萬元……

潘部長文忠：建議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好，OK。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3 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第 223 案沒有看到簽名。新的，看到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主決議通過。

第 2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7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8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9 案，通案辦理。

第 2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3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2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5 案、第 236 案、第 237 案通案辦理。

第 238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39 案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2 案為高虹安委員的提案。

高委員虹安：我剛才才拿到主決議，我同意改主決議，但大家可能還沒拿到學務司的這一張。

柯委員建銘：你同意就好。

高委員虹安：你講話一定要這樣嗎？

主席：第 242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6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7 案凍結 2,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247 案……

柯委員建銘：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併委員會決議好了。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跟他溝通嗎？

潘部長文忠：已向呂委員報告了。

費委員鴻泰：再多凍結個 1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247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加凍 1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凍結的部分一定要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加凍，比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再多凍 100 萬元。

主席：對，那樣就不用講……

陳委員玉珍：本來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玉珍：凍結 2,000 萬元變凍結 100 萬元，再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247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再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5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5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7 案撤案。

第 258 案撤案。

第 259 案改減列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0 案是通案辦理。

第 261 案撤案。

第 2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3 案凍結 10%……

費委員鴻泰：併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2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7 案通案。

第 268 案凍結 1,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教育部是建議改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第 268 案是鄭委員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第 268 案就改主決議好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2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9 案通案辦理。

第 2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1 案通案辦理。

- 第 2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73 案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74 案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7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76 案通案辦理。
- 第 2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3 案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4 案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 第 2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8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5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3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30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3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3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3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30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3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0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要不要換氣、休息一下？院長中氣十足！

費委員鴻泰：給院長一個掌聲！

陳委員玉珍：辛苦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去潛水了。

主席：謝謝。我們就繼續，謝謝大家！

第 30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0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 326 案跟剛才的臺北大學是同樣的，所以不用修正文字。

主席：第 326 案不用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就是臺北大學……

柯委員建銘：併案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文字不用修正，這樣通過就好了，就是照我們的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反正留一案就好了。

主席：所以是？

費委員鴻泰：老柯，不用動了，好不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一樣的，不用動？

陳委員玉珍：都一樣的事情嘛！都是臺北大學的事情，部長，需要修正嗎？

主席：第 3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考慮一下，因為潘部長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沒有處理啊！

主席：你們討論一下，我來喝一下水！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沒有關係，反正……

陳委員玉珍：就照原來我們黨團提案，就不改文字了。

主席：要不要讓教育部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可以。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在處理前案的時候也做了說明，教育部當然也很明確地表達，未來整個校園應該依循教育基本法的態度，我想這是一致的。

陳委員玉珍：那就不用改，就這樣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不修正文字，通過。

潘部長文忠：那個部分之前也曾給黨團看過，是不是可以按照修正的文字來通過？

劉委員世芳：對，這個文字有溝通過，有給黨團看過，而且裡面還有移送檢調機關調查，這個部分就太嚴重了，更何況潘部長已經多次表達……

陳委員玉珍：前面案子有處理了，所以以後要注意……

潘部長文忠：這個案子是不是就照這個文字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就以前面通過的案子為準。

潘部長文忠：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那邊的文字修正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修正通過，通過就好，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玉珍：不要再講了，我們照他們的意思修正通過了。

費委員鴻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個我沒有問題，我現在講另外一個案子，1 分鐘就好，第 319 案有文字修正，但是教育部沒有看清楚，前面……

陳委員玉珍：你說第 319 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案子已經過去了……

主席：第 319 案已經修正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修正不完全。

陳委員玉珍：哪裡不完全？萊克多巴胺？哪一句？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加入 CPTPP 的不確定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問題作為交換條件」，這幾個文字刪掉就好，既然要修就修完整一點，畢竟美豬、美牛已經過去

了。

陳委員玉珍：那是在敘述事實，蔡總統不是這樣宣稱嗎？

費委員鴻泰：這個文字也是經過教育部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接受教育部的建議，而且剛才院長已經讀過了，我們就不要再回頭了。

陳委員玉珍：不要再爭論了。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以後在協商的時候，文字請看清楚，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回頭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照剛剛唸的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誰去協商的？

劉委員世芳：這三句話裡面可否刪掉一句？就是「犧牲國人健康問題作為交換條件」。

陳委員玉珍：這樣好了，前面加「國民黨」，因為是我們提案的，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前面哪裡講到「國民黨」？

陳委員玉珍：第 319 案修正為「國民黨有鑑於……」所以是國民黨的說法，可以嗎？這是我們說的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319 案剛才講修正通過，現在就修正通過以後再修正通過，好不好？沒有意見，就把它記錄起來。

第 326 案的部分，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3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3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們對第 338 案有意見，我們看到北京冬奧部分各國還是紛紛進行外交抵制，其實這部分之前有討論過，然後也曾交由體育署進行相關的資訊以及相關的表態，但是現在在即將要到來的情況下，仍然沒有看到我國有作出積極的回應，所以這案希望可以保留，我們希望在中國這樣迫害人權情況下，我們應該來捍衛人權。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這案先保留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你這是要保留嗎？保留就要表決，表決就是你們不會贏。

王委員婉諭：這是立場問題，不應該這樣妥協，我們本來就應對這件事情作出表態，而且之前其實也已送出提案。

柯委員建銘：你們提案是怎麼寫的？這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而是國家要怎麼做，這是國家的作為，你現在的提案內容是什麼？

王委員婉諭：之前是因為討論過後，外交部那邊認為是教育部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時代力量有在院會提過。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柯委員建銘：後來交付協商還沒有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不好意思，因為剛剛跳太快，對於第 317 案的第一句文字：「有鑑於近年臺南市、桃園市的學校用地解編案已送請內政部……」，對於它最後的結論，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個別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建議把臺南市跟桃園市拿掉，亦即修改為：「有鑑於近年地方政府學校用地解編已送內政部……」，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已經唸過大家不要再回頭，這是第一點。不過鄭委員既然已經來了，我尊重你，不過這也是我們的講法……

柯委員建銘：太快了！

陳委員玉珍：我也同意再加國民黨團，好不好？我也同意把「國民黨」3 個字寫進去，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不是這樣子，這只是對地方政府，立法院決議過了就不是針對國民黨或什麼黨團，所以你加「國民黨」是說立法院各黨團同意跟國民黨同意，這樣很奇怪。

陳委員玉珍：整個提案也跟行政部門討論過了。

鄭委員運鵬：通過的部分，大家就一起承擔，然後一起負責沒有問題，這也不是寫國民黨有鑑於怎麼樣就怎麼樣，這邊是臺南市跟桃園市，我不知道教育部你憑什麼同意？有關地方政府送出來的用地處理，你們還有意見，如果你們還有意見當初去都委會表達就好，教育部也沒有這個權力答應。

陳委員玉珍：它是寫「督導縣市政府」嘛！

鄭委員運鵬：不是，我是說結論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提案有針對特定地方政府來寫，也沒有道理啊！人家都委會也同意，他們也是委員會制，陳委員了解我的意思吧！所以把臺南市跟桃園市改成各縣市，因為大家都有需求，每個縣市有些人變多，有些人變少，大家都在發展，所以你去針對個別縣市，這也不好。

主席：改為各縣市應該也包括在內，應該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要特別點出。

鄭委員運鵬：況且我們提案針對其他政黨執政的縣市也不好。

主席：各縣市應該……

陳委員玉珍：尊重鄭委員是桃園人，我們互相尊重。

主席：第 317 案，原來我們已經修正通過，現在我們再修正。

陳委員玉珍：不要再一直往回翻……

柯委員建銘：第 338 案就保留！

主席：第 317 案就是修正通過之後再修正通過。

關於第 338 案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院長，讓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剛才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338 案保留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請教育部回答。

主席：陳椒華委員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參加冬奧部分，之前大家就有清楚的共識，也就是優先考量選手參賽權益。至於對國際這部分的考量，剛才總召也特別提到，這並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的。以目前狀況而言，我們依照原來的原則處理，這次確實沒有指派相關行政部門人員代表出席，也就是實務上沒有出席，不管是體育署或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體育署沒有去？

潘部長文忠：沒有人員……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政府官員？教育部沒有派官員？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原來提案是說要做形式上的處置，教育部的考量是，這畢竟不是單一部會所能決定的，且就實質來說，這次教育部體育署並沒有派人參加。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要教育部抵制啊！

陳委員椒華：請問外交部有嗎？

潘部長文忠：政府部門沒有派人！

陳委員椒華：政府部門確定都沒有派人參加？

潘部長文忠：確定沒有。

陳委員椒華：既然如此，文字上何以不說明？我們的提案也是針對這個部分的決議，不管有沒有派官員參加，都要明確對外表示。

柯委員建銘：可以改為持續關注國際局勢妥適因應。

陳委員椒華：今天部長算是正式公開表示？

潘部長文忠：實務上政府部門並沒有派人。

主席：好，要保留還是要？

劉委員世芳：教育部長已經妥適講過了，可否做成主決議？就不要表決，修正一下文字？

柯委員建銘：文字已經修正好，看時代力量……

劉委員世芳：官方不會派代表啊！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國家應該要有態度，之前我們在院會也提議過，可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不要講了！

陳委員椒華：再來協商，看文字……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保留，不必協商！

主席：暫時保留，如果你們有再協商的話，請教委會再提過來。

陳委員椒華：把剛剛部長所表示的再修一下……

柯委員建銘：就寫持續關心國際情勢妥適因應，因為教育部不可能決定這件事。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剛剛回應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他都講得這麼清楚了，對全國直播了！

主席：陳委員，保留並不是說以後不溝通了！你們溝通有結果再拿回來，沒關係！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就保留。

第 339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這案我們建議修改部分文字，這樣比較可行。

主席：哪一案？

潘部長文忠：第 340 案。相關文字有再給主席及委員參考。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可以請教育部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要修改才能處理？與私校的相關費用一直未做調整，而物價又在上漲，所以這些問題理當一併思考和檢討才是。我們原本的提案文字認為應有相關之評估基準，並參考物價、相關人員及私立大學教師等意見，並無不能執行的道理，所以教育部認為必須修改文字始能執行的，到底是指那部分？

柯委員建銘：調薪的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私校確實有參考基準，但並不能完全全要求私校有統一基準，還是要給他們一些彈性空間。何況文字如不約略做調整的話，會影響到整個私校。為確保私校教職員同仁的權益，我們會儘量做；但若依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的話，我怕會過度限縮。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340 案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339 案吧？

柯委員建銘：第 340 案。第 338 案、第 340 案保留。

主席：第 3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5 案改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9 案通案辦理。

第 350 案通案辦理。

第 3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等一下！第 355 案有建議文字，第一段的最後一句「提醒具有決策權的大人，對於校園……」，這個「大人」二字要改成「官員」，不然只約束到大人沒有……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大人」改為「官員」。

費委員鴻泰：院長，不要改「小人」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第 35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要寫老柯就好了！

主席：第 3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9 案凍結 10%，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2 案凍結 1,000 萬元，民眾黨黨團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第 362 案併第 363 案辦理，改主決議。

主席：第 362 案併第 363 案一起處理……

高委員虹安：對，然後改主決議。

主席：第 362 案、第 363 案，高虹安委員建議併案處理，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5 案、第 366 案通案辦理。

第 3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0 案、第 371 案、第 372 案併案，是要三個主決議還是併案一個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三個都改主決議。

主席：因為第 370 案跟第 371 案完全一樣。

陳委員玉珍：完全一樣？那撤一個吧！有嗎？

劉委員世芳：文字非常相近，都是學校校舍……

陳委員玉珍：不一樣、不一樣！一個是 110 年，一個是 111 年，這是兩件事情，不一樣！就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各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對，不一樣。

主席：第 370 案、第 371 案、第 372 案各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5 案凍結 4,000 萬元，高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同意改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第 37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9 案通案辦理。

第 3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4 案凍結 10%，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就改為主決議。

第 3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7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8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4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5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6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9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1 案凍結 100 萬元，教育部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1,500 萬元，因為這是特教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好，同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第 40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2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3 案撤案。

第 40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7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8 案凍結 5,0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這個要討論，5,000 萬元很高耶！

費委員鴻泰：第 408 案，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凍結多少？

劉委員世芳：裡面有提一些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這樣好不好，照我們原來的提案，但凍結的金額併委員會決議，好嗎？文字別修正了，就照委員會的決議，1,000 萬元嘛！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要修正啊！文字要修正！

陳委員玉珍：本來是 1,000 萬元，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5,000 萬元，你們的提案是要凍結 5,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是多少就多少。

費委員鴻泰：就是凍結的金額改為 1,0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但是文字要修正。

費委員鴻泰：其他文字就不變了。

劉委員世芳：我認為還是要修正。

主席：文字沒有修改沒關係，只要我們這邊決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委員會決定多少就多少，不會影響。

陳委員玉珍：對啦！金額沒有改變啦！不會多凍啦！而且這個也還好啦！就是……

主席：好，第 408 案……

劉委員世芳：但是每個月要公布查核結果耶！

陳委員玉珍：那個本來現在都會公布啊！這個本來就是在做的了。

劉委員世芳：每個月嗎？教育部，每個月嗎？

陳委員玉珍：學生的營養午餐、膳食沒有在檢查嗎？

黃委員世杰：請教育部說明。

劉委員世芳：有檢查，但是能不能做到每個月這樣子的效率，要問一下。

陳委員玉珍：好，那看他們怎麼樣。

主席：潘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對於目前的查核，如果是每個月，這個也會造成學校非常大的行政負荷……

陳委員玉珍：好，那你們覺得應該怎麼樣？學生的食安也很重要，不然每一季，好不好？三個月一次也還可以吧？

黃委員世杰：就併委員會決議啦！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有關營養午餐的部分，你們覺得怎麼做比較妥當，可以保障學生的食安？我們的立場一樣嘛！就是要怎麼保障學生的食安？如果一個月太困難，就改為一季嘛！

劉委員世芳：先看一下委員會的決議，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凍結的金額就比照委員會的部分，後面有幾個文字我們做了建議文字……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是說要用國產，那個沒問題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根本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不是採用什麼食材的問題，現在是學校的這個檢查你們覺得應該多久一次才比較妥當，才可以保障學生的食安？這個時間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還是完全做不到，你也可以告訴我們。是做不到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改為每個學期？最主要是不要讓學校一直疲於奔命……

陳委員玉珍：好，可以，一個學期校至少檢查一次，應該也還好吧！

黃委員世杰：那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不是，檢查的部分改為一個學期檢查一次，這也還好嘛！也不算過分嘛！

潘部長文忠：每學期啦！

陳委員玉珍：一個學期一次還可以啦！至少有保障食安。

黃委員世杰：好，同意就好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預算就是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的決議，主要是學生的食安。

黃委員世杰：併委員會啦！每學期他已經講了，就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玉珍：內容是這樣子。

主席：第 408 案有關於凍結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部分就改為一學期查核一次。

陳委員玉珍：對，把每個月改為每學期。

主席：好，把每個月改為每學期，就這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0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0 案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改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第 4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3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4 案改為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5 案撤案。

第 4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7 案通案辦理。

第 4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5 案的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們之前本來是三週，然後部會跟我們說改一個月，那就是看，如果大家都要改三個月，那……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沒有意義啦！一個月還在放春假……

高委員虹安：這個教育部同意改為一個月，本來是三週，改一個月，我們都同意了。

主席：這是比照書面報告都三個月，我們有宣布，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對。沒有反對，高委員不反對了。

高委員虹安：好啦！

主席：此案就通案辦理，都改為三個月，如果沒有意見，主決議的部分就修正通過。

第 4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3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3 案主決議……

有意見？請說。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教育部，第 431 案跟第 432 案這兩個案子都是原住民教師的條件，你們有沒有辦法併起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那是個別委員的……

主席：怎麼樣？好，那就是第 431 案照案通過。

第 432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3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再來繼續處理體育署的部分。第 43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7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請問體育署長在嗎？在喔！我要講一下。你們教育部很多預算，我只是舉例，我不知道是不是在這個裡面，有關於學校的跑道等等的調整，絕大部分你們都送給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民進黨黨籍委員，我們地方上其他非教育委員會、非民進黨籍的委員，我們區域的委員被罵得要死，後來有人說我的選區也有一個學校叫光復國小，可是光復國小是介於臺北市的信義區跟大安區，是林奕華委員幫我做的業績。我覺得教育部有這樣的預算，不能只有圖利民進黨的委員，你讓其他三個黨的委員如何跟地方的學校交代？所以這邊的預算凍結 10%，不管謝衣鳳委員同意或不同意，我要求凍結 10%，提嚴肅的書面報告，好嗎？

劉委員世芳：院長，這部分等一下除了請潘部長解釋之外，我覺得剛剛費委員講的，我們不是完全同意。第一個，偏遠地區學校設備的整建等等，它有一定程度的評比，你可以把所有的資料都調出來看。這個跟黨籍有沒有關係，我不知道，我們每個地方在爭取的時候，當然就是要各憑自己的本事，還有再加上地方政府要不要配合，但是你不能講民進黨黨團，我覺得這樣不妥當。

費委員鴻泰：你把那個預算調出來看看……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完全清楚所有的狀況，你不能用這樣的方式……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了嘛！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就是民進黨籍的委員，太過份了！你知道嗎？
世芳，這個太過份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教育委員會也有很多非民進黨的委員啊！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我先講好不好？

主席：讓賴委員講一下，他舉手很久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老柯啊！你聽一下嘛！我跟大家報告，我們來看結果論，以臺北市為例，很簡單，費委員的選區是大安區，就一個學校得到。我們都不知道這個事，是後來有人來罵我們，我們才知道。我的選區有四個學校申請跑道改建，提出申請了，結果是零，被記者笑得要死，結果是零！再看林昶佐的選區五個，他的選區還不是偏遠喔！吳思瑤不知道幾個啊！反觀我們，林奕華一個、費鴻泰一個，蔣萬安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打個岔，我的那一個是沾林奕華委員的光，光復國小學區在光復南路上，一半的學生是大安區，一半的學生是信義區，是因為林奕華委員才有，我根本搞不清楚。剛才賴士葆委員講得很清楚，為什麼吳思瑤的選區有那麼多？為什麼林昶佐的選區有那麼多？這不是笑話嗎？

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有十幾個，十幾個！要說偏遠，賴品好可能是偏遠沒有錯，我對他沒有意見。可是我在文山區是零，zero！我覺得這樣不好啦！這樣很不好，他們向我解釋，我都聽不懂，反正就是結果論，結果論就是我們一攤開，看到民進黨委員的選區就很多，國民黨委員的選區幾乎都是零，不然就是很少，最多一個。鄭運鵬的選區也有好幾個，也不是偏遠喔！拜託！桃園市、直轄市叫偏遠嗎？

鄭委員運鵬：我們龜山有山區……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都沒有刪你的錢，只是凍結，對不對？你就寫報告給我們看啊！

費委員鴻泰：如果還要再講下去，我就全部凍！

主席：潘部長舉手，讓潘部長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替潘部長講一下，如果他再講會被罵，我來講一下。

主席：如果這樣，要照順序來。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在教委會擔任召委，我真的建議教育部把所有補助的學校，針對每一個委員選區，就把它列出來，然後大家拿出來看，到底每一個委員的選區拿到了多少，我覺得這樣子最公平，否則像剛剛劉世芳委員覺得我們費總召講得沒有道理，但是這種東西就要從結果來論，現在到底核准了多少案？每一個委員的選區有多少？我覺得這些都拿出來公布讓大家看，這樣最好。

主席：接下來依序是陳玉珍委員、高虹安委員、柯建銘委員、蔡適應委員。

陳委員玉珍：大家有這樣的爭論，其實國民黨只是提凍結而已嘛！既然大家有爭論，是不是就按照這個提案，尤其是針對金門等離島偏遠地區寫一個專案報告過來，寫在裡頭，大家來討論，其

實並沒有不讓你們做嘛！但是要平均受到照顧。那就按照原來提案就可以了，凍結 10%，做一個專案報告，特別要針對離島地區金門給予照顧。

主席：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教文委員會在 12 月 4 日才安排考察，就是針對學校操場的補助案件。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及這還要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可是我們當天去考察的時候，修補操場這件事其實是百分百全額由中央補助，所以這件事情不能夠推給地方政府不做配合款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要先澄清的。

第二個，我非常支持剛剛所講的，我看了一下謝衣鳳委員的提案，裡面是沒有明確寫出我們國民黨黨團委員所提的要求，就是要明確列出所補助的案子是在哪一個選區。因為照剛剛費總召所講的，在地區上的差異真的有這麼大，當然我們對這樣事情必須要檢討。而且我也要跟國民黨黨團說一下，雖然你們說教文委員的選區有補助到，但是我在教文委員會待了兩年，其實我也不太知道這個是什麼，我完全沒有收到，所以並不知道這種可以送給誰的事情，可能因為我們就是小黨，還沒有體會到這個預算要怎麼運用，所以我們單純都只是因為我們有參加過考察，將知道的狀況跟大家做報告。那我也希望在選區的部分到底如何考量對每一個學校怎麼補助，像我那天去考察，我是跟林騰蛟次長一起去，我們就是實際去看現場損壞的嚴重情形來決定補助的先後順序，因為這件事情一定會有優先順序，要有重要、急迫之分嘛！但是如果真的在吳思瑤的選區或林昶佐的選區都特別多，那難道他們選區裡面的跑道都壞得特別快嗎？我覺得需要把這個資料列出來，所以我具體提出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報告寫上去？因為這個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當然是由你們自己決定。以上。

主席：好，謝謝。跟大家報告，接下來是請柯總召、蔡適應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想在最後發言。

主席：好，在費總召發言完畢以後就讓教育部長說明。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請大家不要再吵了，國民黨這個案子我們就認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吵」？不要用這種字，這是負面……

柯委員建銘：就是不要再論述……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講道理，怎麼會是「吵」？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話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亂用字，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有沒有亂用字，請你自己聽一下。我們大家不要再為了這種事情花時間，不要再浪費時間，既然你都答應照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這個就沒有問題了。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剛才高虹安有講「我們國民黨黨團」，我覺得很奇怪，國民黨黨團怎麼會變成你們的？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是說我們現場，我也可以講「我們柯總召」啊！我們大家都是一起在這裡審預算，你為什麼都要抓這些小東西呢？

賴委員士葆：她沒有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我是希望你講話要尊重一點，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高委員虹安：我哪裡不尊重啊！

柯委員建銘：精準一點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我講國民黨黨團，也是因為我們大家都是立法委員……

柯委員建銘：在我講話的時候，你不要講話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不是，因為你說我講話不尊重，我就覺得你一直在針對我。

柯委員建銘：在我講話的時候，你就聽嘛！在你講話的時候，我就聽嘛！好不好？關於這件事情，我講一個原則，事實上，教育部補助學校跑道等等，一定是縣市政府有申請，所以剛剛高虹安委員講對了一句話，有申請才有，而且有緩急輕重，就是由他們去勾選嘛！如果沒有申請就沒有了。譬如說新竹市，鄭正鈴委員最聰明，教育部補助了 10 個學校，他在還沒有公布以前就排考察，到這 10 個學校去看一下，代表是他爭取的，所以鄭正鈴委員最聰明，他會搞這一套嘛！然後我跟你講，嘉義市亦復如此，我們嘉義市的立委是王美惠，她說教育部補助的都是要通知國民黨去收割一下，而且還跟國民黨說在嘉義市沒有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請他們用不分區的立委，就是用國民黨不分區的溫玉霞委員來申請，所以教育部也有一點問題，應該一視同仁就好了。坦白講，我聽了之後有一點傷心，王美惠跑來跟我跳，我跟她說這個沒有什麼，像新竹市政府申請了 10 個學校，鄭正鈴委員在還沒有公布以前，他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他也不是召委，他就把教育委員會拉去那邊，全部收割完畢，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對吧！所以這個東西是有優先順序，有需要的就處理嘛！也不要分政黨，反正教育部的資源就是這樣，都會輪來輪去，一定會處理得到。所以第一個，縣市政府有申請才有，沒有申請就沒有了，就是這樣嘛！好不好？那我們對這個問題就打住了，照國民黨的提案通過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照國民黨的提案通過。

主席：好，是不是後面就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

蔡適應委員同意不發言。費總召，就不發言，照國民黨的提案通過，這樣潘部長也不必說明
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447 案就通過，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還是要專案報告？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們就面對，沒有關係。

主席：好，提出專案報告，通過。

第 4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4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0 案通案辦理。

第 451 案就凍結 5%，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3 案，凍結……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關於第 453 案，因為他們來跟我們談，但沒有共識，本席具體建議尾數去掉就好了，好不好？即減列 25 萬元。

主席：第 453 案，減列 25 萬元。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4 案，撤案。

第 455 案，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有關新任署長人選，大家確實很關注署長一職，但是用這個方式，在執行上……因為我們還是要選擇最適當的人才來決定，如果用凍結經費的方式，可能比較不容易做這方面時效上的連結。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溫委員的用意很好，他是希望趕快找到署長，但是我們都知道，人事費就是一翻兩瞪眼，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凍結的意義並不大，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趕快找到新任署長，不要用凍結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署長派任就可以用了，不然凍少一點嘛！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人事費不要凍結，因為人事費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們也沒什麼好 argue，該給就給，不該給就不該給，這個都是要有簽收為準。

陳委員玉珍：不過應該影響不到整個其他人事，因為署長不在，那個缺就不用發薪水。

劉委員世芳：這個用意是希望趕快找到署長，他們已經知道這個狀況……

陳委員玉珍：這個用意很好，就照這樣過有什麼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不需要再 argue 這些啦！

費委員鴻泰：部長，體育署長很重要，今年還有亞運，趕快把他找到，好不好？所以剛才我們針對次長代體育署長就不太願意罵太多，因為真的跟他無關，前任體育署長，剛才針對的那個案子，麻煩今年執行的時候不要有大小眼，好不好？第 455 案，我們就撤案。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455 案，撤案。

第 4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7 案，通案辦理。

第 458 案，撤案。

第 459 案，撤案。

第 4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1 案、第 462 案，均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3 案，撤案。

第 464 案，凍結……

賴委員士葆：改成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第 464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1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472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3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6 案，撤案。

第 4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9 案，撤案。

第 4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2 案，主決議，有建議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

主席：第 482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3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7 案，撤案。

第 4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2 案，高委員虹安這邊有凍結……

高委員虹安：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3 案，通案辦理。

第 4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5 案通案辦理。

第 4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是國家圖書館的部分。第 4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1 案凍結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2 案通案辦理。

第 5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6 撤案。

第 5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9 案撤案。

第 5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3 案……

高委員虹安：改主決議。

主席：建議改為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對，改主決議，同意。

主席：第 513 案沒有意見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接著建議今天中午就到這裡，下午可以 1 點半開始，好不好？

主席：我們還有 30 案，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還有案子要討論。

主席：還有要討論的？我本來是……

陳委員玉珍：你都沒有休息。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現在教育部……

陳委員玉珍：教育部都結束了嘛？教育部都 OK 了，下個部會就下午再來，院長都沒休息，1 點半就開始。

主席：好，教育部就到這裡，教育部還有話要講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教育部、謝謝各位委員。現在休息，1 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賴委員士葆：院長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繼續開會。民眾黨有說我們可以先開始。

現在我們要進行的是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介紹首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先生。

接下來開始進行原子能委員會：案號第 514 案，增列 1,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請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既然遵照辦理就通過。

第 515 案通刪。

第 516 案、第 517 案、第 518 案通案辦理。

第 519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王主任秘書重德：報告，第 519 案跟提案委員說明，提案委員同意併通案刪減。

主席：第 519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就……

朱專門委員蔚菁：業務費不是通案。

主席：它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朱專門委員蔚菁：沒有，它是併通案，但業務費不是通案。

主席：你是併通案，還是併委員會決議？

陳主任莉惠：併通案數。

費委員鴻泰：賴委員的簽字拿給我們看看。

陳委員玉珍：第 519 案，賴委員有跟我說了，他說……

主席：因為業務費不是通案。

陳委員玉珍：不是，賴委員剛才要離開以前有跟我說了第 519 案，原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他說要減，但是可以少一點。10 萬元？

主席：2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20 萬元也可以。

主席：好，就減列 10 萬元，因為它不是通案。

陳委員玉珍：好，可以。

主席：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2 案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4 案撤案。

第 5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9 案、第 530 案通案處理。

第 5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3 案、第 534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唸慢一點。第 532 案改主決議，我們有同意了嗎？

主席：有同意了。

陳委員玉珍：有看到了，謝謝。

主席：第 535 案通案辦理。

第 536 案撤案。

第 5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42 案主決議，這個是建議還是有簽字？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們建議的，不是我們簽的，我們沒有簽。

王主任秘書重德：第 542 案我們建議主決議的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案子我們不同意這樣的修改，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要保留還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是有關蔡政府，因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涉及到全國人民的食安問題，蔡英文總統說要加入 CPTPP，然後我們國人……

這個為什麼修改？這個內容沒有什麼好修改的啊！外界質疑當然也希望說清楚，外界質疑蔡政府同意將日本核食進口當作加入 CPTPP 的交換條件，犧牲國人健康來當外交籌碼，行政院長蘇貞昌曾經對外表示絕對不准核食進口；可是現在民進黨這邊已經要把「核食」改稱為「福食」，這是一個錯誤的認知作戰。

我們這個提案裡面有什麼你們覺得需要修改的？原能會謝主委說過，國內的輻射檢驗量能要增加三倍，這個是事實，對吧？這個是事實，所以這句話也沒有錯啊！然後未來要逐批檢驗等等。你有說過「若開放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的」，你有講過這種話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講過「若開放」，我是說：在管制立場上，它是安全無虞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說法是檢驗量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不起，我們沒有辦法確定它要不要開放，因為我們只是做管制，開不開放，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所以原能會主委只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如果回去看逐字稿的話，我沒有提到若福島開放的話，我只講就管制的立場、輻射安全管制的立場，是安全無虞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說過「若開放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樣講過。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你從來沒有說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印象中是沒有。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有看到公報、逐字稿我也看到了，沒關係。所以你的說法應該是這樣，看對不對、看我有沒有冤枉你，我們要弄清楚。所以你們要修改的文字是「以檢測的管制立場」來講，意思是說你們的量能可以去檢測，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剛剛說你們本來有多少量能？一年一萬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把來龍去脈稍微說明一下。從福島核災以後到現在為止，基本上我們每一年大概可以檢測 1 萬 2,000 件到 1 萬 8,000 件。在 105 年我接了這個位子的時候，我記得也是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貴黨的陳學聖、蔣乃辛委員有特別跟我提到我們的量能夠不夠？他很希望我們能夠精進、做滾動式的檢討；所以經過差不多 5 年的時間，我們現在的量能已經增加到每年大概可以到達 6 萬 8,000 件左右、將近 7 萬件，大概成長了三倍。

當初在立法院這個會期業務報告的時候，主要是因為好幾位立法委員質詢我時提到這個問題，那我就以一個很負責的態度來說明一下，針對這個量能的部分我們有做怎麼樣的精進。我主要是針對這個，所以我才講說針對輻安跟核安的管制立場，基本上是安全無虞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說的是檢測的管制立場，所以有關你剛剛要修的文字，我們看一下，如果你覺得不對或冤枉的地方我們可以修正，你沒有說過也不能冠在你的嘴上，因為你沒有說過「若開放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的」；你只有說以檢測管制的立場，是安全無虞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那不是我主政的事情，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那不是你主政的事情？好，這是第一個；接著，他說「官員急於表忠、急於為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禁令解套的荒謬言論，令國人不齒。」這句話可以刪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句話我沒有說過，謝謝。

陳委員玉珍：下面這句不用刪掉「然而我國加入 CPTPP 在國際貿易法制面談判上勢必遭遇重重阻礙，能否……」。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也不是我說的。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你說的，這是我們的敘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玉珍：「能否加入 CPTPP 仍為未知之數」這句話沒錯，所以這句應該不用刪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跟我沒有關係，抱歉。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把這部分刪掉，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再下一句是有關你的，「原能會謝曉星

主委卻帶風向稱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你說你沒有這樣說，這句幫你刪掉。

洪委員孟楷：等等，等等……

陳委員玉珍：我把主提案唸完。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我們這邊看到 9 月 27 日……

主席：我們按照順序來，麻煩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把它唸完，我把這個提案唸完。

主席：你講完之後有劉世芳委員跟葉毓蘭委員，接下來是洪孟楷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個，把他手上的麥克風收走，音量不對稱，使用前面這一支。

陳委員玉珍：我把他沒說過的話刪掉。

主席：把麥克風收掉，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原能會謝曉星主委卻帶風向稱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這句話我們刪掉，你沒有這樣講，「將原能會對於高風險食品放射性檢測當成……」。

劉委員世芳：這樣修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玉珍：沒有關係，這樣可以過，不然還要討論，快唸完了。

柯委員建銘：我一句話就結束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兩句刪掉。

主席：我們還是照順序來。

陳委員玉珍：對，按照舉手的順序，這樣比較不會亂，我先把它講完，接著再看換成誰。「爰此，要求原能會應持續依專業技術加強檢測能力」，這個沒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玉珍：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方向專案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希望改成書面報告，事實上我們目前還在滾動檢討……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樣就好了，全部同意就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

柯委員建銘：就照你講的，我們都同意嘛！每一個人都要講一輪，都是一樣的話。

陳委員玉珍：不是……

柯委員建銘：照你說的沒有錯，「然而我國加入 CPTPP……」這個留下，其他劃掉。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然而我國加入……」那句話留下，原能會主委沒有說福島食品……

柯委員建銘：那個後面都劃掉，照你說的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前面第一句「蔡政府……」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個劃掉，可以啦！就不必再講了。

主席：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可以，只有留下這句「然而我國加入 CPTPP……」這個吧？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還有其他人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還有問題的就不要再問了。

葉委員毓蘭：我有問題。

主席：還有問題的話就依照順序，從劉世芳委員開始，再來是葉毓蘭委員。

柯委員建銘：原則就是這樣，坦白講，我們一年可以檢測 12 萬件，不是 10 萬件，是 12 萬件。

陳委員玉珍：他說是 4 萬 5,000 件，不對，你是原能會主委，他怎麼說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說的是加強檢測，我現在告訴你檢測的能量……

陳委員玉珍：怎麼跟他說的不一樣？到底可以檢測多少件？

柯委員建銘：就照你的，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要問完，主委，問你一個專業問題，我在報章媒體上看到投書說，輻射外洩地區即使幾十年後，飼養的牛、豬被人吃掉了以後，人家去解剖後發現仍有核能殘留，這是可能的事實嗎？我這是在為國人的食安把關。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拿報章媒體的問題來這裡問，這個問題改天再問。

陳委員玉珍：我要問一下這個問題，我很好奇，他是專業的，什麼改天再問！今天審預算就是有關國人的食安問題，尤其蔡政府一直說日本核食安全無虞，還變成是福食？我只是問一個專業問題，主委在這邊，我問一下國人都關心的問題，這是謠言、還是真的、還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你要做主決議也沒有關係，講個不停，不要再講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樣說好了，我先針對福島核災食品作說明，基本上是衛福部食藥署還有農委會漁業署及關務署有關於酒這一塊，如果你要問我的話，只要逐批檢驗低於安全標準，基本上就可以進來，但如果我們食用了，可能因為每個半衰期或是劑量會隨著時間 decay，所以您剛才所說的，是有這個可能性，但是它低於標準很多，因為它每幾年、每一個週期就減少一半、減少一半。

陳委員玉珍：時間不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是呈現指數往下掉。

陳委員玉珍：就是它的輻射量會越來越少，但還是會殘留，只是越來越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輻射劑量越來越少，但是會有，還是會有。

陳委員玉珍：還是會有就對了？當地的豬、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聽說當地的民眾不敢吃當地的豬跟羊。

主席：謝主任委員，因為還有幾位要發言，是不是等他們發言完畢你綜合回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發言了，結束了嘛！往下走了。

陳委員玉珍：國人的食安、核食大家都很關心，要問清楚。他沒有說的話我都劃掉了喔！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我都答應，就不要再說了。下一題嘛！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是把他沒有說的話都劃掉。

柯委員建銘：照這樣就好了。

主席：後面的有沒有不同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問題在這裡談就談不完嘛！你現在報紙寫的話也要在這裡問，到底我們要不要……

陳委員玉珍：是核食的，問一下，以解國人的疑慮嘛！食安很重要，食安比什麼都還重要！

主席：如果大家都要發言，可能要從劉世芳委員開始。

劉委員世芳：我只是要提醒，如果有減列的部分，還是科目自行調整，院長還是沒有宣布，裡面的報告也有提到三個月；同時我建議，裡面的文字不要對個別官員提出人身攻擊，什麼急於表忠、什麼令人不齒。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說過福島食品是安全的，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把它劃掉了。

劉委員世芳：人身攻擊一定要劃掉。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就結束了嘛！往下走啦！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學術研討會嗎？

葉委員毓蘭：這不是學術研討會。

柯委員建銘：還是國是論壇？

葉委員毓蘭：柯總召，麻煩讓我問，我是很理性的。第一，因為我今天早上被記者問了，他說好像馬上要開放核食進口，請問謝主委，有沒有期程表？什麼時候要開放？第二，因為您剛剛提到國內的輻射檢測量能是足夠的，但是就在上個星期，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其實各地衛生局的實驗室說他們可以把關檢測萊劑的含量，但是要檢測出有沒有輻射污染，地方沒有足夠的設備和能力，所以將來可能除了新北、臺中跟高雄之外，大概統統都要送到原能會檢測。我之所以會問期程和量能的問題，最主要就是要知道原能會的實驗室和各方面是不是都已經 Are you ready？是不是已經準備好為國人的食品安全把關？我不做太多政治的發言，但是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也是國人非常關心的，所以請教您，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我想執政黨的總召真的不用那麼趕，我們好好的理性討論。主委剛剛有提到。您的講話，我馬上就找到去年 9 月 27 日媒體報導就是直接這樣說：原能會主委謝曉星表示現在檢測量能是規定的 3 倍，若開放福島食品，從管制立場來看是安全無虞的。也因此媒體的下標就寫說我國檢驗嚴格安全無虞。今天這個提案的雙引號裡面的那些話都是媒體已經報導的謝曉星主委的話，我建議中間「若開放福島食品」那句話是不用刪除的，因為這確實是去年 9 月 27 日謝主委的公開發言。

第二個部分，剛剛在之前有講到，我們黨團書記長也有報告說如果是這樣，一年可以檢驗的量能是 4 萬 5,000 件左右，但是剛剛柯建銘總召竟然在答詢的時候不小心講出一年可以檢驗 12 萬件，4 萬 5,000 跟 12 萬相差三倍之多耶！到底是行政部門沒有給我們在野黨委員真實的數據？還是柯建銘總召剛剛講的是誇大的數據？我想這要要求行政部門等一下說明清楚。一年到底可以檢驗多少量？還有現在的人力足不足夠？我們不希望是壓榨第一線的公務人員，為了要達

成某些政治目的的手段壓榨公務人員，我想這一點是絕對沒有辦法允許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待會審查衛福部的時候，大家就知道了，現在可能沒有對焦，審查衛福部的時候，大家就知道一年能夠檢查多少，你再問，好不好？要問農委會，所以你們沒有問到這一題？我問過了，不過答錯也可以更正，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一年已經可以檢驗大約 8 萬件……

陳委員玉珍：你剛才講 12 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去年一年檢驗 8 萬件，接下來能量會一直增加，因為這是 outsourcing 的嘛！委外，所以我們要求很嚴格，內部也檢查，海關什麼的都在檢查，所以那時候農委會一直拜託有關人員的經費不要刪，就是這樣嘛！能量一直增加，現在一年是 8 萬件，未來再往前走，可能到 12 萬件，就是這個答案而已，所以這個……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沒有兼任主委，等一下還是要讓他回答，官方的正式說法。

柯委員建銘：主委可以糾正我，你可以問農委會嘛！這主要是農委會在執行嘛！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還是要讓他回答嘛！

柯委員建銘：防檢局在執行，農委會已經過去了嗎？審完了，大概就是這樣嘛！這是防檢局的事情，謝主委可能不清楚防檢局的事情啦！

主席：接下來還有兩位，一位是曾銘宗委員，再來是李德維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要請教主委，我相信蔡政府已經作成決策，近期內就會開放。請問主委，時程是什麼？你參與的情況怎麼樣？這是第一點。假設蔡政府在近期，也可能在過年附近這段時間強行開放，假設強行開放的配套是什麼？我初步想到幾個問題。主委，其實我很尊重你的專業，而且你是學者從政，該講就講，你不要理柯主委，柯主委的意見你不要理他。我認為有 4 項，第一個，要不要就源去查廠？查生產這些食品的廠商，它的安全情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日本官方會不會出安全證明？第三個，海關進口時的查驗比例是多少？是百分之零點一、百分之一、百分之五十，比例多少才可以確保有問題的核食不要進來；第四個，各地方、22 縣市查的比例，剛剛柯主委一下講 8 萬……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說我是主委。

曾委員銘宗：本來 12 萬，抽完菸回來變成 8 萬……

柯委員建銘：柯委員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不曉得是多少啦！我是要聽謝主委的意見。第五個，萬一造成損害，要不要建立損害賠償機制？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再次講，我尊重主委的專業，尤其你在立法院的答詢，我非常肯定，該講就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主委，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有點延續曾銘宗委員的問題。有關福島核廢水的排放，原本國際原子能總署有派國際的觀察團，各個國家要去，那時候有

講臺灣可以用類似觀察員的身分一起去，但我們最近看到一些報導，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會延後，請教一下，現在有沒有訊息，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成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延續剛剛曾銘宗委員所特別提到的，由於我們自己派團到福島，所以對於當地的環境、各方面核污染的這些影響，我們是不是也有機會，包含像當地的廠家，我們可以去視訪或者可以做一些瞭解？這樣對於未來，假如執政黨要開放核食進口到臺灣的話，原能會是不是也有一個比較客觀和實際的數據可以拿出來做一些報告給民眾？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做比較精確的回應，因為大家對於這個部分非常、非常地關心，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既然各黨團這麼關切這一題，我這邊也簡單地表述一下民眾黨的立場。當然民眾黨也是關切核食進口的問題，其實我們覺得不需要特別用反日或是親日，甚至是政治的意識型態去思考，這題還是要回到科學的依據。其實在一開始，像之前萊豬議題的時候，民眾黨一直表述希望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如果政府已經審慎地評估之後，認為這個部分確實需要進口，我們覺得還是需要讓消費者知道，並且有選擇的權利。我們希望和要求的就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有點像剛才國民黨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概念，就是到底在查廠上，或者是溯源上能不能很清楚？

另外，相關食品到臺灣之後，消費者能不能明明白白地知道這些成分，還有它的來源等等？我當然知道政府會按科學的標準走，也希望臺灣是能夠融入國際社會的，這點我們也不否認，如果這樣真的是有助於我們進入 CPTPP 等等，如同政府所宣示的話，那我們也是樂觀其成！但是希望在後端整個源頭管理、明白標示的這個點，是不是能做到？以上。

主席：謝主委，我跟你溝通一個觀念，現在是在審查預算，各位委員的建議，你都應該聽進去以後，再深入淺出的說明。在國會審查預算，你要能夠說服所有的委員都支持你的預算，這裡不是學術研討會，就這樣。請你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綜合一下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如果有相同的部分我就綜合後作簡短的說明。

基本上，何時開放核食？我不知道。第二，針對這個部分，院裡面也從來沒有找過我。另外……

劉委員世芳：核食不准進口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我完全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劉主委，你怎麼在質詢他？

劉委員世芳：叫我劉委員就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等他講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針對地方衛生局有沒有檢測人力，基本上我們是做源頭管制，換句話說，進口是我們在做管制的。接著有關剛才張其祿委員所提到的，基本上是雙證，這沒有問題的，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再來，剛才柯總召所提的，我不知道柯總召的數字是什麼，但是我可以肯定一件事情，目前

就是我剛剛講的，過去將近這 11 年，大概每一年平均是 1 萬 3,000 件到 1 萬 8,000 件，過去這幾年，我們檢討並滾動式改進以後，基本上我們每一年大概可以到達 7 萬件。至於剛才柯總召所提的，我想如果真的是照柯總召講的，將來有一天我們這部分的量能可能會再增加，這也有可能，因為我們都不斷地滾動檢討，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再簡單地向各位委員說明。

另外，有一個地方要說明一下，剛才洪委員提到報紙媒體的報導，但報紙、媒體有時候會誇大我所說的或是這話是他所講的，我針對的是當初你們的提案上所提的我在立法院所講的部分。我還是一句話，基本上，針對立法院，我講的話是非常謹慎的。像這種事情，因為我們是獨立機關，是做核能安全管制的，所以說我只做管制工作，包含你們所擔心的那些相關問題。另外有關李德維委員所提到的，氫廢水排放的這一塊，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原則是這樣，目前我所知道的，因為現在日本 Omicron 疫情很嚴峻，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IAEA 的調查團是一延再延，到目前為止他們也沒有訂出相關的行程表跟時刻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時時刻刻跟日本有關當局保持著很密切的聯繫，我們也不斷地在檢討。

至於你要問我到底是什麼時候，因為疫情的發展是說不準的，所以我在這邊不敢說，如果我說的話，到時候可能又會有一些問題。當初我說希望在年底的時候，日本的疫情已經幾乎是沒有了，沒有想到現在 Omicron 這麼猖獗，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只能這麼說，我們密切保持聯繫，只要 IAEA 的團去，我們就跟著去。

主席：好，謝謝謝主委。這樣好不好，本案要發言的人很多……

陳委員玉珍：我針對他剛剛講的……

主席：我來作一個決定，請原能會派一個人跟有意見的委員溝通……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有意見，我只是……

主席：把文字溝通到可以結束，再送上來。

陳委員玉珍：我馬上講完，因為會前我有溝通過，所以我只確認一件事情而已。

柯委員建銘：文字我們沒問題啦！院長，照國民黨改的我們都沒問題。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照你們講的。

柯委員建銘：我早就沒問題了。

陳委員玉珍：我問一個問題而已啦！我幫你說清楚……

主席：照國民黨的意見，就這樣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說把這句劃掉，謝主委沒有……

柯委員建銘：幹嘛不一開始就講……

陳委員玉珍：好，我講完囉！1 分鐘。

謝主委沒有說過開放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的，但是他是說用檢驗的立場……

主席：現在是照你們的提案嘛！

陳委員玉珍：剛剛有個問題很奇怪，因為原來的檢驗量是 1 萬 5,000，變成 3 倍是 4 萬 8,000，剛剛柯總召說 12 萬……

主席：現在你不要再講話，你要講話要徵求主席的同意。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啦！

陳委員玉珍：好，對不起！到底多少？告訴我們檢驗量能到底是多少？

主席：現在就照你們的意見啊！

陳委員玉珍：檢驗量能是多少？國人也想知道嘛！

主席：剛才都已經答復了。

柯委員建銘：都已經答了。

主席：好，第 542 案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修正啦！

主席：第 543 案，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玉珍：照國民黨的修正啦！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結啦！

王主任秘書重德：報告，第 543 案跟第 542 案很類似，可不可以併案？

柯委員建銘：併案處理啦！

主席：好，那就併第 542 案。

陳委員玉珍：是指內容很類似嗎？

柯委員建銘：內容中「蔡英文」那個劃掉嘛！「原能會屈服於政治壓力」那個劃掉就好了嘛！

陳委員玉珍：他現在要提修正，我們來看嘛！我們只有差在凍結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給你們做啦！

這個我們當然也願意給你們去做。

柯委員建銘：兩案一樣嘛！同一目的嘛！

主席：就併案處理好了啦！

劉委員世芳：哇！要凍結，也要專案報告啊！

陳委員玉珍：這是兩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第 543 案是一個預算……

陳委員玉珍：兩個不同的預算嘛！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結啦！

主席：那就改為主決議，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他有修了，我們講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我們就簡單扼要好了。

柯委員建銘：10%就好了嘛？不要三分之一，10%就好，這樣比較快啦！

陳委員玉珍：第 542 案我們是改成主決議了嘛！然後把文字「然而」那段還是要留著，有一個沒修改的，要照我剛剛的方式修改，不是全部劃掉喔！

第 543 案他有修改一些東西。我也同意劃掉「若開放……」，把那句改成「以檢驗管制立場，是安全無虞」，但是他還是沒有講是多少，一個說 7 萬多，一個說 12 萬，柯主委說 12 萬，那個不正確。後面這句劃掉，就是「官員急於表忠……無法捍衛民眾食安健康」劃掉，接著就

是凍結一點預算，讓你們來做一點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我把它講完嘛！我快要講完了。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呢？

費委員鴻泰：主委姓謝，不姓柯。

柯委員建銘：柯叫立委，不是主委。

劉委員世芳：凍結三分之一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凍結三分之一改成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然後做個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544 案。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我是高金素梅，這個案子我想請問一下，主席，我在你的右手邊。

主席：來，請。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案子是針對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在這邊簡單說明一下，也請主委回應。如果大家記得 2016 年，也就是 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以總統的身分跟原住民道歉，旁邊站的就是我們達悟族的長輩，我們知道同年原能會也得了一個高減容固化技術的國際大獎，並且也在核子能委員會期刊刊出，也就是說，低放射性的這些物料可以把 6 桶變成 1 桶，但是現在的技術是可以把 30 桶放到 1 桶裡面，而蘭嶼的低階核廢料現在是 10 萬桶，如果按照這個技術的話，它可以只剩下 3,300 桶。然而從蔡英文總統道歉到現在，我們看到原能會以及台電，你們幾乎對於蘭嶼核廢料的場一直都沒有動作，然後你們開始騙原住民，表示要找到中期貯存場，然後又一直擱。但是現在我們清楚知道，不需要到中期選址，因為第一個，蔡總統跟我們道歉；第二個，核廢料放到蘭嶼是不公不義，如果按照現在蔡總統的道歉跟轉型正義的話，蘭嶼核廢料其實是可以回到核三廠，用它的高減容固化技術，回到核三廠只有 3,300 桶。

主委您可以不必回答，但是我要讓蘭嶼的族人，還有我們原住民族的族人瞭解，道歉了，但如果這樣子的政治高度，還不能夠要求台電跟原能會用國際高減容技術，把蘭嶼核廢料遷回核三廠，我覺得這個就是對蘭嶼達悟族不公不義的存在。所以今天在這個案子上面我們希望要凍結，也就是「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我們要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要專案到立法院報告。我覺得主委你應該可以接受，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回去報告蔡英文總統，請他正視對蘭嶼達悟族人的不公不義，以及他對原住民的道歉，以及他對達悟族長輩站在旁邊的道歉，請他給蘭嶼族人一個合理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謝主委簡單扼要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高金委員所說的，基本上我們都瞭解了，但是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能夠凍結 10%，就是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書面報告我不接受，我希望專案報告，要不要凍結到十分之一，甚至於凍結 100 萬元，我也都同意，但是重要的是，請你們把它當作一回事，也把蘭嶼的不公不義回歸給我們原住民的族人，不要忘記當時我們在衝撞威權體制的時候，我想游錫堃院長應該知道，原住民族

的達悟族人就跟你們手牽手，而蔡英文總統也道歉了。我覺得這個絕對不是技術的問題，這個是政治的問題，如果蔡英文沒有辦法以政治的高度還給原住民一個轉型正義的話，那麼我們的族人也會放在心上。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必須整合一下，國民黨是主張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高金素梅是主張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兩個取捨一下就好了，就剛剛的 100 萬元、專案報告整合一下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好。

柯委員建銘：蘭嶼的事情我很清楚，我也去看過了。

陳委員玉珍：100 萬元、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高金委員，你還沒有當立委的時候，我就去現場看過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謝謝柯總召的公平正義。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能不能再講一句話？能不能請經濟部 and 台電我們一起？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柯委員建銘：高金委員，等一下，我搞錯了，就照國民黨的。

主席：就照國民黨提案的，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要求專案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然後請經濟部跟台電。

高金委員素梅：好，當然同意啊！

主席：好，就這樣。

陳委員玉珍：照孔文吉委員的提案嗎？

柯委員建銘：我會去講啦！

主席：凍結 1/10，提專案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說台電也要列席……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專報是你們排的嘛！你放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濟部跟台電。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再來是第 545 案，通案辦理。

第 546 案減列 300 萬，沒有意見，通過。

王主任秘書重德：報告委員，第 546 案的提案委員同意併通案刪減。

主席：它沒有通案，這個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劉委員世芳：裡面有一部分……

主席：第 546 案，它是……

陳主任莉惠：我說明一下，我們跟賴委員溝通的時候說這個預算原本……

柯委員建銘：第 546 案嗎？

陳委員玉珍：好啦！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陳主任莉惠：我們這個預算……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話啦！

陳主任莉惠：111 年是編列……

劉委員世芳：不用講，他會幫你講話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預算總共 1 億元，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關係啦！

主席：對啦！

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剛剛要離開時有跟我講。

柯委員建銘：就這樣嘛！1 億元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做得到啦！好不好？

主席：因為它不是通案。好，那就減列 300 萬元，通過。

第 547 案通案辦理。

接下來要處理文化部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謝主委，你要走以前我告訴你一句話，你剛才講 4 萬件，第二次講變 7 萬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講 4 萬件，4 萬件是他們講的。

柯委員建銘：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們認為……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

陳委員玉珍：1 萬多的三倍。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是用最高的……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1 萬 8……

柯委員建銘：原能會不是獨立機關。

主席：已經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獨立機關要行使同意權，你們不是獨立機關，好不好？

主席：好，已經告一段落，就不要再講了，謝謝主委。

陳委員玉珍：剛剛那個才 179 萬元，你減 300 萬元，這樣對嗎？

主席：可以啦！這樣通過就好。

現在進行文化部主管部分。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接下來的個案牽涉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如果書面報告裡面有一個月、兩個月，原則上全部處理為三個月，超過三個月的就不修改。第二點，已經跟委員或黨團協商的案件，有蓋章的就趕快發下來，讓每個委員都知道。第三點，預算減列之後，除非在本會議有特別說不行，不然原則上允許科目自行調整。

第 5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0 案、第 551 案通案辦理。

第 5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5 案通案辦理。

第 556 案撤案。

第 5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559 案。

劉委員世芳：第 559 案、第 560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民進黨建議保留，因為這是人事的部分。

主席：好，第 559 案、第 560 案保留。

處理第 561 案。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 558 案、第 559 案，我們也知道轉型正義其實是蔡總統一個很重要的政見，有關中正紀念堂的處置，當然也是一個轉型正義該如何落實的焦點，所以我們看到中正紀念堂轉型，其實在 2021 年 9 月促轉會就已經公布了一些轉型的方案，包括一個轉型主軸、兩個轉型方向和三個處置方式，我們想請教一下，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文化部具體的行動，以及未來該如何落實，是不是能夠先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中正紀念堂的提案，時力有四個案子，國民黨有四個案子，民進黨也有四個案子，這幾個案子，我是不是可以跟各位委員建議，第一，併委員會決議處理。第二，文化部承諾三個月之內提出具體的轉型方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時力的你去併，我們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性質一樣，一次報告嘛！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先表達本黨團的意見，第一，國民黨黨團不跟時力併案，我們反對時力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內容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立場跟他們不一樣。第二，我們也跟民進黨團的意見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併，你們敢併就試試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講那種話，一案、一案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一案、一案討論。

主席：剛才第 559 案和第 560 案就保留。

第 5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561 案裡面的文字，我們認為非常不妥當，除了主決議以外，案由的部分，我們覺得其中什麼政治黑手、什麼掠奪公共媒體資源寫得非常的不恰當，如果有關公共電視法的草案，要把公視的董事由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就一定是政治操作的話，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未免太單一考量。裡面這些文字，我覺得太不妥當，我認為需要修正。

費委員鴻泰：我們覺得非常好，我們覺得講的都是非常的恰當，不是嗎？

李委員德維：這要不要請文化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政黨解決比較快。我們現在就針對第 561 案，劉世芳委員表達那些文字不恰當，當然值得重視，反正國民黨、時力都有案子，三個案子保留到院會去處理就好了，否則，這樣講不完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請文化部先說明一下。

主席：那是不是就照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是，各黨有不同立場，部長有部長的立場，那就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你們又不願意照國民黨黨團跟部會通過的主決議通過，那當然我們還是要讓他講一下。

主席：沒有的話，就讓李部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對啊！請部長說明，因為這是我們跟他們溝通過的文字。

李部長永得：謝謝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先表達抱歉，這個案子，我本人也不同意，但是我知道我們同事已經跟國民黨達成一個共識。因為我認為這個案子違反行政跟立法之間的平等、分立，立法院不能夠決議叫行政部門只能提什麼案子、不能提什麼案子，那麼行政部門絕對有權力去提認為對國家、對某一個對象有利益的案子，但是在野黨有權力去否決、去刪除，所以我認為還是基於行政、立法分立這樣的原則，建議本案是不是撤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可以撤案，保留就好了。

主席：這樣就保留好了，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撤案，保留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讓我們講一下。

主席：請葉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可是剛剛我聽了以後，應該是說感到非常地驚嚇。因為我覺得立法院不同的黨團之間，比如就中正紀念堂的部分，包括民進黨、時力及國民黨，全部各 4 個案子要統統融合在一起。而現在這邊又因為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的意見跟行政機關不同，但原本不同的目的就在制衡，不同的意見都會呈現出來，如果照各位的說法，我們一定要修成一模一樣，那是

不是以後進到立法院，大家全部都去整形，整成同樣一張臉，要講出同樣的話才行。

主席：是不是本案保留？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從 2016 年是民進黨執政，我們想想，2008 年至 2016 年，柯建銘總召是怎麼對付這個案子的，我們就比照辦理，好不好？我們比你們客氣很多了。所以我建議，這個主決議就按照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通過，不要再動文字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我們就不要再吵了。

曾委員銘宗：不……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保留是可以，但是剛剛李部長的那一席話極度不恰當，我們在審預算，「請文化部重行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調整草案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四分之三門檻設計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我不曉得錯在哪裡！還說違反立法跟行政的平等原則，我不曉得啊！

柯委員建銘：因為前面有那個文字：「方便政治黑手掠奪公共媒體資源」……

李部長永得：跟曾委員報告……

主席：部長，讓曾委員講完再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前面是事實，現在也在發生啊！我們要求你檢討卻不行，有什麼違反立法跟行政的平衡原則？我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講清楚？

主席：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曾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要我們檢討當然是可以啊！立法院監督我們，當然要我們檢討。但要求限定一定要四分之三，這個就是下指導原則。我們提出如果是三分之二，你不同意，你可以回復成四分之三，這是立法院的權責。所以行政部門可以提四分之三，也可以是三分之二，提出來當然供大家討論嘛！我沒有說一定要……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嘛！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謝謝李部長的說明，但部長知不知道國民黨執政時，民進黨是怎麼要求的？民進黨是在野黨，你沒看到那時候……

對柯建銘我也不要講得太多，我是講民進黨，好嗎？你不要聽了就好像一副要跟我吵架的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很注意聽。

費委員鴻泰：民進黨就是按照這個方法要求的，而且要求得比這個還要嚴哪！今天之所以變成這個樣子，是民進黨搞出來的啊！知不知道？現在民進黨執政了，就說那個不合理、立法干預行政，這是民進黨搞出來的，你要搞清楚！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我稍微解釋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四分之三……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沒有點你名，如果你自己要解釋，你就對號入座，我也可以接受，好嗎？

柯委員建銘：四分之三叫做憲法門檻，修憲才要四分之三，而大法官的同意權是二分之一，所有的同意權是二分之一。當初這個原則不是民進黨搞來的，那時候可能各位都還沒進立法院，我在立法院，公視法第一次修正的時候，周荃在不在？周荃很了解。李勝峯，包括趙少康等人都在立法院，那時候我是新科立委，我在看大家表演。那時候還有誰？謝長廷。為了董監事部分的門檻應該訂多少，大家共同弄了一個結論出來四分之三的門檻，其實門檻是那個時候國民黨執政所弄出來的，後來一直在討論是不是少數綁架多數，這個修憲門檻的緣由是這樣，不是我們搞出來的。所以這一題保留就保留，我們都不要再吵了，好不好？

主席：好，本案保留。

處理第 562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不可以用「吵」字。你說「大家不要再討論了」可以，什麼叫做「吵」？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爭辯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爭辯」還可以，比較中性。你再講「吵」的話，我就隨你的意，我就一直「吵」下去。

陳委員玉珍：這個提案其實很中性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 1951 年 9 月 8 日舊金山和約簽訂那天出生的，我是愛好和平的人，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討論一下，這個提案其實相當的中性……

柯委員建銘：好了，可以了啦、可以了啦！

陳委員玉珍：就是請文化部……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不必了啦！

陳委員玉珍：請文化部檢討這個作業，看要怎麼做，目的也是為了……

柯委員建銘：文化部也沒有提出任何草案，那不知道是誰亂講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請他們提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文化部一個草案在立法院也沒有嘛！不要……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現在請他趕快提出相關的方向啊！這有什麼不好呢？

主席：因為意見不同，所以拜託大家……

陳委員玉珍：有什麼不好呢？而且這本來就是已經溝通過的啊！當初溝通如果他不要這樣，他……

主席：各黨團意見不同……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好了。

主席：拜託大家就保留，因為各黨團意見不同。

陳委員玉珍：都已經溝通過了，還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大家。

第 5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5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7 案撤案。

第 5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0 案通案辦理。

第 5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75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5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7 案撤案。

第 5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1 案撤案。

第 582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5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院長……

主席：好，請發言。

費委員鴻泰：有關第 585 案，各位委員容許我跟文化部李部長請教一下，因為臺北機廠在我的選區，我還跟上一任部長去會勘過一次。李部長，這個案子拖了太久了，那裡現在還好像廢墟一樣……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啊？

費委員鴻泰：第 585 案。臺北機廠就在刑事局後面、市民大道……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交通部的嗎？

費委員鴻泰：在市民大道那一塊。因為那一塊整個被列入古蹟，文化部也沒有太多的錢、太多的預算去處理，然後還要有付給交通部的錢。所以部長，這樣好不好？預算審查完以後，你有空的話，我建議你去看一看，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費委員鴻泰：去看一看，然後你想想看如何讓速度加快一點。憑良心講，閒置太久了！當地那個里叫新仁里，里長跟我抱怨了很多次，我自己去會勘過 3 次，也跟你的前任會勘過 1 次，好不好

？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費委員鴻泰：速度加快，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好，第 5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6 案撤案。

第 587 案通案辦理。

第 588 案撤案。

第 58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90 案通案處理。

第 5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92 案、第 593 案、第 594 案等 3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95 案撤案。

第 59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59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0 案、第 60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兩案都通過。

第 602 案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

李部長永得：本案是不是也可以併委員會？因為委員會已經有凍結了，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處理。

主席：李德維委員在現場，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委員會是凍多少？

主席：3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是刪 3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已經凍結 2,000 萬元了。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7 案併第 7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8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1 案撤案。

第 612 案、第 6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兩案就通過。

第 6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7 案凍結 5,000 萬元，但有建議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是林奕華委員提的。

劉委員世芳：第 617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併委員會辦理就可以了？因為華視最近的人事也有做變動，他們也願意檢討，這一案可不可以就併委員會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怎樣？

劉委員世芳：華視現在的人事已經變動了，就是林奕華要求要檢討。

陳委員玉珍：還是要提報告啊！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它就併委員會辦理啊！

陳委員玉珍：那個新來的，不管是誰來，提一個報告，表示他有什麼新的想法，沒有不好。

劉委員世芳：但是不要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玉珍：凍了太多，是不是？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慢一點。

李委員德維：慢一點，加一點啦！

陳委員玉珍：第 617 案我們凍多少？

柯委員建銘：5,00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5,000 萬元嘛！原來委員會凍結多少呢？

李部長永得：6,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617 案這個案子還是凍結 5,000 萬元啦！只要新任總經理上來以後，確實寫一個書面報告，我們隨時給予解凍。

柯委員建銘：我這樣講好不好，華視這件事情應該落幕了，我們不要在人事上再去綁什麼東西，現在已經是代理總經理了，一時間要找人也沒有那麼簡單，國會的尊嚴已經維持住了，就不要在這個題目作文章了嗎？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

李委員德維：加一點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總經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作文章？這文章也不是我們作的，是他自己來挑釁。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下台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作文章？

柯委員建銘：這件事也結束了，這件事情應該落幕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希望結束，這樣好了，對你客氣一點，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把文字做個修正，「負債大於資產」改成「仍處於虧損」，文字做修正，寫「虧損」兩個字就好了。

主席：好。第 617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做修正，通過。

第 6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9 案通案辦理。

李委員德維：主席，第 619 案是不是可以請華視披露他們補助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金額，或者能夠把資料送給委員辦公室參考，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提供資料。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

主席：它是通刪，看大家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其實資料算是公共資源啦！

李委員德維：通刪我沒有問題，我只是針對這一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華視提出相關資料？就是有關華視跟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合作的這一個部分，華視到底給予多少補助？把資料送給我們。

陳委員玉珍：這可以公開，公開資訊當然是可以的，政府的預算……

李委員德維：這都是政府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政府的預算本來就應該公開。

主席：它是通案辦理，但是提一個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

李委員德維：對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刪一句話，刪除「特定評審」那一句話，因為司法訴訟，那句話我們刪掉，「私下……」那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利用這個機會也跟大家報告，雖然那位莊總經理已經離職了，但是我們還是把一些事實跟大家報告，台語台這幾年製作節目從 108 年、109 年、110 年，還有現在正在審的預算，每年都有 9,600 萬元給華視製作節目，他說沒有拿外面的錢是假的，預算都將近 1 億。另外前瞻計畫文化部第一期的合約也是 9,760 萬元，所以這位華視總經理講一些東西都不是事實，我也不想講得那麼細，我只是要透過這個機會留下一些紀錄。

主席：它是通刪、通案辦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2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620 案可能要保留一下。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

主席：好，第 620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要減三分之一、凍三分之一，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要多少呢？

柯委員建銘：你減三分之一又凍三分之一，太多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直接講，刪減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李部長永得：報告主席，我簡單說明。跟委員報告，這個在委員會已經決議減列 300 萬元、凍 6,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刪減再增加 200 萬元，凍結就併委員會的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620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6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4 案凍結百分之三十，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

李部長永得：這案一樣都是國際影音平台，建議併前案一併處理，謝謝、拜託！

曾委員銘宗：好啦！

劉委員世芳：就併前案第四目大項。

李部長永得：併第 620 案一併處理。

主席：既然要併第 620 案，這個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凍結 5,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624 案併第 620 案就好了。

主席：對啦！我們就另外把它獨立一個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也可以。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2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9 案通案。

第 630 案、第 6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併委員會決議是我們同意的嗎？

主席：對，這個同意的。

第 6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4 案、第 6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兩案就通過。

第 6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7 案、第 638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兩案就通過。

第 639 案撤案。

第 6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1 案通案辦理。

第 6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3 案撤案。

第 6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5 案併委員會決議；第 646 案併委員會決議，這兩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47 案凍結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保留好了。

陳委員玉珍：不要保留，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你們交換一下意見好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保留？可以讓我們知道原因嗎？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凍，我們覺得有問題，就保留再處理，也不必再爭辯了。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你希望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就是照你的，你說凍 2,000 萬元，我們保留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既然在這個議題上大家有不同意見，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提案很好啊！有什麼需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論好壞啦！我們就直接面對問題處理。

陳委員玉珍：就直接面對問題啊！我們的提案有什麼……

主席：是不是減半？

柯委員建銘：凍少一點就好了，50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好，凍少一點，凍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啦！拜託！

陳委員玉珍：好，500 萬元。

主席：第 647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意見嗎？

李部長永得：我可不可以表達一下，第 647 案是不是可以改為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玉珍：200 萬元就專案報告，500 萬元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併委員會處理，中正紀念堂的部分是一定要專案報告的。

陳委員玉珍：那就不用改書面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永得是我們立法院的女婿……

陳委員玉珍：不是女婿啦！女婿是女兒的先生，又不是邱議瑩女兒的先生……

柯委員建銘：這是歷史問題，我們不要太針對性，那就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照委員會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他不是女婿，而是駙馬，駙馬是同輩的。

費委員鴻泰：駙馬是什麼意思？要把蔡英文幹掉，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同意把蔡英文幹掉。

柯委員建銘：在吵架把稱謂都忘記了，柯委員他一直叫柯主委，我都搞亂掉了。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我們對第 648 案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嘛！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改的，我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同一件事大家各自表述，你們也過了，他們也過了，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吳思瑤要凍十分之一，我們反對而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有沒有侮辱我們先總統蔣公。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七海營區都搞了……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看一下文字，他是要求移除大廳蔣介石銅像，先總統蔣公對我們中華民國有非常重大的貢獻。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同意。

鄭委員運鵬：搬到金門、桃園。

陳委員玉珍：歡迎搬到金門，歡迎全部搬到金門。

鄭委員運鵬：桃園也有啦！

陳委員玉珍：有異議，當然要表達我們的立場。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好，第 648 案保留，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第 649 案。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我在這邊說明一下，這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預算，總共是十八億七千四百多萬元，我們都知道，行政法人組織的設置目的就是要分擔政府的事務，希望它能夠具專業性、公共性，也希望它們跟民間一起來協力合作。我們現在就先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上面的七大疏失，事實上，這七大疏失不曉得文化部部長您知不知道？不知國表藝中心是不是有跟您說明跟報告？這七大行政疏失我覺得是非常不可原諒的，原因是因為現在的執行長缺乏音樂的專業，而且他的學經歷事實上並不足以勝任所謂的執行長。第二個，他帶領壓榨並霸凌臺灣的音樂家，我們相信臺灣音樂家已經是非常辛苦了，但是他帶領要霸凌這些人。第三個是違法亂紀、延遲合約來逼迫音樂家接受非常低的酬勞。第四個是差別待遇，缺乏照顧及提升臺灣藝術家。第五個是他的行政能力非常低落、怠忽職守。第六個就是他低級的行政疏失層出不窮，傷害相關演出者的權益。第七個，他私相授受，圖利自己人。這七大項曾經有臺灣的藝術家們、音樂家們提出到朱董事長那裡去，但是很顯然朱董事長那裡不清楚，所以層層的包庇。我們認為有幾個部分請 NSO 一定要列出來，就是 2019 年 9 月到現在，對於客席音樂家的邀請費

用（包括演出費、交通及住宿費）要分開，並就在臺灣的外國籍音樂家的 3 項要分別列出來；第二，要請 NSO 列出呂紹嘉在 2019 年到 2020 年樂季擔任音樂總監、2020 年到 2021 年樂季擔任藝術總監的時候，於解除音樂藝術總監職位之後指揮一場的費用，並列出呂紹嘉 20 年前指揮 NSO 的費用。我總共列了 6 個，我不在這邊一一說明，如果部長願意讓國表藝到我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的話，針對這個凍結十分之一的案子，我就可以跟著大家一起，請部長說明，謝謝。

主席：就請李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讓我們瞭解之後來處理？是不是可以不用凍結？我們會瞭解一下，因為它是一個行政法人……

高金委員素梅：我清楚它是行政法人，我非常清楚。

李部長永得：而且你現在談的是一個國際級的專業音樂家，我們建議必須謹慎處理，不要在這邊就提出這樣的指控。我覺得這個不宜……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部長，你還沒聽我講完。對於朱宗慶董事長，我們的訊息已經非常多了，他同意要到我們委員會就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做專案報告，所以我這裡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凍結 100 萬元而已。

李部長永得：好。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他同意的，好不好？以上，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高金委員，因為這個是通案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這裡就不凍結 100 萬元，就讓他們辦理，但是他必須來立法院針對 NSO 這個法源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這是通刪的項目。

主席：既然部長同意，我們就照這樣……

劉委員世芳：通刪，我們堅持要通刪。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從開始第一天到目前為止，對於所有通刪的部分，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看法，就是通刪就通刪，沒有所謂專案報告。至於朱宗慶這個行政法人，當年是國民黨時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的第一個行政法人，我們都同意它，朱宗慶本身很有才華、很努力做，至於你所講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請文化部部長去瞭解。有關做專案報告的部分，高金委員常常做召委，我們自己排議程，他就來了，我們不要喪失主動權，要他同意我們才排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是立法院排的，隨時都可以排，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第 649 案就通案辦理。

第 650 案……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柯總召，我必須要講，如果不提專案報告的話，我

就找您喔！謝謝。

柯委員建銘：召委就能排了，這是我們立法院的主動權，我們要排專案報告，叫他來備詢，還要他同意？沒有那回事情，好不好？這個我們自己處理就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這樣子，立法委員當然也有意見可以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我們自己排，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我們彼此尊重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院長，對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就按照高金委員及柯建銘委員的意思來處理。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有兩個案子要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 542 案及第 543 案，剛才因為我沒有在現場看，我們希望將第 542 案及第 543 案恢復到本黨的提案，我們可以接受保留，好不好？第 542 案及第 543 案不要修改了，就是原能會的第 542 案及第 543 案。非常抱歉，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542 案及第 543 案維持國民黨黨團的原始提案，我們可以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542 案、第 543 案改為保留。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想要回到第 657 案及第 648 案，這兩個案子其實也是一樣在談中正紀念堂的案子，同時我們也看到剛才第 648 案也是保留的情況，我們覺得第 647 案也有必要再討論。因為我們看到第 647 案的文字指責促轉會草率公布這些東西、加深社會嚴重的對立、社會觀感不佳，但是我們也知道促轉會在努力的就是在轉型正義上面，所以光是這個文字，大家就沒有辦法接受。同時，我們也看到時代力量剛才兩個跟中正紀念堂相關的案子也都是保留的情況，以及民進黨吳思瑤委員的案子也是保留的情況，我們還是建議第 647 案是不是應該要來思考？既然是這樣的話，其實都應該要一併保留，不能這樣獨厚國民黨的提案，讓它能夠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要書面報告，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647 案剛剛就講完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講完了。

柯委員建銘：對啊！

曾委員銘宗：我不曉得耶！

陳委員玉珍：那就保留吧！

曾委員銘宗：王婉諭委員竟然說國民黨提的案子，他不能接受，那以後、等一下每個時代力量的案子，我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說什麼東西？

王委員婉諭：剛剛我們在談時代力量的案子，你們的確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時代力量不接受，沒有關係。時代力量的案子，我們也都不接受！

王委員婉諭：剛剛第 558 案及第 560 案，你們也都有意見，不是嗎？

費委員鴻泰：時代力量的案子，我們統統都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案子，我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啦！

曾委員銘宗：你管我提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沒有關係。

葉委員毓蘭：不能管我們家！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每個時代力量的……

王委員婉諭：先前討論時代力量的第 558 案是你們先提出意見的吧？

葉委員毓蘭：「隨人公媽隨人祀」！

曾委員銘宗：以後、等一下時代力量的每個案子，我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這樣非理性。

曾委員銘宗：不……

柯委員建銘：大黨不要壓小黨，我們要包容。

費委員鴻泰：這個小黨也不要太過分！

王委員婉諭：剛才第 558 案及第 560 案，你們就可以先有意見，為什麼我們現在提出有意見就不行？

曾委員銘宗：所有時代力量的案子都保留！

王委員婉諭：我本來就可以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反正這個是歷史問題，大家有不同看法，尊重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對啊！歷史的問題，別人的看法不一樣啊！你還來糾正國民黨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誰？

曾委員銘宗：他啊！王「大」委員！

柯委員建銘：好啦！

王委員婉諭：不是！剛剛我們在討論第 558 案，國民黨也有意見，既然大家都有意見，大家案子就都保留。

葉委員毓蘭：「隨人公媽隨人祀」，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時代力量的提案，國民黨黨團全部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

曾委員銘宗：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曾委員銘宗：我們還要追溯以前的，統統保留、有意見。

主席：休息一下、休息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們還幫你們說話，以後你們的提案，本黨拒絕幫你們連署！

曾委員銘宗：從下會期以後，所有時代力量的案子，國民黨拒絕連署，現在就宣告。

費委員鴻泰：通令八個委員會，時代力量的案子不可以連署。

曾委員銘宗：我們兩個總召就在這裡宣告。

費委員鴻泰：過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各位先進就座，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本來為了預算審查順利，想趕快審過去，我們本來是說儘快來處理。既然時力針對本黨團第 647 案提出意見，我們要特別說明一下。本黨團這個提案相當好，每一個時代有每一個時代的歷史背景，你們覺得威權不一定是正確的，蔣公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歷史上，事實上有相當多的功業，對不對？包括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還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最開始是民國 54 年，在我們金門、我的母校金城國中開始實施，所以他也為我們中華民國貢獻很多。

因為後面還有相關儀隊的部分，我就一併提出意見。儀隊在中正紀念堂的表演事實上也幫助很多。第一個，很多的觀光客來看，也像是一個觀光景點，很有特色。第二個讓很多小孩子看了以後，也許有從軍報國的理想，實際上這個也是很正面的事情，所以後面所提的包括儀隊撤出，還有拆除銅像這些事情，我都不支持。萬一你們堅持一定要拆除銅像，我也要具體主張，歡迎把所有的蔣公銅像統統都移到我們金門，是不是在金門再蓋一個中正紀念堂來放全部的銅像？我們都非常歡迎。

前兩天七海園區剛剛成立，兩蔣時代，我們金門很多人都是兩蔣的侍衛，每年都有一百多位的精忠衛隊來保護兩蔣總統的安全。因為我們金門人都比較忠貞愛國，絕對不會叛國。時代雖然在改變，過去歷史人物的功跟過，大家都要並重，不要用現在的這種想法看過去歷史背景所發生的事情。你心裡覺得威權就是你心裡沒有民主的想法，我們現在看到那個銅像並不覺得那是威權，我覺得就是過去的一個歷史紀錄。美國的林肯紀念堂不也有林肯的銅像，你會覺得是威權嗎？我去看的時候也沒有這樣的感覺，所以不要一直站在意識型態來看事情。我一併表達後面有關儀隊撤出的立場。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回到議案，好不好？第 647 案、第 648 案就照原來的決定辦理。王委員還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說明一下。絕對不是哪個小黨是不是可以對大黨的提案表達意見，或是大黨才可以對小黨的議案表示意見，今天既然是黨團協商，其實就是各黨互相尊重，所以剛剛在處理第 559 案、第 560 案，其實我也覺得國民黨應該尊重時代力量的提案，但我們剛才還在跟文化部討論的時候你們就一直插進來，我的意思就是互相尊重，各黨的提案自己來做處理，這樣是比較好的方式，不是小黨就不可以針對大黨發言，大黨就可以針對小黨發言，黨團協商就是黨團都是一樣的，大家應該要彼此尊重。

陳委員玉珍：那兩個案子是民進黨保留的，你沒有聽到。

費委員鴻泰：你講這個話，是你們挑釁喔！王委員，是你們挑釁，你剛才講說對國民黨的提案，你都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沒有說都有意見，我只有說第 647 案……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挑釁完了之後，這時候你還在挑釁。

王委員婉諭：我沒有要挑釁，我是說前面第 559 案、第 560 案時就……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們對時代力量夠意思了，在各個委員會都幫你們連署，今天在這邊我們黨團大會再次鄭重地講，以後在委員會時代力量任何提案，統統都不幫你們連署，不要太過份。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民主不是互相交換，就是各自黨團互相尊重，其實是在處理第 559 案、第 560 案時你們先對時代力量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對你們都沒有意見，你憑什麼對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

陳委員玉珍：剛剛那兩個案子保留是民進黨團保留的，你可能沒有注意到，那兩個案子是民進黨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為這種事情吵起來，我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歷史是可以原諒的，歷史不可以忘記，這是轉型正義的精神，大家都在講這一句話，連蔣萬安都講這一句話。所以有關於這個問題，歷史定位是讓全國人民與後代人來定位的，我們在這邊爭辯你多偉大或不偉大都是錯誤的，不要在這裡爭辯。我講一個很具體的事實，蔡總統禮拜六不是去七海園區嗎？那一天錢復董事長與朱雲漢執行長也要求我去，但是我們在這裡不能去，蔡總統講了一番話，我們內部也很多人在罵，所以我們不要在這個地方爭辯，這個時代已經要翻過這一頁了，定位不是用爭辯就有效，定位是歷史和國人來看待的，坦白講，儀隊這個問題上會期都吵過了，轉型正義的條例我們處理過了，在這個地方大家就彼此放下，各有立場，我們都尊重，都不要再吵了。

主席：我們就繼續……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反對用「吵」這個字。

柯委員建銘：糾正，不要再「爭辯」了。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我再次反對，憑良心講，本黨團至少從上禮拜協商到今天，我們對時代力量都很客氣。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啦！繼續客氣下去好了。

費委員鴻泰：對時代力量所有的提案，我們都沒有意見，當柯建銘委員總召有時候對時代力量委員講話大聲，我還跟你建議不要這個樣子，但是我真的沒有想到今天時代力量的委員居然會講這樣的話，我只是敬告大家彼此尊重……

柯委員建銘：各位，黃國昌在的時候，我天天跟他吵架。

費委員鴻泰：當我們還在協助你們的時候，你們得了便宜還在賣乖？還這樣來欺負我們中國國民黨

，太過分了。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彼此尊重，我是被時代力量修理最嚴重的人。

主席：好，我們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往下走，國家也要往前走。

主席：好，往下走。剛才第 649 案是通案辦理。

第 6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51 案通案辦理。

第 65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53 案撤案。

第 654 案通案辦理。

第 655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第 655 案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也修正文字啦！

柯委員建銘：凍結十分之一太多，費總召，第 655 案看一下。

主席：好，看一下，委員會是凍結 200 萬。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委員會凍 200 萬。

陳委員玉珍：賴委員說如果減列 20 萬就不用凍結。

柯委員建銘：那就這樣。

主席：第 655 案減列 20 萬，通過。

第 656 案撤案。

第 6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58 案、第 659 案撤案。

第 660 案、第 661 案、第 662 案、第 663 案通案辦理。

陳委員玉珍：通案辦理的話，這些提議的文字還是會留著嗎？

費委員鴻泰：不會。

主席：就併通案處理。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大家既然講好通案就通案。

主席：第 6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有文字修正嗎？改三個月就……

費委員鴻泰：第 664 案委員會是保留的。

主席：文字改三個月，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

主席：你看一下，就是把它改為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都是針對中正紀念堂，那就繼續保留就好了，大家不要再吵了。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主席：第 664 案保留。

第 665 案也保留。

第 666 案也保留。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的性質。

主席：第 6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李部長永得：第 668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66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6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主席：第 676 案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676 案我講一句話就好，都一樣的性質。

陳委員玉珍：一樣是中正紀念堂的。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剛才我們已經講好書面報告就好，剛才提到立法院的駙馬爺時也有講到這個事情了。

陳委員玉珍：部長剛才有說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676 案主決議改為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6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撤案，莊豐嘉的事情已經結束了，華視的事情已經結束了，我們剛才討論過。

主席：原則上都會改為三個月，就不必再講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照原來這樣通過，沒有影響，沒有凍結嘛！就決議而已。

柯委員建銘：第 677 案是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但莊豐嘉的事情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玉珍：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677 案改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67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可以改書面，這是一樣的性質。

陳委員玉珍：第 678 案是三個月提書面。

主席：第 678 案修正通過。

第 67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8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2 案撤案。

第 68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第 682 案已經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682 案的撤案蓋在旁邊。

劉委員世芳：已撤案蓋在上面。

主席：第 682 案撤案有唸過了。

第 6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要講幾句，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通過就不要再講了。

林委員奕華：我要講幾句，因為這個部分與國發會有關。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林委員奕華：第 689 案。真的是有必要我才會講，原來空總的部分，現在因為臺北市政府對都市計畫變更還有一些意見，怎麼談回饋，還有介紹歷史建物的問題，但是現在文化部接手之後，不要讓大家覺得它空空如也，所以國發會對於它的預算大幅減少，我舉例來說……

柯委員建銘：就書面報告啊！

林委員奕華：在業務費，本來是五千多萬元，變成 1,200 萬元，最重要的是還有一個文化實驗支持費用，因為文化實驗是空總很重要的部分，從原來鄭麗君部長一年本來是 8,800 萬元，現在縮水到 456 萬元，縮減太多了！我覺得不能因為部長換人，就差這麼多。這部分要拜託，部長有答應今年會先用文化部的預算，可是明年開始，我要請國發會調整一下這個短暫的三年計畫，讓文化實驗支持費用能夠增加，因為這對於新的文化藝術，尤其是科技藝術的部分能夠邁向國際至關重要的部分。

這段話是講給國發會聽，也拜託文化部及國發會繼續能夠多多地溝通、協調。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 689 案應該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總召，我跟您說明一下，其實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很多都變成專案報告，這只是納入專案報告裡面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一個觀念，我們到目前沒有專案報告，為什麼？專案報告是委員自己排的……

李委員德維：總召，我跟你說明……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說實在的……

李委員德維：總召，空總的案子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做成決議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就是專案報告，所以其實……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的意思做報告……

李委員德維：這個要跟總召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也要聽一下，增加知識。

林委員奕華：感謝，那就是照委員會嘍……

主席：那是不是主決議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林委員奕華：併委員會的，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再吵了。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第 689 案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林委員奕華：併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主席：對，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就這樣，通過。

第 69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9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9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9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9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文化資產局的部分。

第 700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1 案增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2 案併第 675 案，改主決議辦理。

第 703 案……

柯委員建銘：「水電費」撤案嘛！「水電費」沒有在處理的，這是通案處理的……

林德福委員的這幾案都可以撤了，「國外旅費」這些都已經處理過了。第 703 案、第 704 案、第 705 案及第 706 案都可以撤案了。「水電費」怎麼凍結呢？

主席：好，第 703 案、第 704 案、第 705 案及第 706 案……

陳委員玉珍：2 萬、3 萬元耶！

柯委員建銘：這樣不好啦！39 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也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這是行政費用，我看就撤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就撤案，好不好？「國外旅費」也是通案嘛！

主席：好，就這樣處理。

第 707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8 案撤案。

第 70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1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716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這案要不要併委員會？

主席：有建議改為主決議，看曾委員的意見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你們凍結多少？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嘛！大家都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現在委員會凍多少？

主席：3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吧！

主席：謝謝曾委員。第 716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17 案撤案。

第 7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說明。

劉委員世芳：有一些文字上面，他特別提到這是民進黨執政時施行仇恨主義，這種文字放在這邊，實在是無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刪掉好不好？這不好嘛！

陳委員玉珍：事實不容表述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

劉委員世芳：「撕裂族群」、「仇恨主義」這幾個字……

柯委員建銘：有劃掉就好，OK！

主席：有劃掉啦！

劉委員世芳：有些文字劃掉，我們才同意喔！

主席：有劃掉啦！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已經改成「族群融合」了嘛！

主席：好，沒有意見，因為有族群融合，改主決議然後修正通過，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文字補給我們看一下好嗎？

柯委員建銘：有劃掉了。

劉委員世芳：粉紅色的沒有劃掉，只有劃掉一句話而已啊！醜化成威權，在意識形態作崇及政治操弄……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覺得這幾個字……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樣認為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文字調整一下。

鄭委員運鵬：第二點拿掉就好了啊！

陳委員玉珍：不行啦！

劉委員世芳：那第二段的前面兩句拿掉嘛！

陳委員玉珍：什麼東西？我們已經把「仇恨主義、撕裂族群」劃掉了啊！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保留。

主席：保留是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718 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什麼保留？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改為族群融合就好了。

主席：因為黨團意見不同，所以我就宣布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719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0 案撤案。

第 721 案併第 6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23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5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到第 729 案撤案嘛！

主席：到第 729 案。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一樣。

主席：這都是一般行政費用。

柯委員建銘：2 萬 3,000 元凍結 1%……

主席：是不是就撤案？好，第 725 案到第 729 案撤案。

第 730 案併第 607 案、第 7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1 案撤案。

第 732 案併第 7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所以就修正通過。

第 7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739 案、第 740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741 案凍結 1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這個特別費不要凍結，好不好？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傳藝中心的問題一直都還沒有被處理到，包括像這樣子的廠商應該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柯委員建銘：這什麼東西啊？

王委員婉諭：其實還沒有起始這個流程，是不是能夠先請文化部說明一下遇到什麼困難或為什麼不這麼做？

主席：好，那請文化部說明一下，第 741 案基本工作維持 13 萬元，現在有委員建議要凍結 1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和剛才高金素梅講的一樣，是不是有什麼問題？這個牽涉到廠商之間互告的部分，有收受回扣移送法辦就好了，凍結 1 萬元幹什麼？乾脆把它刪 1 萬元，所以這個東西……

王委員婉諭：依照流程其實是在刊登公報之後做處理，讓大家知道現在有這樣的情況，那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來……

柯委員建銘：就照採購法嘛！有問題被判刑了就照採購法處理，可是有還在檢舉中的，我們就不要介入廠商之間的糾紛，讓檢調去查就好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在流程上其實是本來就可以先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

王委員婉諭：這個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特別費嗎？

劉委員世芳：這是特別費啦！我們要保留啦！

李部長永得：因為司法還沒有定案，如果定案之後我們一定會處理。

主席：它是屬於特別費是嗎？好，特別費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李部長永得：因為這個……

柯委員建銘：介入廠商的糾紛很奇怪。

李部長永得：因為有一個司法案件，廠商跟我們一位同仁涉及一些違反法律的事情。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特別費好嗎？

主席：好。

第 742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3 案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743 案……

主席：第 743 案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怎麼樣？改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 743 案之前……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提案還是在講一樣的事情嘛！……

陳委員椒華：之前有凍，沒有反對啊！有什麼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這個提案的內容是在講廠商之間的糾紛，我們立法院不應該介入，這個讓檢調去查就好了。

黃委員世杰：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對啊！

黃委員世杰：如果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樣不好，立法院介入廠商……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不是廠商之間啊！……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提案講得很清楚啊！

陳委員椒華：你要瞭解，……

柯委員建銘：有採購啊！有刑法！讓檢調去處理就好了啊！

陳委員椒華：這是官員和廠商之間的問題嘛！

柯委員建銘：對啊！要移送法辦的話，就移送法辦啊！

李部長永得：現在這已經在法院的審理當中啦！

柯委員建銘：對啊！

李部長永得：在法院的審理當中。

柯委員建銘：除非是有特別的人拜託啊！

劉委員世芳：這個併委員會的凍結，好不好？不要凍結到 1,0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我可不可以說明？當時文化部早就知道這樣的資訊，應該就要公告相關部分，這本來就可以處理，並不需要等到判決完成。

柯委員建銘：院長，保留好了，不要再爭辯了，保留好了，有待公評啦！

主席：好，黨團有不同意見，沒有共識，本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744 案撤案。

第 745 案撤案。

第 746 案撤案。

第 747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8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0 案撤案。

第 75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52 案撤案。

第 7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6 案撤案。

第 75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8 案撤案。

第 7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62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換組。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再來協商科技部的預算。

各位先進，請就座。各黨團都到了。

現在進行科技部主管的部分。我先介紹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先生。

從第 763 案開始。

第 763 案屬於通案辦理。

第 764 案撤案。

第 7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7 案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0 案，謝衣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770 案改為主決議。

向大家報告，科技部部長，我在宣布時，如果你們有不同意見，麻煩喊一聲，……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就說有意見，喊一聲，大家再來交換意見。

另外，裡面有提到書面報告的如果是一個月或二個月，全部都改為三個月，……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但是超過三個月的，已經同意的，就不改。再來就是如果有協商的、經過委員同意的，希望你們先發下來讓各位委員知道；再來是預算減列的部分，原則上允許科目自行調整，這就不再宣布，剛才講的都不再宣布。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第 771 案改主決議，現在有意見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

主席：第 7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7 案通案辦理。

第 7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部長政忠：那個已經有跟委員溝通，他有改主決議。

主席：因為他有改主決議，就主決議。

第 782 案通案辦理。

第 783 案通案辦理。

第 784 案通案辦理。

第 785 案也有改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主決議通過。

吳部長政忠：委員有簽字。

主席：好，第 7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主決議通過。

第 787 案通案辦理。

第 788 案撤案。

第 7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1 案通案辦理。

第 7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3 案、第 794 案、第 795 案、第 796 案、第 797 案統統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8 案通案辦理。

第 7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0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08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0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1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竹科部分。

第 8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7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部長政忠：這邊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

王局長永壯：有跟委員報告過，看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委員的第 817 案、第 818 案、第 819 案…

…

陳委員椒華：原則上，有討論過的儘量不要啦！如果少凍一點，3 個案就改 150 萬元，好不好？

王局長永壯：是。

柯委員建銘：200 萬元沒關係。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應該無傷。

柯委員建銘：凍 200 萬元有什麼關係？

主席：而且他們已經簽字，已經溝通好了。

吳部長政忠：剛剛陳委員說 1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科目自行調整就好了。

吳部長政忠：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凍結。

陳委員玉珍：這邊都說了……

柯委員建銘：哪個案子？

主席：凍結這個算很少。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而且你提書面報告就解凍了。

吳部長政忠：瞭解，沒問題，謝謝。

主席：這 2 個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3 個案啦！

吳部長政忠：3 個案，包括南科。

主席：第 817、818 案，……

柯委員建銘：八億多元多凍 200 萬元沒有關係啊！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是啊！書面報告就解凍了，這個不影響。

吳部長政忠：謝謝，沒問題。

主席：第 817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18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81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如果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第 82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中科部分：

第 824 案凍結 10%的部分，改主決議。

第 82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6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7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8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部長政忠：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換組，消毒一下。

主席：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開始之前，先向大家報告，剛才教育委員會部分的第 741 案原來是保留，現在改為主決議，有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第 741 案改為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時代力量的提案。

主席：時代力量的第 741 案。

第 743 案原來是保留，現在改為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接著進行交通委員會的部分，首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大家介紹……

柯委員建銘：不是交通部嗎？

劉委員世芳：NCC 是歸在交通委員會，對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以為是公路總局。

主席：介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

沒有意見就開始協商。

第 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在此先跟大家報告一下，這裡面如果有牽涉到書面報告一個月或兩個月的，原則上都改為三個月，這就不必特別提，都會改為三個月，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就沒有特別規定。原則上，就是一個月、兩個月的都改為三個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有跟委員協商的案件，有簽名的，請趕快發給現在在場的委員。

第三點，預算減列的部分，原則上允許科目自行調整，除非大家特別有意見，不然科目就可以自行調整，這就不必再討論了。

第 2 案增列 8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尊重賴委員的提案，不過因為委員會已經增列 500 萬元，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增列 100 萬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跟他講好了嗎？已經同意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只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增加 300 萬元，委員會 500 萬元了嘛！

陳委員玉珍：增加有困難嗎？有什麼困難？

柯委員建銘：這是罰金，罰不夠嘛！

陳委員玉珍：像最近很多檢舉的案子，整個電視台只報一件事情，這種不用罰嗎？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但是併在委員會 500 萬元，再增加 300 萬元。

主席：對啦！併委員會辦理。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應該做的事情啊！而且是賴士葆委員簽名過的，我覺得簽名過的儘量尊重……

曾委員銘宗：這已經同意了啊！已經同意人家了啊！

陳委員玉珍：反正執行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 800 萬元是合併……

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堅持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陳委員玉珍：增列 500 萬元沒有困難，而且你們 NCC 不是同意了嗎？

柯委員建銘：總共 800 萬元，賴委員增加 300 萬元，就併委員會增加 8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溝通的時候怎麼不講呢？然後現在在這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時候講本來有……

陳委員玉珍：增列 500 萬元，而且已經簽名同意了。

葉委員毓蘭：我們最近看新聞，你們好像開罰不少媒體。

陳委員玉珍：以前一直開罰，最近怎麼都沒有開罰？最近整個電視節目都已經很離譜了。

葉委員毓蘭：上個禮拜我看到好幾個開罰的，所以你們只要努力地去審查……

柯委員建銘：一口價就好，講清楚，到底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增列 500 萬元不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合計增列 800 萬元，就是也是依照委員會，本來委員會就已經增列 500 萬元，併 300 萬元，合計 8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合計 800 萬元，對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賴委員的意思是還要再增列 8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沒有，他的意思是 500 萬元是包含在 800 萬元裡面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提案增加，因為賴委員不是交通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罰金收入原列數是 1,130 萬元，這樣兩個加起來的話是 1,3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800 萬元啊！

主席：全部只有 1,13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本來就是提 2,700 萬元，後來增加到 3,200 萬元，還是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歲入。

陳委員玉珍：不能說你們把想要關的電視台關掉之後，就開始不罰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了，好。

主委，做不到沒有關係，這個沒有罰則，沒關係啦！做不到也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反正是歲入，同意啦！就這樣照案通過了。執行率好不不好的問題嘛！

主席：這樣就是照案通過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

第 3 案增列 50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4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6 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就是凍結十分之一。這一案就是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有跟孔文吉委員聯絡過，因為我是 1 月 22 日致電給他，他那時候在花蓮，他同意我們可以修正文字，改為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我們把資料發下去了，那個細節……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從第 7 案一直到第 15 案，看起來都是同一個案，如果照這個凍結數就超過了！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併委員會……

主席：是不是就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院長，一個一個來好嗎？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 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8 案先講。

曾委員銘宗：好，第 8 案……

陳委員玉珍：所以孔委員同意凍結十分之一，是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併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併委員會，凍結……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然後改書面。

陳委員玉珍：沒有他的簽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人在花蓮，所以……

陳委員玉珍：他有跟你說同意，是嗎？NCC 講的話可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信……

主席：跟大家報告，請大家看一下，從第 8 案一直到第 15 案，凍結的總額是超過預算數的。

曾委員銘宗：第 8 案我沒有意見；第 9 案，委員會已經凍了 10%，我再加凍 10%，那就是 20%。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委員會沒有凍 10%吧？那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曾委員，剛剛院長的意思是，從第 6 案開始到第 17 案，如果每個人都是凍結五分之一或是十分之一，加在一起，全部凍結數目已經超過原列數……

主席：超過它的預算數。

陳委員玉珍：很多委員都是可以溝通的，他一定沒有去溝通，像科技部的部分，他們全部都有溝通

過。

曾委員銘宗：院長，為何 NCC 人緣這麼好？為何績效這麼好？被凍結的數目竟然比原來預算總數還多。

劉委員世芳：我是就事論事。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建銘：那是國民黨的嗎？

陳委員玉珍：剛剛科技部的 400 多億元，我們看到每個案子幾乎都有去溝通，但為什麼你們有這麼多案子沒有去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有去溝通，但是因為委員都很忙，沒有接見我們……

陳委員玉珍：別的部會就……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直接談了。

曾委員銘宗：好，直接談。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一起來談……

陳委員玉珍：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談……

柯委員建銘：2,000 萬元，凍十分之一就是 200 萬元，不然總共凍 300 萬元好了！

曾委員銘宗：總共凍 4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用喊價的，好嗎？

曾委員銘宗：剛剛處理得很快，但其實 NCC 做得並不好，已經變成行政院的 NCC 了，沒辦法，我們就是這個立場，20%！

劉委員世芳：20%呢！不是……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好，改書面報告，就是 4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凍結 4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對，OK！

主席：第 7 案那個主決議我們就不管了，就是改主決議；然後第 15 案也改為主決議，這個也通過；其他的從第 8 案一直到第 14 案，全部加起來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10 案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專案報告，你自己排就好了，還要請示他？

曾委員銘宗：他特別優秀，所以請他來報告。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應該是從第 6 案開始到第 15 案，才會是同一個科目名稱，您剛剛提到的是從第 7 案開始。

主席：好，就是第 6 案開始，但是第 7 案是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主席：就全部加起來。

黃委員世杰：院長，因為它在委員會就凍十分之一，所以我們這邊應該是凍十分之一，加起來是 20%，這樣才對！

曾委員銘宗：好，OK！

陳委員玉珍：總共 20%就對了，這樣也好記，然後有的要專案報告，有的則是要書面報告，畢竟每個案子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10 案要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因為每個案子不一樣，比方說孔委員是要求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第 10 案。

陳委員玉珍：第 8 案原來也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那個也是提書面報告，不是提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第 10 案他改書面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都要面對。

主席：這樣的話，第 6 案到第 15 案，除第 7 案、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之外，其他的併案處理，包括委員會的部分，全部凍結 20%，然後……

陳委員玉珍：至於要提什麼報告，就看各個委員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第 10 案……

陳委員玉珍：第 8 案是專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剛才曾銘宗委員特別點到第 10 案要專案報告。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些案子他們都沒有去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我們有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都找不到人啦！

陳委員玉珍：呂玉玲委員的第 13 案，有沒有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用溝通，就在這裡講，還要去哪裡溝通？

陳委員玉珍：好，那我們就是要求專案報告，基本上，有溝通的話，我們都不會為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溝通，但有時候委員沒有時間接見……

柯委員建銘：不是沒有溝通，而是找不到人！

主席：第 10 案……

陳委員玉珍：但別人可以！像科技部 400 億元的案子，全部都有溝通。

柯委員建銘：所以不要再吵了！

主席：所以第 10 案是專案報告，其他的是書面報告，就這樣通過。第 16 案已經處理了。

第 17 案通案辦理。

第 18、19、20 案通案辦理。

第 21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1、22、23、24 這 4 個案，都是同樣一個案，都是 1.3 億元，要凍結還是併案考量？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十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要加委員會 10%以外，又凍 10%，那就是 20%，這可以提書面。

主席：是不是就這 4 個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不起，以他說了算，增加 10%，改書面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合併凍結十分之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哪幾個案子？

主席：這 4 個案子。

第 25、26、27 案通案辦理。

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8、29 案，第 29 案撤案，併到第 28 案。

主席：併通案處理，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8 案減列 60 萬，併通案，那我們民進黨的提案撤案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第 29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29 案併第 28 案。

主席：第 29 案撤案。

黃主任秀容：第 29 案要提，因為是跟委員的提議作對案的。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撤案，好不好？

主席：撤案，那第 28 案呢？

柯委員建銘：第 28 案併通案。

黃主任秀容：主席，報告一下，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把委員會的凍三分之一撤掉，因為它是通案嘛！

陳委員玉珍：什麼東西，聽不懂，這不是委員會通過的嗎？

主席：第 29 案撤案，第 28 案就通案處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包括委員會的凍三分之一是民進黨提的都撤掉，因為併通案……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怎麼不是，民進黨提案……

陳委員玉珍：你是撤你們的第 29 案，是不是？

主席：對啦！民進黨提案，他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包括委員會也撤案，這邊也撤案，回到第 28……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提案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凍三分之一免予凍結。

主席：你簡單說撤案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撤案嗎？你到底在講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清楚，委員會部分是民進黨提凍結三分之一，我們在這裡把它撤案……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是審查決議通過的，若不是民進黨提的，不然是誰提出經委員會通過？我不知

道誰提，反正最後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嘛！

陳委員玉珍：好，你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民進黨自己提要凍結 3%……

陳委員玉珍：三分之一還是 3%？

柯委員建銘：三分之一，現在第 29 案也撤掉，回到通案處理就好了，那是賴士葆的案子，減列 60 萬併通案。

陳委員玉珍：那就沒有尊重委員會嘍！

曾委員銘宗：這是陳明文委員提案要凍結 30%，你把它撤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們自己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把它保留，讓他好好表現？

柯委員建銘：不必。

曾委員銘宗：是陳明文委員的喔！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是我們嘉義陳明文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喔！

柯委員建銘：確定。

陳委員玉珍：這樣是不是減列多一點？有六億多……

柯委員建銘：因為業務費本來就是通案。

主席：第 29 案撤案，併第 28 案處理。

第 30 案……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也撤掉。

劉委員世芳：第 30 案有意見，特別費還是一樣，我們不認為……這與人事有關，不能全數減列。

曾委員銘宗：保留歸保留，要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 30 案、第 31 案保留。

劉委員世芳：第 30 案，我剛才講了。

曾委員銘宗：好，第 31 案。第 30 案沒有問題了。

主席：第 30 案全部減列，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有意見啊！特別費部分我們就是要全部保留，第 30、31 案都保留。

主席：第 30、31 案都保留。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第 31 案雖然保留，但我有意見，因為 NCC 從陳耀祥接主委之後，本來 NCC 是一個法定的獨立機關，但從他接任之後，完全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淪為行政院的附屬機關，淪為執政黨的附屬機關，我個人在公務部門這麼久，我覺得他已經不合適作為主委，已經不合適再用相關的特別費，雖然黨團提議把他的特別費刪掉 100%，我還相對客氣，刪掉他特別

費 50%，比如他配合執政黨把中天新聞台撤照；譬如中二選區補選時，某些電視台一直報、一直報，也不處理，完全是兩套標準！完全是兩套標準！所以我們刪除他的特別費，而我個人則提案刪除 50%，但我相信民進黨一定會用多數表決來護送他通過！我在這裡要提醒陳耀祥主委，在你的主政下，讓 NCC 失去獨立機關應有的作為與魄力，這其實也違反了 NCC 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即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你會在歷史上留下定位！我們堅持這兩個案子要表決，也提醒你以後的作為要依法行政！我再講一次，要依法行政！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請問程序問題。第 29 案原來委員會是通過凍結三分之一，民進黨的案子是改為十分之一。現在民進黨把凍結十分之一的提案撤掉，沒有凍結十分之一這件事，所以是回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就提案免予凍結。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另外提案，不是撤案就算了？我剛剛沒有聽到你們又提了這個案子，因為現在是回到凍結三分之一這個案子，總不能再回到委員會提案吧？你可以……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重新提案是在那裡。

陳委員玉珍：我們沒有看到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宣告一下吧？

陳委員玉珍：沒有看到啊？

柯委員建銘：簽在那裡啊！

陳委員玉珍：原來委員會是凍結三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是撤掉十分之一那個案？

柯委員建銘：連三分之一那個案子也撤吧？

陳委員玉珍：那個不是用撤的吧？那個是用撤的嗎？

柯委員建銘：免予凍結……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要再提一個案子？不是用撤案？

柯委員建銘：已經提在那裡了！

主席：有提案在這裡，這張。

柯委員建銘：院長宣讀一下吧？

主席：剛才已經宣布幾次了，前面已經宣布了。

柯委員建銘：再宣讀一次！

陳委員玉珍：所以免予凍結就變成另外一個案子？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免予凍結。

陳委員玉珍：順序上是這樣，沒錯吧？

柯委員建銘：全部處理掉了。

陳委員玉珍：免予凍結是你的提案，我們有意見，保留！

主席：那時候我宣布通過……

陳委員玉珍：剛剛通過的是他的撤案，現在提的是現在的，剛剛沒有唸免予凍結這個案子，我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案子你保留什麼？民進黨自己的案子就已經撤掉了，怎麼保留？找不到東西可以保留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提了很多案子，你不同意時不也保留？時力的案子你也常喊保留啊？

主席：他已經撤案了！

陳委員玉珍：我重新再講一次！程序上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提案你保留什麼？失所附麗了！

陳委員玉珍：程序上我一定是對的。委員會原本是凍結三分之一，後來你們決定改凍結十分之一；現在這個凍結十分之一的案子撤了，不凍結十分之一，所以又回到委員會原來所凍結的三分之一來。至於你們另外提的，不凍結三分之一，對不對？你是不是要這樣？你們是重新提案，連凍結都不要，這個可以提，現在你們也提了這個案子，只是我們剛剛沒有聽到，只聽到你們喊撤案，不凍結十分之一，這個沒問題，因為是你們提的，你們可以撤！至於現在提的免予凍結這個案子，我們對於這個免予凍結的案子有意見，我們覺得要保留，程序應該是這樣！程序是這樣，那就保留。

黃委員世杰：就是第 29 案改成免予凍結……

陳委員玉珍：你要改，那就是另外一件事了。

黃委員世杰：原凍結……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改案子不是撤案？你要說清楚，是改案還是撤案？程序歸程序！

黃委員世杰：撤案講的是……

主席：如果照順序是劉委員世芳、葉委員毓蘭然後再……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要撤案還是要改案？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就好了！我照程序來！

陳委員玉珍：照程序？好。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原本凍結 30%，這個有印出來，我們改為凍結 10%，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

柯委員建銘：雖然凍結 10%，但朝野協商時可以再談，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

柯委員建銘：我改這個就好了，委員會的就不管了！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就撤掉？你現在要改還是要撤？

柯委員建銘：現在改這個……

陳委員玉珍：改成免予凍結，是不是？所以不是撤案，而是改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改凍結 100 萬元就好……

陳委員玉珍：都可以，但是程序要對！

柯委員建銘：總共就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凍結 100 萬元？4,000 萬元凍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們常常改來改去，大家也都同意！

陳委員玉珍：可以！我是說大家討論一下，程序要對啊！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就是改凍 1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表決？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用表決。

陳委員玉珍：那就保留來表決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們提的，我們來表決一下，讓你們表決一下。

劉委員世芳：沒有要表決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保留一下，讓你們表決。

柯委員建銘：不要見縫插針。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剛剛所提的部分是第 30 案、第 31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曾銘宗委員當然有他的立場，但是我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本來就是透過一個委員會制在決定所有的政策方向，所以我認為其人事費應該比照所有的部會一樣，不可以將特別費用刪除或減列的方式，我覺得這個不妥當，所以我們還是保留第 30 案、第 31 案。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之所以要發言是要支持一下本黨曾銘宗委員的提案，就是第 31 案，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 NCC 在上星期通過鏡電視的申請執照，但是委員林麗雲及王維菁卻不認同，聽說會提出一個意見書。鏡傳媒把政府的標案列為財源之一，還沒有成立的電視臺，怎麼會知道政府標案的財源有多少呢？其實我們看到 NCC 對於電視台的申設雖然是給予過關了，但是有提出 12 項的負擔及 14 項的附款作為保留廢止權，以及 16 項的行政指導，還有所謂的防狗仔條款，要求鏡週刊跟鏡電視的經營及管理階層不可以人力互用。甚至於最近我們也看到有很多電視臺也提到，NCC 對於他們在政論節目上面使用的文字，有很多都是禁止使用的，甚至於還包括有一些所謂的敏感字眼，譬如說像林秉樞、王定宇、王必勝、健保署署長乾女兒等，這個都不能使用。

現在我很想知道一下，因為獨立機關是不可以作為所有電視臺的整個掌控……，你們 NCC 不能夠去主管所有電視臺的董事會，但是能夠指導每個董事相關的業務，這樣子的鏡電視新聞臺能夠成為社會的明鏡嗎？還是我們 NCC 已經直接介入新聞自由？我覺得這是本黨針對於 NCC 主委的特別費之所以會提出這一個案子的原因，主要是希望 NCC 千萬不要忘掉自己作為一個獨立機關所應該要有的一些界線跟堅持，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針對第 30 案、第 31 案是不是就保留？因為各黨團沒有共識啊！所以我就宣布這兩案保留。

第 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

黃主任秀容：第 32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第 32 案有修正文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跟邱臣遠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在哪裡？

黃主任秀容：我們有提供，在剛剛那一本，也就是我們有印的那一疊、夾的那一疊。

主席：這一案有文字修正，所以第 32 案是修正通過。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這一案邱委員這邊是已經完全有溝通嗎？他有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溝通，但是他沒有簽字。

張委員其祿：所以提案要求你們儘速對外公布的時間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關於數通法的部分，本來就是因為我們必須要跟平臺業者、相關的企業，還有政府機關不斷地溝通，因為各界的意見其實也有很多，而且很複雜，所以我們會儘量去做，因此，希望文字部分能夠用「儘速對外」，邱委員則是希望在下個會期，我跟他說在時間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比較寬裕一點，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草案了。

張委員其祿：已經有草案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已經有草案了，但草案還要對外溝通，才有辦法再做一次修正，修正完以後，還要對外徵詢各界的意見，我想這是臺灣第一部專門針對整個網路平臺業者責任的規範，所以跟社會溝通是滿重要的過程。

張委員其祿：但草案是已經有確認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草案是有的。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好，第 32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

黃主任秀容：第 35 案我們有修正文字。

主席：第 35 案有修正文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後一行要改成三個月，然後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就是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這個不叫做修正文字啦！這是通案啦！

黃主任秀容：要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不好意思。

主席：第 35 案就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是交通委員會，不是相關委員會，應該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主席：是他們改的啊！

劉委員世芳：好，沒問題。

主席：第 35 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

黃主任秀容：第 37 案請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們提的，我們有意見！

主席：好，請說。

陳委員玉珍：這是有關兒少節目的部分要遵守兒童權利公約，我想請問的是，以前有電視台節目說某某兒童支持某某候選人，好像有電視台被處罰、被處分……

柯委員建銘：兒童要怎麼支持？沒有啊！

陳委員玉珍：有、有、有，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柯委員建銘：哪裡？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是事實，你們可以提出糾正，我記得好像中天還是哪一台有報……

柯委員建銘：中天？中天有問題啊！

陳委員玉珍：以前就被提出處分，最近好像不知道哪一台，是綠媒，不知道是三立還是民視，我不知道，也有報導蔡英文總統有什麼相關的兒童支持，但沒有被提出處分，為什麼？為什麼你們執行時有這麼不同的標準？

柯委員建銘：你說什麼什麼什麼，要講清楚！我聽不懂你在講什麼。

陳委員玉珍：我再講慢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提的個案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再講慢一點，同樣的行為、選舉的行為，比如說有兒童支持，我記得好像是韓國瑜，那時候是競選總統的時候，有報導相關的新聞，中天電視台被提出處分、提出糾正，因為兒童權利、兒童保護、要保護兒童云云。好，後來報導三隻小豬的相關新聞時，蔡總統去感謝那些人，那三個小孩子已經又長大了，別台報導相關類似的新聞……

柯委員建銘：講明哪一台就哪一台，沒有關係，我們都直接面對。

陳委員玉珍：我不記得了，我看過這個相關報導，所以我請他來提出說明，我不記得了。

柯委員建銘：好，不記得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NCC 應該有聽過這樣的情況，因為應該有人去做相關的舉發，你們卻沒有做同樣公平的對待，不同的媒體做了同樣的行為卻有不同的對待，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你提的案子不是很清楚，我不曉得你講的是哪個案子。基本上來講，依照衛廣法，我們對於新聞台的作法，第一個就是事實查證，第二個是公平原則。至於其他來講的話，有可能涉及到兒少議題的話，就依照其他的兒少法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這是明確的啊！應該也有相關的檢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程序……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處理嗎？你們有接獲相關的檢舉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

陳委員玉珍：有這樣的案子，我想知道 NCC 是怎麼公平的執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案子，因為我們被檢舉的案子是非常多的。

陳委員玉珍：相同的案子要做公平的處置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平等原則是相同的事實做相同的處理沒有錯，這個相同的事實所依據的程序都一樣的，而且這個判斷也不是只有我們判斷，如果說有的話，還是要由廣播諮詢委員會去進行審議的過程。

主席：好，這一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謝謝。

主席：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6 案撤案。

第 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NCC 趕快離開，頭很大，我看到你來就頭大了起來！

葉委員毓蘭：請 NCC 在審議這些有爭議的新聞節目或是跟兒少相關的節目時，一定不能有雙標。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書面報告要寫一下這個喔！我把案子提供給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的協商，首先介紹首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先生。

現在請大家看第 48 案，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

劉委員世芳：有意見，第 51 案委員會是決議全數凍結，我們有意見，所以民進黨黨團提案，希望全數凍結的部分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全部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葉委員毓蘭：主席，對不起，我是菜鳥，我想請教一下。

主席：請發言。

葉委員毓蘭：委員會裡面決議通過的預算案，可以在他們同仁不在、提案的委員也不在或者交通委員會的召委也不在的狀況之下，就把委員會的決議整個推翻嗎？

主席：我們可以在黨團有共識的情況下就決定，就會提院會通過。

劉委員世芳：每個黨團要負責啊！黨團幹部對黨團的委員負責。

陳委員玉珍：我們尊重一下委員會，好嗎？凍結少一點沒關係，是不是？

李委員德維：院長，可不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當時是什麼樣的原因可以全數凍結，這個東西雖然我們可以改變，可是是不是也請他們說明一下，當時是怎麼樣的原因？

主席：請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在我們主要的調查業務裡面有鑑定，鑑定的部分我們會建置在工程運輸中心，因為整個案子在 10 月中送到蘇院長那邊，目前還在等待院長簽核，我早上已經從院長室得到訊息，院長已經積極在處理中。謝謝。

陳委員玉珍：所以當初凍結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運工中心建置計畫沒有獲得行政院同意就編列相關預算，是不是這樣？這是原因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樣的，跟委員報告，所有的程序在一年多前，從國發會等等，包括李孟諺秘書長這邊，都另外審查過了……

陳委員玉珍：程序上來講就是行政院還沒有同意，最後還沒有核定嘛！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只差院長簽一個字。

陳委員玉珍：那院長就趕快簽字啊！會凍結就是要等院長簽字啊！這都是你們執政黨內部的問題啊！行政院尚未核定，你就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委員會才會決議全數凍結，委員會還是民進黨多數的委員會，會全數凍結也是這樣嘛！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我的手舉很久了耶！我都很尊重你耶！我的手舉很久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只是把情況跟大家說明清楚嘛！對不對？沒有獲得行政院同意就編列相關預算，既然委員會會通過這樣的決議，一定也是經過相當的討論。

李委員德維：請教現在到底簽出來了沒啊？還沒。

葉委員毓蘭：我說明一下，我剛剛會問的原因只是因為剛剛……

劉委員世芳：請問現在到底要按照什麼次序來發言？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因為院長問我了，其實我很支持運安會，我覺得他們做得很辛苦，我會支持啦！我只是不了解、想問一下，因為我們自己在委員會審預算審得很辛苦，結果剛剛柯總召提了兩個案子，把委員會的決議推翻了，我是覺得怎麼會這樣？不知道。我問一下而已，我支持楊主委，好嗎？謝謝。

陳委員玉珍：那你不要發言了，我們都支持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教楊主委，我覺得你這樣講不太負責任。第一個，行政院編列了這個預算給你，包括你在處理運安中心的建置計畫，其實給的錢相當地多，是 111 年到 115 年嘛！現在有關的計畫是屬於運安分析跟工程鑑定，這部分非常專業，既然這部分非常專業，預算卻遭到全數凍結，理由只有一個，因為這個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下來。一旦預算全數凍結，若行政院計畫核定下來，你還要尋求到立法院提出報告以後才得動支。你應該要說明所有運輸系統的安全分析跟工程鑑定本來就可以按照運安會現有的程序進行，希望立法院可以讓你覈實編列。這個本來就是「死豬價」嘛！有鑑定才有花費，不能全數凍結，全數凍結表示你的運安分析跟工程鑑定就不做了嗎？本來不是這個樣子啊！可能因為你待在行政系統的時間沒有那麼長，所以不知道這個狀況，行政院本來就給你這個預算，你不能說你的理由是因為行政院沒有把計畫核定給你，所以你沒有這個預算，其實是給你了，是你必須到立法院來 defense，說你一定會用得到這個預算，希望立法院不要刪。如果變成全數凍結，就表示你說明得不夠清楚，所以我們才會用民進黨柯建銘委員處理的方式，希望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讓運安會所有的委員可以按照他們的專業去處理所有的運安跟工程鑑定。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有關運工中心的建置計畫，行政院到現在為止就還沒有核定嘛！對不對？所以我們把它凍結到核定以後，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再讓你們用啊！因為沒有核定就什麼事都不能做啊！不是這樣嗎？

劉委員世芳：那很多……

李委員德維：因為沒有核定就不能做嘛！

劉委員世芳：那一定是計畫呈上去了，還沒有完全核定，但是……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運安會主委沒有說錯啊！

主席：剛才朱主計長舉手要表達意見，如果要照程序來，我們要不要讓主計長先講？

陳委員玉珍：讓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在編預算的時候，主計總處通過這個預算可以編，因為行政院已經說原則通過了，細節部分會叫運安會修正，是原則通過了，所以我們才會允許編這個預算。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預算要送到立法院來，這是行政院核定的，行政院核定就表示行政院支持這一筆預算要編列。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忘記，院長做過很久的行政院長，秘書長也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兼主委啊！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在這裡……

主席：所以，楊主委，有時候你們學者越講越不清楚，要少講話，你就講：這個麻煩請改主決議，我們會積極辦理。這樣就好。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學者說真話，大家也不要苛責，既然把這個情形弄清楚了，我們就回到這個案子。

主席：他講這個不一定是真話，我講的才是真話。

陳委員玉珍：我相信游院長也是說真話，你還做過行政院長，就像……

主席：現在我們就改為主決議，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好。

主席：謝謝大家，通過。

第 52 案、第 53 案通案辦理。

第 5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李委員德維：我想問一下萬美玲委員第 58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李委員德維：第 58 案，我知道是通過沒有問題，我只是要請教一下主委，有關太空這個部分，運安會是真的沒有能力來做相關的調查嗎？

柯委員建銘：空難的部分嗎？太空……

主席：你要聽好喔！不要答得不好，然後回去又改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還是講真話，發射火箭是太空法裡面需要處理的一個重要項目，臺灣沒有在發射火箭，都委託美國發射，所以現在開始要推動太空產業。有關火箭的發射，我只能從美國 NASA 邀請有經驗的專家，他們樂意來協助，所以我們目前沒有，但有在建置。

李委員德維：所以有在建置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太空中心要改為行政法人了，我們有太空發展法。

主席：好，就這樣，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首先，介紹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澤成主任委員。

現在處理第 6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第 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凍結 6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4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64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等一下，第 62 案和第 63 案……

陳委員玉珍：工程會沒有提出修正的內容，沒有這種白色的資料。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說明針對第 62 案和第 63 案有沒有跟民眾黨黨團溝通？

林主任佳欣：報告委員，針對第 62 案和第 63 案有事先溝通，原則上我們工程會可以遵照執行，謝謝。

黃委員世杰：凍結 600 萬元跟十分之一，你們都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玉珍：他們可以啦！

黃委員世杰：邱委員，業務費用……

張委員其祿：他們已經弄好了，沒關係啦！都寫好了。

陳委員玉珍：報告寫好了！

柯委員建銘：報告都寫好了，那就撤案啊！再看看報告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等他們拿來，我們就可以看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剛才我有講通過的原因就是第 62 案凍結 600 萬元，那個是第 1 目，預算是 2 億多元，600 萬元應該在他們提書面報告以後就解凍，所以沒有問題。倒是第 63 案，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第 63 案通過沒有問題。至於第 64 案，我剛才講，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第 64 案是我們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併委員會嘛！

主席：就併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這個也是協商過了嘛？

主席：對，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總預算是多少？是七千多萬元。

主席：委員會就已經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真好，主動幫行政單位……

柯委員建銘：也不一定……

主席：我是照這裡講的，因為如果這樣的話，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和第 66 案都是十分之一，至少第 63 案到第 66 案這 4 個案子就凍結 40%了！

陳委員玉珍：這是哪個單位？是工程會企劃處，就是企劃及法規業務。

柯委員建銘：對，全部併委員會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好啦！我只能代表國民黨黨團，我不管時力和民眾黨的案子，讓他們自己講。我們的第 60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對，邱臣遠委員，拜託一下……

劉委員世芳：這是張其祿委員的案子。

張委員其祿：這個已經跟他們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張其祿委員，這是業務費用。

張委員其祿：其實凍結十分之一就是他們委員會的決議啦！

黃委員世杰：併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坦白講，業務費用有人事費用，什麼都有。

陳委員玉珍：要感謝院長，主動幫你們弄了好幾個十分之一。

主席：我凍十分之一，他又凍十分之一，這樣不是……

劉委員世芳：就超過了！

陳委員玉珍：院長幾句話就讓他們多了幾千萬元。

主席：沒有，我是覺得我們凍結應該是……

柯委員建銘：坦誠面對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啦！

陳委員玉珍：要勉勵他們做事情，工程會要好好做。

主席：對啦！所以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和第 66 案都是凍結十分之一，加起來就是十分之四，所以我們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我是這樣建議啦！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有加起來超過 100% 的情形啊！我們的意思就是併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好，那民眾黨的第 63 案就可以併委員會。

主席：好，那這 4 個案子大家都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都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要拜託民眾黨，對第 62 案也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國民黨黨團這邊同意，還有時力的案子。

陳委員椒華：我們時力同意，可以併。

張委員其祿：柯總召，我們已經同意了。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全部併啦！

劉委員世芳：院長，不好意思，我這邊有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在一般行政裡面有凍結人員維持 2 億 3,851 萬元的二十分之一，我對凍結數沒有意見，但是對人員維持裡面，我建議對人事費都不要去凍結，好嗎？因為這裡沒有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這是委員會通過的。

劉委員世芳：一樣，我覺得對人事費不要這樣處理。

陳委員玉珍：也許裡面有什麼原因，委員會應該有討論過嘛！

主席：我是這樣認為啦！事實上，凍結人事費沒有用，它是法定的，就是把它付掉。

柯委員建銘：難道可以不要支付嗎？

陳委員玉珍：那當初委員會怎麼會做這樣的決議呢？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錯，我們就改嘛！

劉委員世芳：我們如果有不太同意的部分，那就不要去……

陳委員玉珍：那是凍一般行政，那就不要凍人事費，凍一般行政啊！

主席：人事費依法一定要發放，凍結沒有用，刪也沒有用啦！到最後一定要給。

劉委員世芳：所以把人事費扣除掉好嗎？還是要給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委員會的決議，不是我們凍的，因為提出來了，我們就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好嗎？這個請特別注意一下。

陳委員玉珍：沒有，他不是凍人事維持，那把那幾個字劃掉，二十分之一還是維持，可能凍的是一般行政。

劉委員世芳：又講委員會不能凍，又講……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剛剛的論述是說，因為委員會凍了二十分之一，你剛剛是說人事費不能凍，那我們就把人事維持這幾個字劃掉，對不對？因為裡面還包括一般行政的費用，你們是不是要理解一下？

主席：沒關係啦！我看 600 萬元也沒關係，提書面報告就解凍了。

劉委員世芳：我是特別提醒不要去處理人事費，因為它是法定支出。

主席：即使凍了也沒有用，它無傷。

陳委員玉珍：反正尊重委員會。

主席：因為不可能到時候不發薪水給公務員。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把這幾個字劃掉嘛！沒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立法院的提案參考參考就好。

陳委員玉珍：不能自貶身價。

主席：第 67 案，凍結十分之一，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5%好不好？一樣，都在這個項下。

主席：工程會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是同一個項下。

張委員其祿：他們已經跟工程會溝通過。

主席：溝通過？

張委員其祿：對，他們同意。

主席：那就通過。

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都是通案處理。

第 73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玉珍，凍 1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啦！

陳委員玉珍：第 73 案？

柯委員建銘：對，你的案子，懇求、拜託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玉珍：好，併委員會。

主席：他跟委員會一樣啦！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4 案，通案辦理。

第 75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併委員會了，張委員其祿，拜託。

張委員其祿：這個溝通不是可以了？

主席：好，第 7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院長，抱歉，第 75 案好像有跟邱委員直接溝通過，是沒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直接談，因為行政部門搞不太清楚。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問題嘛！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請問委員會凍多少？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

主席：一樣啦！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好，一樣。第 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這個已經講好了，才凍一點點。

主席：他全部只有 1,3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都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就是 13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我們真的要同情這些公務員。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政府單位的錢太少了，才一千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他們也會給你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寫詳細一點，好不好？

主席：第 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第 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有意見嗎？

林主任佳欣：文字有修正。

主席：第 80 案嗎？

林主任佳欣：第 81 案，文字修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有啊！文字寫在那裡啊！

主席：有，我有講修正通過了。

第 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3 案，撤案。

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林主任佳欣：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第 84 案，建請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以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改為書面報告。第 8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85 案主決議……

林主任佳欣：報告，第 85 案也建請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86 案主決議……

林主任佳欣：報告，也建請各位支持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8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9 案，撤案。

第 9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1 案，撤案。

第 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3 案撤案。

第 9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換組。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的第 95 案可以說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讓你說。

邱委員顯智：第 95 案就是有關 101 條款沒有分包廠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研究把這個漏洞填補？

劉委員世芳：好，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書面報告，OK！

劉委員世芳：下一個。

柯委員建銘：換組。

主席：換交通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要協商的是有關交通部主管部分，首先介紹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7 案增列 18 億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太多了吧？1 億 8 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1 億 8，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97 案。

曾委員銘宗：第 97 案我說明一下，汽車燃料費每一年幾乎都低編，其實我們要求不多，增加 3 億元有沒有問題？部長。

柯委員建銘：好啦！3 億元。

王部長國材：3 億元同意。

主席：好，增加 3 億元。

第 97 案增列 3 億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8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9 案增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84 萬元，增列 50 萬元好了，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才 84 萬元而已，增列 50 萬元就可以了。

主席：增列多少？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

主席：第 99 案增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 案增列 2 億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股息繳庫。

王部長國材：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委員會是七千二百多萬元，可不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核實編列不行做到嗎？

曾委員銘宗：部長，可以增加多少？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中華郵政的部分本身有壽險準備金要提列，其實我們今年已經有增加，

港務公司去年因為有賣一些陽明的股票，所以盈餘才稍微好一點，但我們也都有加列，委員會已經加了七千多萬元，是不是可以不要再增加了，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陽明是不是剛開始漲就賣掉了？少賺很多。

王部長國材：陽明很難算。

柯委員建銘：有賺就好。

陳委員玉珍：你們只有增列 5,000 萬元，不是七千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假如知道的話，大家都去買了。

陳委員玉珍：交通部只有增列 5,000 萬元，不是 7,000 萬元，為什麼這裡寫……

王部長國材：兩家 7,0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中華郵政 5,000 萬元，另外是二千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個數字，增加 3,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多少？

曾委員銘宗：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王部長國材：同意辦理。

曾委員銘宗：這沒有關係，這沒有績效獎金的問題。

主席：第 100 案增列 3,0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1 案增列 1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 案至第 107 案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8 案凍結十分之一。

王部長國材：刪除「經同意」。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多少？

王部長國材：刪除「經同意」。

陳委員玉珍：第 108 案等一下。

王部長國材：委員會只有凍結，這邊建議刪除「經同意始得動支」的「經同意」。

柯委員建銘：第 108 案、第 109 案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108 案、第 109 案。

主席：兩個案合併。

張委員其祿：第 109 案不太一樣吧？

柯委員建銘：兩個案合在一起一樣的嘛！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沒有凍結。

主席：委員會沒有凍結，那我們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凍個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研究一下。

曾委員銘宗：金額這麼大，你才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還好，總數已經匡住了。

陳委員玉珍：1 億元的 10% 是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張委員其祿：第 109 案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1,000 萬元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1,000 萬元 OK 啦！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把「經同意」三個字，因為我們同意凍結 1,000 萬元，只是經同意……

王部長國材：「經同意」刪掉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兩個加起來 1,000 萬元啦！

主席：好，第 108 案、第 109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就修改一下。

柯委員建銘：金童玉女，是嗎？

主席：到時候就提書面報告，就這樣決定。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10 案至第 118 案都是……

柯委員建銘：通刪，通通刪掉。

主席：第 110 案至第 118 案通案辦理。

第 119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少一點吧？

劉委員世芳：很多耶！

主席：有意見，有意見就大家……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委員會已經十分之一。

主席：委員會已經併十分之一，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0 案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還好吧！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100 萬元。

主席：第 120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1 案至第 125 案通案辦理。

第 126 案減列 7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第 126 案減列 100 萬元，你們的建議呢？

張處長信一：我們建議改凍結。

陳委員玉珍：因為陽明賣股票賣太少錢。

張處長德一：我們賣股票是需要經過申報的，所以……

劉委員世芳：對麥克風講一下。

主席：要大聲一點，靠近一點，因為我們有隔離板。

王部長國材：因為當時買的時候 14 塊、賣了 36 塊，已經賺了。

曾委員銘宗：現在多少？

王部長國材：現在 99 塊。

曾委員銘宗：對呀！

陳委員玉珍：喔！沒有預估到。

王部長國材：股價很難看啦！

陳委員玉珍：股價很難判斷啦！沒錯。

王部長國材：已經賺了、也賺了。

葉委員毓蘭：那個有到 160 元。

王部長國材：很難賺、很難處理。

主席：不然就減列 100 萬元，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這個才一千七百多萬元，減列 700 萬元滿多的，快一半。

主席：減列 700 萬元太多。

陳委員玉珍：超過一半了，100 萬元可以吧？

張處長信一：報告委員，真的是多了一點，因為這都是行政的基本經費……

王部長國材：這是行政費用。

主席：減列 50 萬元，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好啦！

陳委員玉珍：你看院長一句話又多 50 萬元，尊重院長。

主席：他們就覺得太多。葉毓蘭委員你剛才舉手是嗎？

葉委員毓蘭：沒有，就是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那就 50 萬元。

王部長國材：同意。

主席：第 126 案減列 50 萬元，通過。

第 127 案通案辦理。

第 1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9 案、第 130 案及第 131 案通案辦理。

劉委員世芳：院長，第 129 案可能要說明一下，因為原來在上面就有寫凍結臺東市富岡港的 500 萬元，然後到第 129 案又寫成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是通刪。

劉委員世芳：通刪的話，就不再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通案辦理。

第 132 案通案辦理。

第 133 案凍結 1,000 萬元，那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我們的，是時力的。

曾委員銘宗：這是時力的，我們不要表示意見。

主席：好不好？因為委員會的凍結已經滿多的，十分之一好不好？時力邱總召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十分之一也有 7,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好，第 133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34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好。

第 135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36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說嗎？這是我們提的。院長，你「併委員會決議」唸得那麼順。

主席：我建議嘛！你們有意見隨時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你要聽他們的意見，他們說不定沒意見，因為這裡沒有簽名，所以應該是沒意見啊！

主席：是沒有意見嗎？

陳委員玉珍：交通部好像沒意見嘛！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有「經同意」，它本來是書面，可是後面加了三個字「經同意」……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對錢沒意見，是對「經同意」有意見。

張處長信一：我們建議把「經同意」拿掉。

陳委員玉珍：好，把「經同意」拿掉，不過我們還是尊重院長，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因為這個加起來，第 133 案到 153 案的凍結數加起來非常驚人。

陳委員玉珍：一直超過，每一個都併十分之一就會超過。

李委員德維：跟院長報告，院長您看錯了，其實委員會七億多元，只凍了其中 7,000 萬元的十分之一，所以是只凍結 7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是喔！只凍結 7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整個七億多元只凍了百分之一，就是 700 萬元而已。

主席：沒有，我們提案裡面凍結滿多的，有凍結 2,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啦！我看得懂，就是我們都凍結十分之一，譬如七億多元我們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七千多萬元這樣。

劉委員世芳：對。

陳委員玉珍：看起來交通部也沒有什麼意見，也沒有提出來啊！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他們不敢講而已。

陳委員玉珍：是不敢講的，剛剛溝通就沒有……

劉委員世芳：剛剛院長講的是對的，你不能只有凍汽燃費裡面的七千多萬元。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

陳委員玉珍：第 136 案是路政司……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都是凍結，一直到第 153 案，大家併案來看。

陳委員玉珍：還有第 150 案是我們的。

主席：我來做一個整理，各案都提書面報告這樣。

陳委員玉珍：這樣的話我要看一下。

主席：你看一下總額，這個如果很快把它……

陳委員玉珍：這個都是路政司的。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按照原來路政規劃的部份，凍結第二節汽燃費的十分之一，不然金額太多了。

陳委員玉珍：全部只有凍結七百多萬元。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剛第 133 案、第 134 案、第 135 案把「經同意」拿掉，我沒有什麼意見，這個還好，但是我覺得交通部為什麼每一案的書面報告都要把「經同意」拿掉，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樣的話，變成你丟一個書面報告來，這樣就解凍了，是這樣嗎？

陳委員玉珍：是。

邱委員顯智：第 137 案我們認為這個很離譜，第 137 案是臺鐵買煞車皮的案件，都已經發生這些事故了，結果你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時候完成驗收，接著在 8 月 11 日不到二個月的時間又辦理 5,000 個新的煞車皮的緊急採購，所以第 137 案我們同意你把凍結數改少一點，提出書面報告，但是你至少書面報告進來要經過同意之後，始得動支，這樣才合理。

陳委員玉珍：院長，第 136 案、第 150 案，這幾個案子我剛剛看了一下，這都是路政司的，它使用費的十分之一是七百多萬元，這樣好不好，兩個案子就凍結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但是可以給書面報告，因為每一個案子不一樣嘛！

主席：我建議一直到第 153 案……

陳委員玉珍：因為大部分的黨團都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國民黨團大部分都是凍結 1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委員會的凍結是第二節，像我這個都是第一節，而且我都有找他們來，然後他們也瞭解我要什麼東西，所以院長可以看到，其實交通部的官員對於我的凍結他們覺得是 OK 的，就是 100 萬元、100 萬元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國民黨團的部分就是都凍 1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有不同節的預算，第 136 案開始，第 150 案也是。

劉委員世芳：沒有啊！鄭麗文有凍結 1,000 萬元的。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

劉委員世芳：第 150 案。

陳委員玉珍：我改成 100 萬元，我們都改成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這樣我再一個建議，大家思考看看，就是從第 133 案到 153 案，全部每一案都凍結 100 萬元，都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對每一個委員都公平。

陳委員玉珍：看時力黨團，時力可能……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說第 137 案希望維持現在的狀況，希望它送進來之後還是要經同意。

劉委員世芳：凍結 2,000 萬元一樣不變？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是要凍結 2,000 萬元還是凍結 100 萬元？大家都講好了，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本來要凍結 5,000 萬元，已經改成凍結 2,000 萬元了，而且他也同意，也改成書面報告了，做一個書面報告，交代一下到底在搞什麼，給社會一個交代，並且要經過同意。

柯委員建銘：尊重院長剛才講的，大家一視同仁，全部都……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涉及到公共安全！買煞車皮可以買到都中國製的，搞到最後「零零落落」，這完全沒辦法交代。

陳委員椒華：而且交通部也同意了。

邱委員顯智：一邊開車一邊掉煞車皮耶！一邊掉落、碎裂，部長你也知道這個狀況，不能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邱委員這樣子，大家都 100 萬元，你這個改同意好不好？你這個特別改同意嘛！全部改嘛！

劉委員世芳：請時代力量看一下，因為你們三個案時代力量黨團都凍結 2,000 萬元，加在一起就

6,000 萬元了。

邱委員顯智：前面那個 OK 啊！

劉委員世芳：什麼前面！我現在往後看……

邱委員顯智：前面那個同意嘛！

劉委員世芳：你往後看、往後看。

柯委員建銘：院長剛才有裁示過，第 133 案到第 153 案各凍 100 萬元，第 137 案你說什麼煞車皮，我們加個同意，第 143 案是什麼？

劉委員世芳：凍結 2,000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也是 100 萬元啦！

陳委員椒華：他們預算那麼多！現在這有安全問題！

邱委員顯智：100 萬元太少了啦！他預算那麼多！他 100 萬元就不要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預算少，這是道理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預算……

柯委員建銘：他一定會來解凍，你放心，交通部也不會突然從地球消失。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根本就不需要來解凍。

陳委員玉珍：會來解凍嘛！100 萬元也是預算嘛！

柯委員建銘：都會來啦！交通部也不可能從地球消失，王部長也不可能消失。

陳委員玉珍：一定會來嘛！要尊重立法院，要來做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我們下會期還會碰到。

陳委員玉珍：我們每個案子委員有提的都要提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不然我們逐案講。

柯委員建銘：照你講的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100 萬元太少。

主席：交通部要說明一下。

張處長信一：跟院長、委員報告，假使是要經同意就等於類似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的金額大，假如委員會排不出來，變成即使我們想報告也沒辦法報告，所以我們擔心的是金額太大。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那個是委員會處理。這樣子好不好，這兩個交通的案子既然這麼重要，經同意沒有關係，大家都一視同仁，好不好？凍不少了！

陳委員玉珍：一視同仁是全部都經同意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大家說了就算了，好不好？有時候你們特別要求我也會……

陳委員椒華：100 萬元太少了啦！

邱委員顯智：100 萬元太少了啦！

陳委員玉珍：我是要聽清楚一點，我怕聽錯啦！

邱委員顯智：1,000 萬元啦！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喊……

邱委員顯智：以他的預算，100 萬元根本就完全不用來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我也可以凍 5 億元啊！不是這樣嘛！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的預算不是其他的部門耶！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我挺你，你放心！他難道會跑掉喔？不可能跑掉。我跟你講，我們交通委員會排了報告，他一定要來，主動權在我們身上。

邱委員顯智：對嘛！但是 100 萬元他就完全沒有任何感受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 200 萬元好了，漲價，這樣子就好，不要再吵了。

邱委員顯智：你就讓他講。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我代表他們講啦！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都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本來 2,000 萬元是同意的！他是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是交通部部長進來立法院表決，還是我們在表決？朝野協商大家互相尊重一下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動不動要表決……

邱委員顯智：凍 2,000 萬元根本年底的時候都還沒花到。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送進來我們可以自己決定。剛才你們王婉諭在這裡我也支持你們，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涉及到公共安全的問題，就是要讓他徹底檢討。

主席：王部長說他要說一下。

邱委員顯智：部長也可以這樣子去要求臺鐵。

主席：讓王部長講一下話。

王部長國材：因為如果要經同意就是開委員會，不一定排得進去，所以凍結如果多，會很難執行，我的建議是剛才講的 500 萬元，就這個案子而言，前面還是 100 萬元，書面報告提供以後，由我們跟邱委員做說明，這樣好嗎？

邱委員顯智：你說第 137 案要凍多少？

王部長國材：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500 萬元？

王部長國材：對。然後我們各別交委員會，再跟時代力量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OK！

主席：其他的是逐案嗎？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裡，同一個價格，都 100 萬元。

主席：其他的都 100 萬元？好，都提書面報告，就這樣。

陳委員玉珍：到哪裡？

主席：到第 153 案，就做這樣的決定，謝謝大家。

主席：第 154 案要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

張處長信一：報告院長，後面加個書面報告，「書面」兩個字。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第 154 案就是 153 案裡面的嘛！這個不要了，本來 100 萬元就 100 萬元了嘛！

王部長國材：一樣。

陳委員玉珍：第 154 案是「路政管理」，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對啦！第一節以下的嘛！

張委員其祿：第 154 案不太一樣了啦！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

張委員其祿：你們……

柯委員建銘：都「路政管理」啦！每一個都「路政管理」嘛！

王部長國材：第 154 案改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就是照案嘛！就是還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啦！

張委員其祿：1,000 萬元，部長都說可以了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部長看到你……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邊不用討價還價啦！

柯委員建銘：都是「路政管理」啦！都是一樣的項下啦！前後都一樣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凍結多少？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業務費用這樣而已。

張委員其祿：一樣，1,000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主席：好。

張委員其祿：這個應該是……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這個剛才……

張委員其祿：好吧！500 萬元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要、不要。

王部長國材：可以，同意。

柯委員建銘：剛才邱顯智講的是交通安全，你這個是業務費用，業務費用裡面還有人事費用，我們就不要這樣搞了嘛！

張委員其祿：沒有，他這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來看看邱顯智講的交通安全，那個比較重要，這個是業務費用嘛！而且是同一項下的嘛！凍 100 萬元就好了啦！你的有道理我一定支持你的嘛！好不好？

主席：張委員？

柯委員建銘：拜託啦！

張委員其祿：我請問一下，結論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200 萬元吧？

柯委員建銘：凍 100 萬元啦！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5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反正他一定會來的嘛！

張委員其祿：不是，這個是改善計程車司機品質的計畫，其實沒有那麼難，他們報告應該都好了啦！直接就剛剛談的已經是 500 萬元了嘛！

柯委員建銘：300 萬元好嗎？

主席：好，300 萬元嗎？

張委員其祿：好啦！

主席：好，第 154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7 案、第 158 案通案辦理。

第 1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0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個都是主決議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玉珍：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60 案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160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61 案……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兩個一樣嘛！併在一起嘛！

主席：第 161 案是不是也凍，就是併第 160 案，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兩個一樣啦！併在一起就好了啦！

陳委員玉珍：第 161 案跟第 16……，第 161 案不是我們的。

張委員其祿：第 161 案，請問一下，那是凍 2,000 萬元耶！

劉委員世芳：沒有，剛剛就提到說跟謝衣鳳的一樣啊！

張委員其祿：跟謝衣鳳？

主席：一樣啦！就是凍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樣子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十分之一嗎？請問院長。

劉委員世芳：沒有，謝衣鳳改 100 萬元。

主席：謝衣鳳也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什麼堅持的。

主席：第 160 案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61 案也 1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其實都是「路政管理」，都一樣啦！我不知道你們大家有沒有看這預算書怎麼寫嘛！

張委員其祿：那這樣總共多少？

柯委員建銘：都是……

主席：各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都是「路政管理」，一點意義都沒有。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好。請看第 162 案，凍結 477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他把零頭凍掉，應該沒意見吧？這個好像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路政管理」已經凍太多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改主決議比較有意思。

葉委員毓蘭：100 萬元啦！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也是 100 萬元？

主席：好，也凍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這六億多元，六億多元還可以，做得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63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4 案凍結 9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

王部長國材：也是……

劉委員世芳：100 萬元好嗎？

主席：好，也 100 萬元嗎？

王部長國材：100 萬元，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什麼？

劉委員世芳：100 萬元嘛！

主席：也是「路政管理」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拜託一下……

陳委員玉珍：9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 50 萬元，這樣就好了，跟賴士葆一樣。

陳委員玉珍：好，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比較快。

主席：好，第 164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5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50 萬元、100 萬元有什麼差？

柯委員建銘：就減過了。

陳委員玉珍：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就好了啦！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72 案凍結 1 億元。

劉委員世芳：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道路交通安全我們今天要認真談一下，我們好不容易今天早上三讀通過道交條例，這是大家朝野合作的成果，這是前幾天排的，還有葉毓蘭有排一個刑法修正等，也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這個地方就不要凍結 1 億元。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說明一下，不然就併委員會的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173 案也是一樣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第 173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好，通過。

第 174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第 174 案是有關酒駕零容忍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我們今天通過酒駕的三個不同的法案啊！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

柯委員建銘：裡面有些文字調整一下，從丁允恭那邊就不要了。

劉委員世芳：裡面有些文字調整一下好嗎？

柯委員建銘：酒駕不是因為丁允恭所以才罰嚴一點，這是國家安全，文字調整一下。

劉委員世芳：而且丁允恭也沒有在陳其邁市長那邊服務，文字需要調整。

陳委員玉珍：那我改主決議好嗎？

主席：好，第 1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7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174 案的文字他答應要調整。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文字要調整的部分，哪裡有什麼問題？這都是敘述一些事實的問題。

主席：好，文字要調整，就這樣。

第 176 案也做文字調整。

陳委員玉珍：他是說第 174 案吧？你是說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174 案要文字調整。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句子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什麼丁允恭啊！那都是不必的。

陳委員玉珍：現在講的是哪一個文句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講跟酒駕有關的都是因為酒駕致傷或是致死。

陳委員玉珍：這些都是講酒駕的，我要敘述事實啊！哪一句有問題，馬上調整，哪一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丁允恭先生沒有在高雄市長陳其邁那邊服務，所以你這邊寫陳其邁震怒，這個政治性的想像太高，所以我認為這個文字需要調整，不是事實的不能寫在裡面。

陳委員玉珍：「丁允恭在高雄酒駕撞傷女騎士，坦承前晚……」，沒有，它有那句嗎？它沒有寫啊！它寫的是丁……

劉委員世芳：你看一下嘛！看不見陳其邁的震怒是什麼意思？

陳其邁市長也沒有請丁允恭啊！

柯委員建銘：丁允恭早就離開了！

劉委員世芳：對啊！所以你們亂寫啊！「竹篙鬥菜刀」！

陳委員玉珍：丁允恭在高雄酒駕，陳其邁是不是高雄市市長？

劉委員世芳：丁允恭是什麼時候的事，陳其邁是什麼時候做市長？

陳委員玉珍：他在高雄酒駕，當然高雄市市長生氣是應該的啊！撞傷高雄市民耶！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高雄是撞死人，連續那個……

陳委員玉珍：他在高雄撞傷女騎士，市長感到震怒是應該的。

柯委員建銘：好了！時間點不對，稍微調整一下就好，沒有什麼好計較的，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

陳委員玉珍：110 年 7 月，去年他不在當市長？高雄市長不是陳其邁嗎？

劉委員世芳：還沒上任。

柯委員建銘：對啦！丁允恭不是 110 年 7 月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不是嗎？

李委員德維：是啊！

陳委員玉珍：是吧！是哪一段不正確？我們可以修正嘛！講清楚啊！

劉委員世芳：文字要調整啊！

陳委員玉珍：哪一段？講清楚啊！他是 110 年 7 月在高雄酒駕撞傷女騎士，看不見陳其邁震怒，陳其邁是高雄市長，震怒是應該的啊！高雄市民被撞傷，他不是應該震怒嗎？

柯委員建銘：我拿給你看一下，好好跟你說一下。

主席：好，你們去討論一下。

劉委員世芳：不是事實你就劃掉！

陳委員玉珍：哪裡不是事實？他沒有在高雄撞傷女騎士嗎？這一段是不是事實？酒測值有沒有 0.22 毫克？這是不是事實？他有沒有坦誠前一晚在住處喝高粱？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撞傷吧！他撞傷誰？

陳委員玉珍：女騎士啊！沒有嗎？沒有的話就把它劃掉！沒有嗎？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撞傷女騎士嗎？

柯委員建銘：丁允恭更有名的不是這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有新聞耶！你確定沒有嗎？沒有的話我們可以劃掉，沒有撞傷是不是？所以他有沒有酒駕？

劉委員世芳：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有酒駕是不是？有新聞耶！你是說全國新聞都報錯嗎？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在看了嘛！

陳委員玉珍：我確認一下，如果沒有，我們就劃掉，如果有我們就寫進來嘛！如果確實有撞傷女騎士，我們不能說沒有啊！應該有吧？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說酒駕，我們今天通過道交條例是何其慎重……

陳委員玉珍：我們敘述的部分如果不是事實我們可以修改，如果是事實就要寫進來。

柯委員建銘：這是全國性重大議題，並不會是因為丁允恭一個人我們就改條例！

陳委員玉珍：當然啊！我們只是舉個例子，我們不只舉他，還舉了一個 38 歲的男子黃子洋，這位不曉得是誰？只是把……

柯委員建銘：這不必舉啦！

劉委員世芳：民進黨政府和 38 歲男子的歉意自責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們沒有這樣寫，後面才是啊！

劉委員世芳：你就「竹篙鬥菜刀」啊！我就跟你說……

陳委員玉珍：後面才是啊！這裡有句號，前面有一個句號，你要看清楚！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引起眾怒就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處理一下！你馬上要當總召，發揮你的權威性！

陳委員玉珍：請問這哪一段不是事實就刪掉嘛！是事實就寫進來。

柯委員建銘：我劃好了。

劉委員世芳：文字已經給你了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現在問你是不是事實？110 年 7 月丁允恭有沒有在高雄酒駕撞傷女騎士？有沒有？這是媒體報導，如果沒有我們就劃掉。如果沒有，我現在馬上劃掉，有沒有這件事情？他的酒測值有沒有 0.22 毫克？如果沒有我們也要劃掉，有的話我們就留下，沒有我們就劃掉！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舉丁允恭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我前面有舉另外一個黃子洋的例子啊！我們把很多案子舉出來，不是只有他。

柯委員建銘：我完全不瞭解啊！這個人我沒有看過。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講黃子洋是不是國民黨啊？所以……

陳委員玉珍：我不知道嘛！我們也沒有寫丁允恭是誰，也沒有講丁允恭是民進黨啊！我們只有提…

劉委員世芳：酒駕已經加重刑責了啊！

柯委員建銘：好了啦！不要無聊了！

劉委員世芳：竹篙鬥菜刀！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沒有寫他是民進黨，只有寫他是丁允恭。

柯委員建銘：好啦！丁允恭我連看都沒看過！我跟你說啦！我不認識。

陳委員玉珍：你也沒看過丁允恭，所以你不知道他是誰，我也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報紙曾看過，名字也曾看過，人不曾看過。

陳委員玉珍：所以寫出來，照事實敘述，這有什麼關係？這有什麼好堅持的？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離開了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沒有什麼好堅持，這個是敘述事實。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保留？

劉委員世芳：影射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影射，這是事實啊！到底有什麼問題？這段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架啦！這條小事情而已。

陳委員玉珍：沒有吵架啦！不是事實的話，我們一定把它刪掉。

柯委員建銘：刪掉就好了啦！

陳委員玉珍：這是第幾案？第 174 案。還是保留好了？如果對這個句子有意見，我們可以討論嘛！不是事實的話，可以劃掉。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說我們整個產品有問題，是大陸製品，那個還有疑義；但是這個小事情嘛！我們不要談這個。

陳委員玉珍：酒駕不是小事情啊！酒駕零容忍！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不是，因為丁允恭……

陳委員玉珍：我們沒有說因為他，我們只是舉他的例子。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再說了！

主席：我來跟大家建議一下，好不好？因為第 6 目的道路交通安全一共三億多元，他凍結十分之一，凍結了三千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都過了啦！

主席：三千多萬元，從第 172 案到第 188 案，一共 17 案，因為已經凍了三千多萬元，所以這 17 案我們是不是全部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玉珍：你說哪裡到哪裡？

主席：除了剛才陳玉珍委員提的第 174 案保留、第 177 案改主決議、第 182 案改主決議之外，全部都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每一個案都要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可以。

主席：這樣合理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通過的道交條例比較重要。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同意。

主席：每一個提案都有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尊重院長啦！

柯委員建銘：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是這幾個案子嘛！就是我們黨團提的……

主席：好，謝謝大家。現在請大家看第 189 案，他要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大家看看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吧？第 189 案有什麼問題？

主席：然後第 190 案，兩個案……

柯委員建銘：第 189 案改主決議就好了啦！

陳委員玉珍：第 189 案，我看一下，這個是……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比較快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什麼啊！這個有什麼問題？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案，這個價格太高嘛！

主席：因為它併案，一億八千多萬元就刪了三千七百多萬元。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決議，可以嗎？

主席：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樣也沒有多減嘛！也沒有多凍。

主席：好，謝謝大家。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都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院長，因為剛剛第 180 案我們有講一下……

主席：第 190 案還是第 180 案？

邱委員顯智：對，你是說要全部都併，對不對？裡面第 180 案的部分，我稍微講一下，我是同意這個做法，其實這是交通安全的問題，部長現在也有答應說要來主持道路交通安全的會報，這個我們當然非常肯定，不過因為剛剛柯總召也有說通過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交通部應該要正視交通安全的問題，當然也有很多的專家，包括交通部也有派很多人到國外去取經。

其實酒駕這個部分，第一個，2016 年以後，歷年死亡人數差不多都在 300 人上下徘徊，沒有顯著地降低。我要講的是，65 歲以上的高年齡老人家死亡人數，2017 年差不多是 1,000 件，但是 2018 年就超過 1,000 件了，有 1,067 人；2019 年是 1,158 人；到了 2020 年已經到 1,235 人，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高齡者這部分要特別注意，除了高齡者之外，另外是 18 歲到 24 歲年輕人的部分，2020 年已經到了 349 人，所以這個很嚇人。再來……

柯委員建銘：重點啦！

邱委員顯智：好，重點是……

主席：結論啦！

邱委員顯智：結論就是道交的這個部分，包括學童、學生的交通安全，還有未禮讓行人，事實上很多的因素交通部應該都是責無旁貸，對於這一系列的道路交通安全提案，我們也同意交通部去改這些文字，只是提案通過之後，希望趕快去落實，來做一個相應的……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這樣，我們有政策宣導，交通部法令修改以後要去宣導、廣告好不好？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是。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這個案子因為交通安全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修法的時候，討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時候，雖然交通部他們只是列席，就是政次有來，但是我們同時有很多的配套措施是用附帶決議，我們有通過 5 個附帶決議，那時候陳椒華委員有提了一個，我們也有連署，就是到時候四個月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專案報告。我是跟各位說明，雖然這是交通委員會，但是我們會在司法及法制……

柯委員建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審。

葉委員毓蘭：一起有一個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在這邊，各位可以放心，我會再……

柯委員建銘：對啦！好，講重點就好。

主席：就這樣，剛才邱顯智委員所提的，交通部一定要慎重地參考。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全力來執行。

主席：第 189 案、第 190 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就是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併、併。

主席：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沒有，院長，這個都講過了，不要臨時又改。

主席：啊？

陳委員椒華：第 190 案這個部分就維持原來的討論通過。

柯委員建銘：大家在這裡重新談過，你不要再堅持了。

主席：對啊！大家都同意了。

陳委員椒華：因為第 190 案針對電動車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馬上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190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不是保留、不是保留，怎麼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就不能講，大家都講好了，只有你特別。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可以做，你為什麼要保留呢？

柯委員建銘：比較重要的重點，講一講。

陳委員椒華：講一個道理來，我們好不容易寫的，我們希望好好來監督交通部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凍結少一點，你不要凍結這麼多，併委員會啊！

主席：不要凍結太多。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部長談一下這個凍結多少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了，你還要再凍結十分之一，已經凍結三千多萬元了，你要再凍三千多萬元，不可能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他本來就答應了，他們做得到就答應、解凍了。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都是在三千多億元裡面，都一樣的，到底你預算數會不會看啊？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說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簡單說一下，因為道路交通安全的錢，今年好不容易才超過 3 億元，大家都要改善，因為你現在是凍結了這個科目，對我們執行交通安全比較有關係，我是建議少一點，然後提書面報告，刪除「經同意」這樣子，因為你現在……

陳委員椒華：少一點，你說多少呢？

主席：按照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可以。

王部長國材：對，照委員會……

主席：就已經三千多萬元了。

王部長國材：然後「經同意」……

柯委員建銘：沒有「經同意」的好不好？要拿掉。

陳委員椒華：我再多 500 萬元，我這邊就拉出來也是一樣 500 萬元。

王部長國材：因為那個道路交通安全的錢……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環環相扣的。

陳委員椒華：這一個拉出來……

王部長國材：這個馬上要用……

陳委員椒華：500 萬元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

王部長國材：10%的話……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都環環相扣，你怎麼一直要搞特權幹什麼？大家都一樣，還有那個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加十分之一也是凍結很多了……

葉委員毓蘭：可不可以就這樣子凍結 3,500 萬元，好不好？合併，等於你有加，我們原來是 3,2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好，3,300 萬元。

主席：不然就合併，包括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加 500 萬元這樣就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

主席：你說什麼要多加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再增加 500 萬元，他要的再加上去就好。

陳委員玉珍：這一目總共合起來就是十分之一加 500 萬元。

主席：沒有啦！合起來 3,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這樣也可以，一個數字也可以，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簡單我們不會算？

陳委員玉珍：不要緊，就是 3,500 萬元比較好記。

柯委員建銘：3,200 萬元再加 500 萬元，就是 3,250 萬元，怎麼變成 3,500 萬元？那樣免了，大家不要再……

陳委員玉珍：就 3,500 萬元，簡單，院長提出來就 3,500 萬元了。

主席：3,200 萬元加 500 萬元是 3,7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院長比較好，你看，用 3,500 萬元就解決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喔！好，算數有問題好不好？

主席：葉委員幫我們做公道——3,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我們也一次讓葉委員主持公道，葉委員建議……

柯委員建銘：被你們「舞甲」頭腦壞掉了。

主席：這裡全部凍結 3,500 萬元，就這樣通過，每一個都提書面報告，就這樣，到第 190 案。

第 191 案、第 192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及第 198 案通

案處理。

第 199 案撤案。

第 200 案凍結 5,000 萬元，第 200 案我提出建議，請大家參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我們的第 195 案是夾在這裡面，第 195 案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5 案嗎？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的第 195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5 案就通刪啊！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裡面改成主決議啦！

主席：好，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0 案我提出建議，你們有意見就馬上提出來，第 200 案是要凍結 5,000 萬元，我想委員會已經凍結 1 億多元，所以這 5,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時代力量。

主席：可以嘛！

劉委員世芳：委員會已經凍結 1 億元啦！

主席：對啊！凍了 1 億多元。

劉委員世芳：併案辦理就好。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提書面報告。

第 2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2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3 案凍結 10 分之 1……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併委員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04 案通刪。

第 205 案凍結 5 分之 1，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在場人員：好，併委員會決議。

曾委員銘宗：沒有，委員會現在凍多少？

主席：已經減列 1 億元。

劉委員世芳：減列 1 億元，凍 18 億元。

主席：凍 18 億元。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報告院長，這個案子關係重大，因為臺鐵說要公司化、企業化，到現在都沒有進度啊！我的意思是，這個一定要專案報告，不可以書面報告，這都一定會排嘛！

劉委員世芳：一定會專案報告。

主席：曾銘宗委員，我建議一下，因為第 205 案到第 209 案的 5 個案子都同樣是第 8 目，是不是併

案處理？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嘛！凍多少？

在場人員：10 分之 1 啦！

曾委員銘宗：好，凍 20 億元好了。

主席：什麼？

曾委員銘宗：整日凍 20 億元嘛！

陳委員玉珍：整日凍 20 億元，然後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啦！差沒多少錢啦！

陳委員玉珍：差一點點，18 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減列 1 億元啦！這是委員會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剛剛曾銘宗委員說……

曾委員銘宗：沒有，人家委員會審查……

陳委員玉珍：前面是委員會的意思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就尊重人家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尊重委員會減列。

曾委員銘宗：不差那個東西啦！

陳委員玉珍：本來凍 10 分之 1 是 18 億元，我們這樣變凍 20 億元，整日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反正他們一定會來報告。

陳委員玉珍：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這涉及臺鐵太魯閣號事件。

曾委員銘宗：對。

陳委員玉珍：大家都很關心臺鐵的改革及太魯閣事件，這個也是國人關心的議題，我想他們也會來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啦！

劉委員世芳：總共凍 20 億元？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含委員會的整日總共凍 20 億元啦！減列 1 億元，凍結 20 億元，然後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內容是有關臺鐵太魯閣號事件，還有臺鐵、台電的改革，這個是國人關心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反正一定會來。

陳委員玉珍：這個要跟社會交代，也要讓社會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啦！

陳委員玉珍：可以吧？這樣算是簡單啦！

曾委員銘宗：好。

張委員其祿：我們第 206 案也可以支持國民黨的提案。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同樣的議題。

主席：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一樣，支持我們的看法啦！

張委員其祿：就是凍 20 億元。

陳委員玉珍：凍 20 億元，本來就減列 1 億元了嘛！到時候來報告。全部啦！沒有一個案子，整目啦！

主席：第 205 案到第 209 案。

陳委員玉珍：180 幾億元啦！原來委員會就凍 18 億多元，我們說整個凍 20 億元，減列 1 億元是委員會的決議，然後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是有關臺鐵太魯閣事件，就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趕快審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對，趕快，我們也是這樣督促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

陳委員玉珍：臺鐵要注意安全，國人都關心。好，現在就快了……

主席：好，我宣布一下，如果有錯誤各位再糾正。

陳委員玉珍：第 205 案到……

主席：第 205 案到第 209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05 案到多少？

主席：到第 209 案。

陳委員玉珍：182 億元的部分。

主席：這 5 個案……

陳委員玉珍：減列 1 億元。

主席：除第 208 案改主決議外，其他的案併委員會減列 1 億元。

陳委員玉珍：減列 1 億元。

主席：凍結全部 20 億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我都沒有意見，你要報告後同意動支，我也沒有意見，但這些有合約的部分，要付人家錢恐怕來不及，所以請交通部說明清楚，我們好好釐清。

王部長國材：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當時在委員會是書面報告，我們覺得會比較快，所以當時有說凍十分之一，如果要專案報告，必須交委會排得進去，我怕會影響……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會幫你們排，不用擔心。

柯委員建銘：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不會排哦？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走一趟，我告訴各位，要有基本常識，至少要半年。

陳委員玉珍：那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最重要是報告，那金額再少一點，可以吧？這樣你們可以執行嘛！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凍結 5 億元就好？

陳委員玉珍：好，凍結 5 億元，反正你有來報告，讓國人關心太魯閣事件。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玉珍：減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報告你們要來聽哦！

曾委員銘宗：你這是變更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就是減列 1 億元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這裡都可以處理。

陳委員玉珍：原來是凍結 18 億元，重點是來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是……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改專案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先釐清。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請問一下，你金額……

柯委員建銘：君子一言，駟馬難追，他答應 5 億元。

陳委員玉珍：重點是要來專案報告，讓國人瞭解……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現在改專案。

柯委員建銘：有些錢要給人家會來不及，不然的話，我不會跟你計較，5 億元反正來專案報告，因為一趟的話要半年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因為這個金額那麼大，182 億元啊！你一定會來啦！下會期也不用審預算。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立法院變化萬千，有施政報告、審法案，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意思是說這關係重大……

柯委員建銘：有的解凍案搞到年底。

曾委員銘宗：假設專案報告，你可以容許凍多少億？5 億元太少了。

柯委員建銘：6 億元啦！

王部長國材：就是說臺鐵改革的確需要一些經費，現在如果凍了會影響到他的執行，我覺得這方面再請委員多考慮。

柯委員建銘：臺鐵改革……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委員會的時候為什麼不會？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專案報告了嘛！

曾委員銘宗：委員會的時候為什麼不會？

王部長國材：如果他們排了那個時間，因為這有變數，我覺得會有這個……

柯委員建銘：臺鐵改革最主要有兩個法案正在立法院，還沒審，那要審，臺鐵才能真的改革。

曾委員銘宗：加一點啦！因為你看委員會人家都省 18 億元，我們現在 8 億元……

柯委員建銘：這都會改，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我們曾委員說了，不然再增加一點。

曾委員銘宗：對啊！對啊！

柯委員建銘：尊重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尊重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要專案報告。再多一點啦！

柯委員建銘：二擇一啦！我們講一句話就好，不要問後面的，曾銘宗。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18 億元，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啦！因為這個東西，你不來……

柯委員建銘：好，7 億元。

陳委員玉珍：多少？

柯委員建銘：7 億元，不要再出價了，好嗎？

曾委員銘宗：8 億元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出價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

陳委員玉珍：7 億元，就這樣說定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殺價了。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多少？

陳委員玉珍：減列 1 億元，凍結 7 億元，專案報告。

主席：減列 1 億元，然後這個部分就等於變更委員會的決議，這要說明一下，不然的話，變成加起來就不好了。

第 8 目營業基金的部分全部減列 1 億元，凍結 7 億元，然後提專案報告，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

第 210 案、第 211 案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到第 227 案耶！

主席：第 212 案撤案。

第 213 案到第 227 案通案處理。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這邊報告一下，第 214 案我們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14 案改為主決議，其他的都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就照通案，沒有所謂的主決議。

主席：到第 227 案。

第 228 案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我們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這應該併剛才……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是另外的，這 10 億元耶！

柯委員建銘：180 億元裡面的 10 億元。

陳委員玉珍：好啦！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剛才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就是併在 180 億元……

柯委員建銘：7 億元，專案報告。

主席：併前案。

陳委員玉珍：好。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民眾黨這邊的第 221 案、第 222 案也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21 案、第 22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應該都跟剛才……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是併剛才的決議而不是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要給我們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剛才的決議，要提專案報告。

主席：都跟剛才的 180 億元有關，所以就併案，要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不會太……

主席：好，謝謝大家。

第 232 案撤案。

第 233 案到第 239 案通案處理。

第 240 案通案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239 案還是要多凍一點。

柯委員建銘：通案處理就沒有凍了。

陳委員玉珍：通刪。

陳委員椒華：請交通部特別針對提案內容遵照辦理。

陳委員玉珍：你要他寫報告就寫報告。比如院長裁示第 238 案要改提書面報告的，或後來改成主決議的，有紅字的都要照做。

柯委員建銘：沒有再增加凍結的問題。

主席：對，第 240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第 239 案請交通部要來協調。

陳委員玉珍：叫他寫個報告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只有這個沒有寫報告。

葉委員毓蘭：你要不要改成主決議？

主席：就改成主決議嘛！

陳委員玉珍：改成主決議好了，他就會跟你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這一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23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41 案撤案。

第 242 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第 243 案撤案。

主席：第 243 案到第 247 案全部通案處理。

陳委員玉珍：院長，第 243 案撤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243 案、第 244 案兩案……

陳委員玉珍：第 243 案撤案。

主席：撤案。

陳委員玉珍：第 244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啦！

王部長國材：第 243 案撤案嗎？

主席：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三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是第 244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四案改主決議。

主席：有第 244 案嗎？

陳委員玉珍：第 244 案改主決議、第 245 案改主決議、第 246 案改主決議、第 247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撤案的只有第 243 案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

柯委員建銘：都是「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嗎？

陳委員玉珍：對。

柯委員建銘：好，支持。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第 2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0 案……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要看一下，有問題要講。

王部長國材：第 250 案嗎？

主席：交通部看一下，讓我休息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到第 250 案嗎？

柯委員建銘：部長，這是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

張處長信一：第 250 案遵照修正後的意見辦理。

陳委員玉珍：第 250 案不是我們提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照這樣全部通過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就是提書面報告嘛！

張處長信一：對，提書面報告；第 251 案是建議加「書面」兩字，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第 251 案是民眾黨的。

主席：怎麼樣？我要再走下去了。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有意見就要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好，有意見會提出來。

主席：看了剛才的相關預算，你們交通部被人家凍結到根本寸步難行。

陳委員玉珍：不會啦！他們那麼多錢有幾千億元。

主席：第 25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1 案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第 251 案建議加「書面」兩字，就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加「書面」兩字，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建請案，沒有關係。

主席：第 2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4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5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4 案……

張處長信一：報告院長，建議把第 274 案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4 案主決議，改為書面報告，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沒有意見。好，同意。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第 2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第 276 案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第 276 案。

陳委員玉珍：林委員是提案人。

林委員奕華：這個主決議不只牽涉到交通部，所以我還是報告一下相關的內容。

我先提一下，這次講到那個 500 坪的規定，有關泛國有地的部分，交通部百分之百捐助成立的電信協會也有本質上有點相同但做法不同之處，代表立法院和審計單位對行政單位轄下法人機構的管理機制不足。

臺北市大安區有一個 4,240 坪之大的土地，現在竟然要標售！我們去年 12 月看到標售公告，截止日期是 2 月 16 日。本院交通委員會在 105 年 4 月 6 日通過一個決議，內容是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都不能進行資產變賣；但是 106 年 12 月 28 日，交通委員會又通過一個臨時提案，將大安區的這個地方排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的都是建議案，但就這 2 個案子來講，105 年通過那個臨時提案時，民進黨立委已經是多數，但還是國民黨執政的尾巴，當時是由交通部陳建宇部長表示遵照辦理；106 年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通過的臨時提案專案放寬了電信協會的這塊土地標售案，但它的簽核是由當時的政務次長范植谷來處理的。所以交通部是不是能說明一下，如果要專案排除，為什麼不是由部長來簽核做專案同意？

因為這塊土地有 4,240 坪，非常的大，而且在這次預算協商過程中，我們發現在行政院和國產署的認知當中，都認為電信協會所有的土地應該不能再被買賣，所以我想請問，行政院知不知道有這個標售案？

住都中心成立之後，要處理的就是類似這樣的都更案，因為它上面有 116 戶，而且這是一塊泛國有地，因為電信協會是百分之百由交通部捐助成立的。所以我認為這反而是住都中心更應該要來做的案子，如果住都中心願意接下這個案子，我當然是希望可以撤除這個標售案，回到政府目前的體制內來做。

我認為保留最大國有土地是最高原則，執政是一時的，國有土地應該留給中華民國所有的國民。而且這個案子有點便宜行事，因為這 4,240 坪的標售底價才 100 億元，而大學里最近軍方 815 坪的土地就標售了 48 億元，所以這個標售案底價 100 億元的合理性如何，社會自有公評。雖然今天這一案是一個主決議，但我覺得部長要回答一下當時的專案核准為什麼不是部長簽核，再來這件事情行政院知不知道，我覺得這是有必要再說明清楚的，因為這個面積實在是非常非常之大，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尊重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提案，有關停止的那個部分我們同意。

費委員鴻泰：把麥克風對好，講大聲一點。

主席：對，大聲一點。

王部長國材：我們尊重林奕華委員這次的決議，就是停止標售財團法人所屬的這塊土地，後續由國家住宅跟都市更新中心來做，如果這次是這個決議，我們就按照這個來辦理。

林委員奕華：我們當然希望住都中心可以進來，至於這時候要不要停，我覺得這件事情就要回到行政院以及交通部到底知不知情，我覺得這個由你們來做決定，但我是認為住都中心應該可以協助交通部來做一個好的都更，因為面積真的是太大了，標售很容易有爭議存在，謝謝。

王部長國材：同意這個主決議。

主席：好，這個主決議就通過，通過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先瞭解一下，好不好？國家大批的土地是依照土地法，國有財產 500 坪以上不能賣，那電協是屬於誰的？財團法人是國家的還是誰是？

李委員德維：是國家的。

陳委員玉珍：政府捐贈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是交通部百分之百捐助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OK。

林委員奕華：我們認為它算是泛國有地。

柯委員建銘：那你的意思是說，他的土地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能賣給民間啊！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有提到，這凸顯立法院跟審計單位對於行政單位轄下的法人機構沒有一個一定的管理機制，因為它現在是要販售到民間。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賣給民間嘛！

林委員奕華：現在就是要賣給民間啊！

柯委員建銘：怎麼可能？

林委員奕華：我在談國防部案子的時候，行政院跟國產署說他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住都中心不是民間。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電信協會，我是說這件事情，目前已經上網說要標售，那時候行政院跟國產署告訴我他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他們甚至說不是已經說了所有的土地都不能被標售嗎？

柯委員建銘：電信協會把土地賣給民間喔？

林委員奕華：對啊！

柯委員建銘：標售？

李委員德維：委託戴德梁行，1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100 億元？

林委員奕華：底價 100 億元，這張給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先釐清楚一下，財團法人和政府的土地之間有差距嘛！因為交通部為了臺鐵改革方案，必須有很多財務計畫嘛！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

李委員德維：就是電信……

林委員奕華：柯總召，這個給您看一下，這是它當時的標售公告。

柯委員建銘：電協嗎？

林委員奕華：標售公告。然後開標時間是今年的 2 月 16 日，整個標售公告我們都掌握了，而且真的是 4,240 坪，雖然上面有 116 戶，它這個地方……

柯委員建銘：116 戶沒有處理要怎麼賣？不可能的事情嘛！會抗爭啊！

林委員奕華：就是要一起叫他們去處理啊！所以……

柯委員建銘：116 戶不管要不要賣，都是占有國有地，還是要清嘛！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提的就是說，在 89 年的時候，這個地方就被臺北市政府公告劃定為大安區通化街 171 巷附近更新地區，所以我才說這是很適合住都中心進來做的部分，我希望是說……

柯委員建銘：好，這個給住都中心做，不要再賣了，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交委會當時通過決議的時候，還沒有住都中心，我覺得現在有住都中心，就要回歸到住都中心來做比較正確。

柯委員建銘：住都中心來處理就好了，請部長回答一下。

劉委員世芳：交通部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同意，本來的確在過去有決議要標售，但是剛才所談的方向，因為它的確也標售不出去，所以我們現在就回到剛才林委員所建議的這個主決議來處理。

主席：照主決議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公產還是私產要先搞清楚好不好？假如是公產，我沒有問題，若是私產，我們要弄清楚好不好？這個以後都要找花次來講清楚，因為我們都搞不清楚。

林委員奕華：這跟花次沒有關係啦！這是交通部的，交通部的電信協會。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啦！電信協會的土地是財團法人，到底是屬於國家的資產，還是屬於民間的資產，我們要先弄清楚。交通部要先弄清楚是怎麼一回事，你把人家私人的財產拿來……

林委員奕華：我稍微報告一下，在 105 年 4 月 6 日，我唸一下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請花次來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立法院 104 年元月 22 日三讀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之 104 年預算審議時，決議提到「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中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這是 105 年 4 月 16 日交通委員會的臨時提案，也簽到當時的陳部長，他也決定按這樣辦理。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的時候，特別把大安區的這塊土地排除在外……

柯委員建銘：我們暫保留一下，花次馬上過來，太專業的部分，我搞不懂。

主席：好，那第 276 案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立院其實早有決議所有電信協會的土地是不能再標售的。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那麼內行，你現在講的所有東西都要花次來回答。

林委員奕華：這應該不只花次，我覺得這跟行政院以及國有財產署都有關係，因為這是交通部的。

柯委員建銘：他很清楚啦！

劉委員世芳：先暫時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住都中心才是他們的嘛！

主席：暫時保留。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想爭取發言，因為既然談到交通部，又談到電信協會，其實劉耀豪委員就曾經質詢過電信協會，他們有超過 330 筆土地，只有一個專職的管理人員。不過我現在要講的是……

柯委員建銘：電協有沒有辦法收進來？

葉委員毓蘭：我去年在審預算案時，我提了一個案子，其實我覺得交通部跟內政部一定也要一起幫忙解決的就是鐵路警察局，他們原來的廳舍被收走了之後，現在因為改建，鐵路警察局有一部分的人就在臺北車站樓上租了一小部分，另外有一部分的人被分派到南港車站的地下二樓，全世界沒有這麼重要的一個警察機關居然是沉入地底的，連露出檯面都沒有辦法。所以交通部既然當時把鐵路局等這些廳舍收走，因為要統籌運用，我覺得交通部就應該要幫鐵路警察局，尤其現在有三鐵共構這些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議題，所以還是要麻煩交通部，既然要跟花次一起來談，其實應該要盤點有哪些國有的土地可以讓鐵路警察局來蓋廳舍。

主席：好。第 276 案暫時保留。

第 277 案剛才已經照案通過。

第 278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2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2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2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2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28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88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8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4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2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 第 2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3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30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 第 3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3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第 3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就是民用航空局的歲入部分。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大家都累了，是不是休息吃晚餐？

主席：休息吃晚餐？

費委員鴻泰：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

費委員鴻泰：那你要搞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我們把交通部審完後，休息一個鐘頭再來。

費委員鴻泰：交通部還有多少案？

柯委員建銘：一百多案而已，很快啦！大概再半個鐘頭就結束了。

主席：有 477 案，現在是第 305 案，還有 170 案。

費委員鴻泰：乾脆今天就到交通委員會完，我們明天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我們真的……

費委員鴻泰：不是，今天中午我們黨團在開會，大家對你昨天的言論真的耿耿於懷。

柯委員建銘：早上解釋過……

費委員鴻泰：解釋不夠。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怎麼重新解釋也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今天就把交通委員會弄完，就休息了。

柯委員建銘：重新解釋也可以，大家不要拖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怕弄太晚又會被你發文罵我們。

費委員鴻泰：是你在拖，不是我們在拖。

柯委員建銘：我哪有在拖？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你們……

柯委員建銘：你一來就停下來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我一來？我來很久了，你都亂講。

陳委員玉珍：我們怕我們審太晚又會被你罵，說我們藉故怎樣。

柯委員建銘：我罵你，你再罵我就好了嘛！你加倍奉還好不好？每一個人在臉書上寫什麼都是言論自由。

陳委員玉珍：快 6 點了，我們把民航局處理完就休息好不好？讓大家休息一下，讓院長喘口氣，民航局審完就休息啦！

費委員鴻泰：你有言論自由，我們有行動自由。院長，把交通委員會審完，今天就休息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後面只剩下 2 組而已。

主席：現在處理民用航空局第 305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6 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07 案撤案。

第 30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9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還是講一下，這個獎金的部分幹嘛還要再凍結？這些都是法定支出，我還是一再強調，人事費用不要隨便凍結。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309 案改主決議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好嗎？

柯委員建銘：慢慢看，獎金啦！

陳委員玉珍：當初沒有溝通嗎？

劉委員世芳：本來要刪除的。

陳委員玉珍：改為凍結，書面解凍。總共多少錢？

柯委員建銘：5,819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獎金的部分，第 309 案撤案。

第 310 案是不是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凍結 10 萬元，不必了吧？

陳委員玉珍：這個錢很少。

費委員鴻泰：部長，其實我們對民航局也沒什麼太多意見，但是機場的防疫做得實在是有夠爛，民航局跟機場公司在去年 5 月份「3+11」的政策，諾富特去年把大家搞了四、五個月搞得很慘，這次的破口又是機場，你們自己決定該怎麼做，剩下的你們要強力地告訴疫情指揮中心，不能太佛性的處理，那邊你們真的需要加強，王必勝講那個什麼鬼話，去了以後才發現事態嚴重有兩百多個問題。平常自己就應該要先把它做好。我們對獎金真的無意要去指指點點，但是那個是國家的大門，疫情就是從那邊進來的，就像這次高雄的船也是一樣，要把邊境守好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機場的部分要注意。

王部長國材：的確過去守了兩年，然後最近有一些狀況，現在也加強了，剛才費總召所提的我們現在全部都已經加強在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好啦！我們是肯定在離島的部分做得不錯。

主席：好，第 310 案的部分，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講一下第 316 案。因為民航局本來就有自願報告系統，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就這個部分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目的是希望可以推廣到交通部的其他單位，包括臺鐵等等，因為運安會和民航局都有這個部分，如果臺鐵或其他交通部的單位能去推廣的話，應該會對交通安全的改善有幫助。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照辦。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句就好，今年春節離島金門的運輸部分，如果有必要，還是要繼續加開班機。

主席：接下來處理中央氣象局的部分。

第 317 案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18 案撤案。

第 319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1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22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4 案凍結的部分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好。

第 3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2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問一下第 328 案。我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不要把各縣市風雨預測和陸上颱風警報去做連結，所以我的提案是希望去修訂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局長是說要檢討相關發布措施，當然可以這樣改，只是你打算要怎麼做，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牽涉到，如果你能夠不要把它做連結，事實上應該是可以更精進預報的系統。

鄭局長明典：報告委員，技術上我們現在是分開來處理，所以技術面就做不到。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是可以啦？

鄭局長明典：可以，技術面做不到。

主席：第 3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總召要花次來，我想也不要耽誤花次的時間，是不是能夠回過頭把剛才的主決議先做處理？第 276 案，有關電信協會的部分。

主席：因為總召現在不在，等總召進來我們就馬上開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哪一個總召？

林委員奕華：柯總召啦！

費委員鴻泰：柯總召不在就趕快處理，好不好？如果要他回來再處理，我們就不處理了。他不在，趕快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啊！因為交通部本來都沒有意見，坦白說，這個案子跟花次的關係不大，只是希望住都中心來做而已，最主要還是在交通部。

劉委員世芳：我們想要瞭解一下狀況嘛！

主席：柯總召進來了，因為這個是柯總召建議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花次都來了，就先讓他講一下。

主席：我們在場的，不是只有一個柯建銘是總召，我們有 4 個總召。

林委員奕華：抱歉，你剛才說的是柯總召。

費委員鴻泰：不能只聽柯建銘一個人的話，我是有意見喔！

主席：奕華委員，你剛才講的是哪一案？

林委員奕華：因為花次來了，我再簡單地說一下。

主席：第 276 案嗎？

林委員奕華：對，第 276 案。在去年 12 月有一個公開的標售，是電信協會一塊大到 4,240 坪的土地要做標售，105 年 4 月 6 日交通委員會曾經通過了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提到「自即日起台灣郵

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中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這是在民進黨立委占多數、國民黨執政末期通過的一項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

主席：哪一案？

林委員奕華：當時交通部的陳建宇部長有批核。到了 106 年 12 月 28 日交通委員會又通過了一項臨時提案，據我所知，電信協會擁有超過 330 筆土地，該臨時提案特別排除了大安區的這塊土地，讓它變成可以進行標售。這個案子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之後，到了 107 年 1 月 18 日也就是在民進黨完全執政的時候，專案同意的部分竟然沒有簽到部長，而是只到當時的范植谷政次就批核排除了這塊土地的標售。這塊土地大到 4,240 坪，尤其土地上還有 116 戶，民國 89 年就被臺北市政府公告劃定為大安區通化街 171 巷附近的更新地區。

當年交通委員會通過這個臨時提案時還沒有住都中心，4,240 坪這麼大的土地竟然就被排除而可標售，而且這次我在協商預算的時候行政院和國產署完全不知道此事，反而還嚇到說「不是都說不能買賣了嗎？為什麼會有這麼一個標售案？」，覺得非常訝異。剛剛交通部部長還沒有回答我，為什麼當時到政次就批核了，而可以把它整個排除在外？

其次，需要更新的那 116 戶反而是住都中心非常適合做的案子，電信協會本身就是交通部百分之百捐助成立的，而且立法院也作成過相關決議，就是不得再就所有資產進行買賣。

接著我再提一下相關的金額，我剛才就提到大安區的某個里，國防部最近光是對 815 坪的土地，就都更標售高達 48 億元，這塊地大到 4,240 坪，但標售的底價卻只有 100 億元，再加上剛才部長說的，如果標售不出去，像是決標後又沒有人來投標的話，大家都知道其標售底價就會一直往下降，難道我們就因此要賤賣這麼大塊的國土嗎？我覺得這也不太對，我認為它就是泛國有地，因此我希望而剛才部長也同意，是不是能由住都中心協助公辦都更，這樣不但符合住都中心成立的目的，也能幫交通部解決他們長期以來想解決的問題。我把以上所有內容，做一次算是比較清楚的說明。

主席：林委員現在的希望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能請住都中心同意跟交通部合作，這個地方就由住都中心接手，由他們進行後續公辦都更的部分，而且整個過程立法院都可以監督到，錢還都在國家的手上，同時也比較符合居住正義，不然標售出去的土地真的非常大一片，有四千多坪，真的不是開玩笑的。雖然我知道土地上有 116 戶尚須整合，但整個看下來，以泛國有地來講，我覺得它還是有比較大的問題。交通部剛剛沒有說明到的是，為什麼後來政次就可以簽准排除這塊地？為什麼整個行政院連這樣一個標售案都完全不知道？

主席：好，花政次是不是要說明？

花次長敬群：首先感謝委員對國家住都中心的肯定，我必須說，這個案子所涉及到的權利是類似公和私的介面，所以說我們住都中心願意協助評估怎麼樣來做公辦都更會是比較好的一個作法，但是我們沒有權力直接說我們就一定要做，因為我們沒有合約關係。這部分我們希望文字上能不能請國家住都中心協助評估這一個專案的推動方式，再來往下確認後續怎麼樣來處理，我覺得這會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先暫停……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要評估，因為這裡面我們也還不曉得詳細的內容……

林委員奕華：我是建議評估是評估，就是說你們可以去做公辦都更……

花次長敬群：當然，可行的話，我們住都中心絕對願意。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不是評估要怎麼做，因為交通部部長也在，可以嗎？這個評估由住都中心來做，這樣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可以，如果由我們來做評估，這樣可以。

林委員奕華：評估由你們來做。

花次長敬群：評估可以由我們來做。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覺得這樣做比標售出去，真的比較不會有所謂的爭議。

花次長敬群：瞭解。

林委員奕華：這個真的爭議太大了。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讓我講一下，這裡面有一百多戶占用戶，若要政府去解決沒有那麼簡單，要先評估一下。我想那些人在等待政府把他們遷走，然後拿一些錢走人，事實上應該是占有，依照法律程序是要拆屋還地的。我想你的重點應該是在一百多戶的問題上。

林委員奕華：我的重點是不能沒處理，四千多坪就要賣出去，現在是四千多坪要賣出去，我就說這個是戴德梁行啊！去年 12 月的一個是……

花次長敬群：這是都更案的招商，所以……

林委員奕華：沒有，它是賣土地、標售土地。

柯委員建銘：這個歷史問題總要解決。

林委員奕華：剛才講得很清楚，這是標售土地耶！

花次長敬群：詳情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這是標售、標地，整個標售……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一百多戶在那裡。

林委員奕華：大到 4,240 坪耶！標售底價是新臺幣 100 億元而已！真的，我覺得這真的非同小可，四千多坪結果底價開 100 億元，雖然你說上面有住戶。還有一個，當時在國民黨執政的尾巴明明已經同意全部都不再售出了，為什麼後來又會有一個決議叫做只有這一塊地例外，然後交通部的范政次就可以決議把它排除在外。

陳委員椒華：哪一個政次？

林委員奕華：范植谷啦！為什麼不是簽到部長？我就說是部長簽核全部要停止販售，為什麼這一塊地會被排除？再來，我們在行政機關都待過，若是部長簽的，如果要把一塊地排除起碼一定要簽到部長，怎麼會變成部長簽的叫做全部都停止標售，然後次長卻讓這一塊地可以被排除呢？

主席：奕華委員，你趕快去他們那邊，現在他們在那邊討論。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我將內容再講得更清楚一點，他們可能會更瞭解，我要打很多很多的問號啦！

劉委員世芳：林委員……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這個問題是這樣，電信協會是屬於財團法人，並不是政府的，現在告好久了，還沒有結果。目前有一百多戶違建戶在那裡，當然要將他們清走沒有那麼簡單，有關你講的這個事情，他們當然都希望政府拿錢來讓他們走路，但是他們違法占用……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不知道喔！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完，你不知道，我一聽就懂了，這後面一定有故事嘛！

林委員奕華：沒有。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讓我講完，這些人在那裡要叫政府拿錢放人，但是他們本身又違法占用，告他們的話，他們一定要走人，所以這是歷史問題。電信協會又不是政府直接要其怎麼樣就怎麼樣，這中間已經搞很久了，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暫停一下，這個案子先保留，好不好？我覺得要把它搞清楚，我們趕快把交通委員會的預算弄完，讓他們先回去，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保留留到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OK，第二輪再談，我也 OK……

費委員鴻泰：對，因為今天此刻我看……

柯委員建銘：你的戰略目標要講清楚。

費委員鴻泰：現在一時半刻也無法作決定啊！

林委員奕華：我的目標是，我認為不應該這樣標售土地。

費委員鴻泰：標售暫緩好不好？這些標售案全部停下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林奕華是要叫政府去把它買回來，他的意思是政府……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說土地現在已經在標售中了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你是希望政府把它拿回來做公辦都更，但政府哪有能力清那些人？那些人會獅子大開口，誰敢買嘛！所以要解決就先逐一清空再來講嘛！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跟住戶談過，所以不知道。現在重點在於……

柯委員建銘：叫電信協會去把它……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都認為電信協會的土地是不能再買賣的，我要說的是連行政院都這麼說，那為什麼唯獨只有這一塊地可以被標售？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弄清楚，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但這件事情在立法院已經搞了二十幾年還在搞，我不是瞭解得很深入，可能他們比較瞭解，讓他們來講一講……

主席：剛才費總召建議這部分保留，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就是今天不處理嗎？那我就先……

主席：就看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第二輪再說啦！

林委員奕華：所謂第二輪是指全部委員會預算處理完的第二輪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對啊！

林委員奕華：好啊！那我知道了。

主席：謝謝，那這個案子就暫時保留。

跟大家報告一下，剛才針對第 174 案的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是觀光局的部分。

主席：第 330 案增列 15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33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4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現在是從第 331 案開始，原列數為 47 億元，凍結「大陸地區旅費」108 萬元及派員出國計畫 114 萬元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針對第 1 目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

費委員鴻泰：請教院長，現在是到第幾案？

主席：現在是談到第 334 案，第 331 案剛才……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 萬、500 萬都 OK，沒有關係啦！書面報告提過來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3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5 案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38 案、第 339 案通案辦理。

第 34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1 案撤案。

第 342 案到第 348 案都是凍結……

費委員鴻泰：好啦！這部分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342 案到第 348 案共七個案子全部凍結 1,000 萬元，各案都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

第 34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0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2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4 案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5 案……

劉委員世芳：第 354 案預算總共 820 萬元就凍結 500 萬元，已經超過一半了。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呢？

主席：這個要重新考慮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撤案好不好？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354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關於第 354 案，部長這邊不是都已經同意了嗎？

主席：第 354 案的預算只有 820 萬元，就凍結了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的經費應該給人家。

張委員其祿：看看部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凍結數嫌多了一點。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張處長信一：報告委員，預算數應該是 6 億多元，就是 6 億 388 萬 6,000 元。

張委員其祿：對，這邊不是 82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們選擇的這一目是 820 萬 2,000 元。

主席：現在是這一目就……

劉委員世芳：你們選擇的這一目是 820 萬元，就凍結了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改主決議。

主席：可以嗎？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啦！

張委員其祿：保留好了，這一案保留。

主席：保留喔？

劉委員世芳：保留喔？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保留？好。第 355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好，就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總共 371 萬元而已。

主席：第 3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8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也改主決議。

第 359 案凍結……

費委員鴻泰：第 359 案到第 367 案統統一樣，好不好？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以第 359 案來決定，就全部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然後分別做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59 案到第 367 案全部……

費委員鴻泰：更正一下，對於時代力量的兩個提案，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 361 案，交通部有同意了。

劉委員世芳：沒有，凍結 1 億元，交通部怎麼會同意？

陳委員椒華：可是他們簽名同意了，他們交個報告就解凍了，做得到啊！

劉委員世芳：不同意，總共才 5 億元，你凍了 1 億元。

陳委員椒華：他們做得到，他們有同意啊！

劉委員世芳：有凍 5,000 萬元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回到自己來談就好了，這個大家一樣嘛！

費委員鴻泰：院長，跟你報告，本黨的幾個案子統一致，按照陳玉珍委員的意見，全部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分別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第 359 案、第 360 案、第 362 案、第 363 案、第 364 案、第 366 案、第 367 案全部凍結 5,000 萬元，各案都提書面報告。

現在就來處理有關時代力量黨團的案子。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的案子就多加 2,000 萬元。

主席：第 361 案……

陳委員椒華：第 361 案及第 365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65 案才凍結 1,000 萬元而已，已經凍結 5,000 萬元了。

陳委員椒華：這樣好了，第 361 案本來凍結 1 億元，改成 1,000 萬元，但是不併凍。如果全部加起來就是凍結 5,000 萬元加 2,000 萬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第 361 案是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他的意思是，1 億元改為 1,000 萬元，看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啦！隨便。時代力量要特權就給他特權。

主席：第 361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第 365 案也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68 案撤案。

第 3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0 案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1 案凍結十分之一，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第 371 案……

主席：第 3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7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張處長信一：報告院長，是不是後面加個「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第 371 案的部分……

張處長信一：最後的「規劃」後面加個「書面報告」？

主席：哪一案？

張處長信一：第 378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啦！都是書面。

主席：好，第 37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張處長信一：第 379 案也一樣加「書面報告」。

主席：第 37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我來看一下。

主席：看一下。

張處長信一：就是規劃的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啦！

費委員鴻泰：第 379 案，是不是？有沒有跟我們黨團講過？

柯委員建銘：老費，你就決定一下就好了。改書面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第 3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嘛？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跟院長報告，也是一樣加「書面報告」4 個字。

主席：好，加「書面報告」，所以第 380 案做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第 3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7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8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388 案的部分，在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民眾黨，這個部分是否不要再堅持，併委員會好嗎？

張委員其祿：好，併委員會。

主席：第 388 案併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 390 案，增列 5 億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太多了。

費委員鴻泰：好啦！增加 1 億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增列 1 億元就好了。

主席：第 390 案增列 1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1 案增列 7,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增列 100 萬元就好。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把「7」拿掉好了。

主席：好，增加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2 案增列 1,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個可以。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個太兇了吧？「審查費」又收不了錢。

費委員鴻泰：我就一次講完，第 392 案增列 500 萬元；第 393 案也增列 500 萬元；第 394 案、第 395 案各增加 1,000 萬元；第 396 案增列 100 萬元。可不可以？OK，統統過了。

柯委員建銘：反正做不到沒有關係啦！意思意思，不要太緊張。

主席：第 392 案增列 500 萬元。

第 393 案增列 500 萬元。

第 394 案增列 1,000 萬元。

第 395 案增列 1,000 萬元。

第 396 案增列 100 萬元。

以上各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本來就是收不到錢就收不到錢。

費委員鴻泰：你就不要講了嘛！

柯委員建銘：他們太緊張。

主席：就通過了？好。

第 397 案增列 4,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改 500 萬元。

主席：好，改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8 案增列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這個就不要了。

主席：撤案嗎？好。撤案。

第 3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同意改主決議，但是，部長，公總的這些案件應該要注意，因為實在是不應該發生這樣的狀況，你看這是中壢段，結果 1 月 21 日又發生這個狀況，就是 61 號道路的這個狀況，你知道嘛！從這個看起來，他是跟我回報說是什麼 61 線外側車道角鋼伸縮縫損壞，結果，造成用路人非常大的危險，到底這個原因是什麼、然後有 11 台車輛爆胎的這個狀況？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也要去查清楚，不管是說所謂的中壢段或公路總局其他的段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政風的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查清楚。

主席：好，那就這樣。

第 400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委員會的決議就是凍十分之一。我們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哪裡？

柯委員建銘：第 400 案。貴黨的案子，你提的嘛……

陳委員椒華：第 400 案他們都已經答應了啊！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再多 500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反對。

陳委員椒華：再多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就併委員會嘛！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並沒有減列你的……

柯委員建銘：凍結十分之一也是……

主席：你凍結十分之一還是照常十分之一，並沒有把你的減少。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特權已經過去了。

主席：我們就通過。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第 401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3 案凍結……

費委員鴻泰：我來當一個好人好了。這個就撤案好了。

主席：好，撤案。

第 404 案凍結 1,000 萬元，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費委員鴻泰：可以。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這部分怎麼樣處理？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05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406 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我想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次解決，做得漂亮點，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啦！可以，趕快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407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第 408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

第 409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第 406 案跟第 407 案，我們要分開來提。

柯委員建銘：就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多 100 萬元就好，我們要……

柯委員建銘：要幹什麼？時代力量老是好像在菜市場喊價，過去你們三個人一直要特權，現在也要一直搞特權才能存活嗎？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不要這樣說，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個黨趕快消滅了，你這樣搞法，老是要搞特權幹什麼呢？

陳委員椒華：你要消滅誰？你怎麼可以講那種話呢？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要一直要有特權，好不好？大家一起講……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樣子！我們辛辛苦苦希望監督這個案子如果是併委員會決議的話，我們就覺得

不適合……

柯委員建銘：總共凍十分之一就是多少？

劉委員世芳：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就 6 億多元了，你知道嗎？6 億多元，你再加 100 萬元，有意義嗎？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特別拿出來做個案的監督嘛！

主席：因為像國民黨黨團也都撤案，也覺得實在凍結得太多了。凍結那麼多。

劉委員世芳：十分之一就 1.4 億元了！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說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有什麼意義呢？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併委員會的決議去凍，我沒有意見，我們現在是針對這個……

柯委員建銘：再給你一份書面報告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就各加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反對？你為什麼一直在搞這個東西？1 億多元……

陳委員椒華：你有你的理由，我們有我們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你的理由是什麼？你要特權！你們比較偉大？給你一份書面報告就好了，不要這樣搞
嘛！天天在搞同樣的事情，一點意義都沒有，又不是菜市場。

陳委員椒華：反對的理由也要尊重，我們辛辛苦苦寫的提案是針對公路總局……

柯委員建銘：就寫份書面報告給你或是跟你溝通都沒關係，你不能每次都多一點，不要這樣，難
看啦！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這樣！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針對我們要監督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我講很誠實的話……

陳委員椒華：現在監理的業務，我們要單獨拉出來，我們不要併嘛！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併了，只有你的不能併。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要求是我們不願意併，不是每個案子都……

柯委員建銘：都是同樣的東西、同樣的事務。

陳委員椒華：好啦！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邱主席，你要不要發出正義之聲？

陳委員椒華：我們這兩個案子就是……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傻呼呼地不回答。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同意你也沒有關係，但是不好看啦！

陳委員椒華：好，老柯，你同意，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這是很簡單的……

柯委員建銘：原則性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們保留好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06 案、第 407 案……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兩案凍結十分之一，加起來就五分之一了。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凍結十分之一，這兩個案子我們可以改……

劉委員世芳：不，併委員會辦理的意思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現在改凍 100 萬元而已，我剛剛已經講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他會爽，好，凍啦！

劉委員世芳：凍結 100 萬元嗎？

主席：好，那就……

柯委員建銘：他要加凍 100 萬元啦！

陳委員椒華：這兩個案子個別……

主席：第 406 案、第 407 案各凍 1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個別，對。

柯委員建銘：還是變成凍 5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在凍結十分之一的決議裡，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道理！每次都搞這齣，一點意義都沒有，你有在當立委嗎？

主席：現在第 4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1 案通案辦理。

第 412 案又是凍結十分之一，那這個……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陳委員椒華：也是凍 100 萬元。抱歉！不要浪費大家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再講就 50 萬元啦！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幾個案子。

黃委員世杰：你每一個都要這樣堅持，你可以挑幾個堅持，不要每一案都堅持，這樣大家很難溝通。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有什麼意義呢？

黃委員世杰：特別重要……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你還是回大學教書，搞這齣是要幹嗎？

陳委員椒華：針對交通的監督……

柯委員建銘：大家對你感到難過。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就併我前面的第 407 案，好嗎？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案子……

主席：第 412 案就併第 407 案辦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這三個案子可以併 200 萬元，書面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你要講個話吧？你們這個黨這樣搞，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這個差不多啊！100 萬元還好吧？

柯委員建銘：一點意義都沒有！

主席：現在看第 413 案。

陳委員玉珍：第 4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4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414 案到第 416 案。請問要不要併案考量？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第 414 案和第 415 案都是本黨團的意見，建議兩案併案刪 150 萬元。

主席：好，第 414 案和第 415 案合併減列 1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416 案。這是民眾黨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也合併，減列 15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好，第 416 案也和第 414 案、第 415 案合併，通過。

處理第 417 案到第 42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第 421 案，國民黨 4 位委員的案子併為一個，凍結十分之一，分別書面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凍結十分之一，跟委員會一樣啊！

費委員鴻泰：對！跟委員會一樣，我們就不再額外多凍，但是分別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第 421 案

、第 422 案等 5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各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第 423 案也加入，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第 423 案加入。

主席：第 423 案加入。

第 420 案呢？

陳委員椒華：跟前面一樣，凍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好，凍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424 案減列 30 萬元，這個都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撤啦！老費，這個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第 424 案減列 30 萬元，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好啦！第 424 案撤案。

主席：第 424 案撤案。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我這邊倒回來一下，第 354 案本來是凍結 500 萬元，因為數字有看錯，改為凍 100 萬元就好。

柯委員建銘：好。

劉委員世芳：不保留了，是不是？

主席：原來是保留嘛！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就改凍結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那就不保留了，是嗎？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好，不保留，凍結 1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第 4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426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就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426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27 案。

陳委員椒華：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427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

第 42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是放棄所有的併委員會，只要凍 100 萬元，是不是？委員會的部分呢？

洪委員孟楷：委員會是凍十分之一啊！

柯委員建銘：加 100 萬元就對了？好啦！

主席：原列 283 億元，事實上凍結十分之一已經是 28 億元了。

柯委員建銘：那加 100 萬元有什麼意思呢？

主席：好，第 429 案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椒華：100 萬元。

主席：好，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反正他們就一定要加 100 萬元就對了。

主席：好，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第 430 案通案辦理。

第 431 案撤案。

第 432 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3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好，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4 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張委員其祿：可以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6 案凍結 9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7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8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9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1 案通案辦理。

第 4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要講一下。

張處長信一：要改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可以，第 442 案沒問題。

主席：可以。

第 4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第 443 案也是能不能加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可以。

主席：那就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都是書面報告。

主席：第 4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5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5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鐵道局。

主席：第 463 案，增列 12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4 案委員會凍結 1 億元，現在要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65 案通案辦理。

第 466 案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併委員會凍結，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467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張處長信一：這個委員會沒有凍。

主席：這個沒有，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86 萬元。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請王委員考慮一下？總共才 86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可以啦！他們就那麼多可以啦！趕快過。

主席：好，凍結 8 萬 6，通過。

第 468 案 2 億元的已經凍結十分之一，我們看一看，第 468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都已經凍十分之一，就併委員會。

主席：就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第 467 案也是一樣，都併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併委員會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案我們希望交通部鐵道局能夠參酌這個自願報告系統，

因為這部分曾經也發生過提出這些系統上面，比如臺鐵或相關有問題的人，事實上後來有被懲處的狀況，其實能夠解決問題是最重要的，應該是鼓勵他。

王部長國材：這個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伍局長勝園：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69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0 案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凍 1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471 案凍結 1,0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72 案。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有沒有凍結？

主席：第 472 案有。

柯委員建銘：凍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併委員會。

主席：第 472 案併委員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這是高雄的鐵路地下化計畫……

主席：第 473 案撤案。

第 4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47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472 案……

主席：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院長，我不清楚第 472 案為什麼高雄的鐵路地下化要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那個在委員會已經處理了，沒有關係啦！一併處理……

主席：已經併委員會了。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第 47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7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那幾點再來？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我們休息到 8 點。

柯委員建銘：好，8 點再來。

林秘書長志嘉：8 點再來，下個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8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曾總召，李俊俤明天一早要出國，他要回去打包一下行李，這樣來得及吧？15 分鐘就結束了吧！

主席：我們讓他回去，不用睡覺就直接去坐飛機。

陳委員玉珍：直接從立法院到飛機場。

主席：沒有啦！開玩笑的。我們開始進行協商，現在要進行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所屬機關的協商提案。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也讓總統府知道一下，提案通過之後，如為提出書面報告期限在三個月以內提出者，一律改為三個月；比三個月更長的就不動。第二，如為預算數減列，一律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就進行總統府預算的部分。我介紹一下列席官員，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俤先生。

費委員鴻泰：報告主席，總統府秘書長為什麼不來？

主席：是不是過去的慣例都是……

費委員鴻泰：過去慣例都是秘書長來。

陳委員玉珍：而且副秘書長明天要出國耶！

費委員鴻泰：有什麼理由他不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一回事，朝野協商……

以前胡為真任職總統府秘書長的時候，連委員會都沒有來，我們想說算了，沒有關係！胡為真啦！

費委員鴻泰：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胡宗南的兒子叫胡為真，他任職總統府秘書長，連審查預算他也沒有來啊！都叫副秘書長來，我們都……

費委員鴻泰：胡為真有當過總統府的秘書長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他爸爸叫胡宗南。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知道，我認識他，他當過國安會秘書長啊！胡為真沒有當過總統府秘書長嘛！

柯委員建銘：對，我搞錯了，審國安會時，他也沒有來。

費委員鴻泰：他的弟弟是我臺北大學的同事，我跟胡宗南很熟，包括胡宗南的兒子……

柯委員建銘：胡宗南沒有進臺灣……

費委員鴻泰：副秘書長，我們都認識，我不是針對你。以前協商都是總統府的秘書長來，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不是。

李副秘書長俊俤：沒有、沒有，我跟費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大維你很熟嘛！

陳委員玉珍：我再講一句。

費委員鴻泰：我不熟，這是一個體制啦！這樣子好了，我們先跳過總統府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要愈走愈回去。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走啦！

李副秘書長俊俛：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執政怎麼愈走愈回去呢？

柯委員建銘：報告一下。

李副秘書長俊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費委員關心的問題，總統府依例都由副秘書長來審查預算，除了委員會的審查是由秘書長親自來，協商部分都是由副秘書長來。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以上報告。

費委員鴻泰：是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那時候沒有總召，我當政策會執行長，那時候秘書長就被你們逼著來了，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你想想，那時候林鴻池、你和賴士葆，你們三個嘛！你回想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當完，賴士葆當嘛！

柯委員建銘：對啊！最早是林鴻池嘛！

劉委員世芳：費總召，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我們只有 27 人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總統府跟國安會的秘書長都有來報告，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都有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啦！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們是按照慣例來報告的，這個可以查。

柯委員建銘：協商的時候，我想……

劉委員世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葉委員也在現場，確實是他們兩位。

柯委員建銘：沒有特例，你放心。好啦！反正……

劉委員世芳：有問題我們再討論。

陳委員玉珍：協商比較不重要？比委員會不重要？

柯委員建銘：不是，因為委員會已經審過一次了。

主席：我們就繼續進行，謝謝。

現在進行總統府主管部分，剛才兩點宣告已經先宣告了。

第 1 案減列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俛：有，跟主席報告，這案是不是可以依照委員會決議來辦理？因為李委員所提到的臺北賓館整建是維護費用還有國外旅費，這些是通刪項目，其中志工部分不是通刪項目，這案

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不可以。

主席：李德維委員在這裡，聽看看他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他們好像沒有來跟我們商量這件事情？

李副秘書長俊俤：有，有跟辦公室主任報告這件事情。

李委員德維：真的嗎？這個稍後……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保留好了。

李委員德維：先保留，我們來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總統府秘書長來，我們還可以討論、討論，現在不要討論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覺得總統府的預算就 10 億元，過去的官員也是如此，假如你覺得秘書長一定要來，我們讓總統府秘書長來也無所謂，不嘍唆，但我們先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理性討論嘛！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第 2 案凍結 30%。

劉委員世芳：第 2 案太多了，凍結 30%？我們跟其他單位一樣嘛！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凍結……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請總統府說明一下？預算的員額編制是 529 人，但是法定員額是 467 人，文康活動又以 531 人編制，怎麼會一個預算有 3 種不同的人數？到底是以哪一個為準？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沒關係。

主席：請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俤：主席、洪委員，我跟洪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529 人，531 人的文康活動是因為還有 2 位臨時人員，就是平常幫總統、副總統寫書法的人員，所以增加 2 位。

洪委員孟楷：現在實際在總統府用的人有多少位？

李副秘書長俊俤：現在是 529 人。

洪委員孟楷：實際呢？529 人全部聘滿嗎？

李副秘書長俊俤：現在在總統府的是……

洪委員孟楷：469 人吧？

李副秘書長俊俤：469 人。

洪委員孟楷：對阿！469 人，為什麼會編 531 人的文康呢？

李副秘書長俊俤：沒有，我跟洪委員報告，469 人是編制員額，編制員額不包括所謂的技工、駕駛跟工友部分，所以加起來總共的預算員額是 529 人。

柯委員建銘：加技工、工友嘛！

李副秘書長俊俔：因為這部分委員會已經處理過，是不是可以依照委員會的處理來辦理？謝謝。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當召委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沒有啦！現在總統府到底聘多少人？現在總統府實際工作的員工員額有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529 人加 2 人。

洪委員孟楷：就 529 人加 2 人，是 531 人？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這樣？兩個是寫毛筆字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那個是預算員額，我現在是指實際聘請的人數，因為有些單位員額有那麼多，但是從頭到尾都沒有補滿，我們同仁在看這個預算的時候覺得很奇怪，照理講應該是文康活動有多少人，該用則用，但是你不能亂編、浮編到最頂。

李副秘書長俊俔：跟洪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預算員額因為有文職、軍職，還包括剛才講的技工、工友的部分，軍職調整的幅度有時候會比較多，有時候會比較少，所以我們照預算員額總數來編就是 529 人，文康活動加上這兩位是因為這兩位是兼職的臨時人員，幫總統、副總統寫毛筆字，所以文康活動是編 531 人。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這個回答不大對，你說預算員額 529 人，你們沒有用到 529 人，而是用到 401 人到 469 人……

李副秘書長俊俔：四百多人是不包括技工、工友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你剛剛說什麼軍職、文職，那些軍職人員應該不是編在你們這裡，他們自己有編列預算的地方吧？

李副秘書長俊俔：如果是侍衛室就是編制在我們這裡。

陳委員玉珍：不是，是編在總統府下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到底現在實際用的人是 529 人嗎？實際在總統府裡上班的人頭……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們現在就是 529 人。

陳委員玉珍：是 529 個，然後法定編制員額怎麼又不一樣呢？

李副秘書長俊俔：那是職員的部分是四百多名。

陳委員玉珍：所以技工、工友是不是 529 人再減掉 469 人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員額的部分，你剛才提到的部分是不包括技工、工友的，連技工、工友加起來合計是 529 人，這是預算員額。

柯委員建銘：這樣應該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技工、工友不是法定編制，另外兩個……

費委員鴻泰：總統府真的要把它搞清楚，總統府之前的私菸案，只是超買，後來有位官位沒有拔掉的那個人又再說謊，說謊以後，憑良心講，我們對總統府是不相信的，別人在機場多買幾條菸就列走私，買個幾千條菸卻叫做超買，這像話嗎？我跟你講，這個案子沒得討論，就是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關於第 2 案就保留。

第 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有意見，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第 3 案是一樣的嘛！為什麼你們的員額在每個地方有這麼多不同的數字，你們是超用是不是？

李副秘書長俊俔：沒有，剛才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員額的部分現在連技工、工友加起來就是 529 人，這部分說明得很清楚，這幾案都是一樣的案子，包括吳斯懷委員的部分也已經簽字。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提案內容寫實際員工 454 人這句話不確實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454 人的部分剛剛已經說明過了，這個員額是不含技工、工友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告訴我技工、工友多少人？

李副秘書長俊俔：加起來總共是 529 人。

陳委員玉珍：可以告訴我那是有多少人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是 117 人。

陳委員玉珍：117 名技工、工友加上 454 人，不就是 571 人？那就不止 529 人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529 人減……

陳委員玉珍：這樣對嗎？不就變成 571 人，那麼文康活動你才編 531 人？這樣不對啊！這些數據怎麼都兜不攏？

李副秘書長俊俔：技工、工友跟駕駛，還有聘僱人員加起來是 153 人，然後剛剛講的是 376 人加上 153 人，總共是 529 人。

陳委員玉珍：怎麼又是 376 人？法定編制 469 人，到底是 376 人還是 469 人？怎麼這麼多不一樣的數字？469 人加 153 人又變成 621 人，到底是多少人？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再跟陳委員報告一次……

陳委員玉珍：可以整個表再講清楚一點，請跟大家報告。

李副秘書長俊俔：有關職員預算員額的部分，職員是 376 人，技工、工友、駕駛總共是 153 人，加起來就是 529 人。

陳委員玉珍：職員是 376 人。

柯委員建銘：376 人。

李副秘書長俊俔：是預算員額。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副秘，我們在法定員額上看到 454 人這個數字，或是像本席的第 2 案，法定員額職員是 401 人到 469 人。您剛剛講是 376 人，所以這個數字又兜不攏。

主席，我具體建議，第 2 案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但請總統府於三個月內交書面報告，把這個講清楚。這也不是針對任何人，因為任何人都有可能進總統府，都有可能政黨輪替，重點是要講清楚。是不是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把這個說明清楚，如果是技工、工友或是其他，該給的當然要給，這是人事費用，我們也不可能阻撓，但這個一定要說明清楚，以後也不用每年都在這個地方上糾結。

李副秘書長俊俛：再跟洪委員報告一次，剛才講的就是職員的編制是 376 人，這是只有職員的部分，技工、工友及駕駛是 153 人，加起來是 529 人，總共的數字就是這樣。剛才第 2 案的部分已經保留，現在討論的是第 3 案，第 3 案是吳斯懷委員的案子……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有錯嘛！

李副秘書長俊俛：他已經簽字改主決議了。以上報告。

洪委員孟楷：副秘書長，我現在在跟主持協商的主席說明，就是我保留的第 2 案，我覺得不用去表決，如果可以就凍結 1,000 萬元，還有就是我要一個正式書面報告。我很怕今天是你這位副秘來年度協商這樣講，明年又換另外一個人講另外一案，這樣說不清楚嘛！所以白紙黑字的書面報告給我們委員會、給本院，我想這樣是最公正的，以後都不用再吵這個部分了。

柯委員建銘：請大家看一下，第 6 案及第 7 案，第 6 案是人事維持的人事費用，法定編制人員的待遇是三億一千多萬元，約聘人員的待遇是一千九百多萬元，大家在第 6 案、第 7 案可以看得出來嘛！

劉委員世芳：院長，剛才第 2 案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主張保留，但洪委員有提到要修正，問題是修正要凍結 1,000 萬元，但又要提專案報告、又要俟經同意解凍。綜合後面國民黨委員相當多的提案，也是對於人事、人員維持費用有不同意見，有些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所以我是建議改成主決議，要求總統府在時間內將職員、工友的部分，或人員維持的部分詳細講清楚。因為聽洪委員的說法，應該是你們的數目兜不攏，洪委員並沒有說必須要請裡面的誰離開等等。

再看到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其實也是非常類似，可能是在不同文件上所看到的數字無法兜攏，既然是要將數字兜攏的話，其實沒有那麼難，也很中性，沒有任何不同政黨上的意見，我們在監督總統府的預算上，有關人員維持費的部分，是不是儘量不要去做處理？因為我覺得只要有人在，薪水的費用還是需要支付會比較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上午也有討論過，不是人事費用本來就沒有辦法，所以如果有用才會用得到嘛！

所以凍結案子，讓他來寫一個報告，這樣可以嘛！很合理，做一個表讓大家清楚一點。

劉委員世芳：其他的也是有主決議，所以可不可以併在一起？

陳委員玉珍：就一起寫報告。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來幫總統府求個情，因為明天副秘書長要為國出訪，所以有沒有可能把這幾個跟人事相關的案子合併，可不可以一起凍結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太少。

葉委員毓蘭：太少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凍結 30%，並且要寫報告。

報告院長，你也當過總統府的秘書長，對不對？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怎麼可能人數會兜不攏呢？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講得很清楚，376 人加 153 人等於 529 人嘛！376 人是職員，技工、工友是

153 人。

費委員鴻泰：這個提案裡面，柯建銘委員講得是對的，第 6 案也是談多少人，第 7 案也是談多少人，怎麼回事？為什麼我們有那麼多委員分別針對他們的人數搞不清楚呢？我不相信現在有任何一個單位敢去吃這個空缺，可不可以一次講清楚，總統府到底有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請主計長向大家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各單位的預算員額、編制員額在總預算書的總說明，就是在那個小本裡面，其實每個單位都有列表，就是預算員額、編制員額都有列表，包括工友跟正式職員等等都有列表。

費委員鴻泰：我來 echo 洪孟楷委員的建議，關於第 2 案，為了白紙黑字寫清楚，凍結 500 萬元沒有關係，所以就是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好不好？就是講清楚到底有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好，OK！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最後還是再講一下，第 2 案、第 3 案、第 6 案，光這三案的實際人數，一個是 401 人到 469 人；一個是 454 人；一個是 464 人，你看光是委員提出的這三個案，就有三個不同的數目，所以這真的非常奇怪，預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當然總統府真的有那麼多人做事，該給的薪水我們絕對不可能扣掉、絕對不可能凍結，但是重點要說清楚，所以這個書面報告一定要交。謝謝。

主席：現在第 2 案的部分就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都一樣啦！

李委員德維：第 4 案不同，第 4 案是我的。

主席：然後第 3 案就是改主決議，這個大家都同意，那就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關於第 4 案，我的重點是，總統府現在所謂用的 529 個人，即它編制員額並沒有足額去進用，但是它約聘僱的部分卻超聘，這跟行政院規定聘用人員占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相較，其人數是不斷在增加，所以這表示什麼？就是它沒有用正式應該要用的人員，但選擇竭盡巧門去聘自己要聘的人，這個東西違反我們現在相關的規定，總統府作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機關、領頭羊，應該要做好的示範、要守規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總統府應該要好好檢討，我的案子跟剛才洪孟楷委員他們講的真的都不一樣，我現在講是你實際運用的人，並不是按照規定應該去聘用的，而是用另外的機要另外去聘用，這個東西是不恰當的，所以總統府應該檢討。

主席：李德維委員，你的建議是凍結 500 萬元，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我也想再問一下，請教一下副秘，現在總統府約聘僱人員到底有多少人？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提到……

陳委員玉珍：就是編制內的部分。

李副秘書長俊俔：約聘僱的是 36 人，剛剛李德維委員……

陳委員玉珍：臨時人員呢？

李副秘書長俊俔：兩個。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是 38 人。

李副秘書長俊俔：對。剛剛李德維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也來說明一下，總統府在 97 年到 107 年之間 10 年內每年我們都有減少員額，總共減了 135 位，現在算起來母數比較低，所以算起來那個名額會比較多一點、比例會比較高一點。至於剛剛李委員所關心的，是不是聘用人員太多的問題，其實我們還是符合規定的……

陳委員玉珍：是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而且每年我們聘用的人數都必須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備。

陳委員玉珍：好，請問一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規定的約聘僱人員比例是預算員額百分之五，這個規定沒有錯吧？這應該沒錯吧！你的預算員額是 529 人，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人事長應該來了！副秘書長，應該沒錯吧？這是規定。529 人的 5% 應該是 26 人，你們現在聘請的是 38 人，所以你們超用了 12 人，12 個人等於接近超用 50%，人數雖然看起來很少，但數字卻很高，你們用人太多叫超用，買菸太多叫做超買，這樣有算錯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跟陳委員說明一下，行政院這 5% 的部分，它只規範行政機關……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是行政機關？

李副秘書長俊俔：但是我們總統府用人，每年都送人事行政總處，我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為 97 年到 107 年之間，我們自己把整個員額減了 135 位，所以現在員額看起來的比例會比較高，但是實際上並沒有超過那個數字……

陳委員玉珍：沒有超過行政院規定的 5% 嗎？當然你們不是行政院下面的機關，但是你們身為最高單位也應該為民表率。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們每年報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核准，我們才敢這樣用。

陳委員玉珍：他是核准了，試問行政院敢不核准總統府的用人嗎？重點是有沒有超過跟一般行政機關一樣 5% 的比例？有，你已經遠遠超過 5%，你用到大約 7.8%，所以你們已經跟行政機關不一樣了嘛！對不對？我舉例來說，比如說一般國人出國回來只能買 1 條菸，你們經過報准，可以買 5 條，但還是沒有超過，所以只是叫做超買，因此用人的比例也沒有超過，因為是人事行政總處核准的，所以叫做超用，這樣合理嗎？因為你們超越一切機關。

柯委員建銘：兩個不一樣的東西，不要比喻。

陳委員玉珍：這是事實，一般人買 1 條，他們可以買 10 條，是不是？他們是超買，用人的時候就叫做超用，因為他也是經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的，人事行政總處敢不同意總統府的用人嗎？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我們在講預算員額跟人員維持費的部分，我要跟你說，總統府的主管，除了總統府，還有國安會、國史館跟國史館的臺灣文獻館，所以如果照之前的算法的話，那當然會覺得說……

陳委員玉珍：這些都屬於總統府的機關，不是嗎？我沒有說蔡總統用的，我說的是總統府的機關……

...

劉委員世芳：從 97 年到 107 年，其實已經減少了一百多人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就像以前菸可以買 2 條，後來改成 1 條嘛！

劉委員世芳：分母降低的話，分子看起來就會比較高嘛！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透過說明一定沒有問題，不會超出，因為已獲得人事行政總處同意。

陳委員玉珍：各個機關不是只有總統府，全國各個縣市的行政機關都一直有在減，大家都在減的情況下，難道其他機關就可以比照總統府這樣用嗎？我講慢一點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就照剛才講的凍結 500 萬元啦！

陳委員玉珍：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有來，你們有規定行政院聘用員額規定不得超過 5% 的預算員額嗎？有這項規定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 5% 當然是個原則，但是因為那是一個很早的規定，後來我們有做一個比較大的調整，以主管機關做分母去做彈性總額的調配。

陳委員玉珍：所以各個行政機關都可以比照這樣辦理就對了？各個機關如果想要超用人的話，都可以不受限制？

施人事長能傑：必須在主管機關規定的額度裡面，就是將主管機關部會作一個分母，然後會做一個總額的調控。

陳委員玉珍：還是在這個機關進行總額調控，沒錯嗎？總統府下面有很多單位進行總額調控，但總統府的總員額是 529 人，5% 是二十六點多人，它用了 38 人，遠遠超過 26 人的 5%。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是因為總統府的機關不會是只有總統府，它包括下面……

陳委員玉珍：當然！當然！當然！

施人事長能傑：它的分母是用這個來計算。

陳委員玉珍：我們剛才說 529 人不就是全部嗎？

施人事長能傑：那只有總統府本身。

李委員德維：只有總統府本身，應該沒有國安會這些吧？

陳委員玉珍：可是你剛講約聘僱人員……

李委員德維：沒有國安會，沒有國史館……

陳委員玉珍：那剛才講的 38 人有國安會或其他的人嗎？

李副秘書長俊俛：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是針對總統府講總統府嘛！沒有講國安會，都沒有嘛！我純粹是講總統府 529 人應該用 26 人，實際卻用了 38 人，超過 5% 的規定，當然它可以經過你們的同意，我們不否認這一點，因為總統府報來給你們獲不同意的比例也相當低，畢竟你是人事長，如果還想繼續待在這個位置上，這就跟買菸一樣嘛！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有分子、分母的問題，總統府現在的分子是三十幾人，但是我們後來有放寬讓所有的分母是用主管機關所屬的人做分母，但是在總額裡面，該主管機關還是不能超過……

陳委員玉珍：所以全國都有這樣的情形嗎？我說放寬我都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部會有這樣放寬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剛才已經決定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500 萬元是剛剛前面這案，不是第 4 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急，他繞來繞去都講一樣的東西，結論都出來了……

陳委員玉珍：一樣的東西就是私菸可以超買，人可以超用……

柯委員建銘：它可以用書面來報告……

陳委員玉珍：那是 above floor……

主席：針對第 4 案，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就是在講這件事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一直講了，讓他寫報告過來你再來問，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怎麼處理呢？超用的人怎麼處理呢？你們可以用正式的人，而且預算員額也沒用完！

政府有預算員額給你們用，可以用學有專精的人，結果你們不用正式編制的人，卻用了那些以旁門左道或透過什麼關係、特別技能……

劉委員世芳：原本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現在第 2 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讓劉世芳委員講一下。

劉委員世芳：原來委員會討論時凍結 300 萬元，但剛剛在討論第 2 案、第 3 案時已經凍結 500 萬元，如果第 4 案再繼續凍結 500 萬元的話，加起來就是 1,000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在同一項下……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人員維持費還是儘量不要動……

柯委員建銘：在人員維持費項下，第 5 案也是。

陳委員玉珍：重點不是錢的問題，人事是不能不給的，問題在於聘用……

劉委員世芳：他們同意會在報告裡寫清楚，所以包括……

陳委員玉珍：現在就發現聘用的人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凍 500 萬元，書面報告寫清楚再來講，不要……

陳委員玉珍：這點是不是應該改進？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以前從來沒有聽過這種事！尤其總統府是全國至高無上的機關，居然人會超用？人數點不齊？這是怎麼回事？身為全國公務單位領頭羊的總統府是這樣的話，如何讓其他單位、讓五院、讓各部會能心服呢？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我建議今天先不討論總統府的預算，等搞清楚後再來告訴我們！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可以講了！

費委員鴻泰：怎麼回事？名額算不清楚，現在又搞超用？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柯委員建銘：你就兩個問題……

主席：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剛才已經決定了，凍結 500 萬元，等書面來再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剛剛人事長說全部包括國安會在內，那就請他們趕快把資料送給我們，我們先不審，你們先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就先審下去了！我們處理過多少預算都是如此，凍結多少也講好了，將來就……

陳委員玉珍：它就是超用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把行政員額規定……

費委員鴻泰：刪多少、凍多少都好談，但總要把話講清楚，連個人都搞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送給大家看！

費委員鴻泰：連個人都搞不清楚，該守的法則都不守，讓行政院其他單位、讓五院怎麼學習？總統府是榜樣，總統府都不守法，卻要其他單位守法……

柯委員建銘：讓他回答一下，人超用是問題，但要聽他講一下！

費委員鴻泰：剛才陳玉珍委員講真好，私菸買多了叫超買，人用多了叫什麼？

陳委員玉珍：超用！

費委員鴻泰：超用！可笑了！

主席：請人事長說明一下好不好？讓他說明清楚，到底有沒有超用或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跟主席報告，總統府採用的是舊組織法，故其組織法所訂的編制職員非定數，而是 401 人至 469 人，是這樣一個數字。實際上，現在總統府職員的預算員額數是 376 人，加上 153 名的技工、工友、駕駛與聘僱人員，所以就是剛剛講的 529 人。剛剛副秘書長又提到兩位臨時人員，那就是 531 人，這些數字均依照相關法令與規定所提，我做這樣一個報告。

主席：有沒有超額？

陳委員玉珍：預算員額是多少？529 人嗎？有沒有錯？還是 376 人？529 人？

在場人員：預算員額 529 人。

施人事長能傑：職員……

陳委員玉珍：預算職員是 376 人？

施人事長能傑：職員是 376 人……

陳委員玉珍：所以剩下的是技工？如果是以 376 人的 5%去計算的話，那就更少了，只能用 18 人，結果他們用了 38 人！

柯委員建銘：你讓他講清楚，不要一直插話！

陳委員玉珍：給我們表格……

柯委員建銘：人家在講話你就聽一下！

主席：請人事長說清楚！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預算員額是 529 人，不是 376 人。

陳委員玉珍：529 人？

施人事長能傑：我剛剛已經講過，行政院有原則性的規定，也就是 5%，但總統府並不適用這項規定……

陳委員玉珍：它是法外之地？

施人事長能傑：但是總統府自己有遵守這個方式，而這個方式就是我們讓它儘量以主管機關去做調控。

李副秘書長俊侶：我補充一下好不好？跟陳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李副秘書長說明清楚。

陳委員玉珍：請說。

主席：我希望你說明清楚，不要越說越複雜。

李副秘書長俊侶：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剛剛說明得非常清楚，預算員額就是 529 人，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我們有沒有超越這個標準、有沒有超過 5% 的標準。我剛剛講過，第一個，因為我們從 97 年到 107 年已經減掉員額 135 位了，所以我們的分母會比較小。第二個部分，我們的員額部分是用 529 人，但是聘用的部分，我們必須根據剛剛人事長所講的，儘量要以主管機關的方式去聘用，如果是主管機關的話，我們總統府還包含國安會、中研院及國史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沒有超過 5%，但我還是要說明清楚，我們的員額都很清楚，然後我們每年都要報人事總處來同意的。

陳委員玉珍：副秘書長，你說你們沒有超過，但你們如果把其他單位，包括中研院、什麼都加進來的話，會有一個總員額，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俊侶：員額是 1,875 位，如果以總統府的主管機關來講的話。

陳委員玉珍：員額是 1,875 位，但你其他的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也要包括其他機關的人，都要算進來嘛！這樣才公平，對不對？你們自己的是 38 位，你們是 529 人用了 38 人，總共 1,875 人，用了多少？這個數字應該有吧？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再繞了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因為他說用整個機關來算，我們就要跟他算清楚，如果有超用的話……

李副秘書長俊侶：陳委員，我跟你報告這個數字，如果用 1,875 人，也就是所謂的主管機關來算的話，我們總共可以用 93 人。

陳委員玉珍：但 93 人是包括中研院和其他單位都有喔！也包括國安會喔！

李副秘書長俊侶：對，我們現在總共的機關加起來是用了 81 位，所以沒有超過 5%。

陳委員玉珍：那就以大的總統府管的總的機關來講，是可以用 81 位，但如果以小的，只管總統府本身來講，只能用 26 位嘛！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不是這樣算法，陳委員，你不要一直轉嘛！我們就是根據這幾個提案來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侶：剛剛人事長已經說明過了，現在的計算方式是……

陳委員玉珍：我只講一句話嘛……

劉委員世芳：你給它繞得太遠了，那麼大……

陳委員玉珍：沒有，是他自己跟我說總機關 1,875 人……

劉委員世芳：你必須尊重總統府的人事進用嘛！

陳委員玉珍：我只講了一句話……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一直轉嘛！

陳委員玉珍：總統府本身如果不超過 5%，它只能用 26 位。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一直轉，人家怎麼知道你在講什麼！

陳委員玉珍：但它卻用了比如可能是中研院的，可能是國安局的員額。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不要這樣拖延啦！

陳委員玉珍：我只要講一句話，你看我有沒有說錯、有沒有冤枉你們？以大的機關來講，因為人事總處表示可以用大的機關來計算，那就以 1,875 人當分母，這樣子是可以利用 81 位……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這樣轉啦！現在是在講總統府的部分，500 多人啦！不要繞到 1,800 多人啦！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下結論，結論只有一句話，結論就是總統府本身把自己的人多用了，占了中研院、國安局的員額。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它完全依照員額編制在處理嘛！

陳委員玉珍：有！它用了 38 人，但它只能用 26 人，多用了 12 人。

劉委員世芳：我們剛剛聽了兩位的說法……

陳委員玉珍：這 12 人本來可以給中研院、國安局用……

黃委員世杰：沒有這樣算的啦！

鄭委員運鵬：它就是主管機關啊！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一直轉，哪有這樣子的數學用法。

陳委員玉珍：怎麼沒有這樣子的數學用法，各個單位，比如說每個單位都按照 5%來算，你用了 8%，中研院就只剩下 3%啊！

劉委員世芳：他已經告訴你，總統府都有經過人事行政總處的同意，而且是按照預算員額來處理啊！

主席：休息 5 分鐘，大家冷靜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同仁。我在這邊代表國民黨團提出兩個建議，請院長定奪。第一個，從明天開始，協商預算時，總統府的秘書長要來，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柯委員建銘：明年嗎？

費委員鴻泰：明年開始。

第二件事情，第 2 案跟第 4 案我們分別各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分別啦！合在一起就好！

費委員鴻泰：聽我講完嘛！我對你們也很夠意思，我這個只是建議，由院長來定奪。第 2 案及第 4 案都要凍結，凍結多少錢其實也不重要，我是建議各凍結 500 萬元，然後儘快提出書面報告，我要把這個員額的問題搞清楚，我要把約聘僱的比率搞清楚。憑良心講，總統府應該作為全國各行政單位的表率，如果連秘書長也不來，也搞不清楚、也交代不清楚，這成何體統！

我提出以上兩點建議，但是我建議柯建銘總召少說一點話，由院長來定奪，如果你要多講話，我們就慢慢講吧！

主席：有關從明年度總預算的審查開始，朝野黨團協商時秘書長要列席，這個應該要擴及相關的、同樣……

費委員鴻泰：當然！憑良心講，中華民國是五權憲法，其他很多國家都是三權分立，像美國國會議長，開玩笑，那是跟總統平起平坐的。我們光舉一個例子就好，總統就職宣誓時是誰在監督？是大法官的會議主席，就是司法院的院長；是誰把證書頒給總統？是立法院的院長。換句話說，立法院跟總統府應該是平階的。我們今天來協商，是由立法院的院長主持，各黨的黨鞭都是民選的喔！不管是區域或不分區都是民選的，結果總統府只派副秘書長來。

李副秘書長，我們曾經是同事，我不是針對你。

我認為另外四個院加總統府，在立法院進行預算協商時，當然是秘書長要來列席，否則你們的官很大嗎？總統府的官很大嗎？待會兒審查到立法院的預算，我要求秘書長一定要坐在那邊，不能派副秘書長坐在那邊。

林秘書長志嘉：好。

費委員鴻泰：所以從明年開始，四院及總統府在立法院協商時都要派秘書長列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回應一下，好不好？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來，有協調空間，但是立法院每一屆換屆的時候，2月1日選院長的時候，是我主持的，發證書給游院長……

陳委員玉珍：你超越院長？

費委員鴻泰：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柯委員建銘：每年2月1日選立法院院長的時候是不是我主持的？

費委員鴻泰：每年2月1日？

柯委員建銘：每一屆，每一屆2月1日，換屆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你超越院長了！

劉委員世芳：推選會議主席的時候，還沒有院長產生之前。

柯委員建銘：都是我啊！他選出來後，是我發證書給他的。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是你不是我？

柯委員建銘：資深的嘛！你要搞清楚我的屆齡……

費委員鴻泰：資深也要看誰的學問比較好一點，資深是一個必要條件，第二個條件是看誰的學問比較好，你學問比我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這麼講，但我講話可能比你更有道理一點。

費委員鴻泰：這是玩笑話也好，但是我真的誠懇的建議，立法院是最高立法機關，充分代表民意，其他四院加上總統府來協商時，柯建銘啊！柯建銘委員、柯建銘總召，如果說你真的資深，也要給立法院一個合理、對等的看待嘛！是不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我非常捍衛這個，權力分立原則。

費委員鴻泰：我尊重主席，我也尊重另外三個黨的委員，我剛才用很客氣的口吻，我是建議，我真

的誠懇的建議，我們都是選出來的，我們加起來的票不會比總統少耶！是不是這樣？

主席：大家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我就做決定了。

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又叫責任政治，所以我主張三權分立，我的信仰是三權分立。三權分立裡面，民主政治就是國會至上，所以費總召剛才的建議，我是認同的，在場如果沒有其他黨團反對，我們就決定從明年開始，也不是說從明天開始，就從明年的總預算朝野黨團協商開始，所有的機關都應該要秘書長來。

第二點，有關第 2 案跟第 4 案的部分，已經通過第 2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4 案也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建議是不是第 5 案，因為同樣的……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所以併在一起，併在第 4 案。

費委員鴻泰：好，尊重院長的決定。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

費委員鴻泰：第 10 案就撤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撤案。

費委員鴻泰：這是民進黨團的案子，對不起，老柯，我無意搶你的位子。

柯委員建銘：改減列的科目啦！

劉委員世芳：我來講好了，改減列啦！科目減列。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啦！就按照你們的意思來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第 11 案就照費總召的意思，你就撤案嘛！他剛才實質上要講第 11 案。

主席：好，第 10 案怎麼樣？就通過嘛？

劉委員世芳：照民進黨團的建議通過。

費委員鴻泰：民進黨的提案通過。

主席：好，通過。

第 11 案撤案嗎？

費委員鴻泰：第 11 案撤案。

主席：好，謝謝。

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等 3 案是通刪。

柯委員建銘：併通案。

主席：第 15 案撤案。

第 16 案通刪。

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通刪。

第 19 案撤案。

第 20 案，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 案併委員會決議(一)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20 案是資訊費用，費總召，我看這個案就算了嘛！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20 案。

陳委員玉珍：資訊費用這個不行啦……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撤案、撤案。

陳委員玉珍：總統府之前不是丟掉筆電嗎？還有很多機密都外露。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費委員鴻泰：好啦！好啦！沒關係！撤案啦！撤案。

劉委員世芳：在資安的部分更需要用錢。

柯委員建銘：往事不必提起，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就是要檢討啊！檢討過去。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剛才游院長做這樣的決定，我們非常尊敬，所以這個案子，既然院長建議，我們就撤案，好不好？

主席：好，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併委員會決議(一)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通刪。

第 23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24 案國務機要費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保留，那是國務機要費。

費委員鴻泰：我想意思意思啦！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鴻泰，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國務機要費我們都沒有刪。

陳委員玉珍：馬英九也不會多買菸啊！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要再講了，總統的國務機要費……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不要這樣講啦！

費委員鴻泰：第 24 案、第 25 案都是通案，我們兩位提案委員都在場，我們意思意思，減少 20 萬元，好不好？可不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科目自行調整喔！

主席：第 24 案、第 25 案減少 20 萬元，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俊俛：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說明一下，國務機要費從 102 年到現在都是 3,000 萬元，從來沒有動過，是不是也可以依照這個額度讓我們編列？

柯委員建銘：對啦！我們不差那個啦！

陳委員玉珍：才 20 萬元，這個要警惕一下，剛才不是也同意了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按慣例啦！老費，馬英九執政時，這個我連動都不動，因為這是總統的國務機要費……

陳委員玉珍：總統不會在意這個 2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撤案、撤案。

主席：好，基於對國家元首的尊重，我們就不動它。贊成費總召講的，第 24 案、第 25 案就撤案。第 26 案減列 10%，凍結 30%。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說明一下。針對第 26 案，當時是總統府的一位專員來跟我說明，其實我國的國旗是有明確的規定比例及大小，都有一致的標準，總統府和行政院都有明文規定，它的長寬比是三比二，但是大家看總統府官網上面的 logo，可以明顯看出比例不是三比二。在 2017 年總統府官網改變之後，我就已經提出來了，沒想到過了 5 年，這個比例不對的國旗還持續放在官網，不改就是不改。總統府是我們國家的門面，坦白講，如果官網上國旗的標準錯誤了，當然應該就要加以修正，我不知道為什麼總統府經過 5 年還堅持要用一個錯誤比例的國旗放在那邊？這不會讓國際友人看到覺得很奇怪嗎？

柯委員建銘：哪裡的國旗？

洪委員孟楷：總統府官網上面的國旗。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是一個誤會，如果在座大家有在看官方網站，就知道電腦螢幕的解析度跟真正的比例是有差別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你的提醒，請你聽我講完。

洪委員孟楷：世芳委員，你現在打開手機看總統府的官網，上面的國旗比例就是錯的！

劉委員世芳：官網上的跟真正國旗的比例不一樣嘛！

洪委員孟楷：他們的人來跟我說明這是設計問題，他也不是講解析度，其實我現在講的事情不分朝野，任何人都有可能去總統府，我還是一樣強調政黨會輪替，但是總統府代表中華民國，就一定要按照中華民國的法令規定嘛！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要求改正就可以啦！

洪委員孟楷：對，可以啊！

劉委員世芳：不要減列啦！

洪委員孟楷：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立刻改正？

柯委員建銘：副秘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可不可以改正？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說明一下，洪委員所指的是官網國旗的長條部分，他認為那個比例不對，其實

這個長條因為在條形或是特定設計上經常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對於光芒部分說明得非常清楚，就是跟洪委員剛才講的一樣，國旗本來就是三分之二的比例，上面的青天白日則是四分之一，這在官網的內頁裡面都說明得非常清楚。常常因為設計上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包括過去推出的國旗圍巾，它的比例也不對啊！所以我們是說這純粹是……

洪委員孟楷：不用再拿其他商品來說明，總統府派一個專員來我辦公室講同樣的東西，但是不用硬拗啦！其實執政黨的總召剛剛講的沒有錯嘛！朝野都希望作為國家象徵的總統府，國旗比例要符合標準嘛！你們已經錯了 5 年，技術問題很簡單，說實在話，10 分鐘就可以把它改正了。

柯委員建銘：副秘書長瞭解一下，有錯就改嘛！好不好？這是小問題啦！

洪委員孟楷：對嘛！

李副秘書長俊俛：我說明兩個部分。第一，各位委員所要求的，我們回去如果可以改就馬上改。第二，其實這個部分不是研究發展費用，洪委員提的是研究發展費用，而這個不是研究發展費用。

費委員鴻泰：針對第 26 案，我建議今天做的決定是保留，在我們表決之前，如果改正了，我們就自動撤案，好不好？

主席：好，第 26 案保留。

第 27 案減列 30 萬元。

費委員鴻泰：第 27 案，我們賴委員對每一個部會都要刪，我剛才幾個案都撤案了，如果這個不給他刪一點，他明天又要……，所以這邊我建議刪 10 萬元好不好？給賴委員一個交代。

主席：第 27 案減列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第 26 案就撤好了。

費委員鴻泰：不、不，第 26 案先保留，等到明後天我們表決的時候，如果告訴我們已經改正了，我們就自動撤案，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就改好了，馬上改好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先改好，什麼時候改好，我們就撤案。

洪委員孟楷：我已經講 5 年了，不改就是不改，等一下如果改好，我馬上撤案。

主席：好，就這樣子，先保留。

第 27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28 案通案辦理。

第 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第 30 案我們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也反對，怎麼可以要總統修正她講的話？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我講一下第 30 案，我國的勳章分成采玉勳章、中山勳章、中正勳章、卿雲勳章跟景星勳章，因為促轉條例第五條規定威權象徵的部分應該予以移除，所以我們希望總統府針對采

玉勳章跟第 31 案的中正勳章要澈底的檢討這是不是威權的象徵。因為在總統府的官網裡面有特別提到：中正勳章正章中心為「中正」2 字，副章中心為「中華民國憲法」，象徵先總統蔣公秉大中至正精神等等。所以我們希望總統府就這個部分能夠配合促轉會，針對采玉勳章跟中正勳章是不是威權象徵進行研究跟認定，並且提一個書面報告。

另外，我們今天也提了第 30-1 案，我們是希望……

柯委員建銘：是現在提的嗎？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怎麼可以提案呢？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在星期六發生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可以接受新提案，那本黨就再提 1,000 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不要了！你針對蔡英文總統在七海園區講的話……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

柯委員建銘：要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這個我不敢答應。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來報告一下。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現在協商還可以增加新的提案，那本黨就立刻提案，多提 1,000 案，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不要再提新的案子。

主席：邱總召，抱歉啦！

邱委員顯智：好，針對第 30 案和第 31 案，我們是希望總統府去做一個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們國民黨黨團反對。

陳委員玉珍：本黨反對第 30 案，禮記有記載：「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詩經也有記載：「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所以那就是這個意思，你們為什麼就是要想別的呢？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要保留嗎？

主席：這兩個案子是不是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保留好嗎？

陳委員玉珍：心裡有威權，才會一直想出這種什麼威權的提案。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嘛！我剛剛有講中正勳章這個部分，因為接受勳章的人基本上也應該覺得他有一種受到國家表揚的榮耀。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既然要保留就保留了，所以不必講了！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第 30-1 案，什麼還要對總統講的話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這簡直就是……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怎麼可以有這樣的搞法呢？

邱委員顯智：其實我們是希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能夠確實執行並且遵守。

主席：好，那就保留，不好意思喔！

謝謝各位，總統府的部分就到這裡，如果沒有其他問題，請總統府的人員離席，謝謝。

陳委員玉珍：第 30 案和第 31 案都保留？

主席：對，保留。

陳委員玉珍：接下來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接下來是國家安全會議。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國安會今天是副秘書長來是不是？明年也要比照總統府請秘書長來。

主席：好，現在我就來介紹國安會徐斯儉副秘書長。

我向大家報告一下，請費總召聽一下。等一下預算協商完畢，在預算協商過程當中的預算案，如果要提書面報告，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也就是規定一個月內或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案子，一律改為三個月，三個月以上的就不改；第二，如果是預算減列，一律科目自行調整；第三點是剛剛的決議，徐副秘書長剛才也有聽到，就是明年度總預算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都要請秘書長親自到場。就是以上三點，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沒錯。

主席：費總召，剛才我有講了明年度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尊重院長、院長英明。

主席：現在處理國家安全會議的預算案。

第 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撤案。

第 38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對這些案子沒有什麼意見，請教一下副秘書長，國安會有幾位副秘書長？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有 3 位。

費委員鴻泰：我在這裡講個話留下紀錄。你們是不是有一位副秘書長叫做陳文政？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費委員鴻泰：我在這裡公開的講，外面都在傳，尤其是國防部那邊講的，他的手伸進到我們的軍事採購，手伸得太深了，要告訴他，我希望他也聽得到，麻煩國安會不要把軍事採購的手伸得那麼深，你把國防部的軍事採購統統架空了，要告訴陳文政，如果真有此事，不可以這樣做！可以幫我轉告一下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40 案，通刪。

國家安全會議的部分已經結束，謝謝徐副秘書長。

接下來處理國史館部分。現在介紹列席首長——國史館館長陳儀深先生。現在就針對國史館的預算進行協商。

第 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通刪，通案辦理。國民黨是不是要改為主決議？它是通刪，但是可以改主決議。好，那就改主決議。

第 43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減列 30 萬元可否減少一點？第 43 案減列 10 萬元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接受。

主席：第 43 案，原來是減列 30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是臺灣文獻館部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張鴻銘先生。

第 44 案屬於通刪，但是要求改為主決議，我們就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通刪，不必再改為主決議了吧！這是一般事務費用，通刪就不必再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44 案通刪。

第 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44 案通刪就不必改為主決議，通刪就好了，508 萬元而已啊！

主席：好，就通刪，主決議就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也是一樣，224 萬元而已，通刪就通刪。

主席：第 42 案也一樣。

陳委員玉珍：這都要留下紀錄的。

主席：通刪，沒有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有的有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200 多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通刪就通刪，不要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這樣有一貫性。

主席：好，通刪就通刪，沒有主決議，謝謝。謝謝張館長。

接下來是行政院主管的人事行政總處。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才我們的第 30 案是不是可以換成第 30-1 案進去表決？

柯委員建銘：沒有換的，狸貓換太子啊？

邱委員顯智：總案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不要這樣子，我們還是遵守……

柯委員建銘：你換，我也可以換啊！

邱委員顯智：我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劉委員世芳：那你再另外找時間，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寫臉書就好了，學老柯寫臉書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不能這樣啦！這樣以後大家都偷天換日，不能這樣換。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很聰明的方法。

主席：現在進行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協商，首先介紹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先生。

第 48 案屬於通刪，通案處理。

第 49 案凍結百分之十……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謝謝，撤案。

第 5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53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撤案。

第 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63 案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

邱委員顯智：第 63 案、第 64 案及第 74 案跟人總討論很多次，也有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

但我還是要跟人總講一下，因為臺灣公務員到底要不要加薪這件事情，都是讓人家摸不著頭緒

，每次要加薪、不加薪都會引起一些爭議，更不用說每次加薪審議時在立法院也看不到深入、完整的政策說明。所以就這部分，從公務員的觀點來看，我們希望有一些基層代表能夠參與，很多公務員朋友為什麼想在審議委員會有一個席次是其來有自的，因為歷來都欠缺連續性、穩定性，而且事前溝通不足，事後也未能夠充分交代待遇調整，到底背後有什麼考量？這部分應該要清楚說明白，就這部分希望人總之後在精進政策說理的部分應該要持續努力。

主席：第 63 案、第 64 案剛才已經說明，主決議通過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怎麼寫？

劉委員世芳：希望可以納入基層員工代表。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代表也有基層員工啊！基層員工代表這麼多，你要找誰來？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由他們自己去決定。

柯委員建銘：那基層員工代表有幾萬人耶！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有關時力這邊講的，我們就是想想看是不是可行，我們最後會提交一份比較好的書面報告做說明，目前先不預定、設定立場，我們也跟辦公室那邊有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是可行性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

柯委員建銘：可行性就好，可行、不可行就……

邱委員顯智：就是希望往這個方向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又來一個時力代表。

邱委員顯智：代表就是由他們所推出來的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老是搞這套啦！我知道，我跟你講，坦白講，加薪是大家很高興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不是說要搞這套，本來就是加薪、調薪要有一個理由啊！

主席：好，那我們主決議就這樣通過，對不對？好，通過。

第 65 案通刪。

第 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通刪。

第 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 案通刪。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4 案，剛才邱總召已經有說明了，所以也是改主決議，通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6 案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

就照這樣通過。

第 77 案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要專案報告還是？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就好。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這 4 個案全部合起來減列 25 萬元，然後分別提書面報告，因為我不知道他問的是不是一樣的，如果不一樣，就分別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這 4 個案……

費委員鴻泰：還有到第 80 案，是洪孟楷委員的案子，這個改主決議就好了，沒問題。

主席：好，那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這 4 個案合併減列 25 萬元，但是分別提書面報告。

第 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是建議這樣子，這是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的慰問給付……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凍啦！好不好？書面好了。

劉委員世芳：對，不要凍，這就是一個法定支出。

費委員鴻泰：我們李委員人在現場。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你想一想。

劉委員世芳：你再想一下吧！

柯委員建銘：意外慰問金要給人家啦！

李委員德維：沒有，這個您看一下，當時的構想是什麼，就是以前只有編兩千兩百多萬元……

劉委員世芳：現在比較多啊！

李委員德維：但他一下就增列了一千三百多萬元，表示他以前是不是沒有編好？

劉委員世芳：沒有，表示有這個需要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這個沒有用也會繳回去，凍結不好看嘛！

李委員德維：人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因為我們今年的意外傷亡慰問金額提高啦！增加、提高了……

劉委員世芳：對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要求要提高嘛！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預算就要編列高一點。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撤案。

主席：好，第 81 案撤案。

第 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

柯委員建銘：照修正的，好啦！

陳委員玉珍：有修正喔！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82 案因為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6 案撤案。

第 8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88 案我講一下，一下下就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是有關環境資源部，因為現在環保署環保管理人力及巡查人力嚴重不足，也拜託院長幫幫忙，推一推環境資源部，謝謝。

主席：那就照這樣通過，就催一催，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院長、各位委員，其實人總我本來提了不少案子，但他們都讓我改成主決議，因為他們告訴我他們都已經在辦理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軍公教、警消要比照勞工有薪產檢假的規定，麻煩你們要儘快做，好不好？雖然我沒有凍結你們的預算，但是我信任你們會儘快讓我們的軍公教、警消都跟上……

柯委員建銘：都修法通過了。

劉委員世芳：我們上個會期通過了。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因為軍公教要比照勞工的，他們產檢假有給薪水的是勞工……

柯委員建銘：依法行政就好了。

主席：陳椒華委員及葉毓蘭委員的意見，請慎重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接下來是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請大家看第 90 案，第 90 案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老費！這不要減了啦！這是辦理訓練的嘛！

費委員鴻泰：可以讓我們瞭解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大概在做什麼事情？它預算還不少，2 億 4,000 萬元。

主席：請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文官訓練，這很重要！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主要是現職公務人員的訓練，中央政府現職公務人員訓練，我們有包括地方……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第 90 案撤案。

接下來是促轉會，請大家看第 91 案。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消毒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消毒一下。向大家介紹列席的首長，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女士，代理主任秘書石樸先生。

接下來我們來看第 91 案。

陳委員玉珍：主席，促轉會到底是什麼時候要結束營業？他們一直延啊！一延再延到底是怎麼回事？請問到底要延幾次？可以讓我們理解一下嗎？因為有編列預算，可以讓我們理解一下嗎？不是延了好多回了嗎？

洪委員孟楷：延兩年了。

陳委員玉珍：已經延兩次一年了吧？一延、再延。

柯委員建銘：前陣子剛剛延一年，還沒到啦！至於……

陳委員玉珍：多前一陣子？你是主委嗎？你現在又是促轉會主委？

柯委員建銘：我們法律案剛通過，你都忘記了，有延了。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主委要延多久？

柯委員建銘：未來到底何去何從……

陳委員玉珍：我請主委回答好嗎？

柯委員建銘：他自己也很難回答。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要問他這次到底要延到什麼時候？讓我了解一下。

主席：請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編列到 5 月，我們會全力做好業務的銜接，重點是讓轉型正義的工作不要中斷。

陳委員玉珍：已經延幾次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第二次，延了第二次。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一延再延？你們是工作不力，是不是？該做的事沒做完，只好一延再延，這樣以後大家都工作不力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講……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是在問他嘛！又不是你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是我處理的，我知道，促轉條例是我提的。

陳委員玉珍：這是不正義條例，但是既然已經那樣，我們還是要請主委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請教代理主委，好不好？再過一個禮拜就要過農曆年，再回來就是 2 月，距離 5 月只剩三個月時間，依照往年兩次的延期，都是在 2 月過後向行政院再提出相關報告申請延期，之

後才會送立法院再延期，我現在很直接的請教，到今年 5 月你們可以把手上的工作完成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提出延任時，這一年的重點工作就是讓轉型正義業務不要中斷的法制跟業務銜接做好，所以我們全力在為 5 月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就是在問，你手上可以做完、沒有做完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就要面對了，你現在已經知道了，我們現在只是要幫國人確認。促轉會應該是兩年前就要落日了，你們延了兩次等於多兩年，照理講你們只有兩年，對不對？

柯總召，你說你那時候有參與促轉條例，當時促轉條例講的是以兩年為限，後來又多兩年，總不能兩年之後又兩年，兩年之後又兩年，可以這樣一延再延嗎？不行啊！所以我現在只是問今年會不會再延第三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所以我們以 5 月把所有的工作銜接好為目標，全力在執行，所以現在我們的預算只編到 5 月。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有沒有信心或能不能保證今年不會再延？不會再有第三次？還是現在不敢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沒有不敢講。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像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報告過的，我們就是全力在 5 月前把業務銜接出去給各部會，包括做好需要的法制配套為目標，所以我們的預算也只編列 5 個月，我們一定是全力把目標在時間內完成。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不會再延？不會再送、再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一定全力以赴讓這個目標達成。

柯委員建銘：請看促轉條例，要延一年的話……

洪委員孟楷：總召，你剛剛離開的時候我就把促轉條例講過一遍了，促轉條例在四年前提出來的時候就是兩年為限。

柯委員建銘：它延一年時，不必立法院同意！未來促轉會要何去何從，大家已經開始在想這個事情了，你放心！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不是放心不放心，我現在要問的是主委有沒有把握。你看！連現在也不敢講，只講「全力」，全力到底是今年 5 月會不會再延第三次？

柯委員建銘：這是行政院決定，不是他能決定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不是他決定？他做得完就結束，做不完就繼續啊！

柯委員建銘：他那時候是因為要做總結報告，所以有給它延長的空間。

曾委員銘宗：我們是不是來提一個……

柯委員建銘：每延一年的時候，不必立法院同意，院長同意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今年能不能把總結報告做出來？就這麼簡單啊！你今年能不能把總結報告做出來？現在總結報告的進度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總結報告初稿 77 萬字我們已經上網，現在在蒐集各界意見之後……

曾委員銘宗：那太好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今年會再把……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不會再延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做個主決議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全力把所有的業務順利銜接。

柯委員建銘：促轉條例第十一條寫得很清楚，要延一年的時候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同意就可以，和立法院無涉嘛！

洪委員孟楷：總召，你剛剛離開的時候我就已經講了就是兩年，促轉條例就是兩年，但是過去兩年已經又再報延。我講了，再一個禮拜就過年，過完年之後就 2 月，如果依照過去兩次的延會，就是在 2 月報行政院，所以我現在就問主委，你有沒有把握今年就結案？還是你 2 月又會悄悄的再送延會的資料給行政院，然後一延再延？這樣子沒完沒了啊！

不管是你們執政黨講的追求正義或是我們認為這是特定時期的追殺……

柯委員建銘：依法律處理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只問，已經四年了！今年能不能總結？四年了！今年能不能總結？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們還是心平氣和的討論一下！

洪委員孟楷：還是今年可能又會突然間有什麼週刊出來誰又怎麼樣？

主席：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促轉條例柯總召承認是當時他提的，法定期間就兩年，哪有又延兩年的？所以我們朝野是不是要提一個主決議，就是不准再延！

柯委員建銘：照法律嘛！

曾委員銘宗：法定就是兩年！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也沒有阻卻違法的能力，要修法嘛！

曾委員銘宗：不是，可以做主決議、可以做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尊重自己的權利，不要看輕自己。

曾委員銘宗：聽我講好不好！聽我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是提醒你要照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來。

曾委員銘宗：聽我講好不好？你也尊重一下主席，那我也問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第二個、黃偉哲是不是線民？

柯委員建銘：我就知道你接下來要問這句。

曾委員銘宗：對啊、對啊、對啊！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是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回答嘛！不是也要回答，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那謝長廷是不是？總要答嘛！謝長廷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這是大家關心的、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關心、關心，關心你的前輩。

劉委員世芳：黃偉哲不是前輩。

陳委員玉珍：關心你們的前輩。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前輩。

劉委員世芳：我們就是就事論事……

曾委員銘宗：好，就事論事啊！

陳委員玉珍：就請他回答就好啦！

曾委員銘宗：請他回答啊！

劉委員世芳：回答啊！

曾委員銘宗：好，回答。

主席：好，請葉代理主委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我們就過去情治機關檔案的內容來做核實的重點，其實是在為後續的法制，包括未來怎麼處置所有的加害者來做準備，在法制完成之前，這是一個前置作業，所以我們不會也不便去評論個案，這個是我們已經再三提出過的立場。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為加害者來做準備？

柯委員建銘：將來促轉會提了之後會轉到檔案局。

李委員德維：意思是說你不適合評論個案，但是你卻去調查個案？

主席：接下來請邱顯智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主委……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剛才曾銘宗委員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黃偉哲是不是線民？謝長廷是不是線民？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回答，他不會針對任何個案評論嘛！

費委員鴻泰：這已經是公開的議題，貴黨的委員對這個事情也有質疑喔！

柯委員建銘：貴黨也有委員喔！也不方便這樣在這裡談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會不方便啊！這裡是國會。

費委員鴻泰：促轉會不就是在做這些事情嗎？

陳委員玉珍：轉型正義要告訴大家。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都無法回答，還要促轉會幹什麼？告訴我們，黃偉哲是不是線民？謝長廷是不是線民？

柯委員建銘：那林奕華是不是啊？

陳委員玉珍：有疑問你們就問出來啊！促進轉型正義就是要……

主席：好，說明一下，就你的職權請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去回應個案，因為我們現在做的前置作業是在為了後續的法制做準備，如果我們要去定義誰是線民、誰是加害行為人，需要有完整的法源來做依據，包括整個程序上面要依法行政，然後要讓在檔案上被提及的人有救濟的管道，所以我們現在做的這一些前置，就是依據檔案做的訪談、做的核實是在為……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願意替黃偉哲跟謝長廷澄清他們不是線民就對了？

黃委員世杰：他沒有權力做這個判斷啦！他沒有這個權力啦！你不要硬要，他是什麼？他是歷史的法官嗎？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不願意幫黃偉哲和謝長廷澄清他們不是線民……

主席：照順序啦、照順序啦！

費委員鴻泰：你又不是他，你幹嘛回答呢？

主席：照順序來，接下來是邱總召。

費委員鴻泰：你們擔心什麼？你們害怕什麼？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邱總召，然後就費總召，然後是劉世芳委員，再來柯總召，再來洪申翰委員。

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主委。促轉會要不要再繼續延任？這個在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行政院長決定。我想請教主委，針對蔣經國的威權象徵，移除威權象徵，包括命名空間類的威權象徵，依據促轉條例第五條規定，其實也是促轉會的核心任務之一。現在根據促轉會整理各機關的資料，全國蔣經國的相關象徵有 72 處，包含 33 座塑像、19 幅遺像及 20 處以蔣經國為命名的空間、街道、名稱、校園等等之類的，72 處的威權象徵裡面，只有 12 處完成處置，其他跟同屬命名空間一樣的，包括內政部轄屬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去年 10 月的時候已經把經國樓改名為明德樓；地方政府像臺南市關廟國中 1 月的時候把經國堂的題字移除。我想請教主委，針對經國七海文化園區這個部分，本來你們認為有 72 處，到現在才處置 12 處，如今又有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蔣經國總統圖書館。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發函要求更名？

第二個部分，你剛才說你們預期規劃工作到 5 月。但是光是蔣經國的威權象徵，現在才處置 12 處，未來這些要如何繼續處理？

主席：請葉代理主委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關於七海這個案例，我們會發函給臺北市政府。因為過去威權象徵都是由各級政府主動回報，而七海並沒有在臺北市政府回報的範圍裡面，我們是發現它即將要開幕，才跟外界做這樣的報告，接下來我們會發函，過去臺北市政府針對轄管的威權象徵已經處理了大概 45%，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可以繼續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會持續和市府溝通關於公有場所的威權象徵要怎麼達到平衡的處置，這是第一點……

邱委員顯智：你們會發函要求他們改名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是、是，會。

第二點，關於委員關心 5 月之後威權象徵的處置，報告委員，針對全國 1,500 餘的命名空間和塑像，我們大概已經處置了三分之一，接下來我們希望針對這三年多執行的困難之處透過法制化讓後續的承接機關就威權象徵的處理可以更為有效，也就是針對過去促轉條例立法不夠周延的地方及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認定、處置威權象徵的窒礙難行之處，我們希望透過法制化處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費鴻泰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在我問主委之前，報告院長，今天太累了，待會進行到 10 點，本黨團就要離開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請教主委，在蔡英文總統上星期參加蔣經國總統圖書館開幕前一天，你們說這個是威權。請問蔣經國圖書館哪裡是威權？這幾個字為什麼定義是威權？日後要是成立李登輝圖書館，是不是也是威權，是還不是？有二個問題，先回答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李登輝是民主先生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心裡就是有仇恨……

主席：不要打岔！

陳委員玉珍：蔣經國也是民主先生啊……

費委員鴻泰：李登輝叫做民主先生……

陳委員玉珍：他開放黨禁、報禁，不是民主先生嗎？

葉委員毓蘭：毒樹毒果……

費委員鴻泰：先不要講話，柯建銘！我在講話。你再講話，我立刻離開，我跟你講！我講話，你憑什麼插嘴！你憑什麼插嘴！

主席：冷靜，請大家冷靜！現在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憑什麼插嘴！

柯委員建銘：這不必大小聲……

費委員鴻泰：國民黨黨團要離開了。

柯委員建銘：無緣無故。

費委員鴻泰：明天什麼時候來再說！全部離開。

柯委員建銘：委員，不要藉故嘛！

費委員鴻泰：我講話，你插話，這種會議我才不要開呢！

陳委員玉珍：我們協商是很順利，不要再發文罵我們嘍！不要再發文罵我們嘍！

柯委員建銘：不要藉勢藉端嘛！慢慢講嘛！

陳委員玉珍：什麼藉勢藉端？不要再發文罵我們嘍！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你也插話啊！

陳委員玉珍：不要插話嘛！

主席：我們三個黨團還是要交換意見，明天要幾點開會，我們再和國民黨溝通，但我們要有一個共識，才有辦法和他們溝通。

柯委員建銘：講李登輝是民主先生有錯嗎？有這麼容易生氣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認為是啊！但是你們認為是啊！有錯啊！

洪委員申翰：各自有各自的論述嘛！

柯委員建銘：對啊！

陳委員玉珍：蔣經國是臺灣……

洪委員申翰：你們叫蔣經國先生是民主先生……

柯委員建銘：你要偷偷走了喔！

主席：明天有院會，但是院會會由副院長主持，所以我還是可以來主持這個協商。

柯委員建銘：明天本來要表決，大家都動員了嘛！現在他們跑開，應該另有目的才對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目的……

柯委員建銘：有啦……

邱委員顯智：要先約定時間嗎？9 點半，還是何時？

主席：就是我們有一個共識，才可以和國民黨黨團溝通。

邱委員臣遠：10 點，好不好？院長，10 點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10 點也可以。

邱委員臣遠：10 點好嗎？

主席：10 點有可能嗎？有沒有可能？10 點我們有沒有可能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9 點啦！

劉委員世芳：明天院會要開嗎？

主席：就看院會要不要開？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建議 10 點。

主席：促轉會的各位先進及主計長，你們可以先離席，沒有關係！預算協商要等候通知，我們協商會議開會時會通知你們。

柯委員建銘：麥克風關掉。

主席：好，麥克風關掉。

劉委員世芳：那就休息了，就沒有了。

散會（21 時 40 分）

附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預算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1 億 5,999 萬 9 千元， 減列 「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 萬元、第 4 目「南部院區」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 凍結 7,600 萬元 (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1	5			中央研究院	131 億 5,999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 通刪科目	1	5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001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 通刪科目	1	5			同上	1,001 萬 6 千元	減列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 通刪科目	1	5			業務費-國外旅費	9,926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 通刪科目	1	5			同上	9,926 萬 9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6,294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	1	5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26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7	1	5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20% 凍結 25%	時代力量黨團
8	1	5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3 億 6,46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書面)】								

9	1	5	2	2	學術研究與人才 培育	37 億 9,928 萬 4 千元	凍結 30%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0	1	5	2	2	同上	37 億 9,9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1	1	5	2	2	同上	37 億 9,92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2	1	5	2	2	01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8 億 5,413 萬 5 千元	凍結 1%	時代力量黨 團
13	1	5	2	2	01-資訊服務費	2,49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 通刪 科目	1	5	2	2	01-一般事務費	8,471 萬 3 千 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5	1	5	2	2	02 學術規劃及交 流合作	7,450 萬 5 千 元	凍結 10% 改凍結 5%	時代力量黨 團
16 撤案	1	5	2	2	同上	7,450 萬 5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7 撤案	1	5	2	2	04 人才培育及延 攬計畫	5 億 3,45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8 撤案	1	5	2	2	同上	5 億 3,456 萬 8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9	1	5	2	2	同上	5 億 3,45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0	1	5	2	2	同上	5 億 3,45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1	1	5	2	2	05 跨領域開發及 研究設施之 改善	15 億 9,11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2	1	5	2	2	05-2. 創新性研究計畫	7,16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42 億 1,793 萬 1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書面）】								
23	1	5	3	2	生命科學研究	18 億 1,03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24	1	5	3	2	10 基因體研究	2 億 9,1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4 目 南部院區【原列 10 億 1,348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書面）】								
25 撤案	1	5	4		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9 億 4,105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2 億 8,8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26 撤案	1	5	5	1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2 億 9,1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7	1	5	5	1	同上	2 億 9,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主決議：								
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2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明黨黨團 曾銘宗
3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入部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款「財產收入」原列 7,088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2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7	3	6	1	2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4 億 7,889 萬 9 千元	增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8 撤案	3	6	1	2	同上	4 億 7,889 萬 9 千元	增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39	4	10	1	1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5,814 萬 3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0	4	10	1	1	同上	5,814 萬 3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1	4	10	1	1	同上	5,814 萬 3 千元	增列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2	4	10	1	2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253 萬 4 千元	增列 40 萬元 改增列 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6 億 8,50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3,7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3 通刪 科目	2	5			業務費-國外旅費	322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44 通刪 科目	2	5			同上	322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7,554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5	2	5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2 億 1,15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6 通刪 科目	2	5	1		02-一般事務費	7,135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7	2	5	1		同上	7,135 萬 4 千元	凍結 18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8 通刪 科目	2	5	1		02-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3,792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	2	5	1		02-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1/2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文物研究與展覽【原列 4,658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書面)】								
50	2	5	2		文物研究與展覽	4,658 萬 7 千 元	減列 48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51	2	5	2		同上	4,658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2	2	5	2		01 器物研究與展 覽	1,783 萬 7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3 通刪 科目	2	5	2		01-一般事務費	1,574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4 通刪 科目	2	5	2		01-國外旅費	88 萬 2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5	2	5	2		03 南部院區文物 研究與展覽	1,595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6	2	5	2		同上	1,59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7	2	5	2		同上	1,59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58 通刪 科目	2	5	2		02-一般事務費	1,508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59	2	5	3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減列 12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60	2	5	3		同上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凍結 3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61	2	5	3		同上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62	2	5	3		01 綜合規劃與管理	1,44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63 通刪 科目	2	5	3		01-委辦費	146 萬元	減列 14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64 通刪 科目	2	5	3		01-國外旅費	71 萬 2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65 通刪 科目	2	5	3		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委辦費	30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66 通刪 科目	2	5	3		02-一般事務費	3,951 萬 5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7	2	5	3		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3,673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璎
68	2	5	3		同上	3,673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9	2	5	3		同上	3,673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70	2	5	3	04-資訊服務費	1,678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71 通刪 科目	2	5	3	03-設備及投資	1,73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5%(書面)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72	2	5	3	05 南部院區教育 推廣與觀眾服 務	4,60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73 通刪 科目	2	5	3	05-委辦費	5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4	2	5	3	06 博物館開放資 料深度運用計 畫	787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75 撤案	2	5	3	同上	787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76	2	5	3	同上	787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77	2	5	3	同上	78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4 目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原列 1 億 5,480 萬 7 千元】							
78	2	5	4	02 書畫文獻典藏 與庫房管理	1,04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79	2	5	4	04 南部院區典藏 與庫房管理	2,64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80	2	5	4	同上	2,64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5 目 新故宮計畫【原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專案)】							
81	2	5	5	新故宮計畫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凍結 1/5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82	2	5	5	同上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83	2	5	5	同上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4	2	5	5		同上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85 撤案	2	5	5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5 億 3,95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86	2	5	5		01-業務費	1 億 4,920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7 通刪科目	2	5	5		01-一般事務費	1 億 4,412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主決議								
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9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1

歲入部分								
教育部【第 7 款「其他收入」原列 3 億 8,968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3	2	86	2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一般 賠償收入	1,360 萬元	增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4	4	101	1	3	財產收入—財產 孳息—租金收入	2,680 萬 4 千元	增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5	7	101	1	1	其他收入—雜項 收入—收回以前 年度歲出	3 億 8,107 萬 5 千元	增列 6,0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6	7	101	1	2	其他收入—雜項 收入—其他雜項 收入	861 萬 2 千元	增列 700 萬元 改增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72 億 8,723 萬 2 千元，凍結 9,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7 通刪 科目	11	1			派員出國計畫	512 萬 4 千元	凍結 4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7,96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8	11	1	1		一般行政	11 億 7,968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99	11	1	1		01 人員維持	7 億 0,65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00 撤案	11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1 億 2,719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4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01	11	1	1		同上	1 億 2,719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02	11	1	1		02-業務費	1 億 2,719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3 撤案	11	1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2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104 通刪 科目	11	1	1		04 人事行政管理 與財務輔導- 委辦費	1,59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5 通刪 科目	11	1	1		04-國外旅費	20 萬 7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06 通刪 科目	11	1	1		05 辦公房屋整修 及購置事務機 具-設備及投 資	2,65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7 通刪 科目	11	1	1		05-雜項設備費	47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第 2 目 高等教育 【原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共計凍結 7,000 萬元 如下： (一)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5,000 萬元(書面)。 (二)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專案)。】								
108	11	1	2		高等教育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09	11	1	2		同上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10	11	1	2		同上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11	11	1	2		同上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12	11	1	2		同上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元(書面)	
113	11	1	2		同上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14	11	1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62 億 7,030 萬元 1 千元	凍結 1% 改凍結「新南向 人才培育工作計畫」10%	民眾黨黨團
115	11	1	2	1	同上	162 億 7,030 萬元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16	11	1	2	1	業務費	5 億 1,443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17 通刪 科目	11	1	2	1	國外旅費	71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18	11	1	2	1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19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20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21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2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3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24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25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2,0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26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27	11	1	2	1	同上	4 億 3,88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28	11	1	2	1	02-業務費	8,728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29	11	1	2	1	同上	8,728 萬 1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30 通刪 科目	11	1	2	1	02-委辦費	8,457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1 通刪 科目	11	1	2	1	02-大陸地區旅 費	15 萬 7 千元	減列 15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32	11	1	2	1	02-4. 推動高中 銜接大學課程 及學習歷程檔 案資料庫建置	1,081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33	11	1	2	1	03 強化人才培育 及產學合作機 制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減列 2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 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34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35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1/2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36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7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38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39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1,2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40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41	11	1	2	1	同上	7 億 6,17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142	11	1	2	1	03-業務費	1 億 5,118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3	11	1	2	1	03-獎補助費	5 億 2,558 萬 1 千元	凍結 2,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千元	改主決議	馬文君
144	11	1	2	1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凍結 1,2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5	11	1	2	1	同上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46	11	1	2	1	同上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47	11	1	2	1	同上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改凍結 6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48	11	1	2	1	同上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49	11	1	2	1	同上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50	11	1	2	1	同上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51	11	1	2	1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業務費	8,209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52	11	1	2	1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53	11	1	2	1	同上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54	11	1	2	1	同上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55	11	1	2	1	同上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56	11	1	2	1	同上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57	11	1	2	1	同上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58	11	1	2	1	06-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	2,868 萬元	減列 1/2 其餘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產等領域見習 或實習計畫		改凍結 200 萬元	
159	11	1	2	1	同上	2,868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60	11	1	2	1	06-1.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其 中分配大學校 院	102 億 5,000 萬 元	凍結 1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61	11	1	2	1	06-5. 推動大學 校院留任及延 攬頂尖人才計 畫	7 億 5,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62	11	1	2	1	同上	7 億 5,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63	11	1	2	1	同上	7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64	11	1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 政及督導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6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 團
165	11	1	2	2	同上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166 通刪 科目	11	1	2	2	國外旅費	52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67	11	1	2	2	01 強化技職教育 學制及特色	7 億 0,1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68	11	1	2	2	同上	7 億 0,1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69	11	1	2	2	同上	7 億 0,1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70	11	1	2	2	同上	7 億 0,128 萬 2 千元	凍結 3,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71	11	1	2	2	同上	7 億 0,128 萬 2 千元	凍結 4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72	11	1	2	2	01-12. 推動青年 教育與就業儲	1 億 1,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蓄帳戶方案			
173	11	1	2	2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5 億 0,075 萬 1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凍結 1,200 萬元(專案)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4	11	1	2	2	同上	5 億 0,075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75	11	1	2	2	同上	5 億 0,075 萬 1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改凍結 6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176	11	1	2	2	同上	5 億 0,07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77	11	1	2	2	同上	5 億 0,07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78	11	1	2	2	02-3.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3 億 2,7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79	11	1	2	2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 億 4,351 萬 6 千元	凍結 1/2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80	11	1	2	2	同上	3 億 4,35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81	11	1	2	2	同上	3 億 4,351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82	11	1	2	2	同上	3 億 4,35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83	11	1	2	2	03-業務費	8,829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84	11	1	2	2	同上	8,829 萬 7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85	11	1	2	2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 億 2,279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86	11	1	2	2	同上	11 億 2,279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87	11	1	2	2	同上	11 億 2,279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88	11	1	2	2	同上	11 億 2,27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89	11	1	2	2	04-業務費	1 億 0,89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90 通刪 科目	11	1	2	2	04-大陸地區旅 費	25 萬元	減列 2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91	11	1	2	2	05 引導學校發展 多元特色及教 學創新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92	11	1	2	2	05-業務費	9,335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93	11	1	2	3	國立大學校院教 學與研究補助 01 高等教育教學 與研究補助經 費	450 億 7,24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94	11	1	2	3	01-10. 補助國立 東華大學教學 與研究經費	12 億 0,094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95	11	1	2	3	01-28. 補助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與研究經 費	5 億 5,775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96	11	1	2	4	私立學校教學獎 助	259 億 3,98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技術職 業教育行政及督 導」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197	11	1	2	4	同上	259 億 3,984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98	11	1	2	4	同上	259 億 3,984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99	11	1	2	4	同上	259 億 3,98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技術職 業教育行政及督 導」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200	11	1	2	4	01 輔導私立大專 校院整體發展	72 億 5,74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獎助			
201	11	1	2	4	同上	72 億 5,74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02	11	1	2	4	08 私立學校軍訓 教官與護理教 師待遇及進用 學輔人力	23 億 9,53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3 目 中等教育【原列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203	11	1	3		中等教育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04 撤案	11	1	3		同上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05	11	1	3	1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206 通刪 科目	11	1	3	1	01 推行藝術教育 -國外旅費	33 萬 6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07 通刪 科目	11	1	3	1	02 獎勵優良教師 -國外旅費	40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08	11	1	3	1	02-1. 辦理師鐸 獎相關經費	530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209	11	1	3	1	03 師資職前培育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10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11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212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13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14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15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璿
216	11	1	3	1	同上	2 億 7,490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千元	改主決議	呂玉玲
217	11	1	3	1	03-業務費	3,604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18 通刪 科目	11	1	3	1	03-國外旅費	11 萬 7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19	11	1	3	1	03-2. 強化師資 養成，推動精 緻師資素質提 升方案	2 億 0,21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20	11	1	3	1	03-4. 辦理職前 師資培育品質 相關計畫	3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21	11	1	3	1	04 教師資格檢定 及課程認定- 業務費	1 億 1,366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22	11	1	3	1	同上	1 億 1,36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3	11	1	3	1	05 教師專業發展	4 億 3,475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4	11	1	3	1	同上	4 億 3,47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25	11	1	3	1	05-業務費	2 億 5,510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4 目 終身教育【原列 27 億 2,559 萬 1 千元】								
226	11	1	4		終身教育	27 億 2,55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27	11	1	4	1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26 億 3,543 萬 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8	11	1	4	1	01 推動終身教育 及學習網絡	9,08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 團

229 通刪 科目	11	1	4	1	01-委辦費	3,232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0	11	1	4	1	02 推動社區教育	3 億 3,38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31	11	1	4	1	03 推行家庭教育	2 億 8,044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32	11	1	4	1	03-業務費	5,464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33 通刪 科目	11	1	4	1	03-委辦費	3,925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4	11	1	4	1	04 推動高齡教育 -委辦費	4,850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35 通刪 科目	11	1	4	1	04-國外旅費	27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36 通刪 科目	11	1	4	1	同上	2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37 通刪 科目	11	1	4	1	08 國立及公共圖 書館之輔導與 充實-國外旅 費	17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5 目 學務與輔導【原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238	11	1	5		學務與輔導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39	11	1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 團
240	11	1	5	1	同上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41	11	1	5	1	同上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42	11	1	5	1	01 學生事務行政 及督導	7,21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243	11	1	5	1	03 學生輔導及性	3 億 0,606 萬 2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別平等教育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張其祿
244	11	1	5	1	同上	3 億 0,606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5	11	1	5	1	同上	3 億 0,606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246	11	1	5	1	同上	3 億 0,606 萬 2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247	11	1	5	1	同上	3 億 0,606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48	11	1	5	1	同上	3 億 0,606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49	11	1	5	1	同上	3 億 0,60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50	11	1	5	1	03-業務費	3,699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251	11	1	5	1	同上	3,699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252	11	1	5	1	04 校園安全維護 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億 2,24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53	11	1	5	1	同上	1 億 2,24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54	11	1	5	1	05 學生全民國防 教育推展	2,943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55	11	1	5	1	同上	2,943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原列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書面）】								
256	11	1	6		各項教育推展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	凍結 1/2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257 撤案	11	1	6		同上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58 撤案	11	1	6	1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01 校園安全衛生 管理及環境教	1 億 2,400 萬 5 千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育推動計畫			
259	11	1	6	1	03 全國學術電腦 資訊服務及建 構大學電腦網 路-業務費	3 億 9,091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全國學 術電腦資訊服務 及建構大學電腦 網路」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60 通刪 科目	11	1	6	1	03-國外旅費	12 萬 7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61 撤案	11	1	6	1	04 資訊系統及網 站維運業務	1 億 0,150 萬 3 千元	凍結 6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62	11	1	6	1	05 資訊科技融入 教學	21 億 7,52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63	11	1	6	1	同上	21 億 7,52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64	11	1	6	1	同上	21 億 7,522 萬 9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65	11	1	6	1	同上	21 億 7,522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66	11	1	6	1	同上	21 億 7,522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67 通刪 科目	11	1	6	1	05-大陸地區旅 費	6 萬元	減列 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68	11	1	6	1	05-1. 推動數位 學習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69 通刪 科目	11	1	6	1	07 科技教育計畫 -國外旅費	9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70	11	1	6	1	08 氣候變遷調適 與防災教育及 永續校園計畫	1 億 1,739 萬 1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271 通刪 科目	11	1	6	1	08-國外旅費	5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72	11	1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24 億 2,864 萬 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273	11	1	6	2	同上	24 億 2,864 萬元	凍結 2 億元 改凍結 25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74	11	1	6	2	同上	24 億 2,864 萬元	凍結 2 億元 改凍結 25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75	11	1	6	2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999 萬 1 千元	凍結 5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76 通刪 科目	11	1	6	2	01-國外旅費	210 萬 9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77	11	1	6	2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350 萬元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78	11	1	6	2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5 億 3,480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其餘凍結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79	11	1	6	2	同上	5 億 3,480 萬 2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280	11	1	6	2	同上	5 億 3,480 萬 2 千元	凍結 1,0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81	11	1	6	2	同上	5 億 3,480 萬 2 千元	凍結 1%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282	11	1	6	2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 億 9,306 萬 1 千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83	11	1	6	2	05-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8,840 萬元	減列 1/2 其餘凍結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84	11	1	6	2	05-三心整合計畫	4,650 萬元	全數凍結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85	11	1	6	2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2 億 0,597 萬 2 千元】								
286	11	1	7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7.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4,78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主決議								
287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28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8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9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9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9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9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9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2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30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31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1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1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32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2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3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3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范雲
33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范雲
335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范雲
336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王美惠
3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3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4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4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4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347 億 8,676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2,859 萬 6 千元】							
343	11	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17 萬 1 千元	減列 4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44	11	2	1	同上	6,717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45	11	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2,266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46	11	2	1	同上	2,266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47	11	2	1	0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48	11	2	1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179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49 通刪 科目	11	2	1	0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2 萬 3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凍結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50 通刪 科目	11	2	1	03-雜項設備費	137 萬 2 千元	凍結 53 萬 2 千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51	11	2	1	03-1.(1)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	58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334 億 9,843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專案)】							
352	11	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 億 6,695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53	11	2	2	同上	1,056 億 6,695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54	11	2	2	同上	1,056 億 6,695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55	11	2	2	同上	1,056 億 6,695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時代力量黨

						萬 8 千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團
356	11	2	2	1	同上	1,056 億 6,69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57	11	2	2	1	業務費	28 億 4,329 萬 5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58	11	2	2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十二年國教、108 課綱等媒體政策宣導及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生資源推廣等經費	79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59	11	2	2	1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73 億 4,12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60	11	2	2	1	同上	173 億 4,12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61	11	2	2	1	同上	173 億 4,12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362	11	2	2	1	同上	173 億 4,12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363	11	2	2	1	同上	173 億 4,12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64	11	2	2	1	同上	173 億 4,12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65 通刪 科目	11	2	2	1	01-一般事務費	1 億 2,803 萬 6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凍結 1,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66 通刪 科目	11	2	2	1	01-大陸地區旅費	7 萬元	減列 7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67	11	2	2	1	01-5.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	3 億 5,174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68	11	2	2	1	同上	3 億 5,174 萬 8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69	11	2	2	1	01-1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	12 億 9,630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70	11	2	2	1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71	11	2	2	1	同上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72	11	2	2	1	同上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73	11	2	2	1	同上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74	11	2	2	1	同上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75	11	2	2	1	同上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76	11	2	2	1	同上	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377	11	2	2	1	02-業務費	12 億 3,127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78	11	2	2	1	同上	12 億 3,12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79 通刪 科目	11	2	2	1	02-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9 千元	減列 16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80	11	2	2	1	02-2. (2)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新(增)建工程	32 億 4,496 萬 8 千元	凍結 5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81	11	2	2	1	同上	32 億 4,496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382	11	2	2	1	02-3.(7)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9 億 6,288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83	11	2	2	1	02-4.(14)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	9,11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84	11	2	2	1	03 學前教育	510 億 1,012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85	11	2	2	1	同上	510 億 1,012 萬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86	11	2	2	1	同上	510 億 1,012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87	11	2	2	1	03-業務費	1 億 3,407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88	11	2	2	1	同上	1 億 3,40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389	11	2	2	1	同上	1 億 3,407 萬 9 千元	凍結 4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90	11	2	2	1	03-一般事務費	2,250 萬 7 千元	凍結 2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91	11	2	2	1	03-1.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	504 億 3,849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92	11	2	2	1	同上	504 億 3,849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93	11	2	2	1	03-1.(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502 億 5,642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94	11	2	2	1	03-2. 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	5 億 7,162 萬 9 千元	凍結 2%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395	11	2	2	1	03-2.(3)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	6,507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396	11	2	2	1	03-2.(6)完善法令與行政	2 億 8,562 萬 9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397	11	2	2	1	04 原住民族教育	15 億 0,74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98	11	2	2	1	05 少數族群教育-業務費	1 億 0,850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99	11	2	2	1	同上	1 億 0,850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00	11	2	2	1	06 特殊教育-2.(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	1,25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01	11	2	2	1	06-2.(12)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	44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			
402	11	2	2	1	06-4.(10) 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	1 億 4,200 萬元	凍結 5%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403 撤案	11	2	2	1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04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05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06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8,611 萬 2 千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民眾黨黨團
407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408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409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10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411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12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13	11	2	2	1	同上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14	11	2	2	1	07-業務費	2 億 2,63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5%(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15 撤案	11	2	2	1	同上	2 億 2,636 萬 9 千元	凍結 5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16	11	2	2	1	同上	2 億 2,63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17 通刪 科目	11	2	2	1	07-一般事務費	8,179 萬 5 千元	凍結 1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18	11	2	2	1	07-6. 反毒活動 經費	7,0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19	11	2	2	1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7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20	11	2	2	1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21	11	2	2	1	07-15. 補助各地方 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 國立高、國中小學增 置專任輔導教師、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 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 人員人事費	21 億 5,87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22	11	2	2	1	07-21. 促進學校 學生健康計畫	5,724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23	11	2	2	1	07-25. 提升午餐 品質等	8,611 萬 2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24	11	2	2	1	07-26. 推動幼童 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 換	1 億 2,170 萬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主決議								
425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42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2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3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3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48 億 8,175 萬 1 千元，凍結 600 萬元】

第 1 目 體育教育推展【原列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專案)】

439	11	3	1	體育教育推展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40	11	3	1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41	11	3	1	同上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42	11	3	1	同上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43	11	3	1	同上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44	11	3	1		同上	34 億 9,300 萬 8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45	11	3	1		01-業務費	4 億 2,585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46	11	3	1		01-一般事務費	1 億 0,687 萬 2 千元	凍結 3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47	11	3	1		01-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48	11	3	1		同上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49	11	3	1		同上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50 通刪 科目	11	3	1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委辦費	2,5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51	11	3	1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575 萬元	凍結 5%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52	11	3	1		06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	1,425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53	11	3	1		06-業務費	1,425 萬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54 撤案	11	3	1		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5,750 萬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1,878 萬 9 千元】								
455	11	3	2		01 人員維持-人事費	1 億 6,19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56	11	3	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86 萬 8 千元	減列 5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57 通刪 科目	11	3	2		02-一般事務費	1,298 萬 1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凍結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58 撤案	11	3	2		同上	1,29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59 撤案	11	3	2		0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60	11	3	2	02-設備及投資	2,565 萬 2 千元	減列 4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3 目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原列 2,835 萬 9 千元】							
461	11	3	3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2,835 萬 9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62	11	3	3	同上	2,83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63 撤案	11	3	3	01 綜合規劃業務-資訊服務費	1,397 萬元	減列 2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64	11	3	3	同上	1,397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改凍結 8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原列 7 億 9,37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專案)】							
465	11	3	4	國家體育建設	7 億 9,37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66	11	3	4	同上	7 億 9,373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67	11	3	4	02 推展競技運動	1 億 7,998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68	11	3	4	同上	1 億 7,998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69	11	3	4	同上	1 億 7,998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470	11	3	4	02-業務費	2,69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71 通刪科目	11	3	4	02-委辦費	1,83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72	11	3	4	04 整建運動設施	3 億 1,26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73	11	3	4	同上	3 億 1,269 萬 8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474	11	3	4	同上	3 億 1,269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75	11	3	4	04-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	3 億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育計畫(第三期)			
476 撤案	11	3	4		同上	3 億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77	11	3	4		同上	3 億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78	11	3	4		05 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維運及管理	1 億 5,98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79 撤案	11	3	4		同上	1 億 5,98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85 萬元】								
480	11	3	5	1	01 汰換交通運輸 設備	85 萬元	減列 8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主決議								
4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其
48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8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8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86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范雲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5 億 3,696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原列 4 億 4,453 萬 2 千元】								
487 撤案	11	4	2		青年發展工作	4 億 4,45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88	11	4	2		同上	4 億 4,45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89	11	4	2	1	青年生涯輔導 01 辦理青年生涯	2 億 4,40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輔導業務			
490	11	4	2	1	同上	2 億 4,408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91	11	4	2	1	同上	2 億 4,40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92	11	4	2	2	青年公共參與	9,256 萬 4 千元	凍結 1,2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493 通刪 科目	11	4	2	2	01 辦理青年公共 參與業務-委 辦費	4,84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4	11	4	2	2	同上	4,84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95 通刪 科目	11	4	2	3	01 辦理青年國際 及體驗學習業 務-委辦費	4,082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4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原列 3 億 0,31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1 億 0,791 萬 9 千元】								
497	11	5	2	1	館藏發展及書目 管理 03 國際編碼及預 行編目	3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98	11	5	2	1	同上	3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99	11	5	2	1	同上	3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00	11	5	2	1	同上	3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01	11	5	2	1	同上	3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5%(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02 通刪 科目	11	5	2	2	知識服務與典藏 01 書刊閱覽及典 藏-一般事務 費	1,925 萬 7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凍結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03	11	5	2	4	數位知識系統服	1,154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

				務 01 資訊作業系統 服務-業務費		改主決議	團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原列 1 億 5,824 萬 1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3,018 萬 2 千元】							
504	11	6	2	館務業務活動	3,01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2 億 2,20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原列 5,883 萬 4 千元】							
505	11	7	2	臺務業務活動	5,8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06 撤案	11	7	2	01 節目製作-業 務費	1,54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07	11	7	2	同上	1,54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列 5 億 4,48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0,042 萬 4 千元】							
508	11	8	1	03 資訊運用及管 理	2,18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509 撤案	11	8	1	同上	2,18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10	11	8	1	同上	2,18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11	11	8	1	同上	2,18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原列 2 億 4,3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512	11	8	2	1 教育研究研習與 推廣	2 億 4,32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513	11	8	2	1 01 教育制度及政 策議題之研究	1,549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入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14	3	123	1	1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9,115 萬元	增列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3,01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15 通刪 科目	17	1			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計畫	504 萬 7 千元	凍結 4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516 通刪 科目	17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9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17 通刪 科目	17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327 萬 6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18 通刪 科目	17	1			同上	327 萬 6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3,961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19	17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282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20	17	1	1		02-2.(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含水電費	396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21	17	1	1	02-2.(7) 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79 萬 2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22	17	1	1	03 一般行政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業務費	693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23	17	1	1	03-2.(12)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資通安全委外專職人力	15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524 撤案	17	1	1	03-一般事務費	15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8,94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525	17	1	2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75 萬 7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526	17	1	2	1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83 萬 4 千元	凍結 1/3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27	17	1	2	1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2,947 萬 6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28	17	1	2	1 同上	2,947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29 通刪 科目	17	1	2	1 05-委辦費	2,678 萬 1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30 通刪 科目	17	1	2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委辦費	1,367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31	17	1	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5,122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32	17	1	2	3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77 萬元	凍結 1/3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33	17	1	2	3	同上	1,077 萬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34	17	1	2	3	同上	1,077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535 通刪 科目	17	1	2	3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委辦費	3,730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36 撤案	17	1	2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1,447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5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5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54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5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7,395 萬 1 千元】								
第 2 目 環境輻射偵測【原列 1,948 萬 5 千元】								
543	17	2	2		01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408 萬 2 千元	凍結 1/3	國民黨黨團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8,72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19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								
544	17	3	2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421 萬 6 千元	凍結 30% 改凍結 10%(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7 億 2,221 萬 4 千元】								
545 通刪 科目	17	4			業務費-國外旅費	179 萬 9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運用【原列 2 億 6,185 萬 6 千元】								
546	17	4	2		04 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運用-業務費	1 億 0,176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2 億 7,142 萬 2 千元】								
547 通刪 科目	17	4	3		0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一般事務費	4,179 萬 1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入部分								
文化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48	4	208	1	3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200 萬 5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1項 文化部【原列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如下：								
(一)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100 萬元。								
(二)第 4 目「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300 萬元。								
(三)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300 萬元。								
凍結：1 億 1,7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49	21	1			文化部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50 通刪 科目	2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61 萬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1 通刪 科目	21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751 萬 1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52	21	1	1		一般行政	5 億 4,408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553	21	1	1		同上	5 億 4,408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554	21	1	1		同上	5 億 4,408 萬 3 千元 凍結 2%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玓
555 通刪 科目	21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一般事務 費	4,129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6 撤案	21	1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2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557	21	1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558	21	1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559	21	1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	時代力量黨 團
560	21	1	1		02-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 元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0,95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書面)】							
561	21	1	2		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0,957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62	21	1	2		同上	2 億 0,95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563	21	1	2		同上	2 億 0,957 萬 6 千元 凍結 2%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玓
564	21	1	2		同上	2 億 0,957 萬 6 千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565	21	1	2		01 文化發展之評 估與推動	7,861 萬 6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66	21	1	2		同上	7,86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567 撤案	21	1	2		01-國外旅費	13 萬 6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68	21	1	2		02 文化活動資訊 調查與統計	2,981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69	21	1	2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7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570 通刪 科目	21	1	2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國外旅費	9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00 萬元（專案）】								
571	21	1	3		文化資源業務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572	21	1	3		同上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73	21	1	3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 億 2,391 萬 7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574	21	1	3	1	同上	6 億 2,391 萬 7 千元	凍結 684 萬 6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575	21	1	3	1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5%（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76	21	1	3	1	同上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璵
577 撤案	21	1	3	1	同上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78	21	1	3	1	同上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79	21	1	3	1	同上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580	21	1	3	1	01-業務費	6,576 萬 8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581 撤案	21	1	3	1	01-國外旅費	10 萬 8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82	21	1	3	1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 億 9,966 萬 4 千元	凍結 30% 改凍結 5%（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83	21	1	3	1	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7,0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84	21	1	3	1	同上	7,000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585	21	1	3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 億 0,07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586 撤案	21	1	3	2	同上	7 億 0,07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87 通刪 科目	21	1	3	2	03-一般事務費	8,362 萬 1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88 撤案	21	1	3	2	03-國外旅費	22 萬 7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原列 13 億 8,026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凍結 2,000 萬元 （專案）】								
589	21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 億 8,026 萬元	凍結 821 萬 5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590 通刪 科目	21	1	4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國外旅費	28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91	21	1	4		01-1.(2) 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	73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592	21	1	4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988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93	21	1	4		同上	8,988 萬 5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594	21	1	4		同上	8,988 萬 5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95	21	1	4		同上	8,988 萬 5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撤案							許淑華
596	21	1	4		同上	8,988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597	21	1	4		02-1.(2)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	2,850 萬元 減列 1/2 其餘凍結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98	21	1	4		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 億 3,200 萬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璣
599	21	1	4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00	21	1	4		同上	6 億 8,086 萬 1 千元 凍結 1/5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601	21	1	4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 億 3,610 萬元 凍結 1/5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602	21	1	4		同上	2 億 3,61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03	21	1	4		同上	2 億 3,61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04	21	1	4		同上	2 億 3,61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605	21	1	4		08-獎補助費	8,794 萬元 減列 1/2 其餘凍結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原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6,000 萬元(專案)】							
606	21	1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07	21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策劃與發展	千元	(併 730 案, 改主決議)	張其祿
608	21	1	5	1	同上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	凍結 1% 改凍結 5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609	21	1	5	1	同上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10	21	1	5	1	同上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11 撤案	21	1	5	1	01-國外旅費	27 萬 6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12	21	1	5	1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6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13	21	1	5	1	同上	3,600 萬元	凍結 2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14	21	1	5	1	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 億 7,114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15	21	1	5	1	同上	5 億 7,114 萬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16	21	1	5	1	同上	5 億 7,114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617	21	1	5	1	同上	5 億 7,114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18	21	1	5	1	同上	5 億 7,114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619 通刪 科目	21	1	5	1	03-獎補助費	5 億 7,014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620	21	1	5	1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減列 1/3 凍結 1/3	國民黨黨團
621	21	1	5	1	同上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22	21	1	5	1	同上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23	21	1	5	1	同上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24	21	1	5	1	04-1. 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8 億 9,546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25	21	1	5	1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 億 3,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626	21	1	5	1	同上	1 億 3,0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27	21	1	5	1	同上	1 億 3,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28	21	1	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5 億 4,736 萬 6 千元	凍結 604 萬 6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29 通刪 科目	21	1	5	2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 億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630	21	1	5	2	同上	9 億元	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631	21	1	5	2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 億 5,042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32	21	1	5	2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1 億 9,694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33	21	1	5	2	同上	1 億 9,694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6 億 3,30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634	21	1	6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1 人文推廣業務—一般事務費	2,00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35	21	1	6	1	同上	2,00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36	21	1	6	1	同上	2,00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改主決議	葉毓蘭
637	21	1	6	1	同上	2,00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38	21	1	6	1	同上	2,00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39 撤案	21	1	6	1	03 出版事業之輔 -國外旅費	17 萬 5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40	21	1	6	1	05 對財團法人中 央通訊社捐助經 費	3 億 1,004 萬 6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原列 35 億 1,486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保留 1 案 送協商】								
641 通刪 科目	21	1	7	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01 表演暨視覺藝 術政策之研議 與推動-國外旅 費	24 萬 1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42	21	1	7	1	03 視覺藝術之輔 導與推動	1 億 7,493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43 撤案	21	1	7	1	同上	1 億 7,493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644	21	1	7	1	03-業務費	7,024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645	21	1	7	1	03-6. 補助財團法 人臺灣美術基 金會辦理藝術 銀行計畫	5,591 萬 2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46	21	1	7	2	藝術業務推展與 輔導	25 億 5,270 萬 9 千元	凍結 175 萬 0 千 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47	21	1	7	2	01 補助國立中正 紀念堂管理處經 費	1 億 8,854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648	21	1	7	2	01 國立中正紀念 堂管理處營運與 發展	1 億 8,854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吳思瑤等)

649 通刪 科目	21	1	7	2	03 行政法人國家 表演藝術中心 營運與發展	18 億 7,43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50	21	1	7	2	04 對財團法人國 家文化藝術基 金會捐助	2 億 2,43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51 通刪 科目	21	1	7	3	交響樂團業務 03 推展交響樂團 業務-國外旅費	216 萬 9 千元	減列 1/4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6,7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652	21	1	8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6,74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53 撤案	21	1	8		文化交流業務 南島文化圈藝文 機構訪視及交流 計畫 70	20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54 通刪 科目	21	1	8		01 全球布局策略 推展計畫-一般 事務費	7,806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55	21	1	8		02 國際及兩岸區 域布局計畫-業 務費	1 億 4,579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56 撤案	21	1	8		02-國外旅費	341 萬 1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57	21	1	8		同上	341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4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9 目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 2,312 萬 9 千元】								
658 撤案	21	1	9		01 蒙古文化之規 劃推動與發展- 國外旅費	15 萬 9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59 撤案	21	1	9		02 西藏文化之規 劃推動與發展- 國外旅費	11 萬 6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10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8,171 萬 3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660 通刪 科目	21	1	10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35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661 通刪 科目	21	1	10	1	同上	1,43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662 通刪 科目	21	1	10	1	同上	1,43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663 通刪 科目	21	1	10	1	同上	1,435 萬元	凍結 5%	委員會保留 (林宜瑾等)
主決議								
664					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周春米等)
665					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賴品妤等)
666					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李德維等)
66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6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7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67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67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67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7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7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67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68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6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82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8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8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8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8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68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8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9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69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69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69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69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695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69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6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歲入部分								
文化資產局								
700	2	191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一般賠 償收入	200 萬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01	7	206	1	1	其他收入-雜項收 入-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150 萬元	增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22 億 1,807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書面)】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874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02	21	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業務費	2,510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 675 案，改主 決議)	國民黨黨團
703	21	2	1		02-水電費	350 萬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04	21	2	1		02-通訊費	220 萬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05	21	2	1		02-物品	39 萬 7 千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06	21	2	1		02-國內旅費	60 萬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書面)】								

707	21	2	2		文化資產業務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08 撤案	21	2	2		同上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09	21	2	2		同上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10	21	2	2		同上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11	21	2	2		同上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12	21	2	2		同上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13	21	2	2		同上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14	21	2	2		01 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 計畫	1 億 0,50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715	21	2	2		01-1.(8) 臺灣文 化路徑推動社 會發展計畫	4,542 萬元	減列 3,822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玢
716	21	2	2		02 文化資產環境 與價值深化計 畫	11 億 3,615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17 撤案	21	2	2		同上	11 億 3,615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時代力量黨團
718	21	2	2		同上	11 億 3,61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19	21	2	2		04 文化資產場域	3 億 9,926 萬 2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系統治理計畫	千元	改凍結 10%(書面)	孔文吉
720 撤案	21	2	2		同上	3 億 9,92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21	21	2	2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 億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 675 案,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主決議								
72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歲入部分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3	7	207	1	1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 萬 7 千元	增列 400 萬元 改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5 億 2,09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24	21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2,09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0,256 萬 7 千元】								
725	21	3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6 萬 4 千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26	21	3	1		02-水電費	126 萬 7 千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27	21	3	1		02-通訊費	16 萬 8 千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28	21	3	1		02-物品	28 萬 1 千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729	21	3	1		02-國內旅費	2 萬 3 千元	凍結百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151 萬 8 千元】								
730	21	3	2		01 電影產業發展 旗艦計畫	4 億 9,629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併 607、732 案，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731 撤案	21	3	2		03 運用數位擬真 科技創新影像 內容計畫	3,878 萬 2 千元	減列 3% 凍結 7%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32	21	3	2		同上	3,878 萬 2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併 730 案，改主 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4 億 5,504 萬 7 千元】								
733	21	3	3		廣播電視事業輔 導	4 億 5,50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734	21	3	4		流行音樂產業輔 導	4 億 2,082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主決議								
7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73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7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7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8 億 3,91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								
739 通刪 科目	21	4			業務費-大陸地區 旅費	121 萬 2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40 通刪 科目	21	4			業務費-國外旅費	404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5,474 萬 6 千元】								
741	21	4	1		02 基本工作維持-	13 萬元	凍結 1 萬元	時代力量黨

					特別費			團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原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								
742	21	4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 億 8,33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43	21	4	2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 億 0,91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44 撤案	21	4	2		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947 萬元	減列 1% 凍結 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5 億 2,994 萬 2 千元】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原列 1 億 5,731 萬 9 千元】								
745 撤案	21	5	2		美術館業務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584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46 撤案	21	5	2		同上	1,584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列 2 億 5,039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原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								
747	21	6	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 億 3,03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48	21	6	2		同上	1 億 3,03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49	21	6	2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396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50 撤案	21	6	2		同上	396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主決議								
75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2 億 7,968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原列 1 億 1,500 萬 9 千元】								
752 撤案	21	7	2		02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3,014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53	21	7	2		同上	3,014 萬 9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2 億 6,244 萬 9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1 億 5,648 萬 9 千元】								
754	21	8	2		07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2,015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755	21	8	2		同上	2,015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756 撤案	21	8	2		同上	2,015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原列 4 億 3,9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3 億 6,49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757	21	9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 億 6,498 萬元	減列 2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758 撤案	21	9	2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72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59	21	9	2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 億 5,0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760	21	9	2		同上	2 億 5,0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761	21	9	2		同上	2 億 5,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原列 2 億 5,139 萬 2 千元】								
第 2 目 文學博物館業務【原列 1 億 5,320 萬 3 千元】								
762 撤案	21	11	2		02 臺灣文學能量 再生	4,117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通案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63 通刪 科目	22				派員出國計畫	190 萬 1 千元	凍結 4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82 億 7,088 萬 8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凍結 4 億 5,8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2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64 撤案	22	1	1		一般行政	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765	22	1	1		同上	4 億 8,268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66	22	1	1		同上	4 億 8,268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67	22	1	1		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5,805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68	22	1	1		同上	5,805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69	22	1	1		03-3. 資訊操作維護費	5,805 萬 8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770	22	1	1		同上	5,805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2 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771	22	1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 億 3,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72	22	1	2	02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8,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773	22	1	2	03-5. 推動精準防災資訊服務	3,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 目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原列 60 億 1,224 萬元， 共計凍結 5,000 萬元如下： (一)「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500 萬元(書面)。 (二)「儀器科技發展計畫」300 萬元(書面)。 (三)「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500 萬元(書面)。 (四)「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500 萬元(書面)。 (五)「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000 萬元(專案)。 (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200 萬元(書面)。 (七)「海洋科技發展計畫」500 萬元(書面)。 (八)「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500 萬元(書面)。】							
774	22	1	3	01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8 億 2,832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75	22	1	3	01-4. 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	3,8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76	22	1	3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6 億 1,24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777 通刪 科目	22	1	3	05 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3 億 3,01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78	22	1	3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779	22	1	3	同上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80	22	1	3	同上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781 通刪 科目	22	1	3		同上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82 通刪 科目	22	1	3		0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改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83 通刪 科目	22	1	3		07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2 億 7,336 萬 6 千元	凍結 2%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玢
784 通刪 科目	22	1	3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億 3,602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原列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785 通刪 科目	22	1	4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86	22	1	4		同上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原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減列：除減列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5,000 萬元外，其餘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0 萬元。 凍結：除凍結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3 億元(專案)外，其餘凍結 1 億元(書面)，共計凍結 4 億元。】								
787 通刪 科目	22	1	5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88 撤案	22	1	5	1	同上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789	22	1	5	1	同上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790	22	1	5	1	01 基金現金增資	397 億 6,773 萬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 千元	改主決議	廖國棟
791 通刪 科目	22	1	5	1	01-投資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減列 3 億元 改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92	22	1	5	1	01-10. 產學合作 研究發展	23 億 8,80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793	22	1	5	1	同上	23 億 8,80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794	22	1	5	1	01-11. 創新及應 用科技	4 億 1,898 萬 9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95	22	1	5	1	01-12. 跨部會署 執行之科技計 畫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796	22	1	5	1	同上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97 通刪 科目	22	1	5	1	同上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98 通刪 科目	22	1	5	1	同上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2,000 萬 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99	22	1	5	1	01-13. 培育、延 攬及獎助科技 人才計畫	39 億 8,505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800	22	1	5	1	01-14. 其他科技 發展計畫	16 億 9,371 萬 2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主決議								
801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02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803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804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05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06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07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08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809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10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11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12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13	22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14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815	22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8 億 2,7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816	22	2		新竹科學園區管 理局	8 億 2,789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817	22	2		同上	8 億 2,789 萬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 團
818	22	2		同上	8 億 2,789 萬元	凍結 5%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6,2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819	22	2	4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6,27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 團
820	22	2	4	同上	1 億 6,277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821	22	2	4	1 綜合企劃	1 億 1,225 萬 7 千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主決議							
82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82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原列 5 億 0,23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824	22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0,2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825	22	3		同上	5 億 0,232 萬 9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原列 1 億 4,28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826	22	3	4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4,28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原列 6 億 6,68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827	22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 億 6,688 萬 2 千元	凍結 5%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原列 1 億 9,05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828	22	4	4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9,05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829	22	4	4	投資推廣 04 醫療器材產業 加速新創與躍升 國際推動計畫	1 億 0,972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修正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1 冊)

中央研究院(共 36 案) 36 案 (1 至 36)

國立故宮博物院(共 56 案) 56 案 (37 至 92)

(第 1 冊 1-92 案 共 3 冊總計 829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1.1.22

民主決議

議決主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0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一〔v〕減列數：5,000萬千元〔〕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千冰零
 分之（或%）

分之 (或 %)

主決議

第1款5項目節一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中央研究院

1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31 億 5,999 萬 9 千元

案由：

中研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1 億 5,999 萬 9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列 5 億 5,028 萬 9 千元，增幅 4.36%；查中研院 109 年決算審定數 120 億 1,272 萬 9 千餘元，較預算數 125 億 4,599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3,326 萬 9 千餘萬元，減幅 4.25%，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部分仍有應付保留數 8,348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6.2%，顯示中央研究院預算執行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中央研究院」預算數刪減新台幣 5,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嚴實預算編列。

爰請中央研究院2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財儀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500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 款 5 項目__節-科目(計畫)名稱：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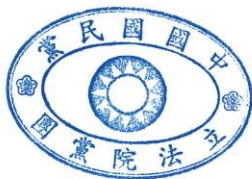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01 萬
6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中研院派員至大陸地區訪查及參加學術相關交流會議所須經費，然新冠病毒仍不斷變異，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實不宜派員赴陸，提案刪減本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2

6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其各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合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0,016 千元(P381)，赴大陸地區出席、訪問及研究相關會議活動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及兩岸政治關係持續僵化，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刪減上述各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洪通系



324

3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500 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 款 5 項目__節-科目(計畫)名稱：_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⁹⁹²⁶1001 萬

96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9926 萬 9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中研院派員至各國交流、考察及參加學術相關交流會議所須經費，然新冠病毒仍不斷變異，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若中研院派員至各國訪問及參與會議時不慎染疫，將成我國防疫破口，提案刪減本筆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3208
4

605

刪減預算決議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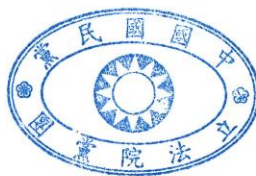
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其各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99,269 千元(P381)，赴國外考察、訪問及參加相關國際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通案



2/3

5

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1 款 5 項 1 目 0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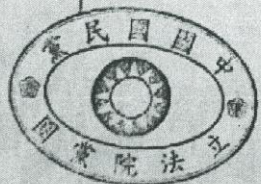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26 萬 8 千元

案由：

中研院 P3 實驗室研究助理染疫事件初步調查報告出爐，共列三大疏失，包括，未於生物安全櫃中進行實驗動物操作、個案和其他實驗室人員各僅穿著一般防護裝備、防護裝備穿脫過程未依照 SOP 進行。P3 實驗室不僅組織結構不充足、作業不嚴謹、素質有問題，這樣一個實驗機構符合國際標準嗎？要如何帶領國家因應下一波的疫情流行？這些都在社會上掀起不小的爭議，顯示出中研院整組螺絲都鬆脫，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
使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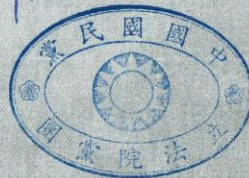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6

3m

鄭慶



6.

60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 〔V〕凍結數：25%

第1款5項1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0100一般行政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脫著防護裝備及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並經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十五萬元。

此外，台北市亦對P3實驗室進行勞動檢查，認定中央研究院未提供勞工必要健康管理及個人防護具配戴演練等感染預防措施，亦未提供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措施，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裁罰六萬元。

上述調查及檢查結果，顯見中央研究院內相關單位主管有督責不週之處。爰此，刪除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20%、凍結25%，凍結部分待中央研究院就主管人員及實驗室管理疏失提出懲處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

77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1款5項1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脫著防護裝備及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

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P3實驗室在疫情期間亦承擔疫情防護之關鍵角色。本次實驗室管理疏失與人員染疫，雖未釀成嚴重社區感染，但已造成社會不安。為利各界監督及恢復中央研究院之公信力，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內、外部調查之報告與結果公開。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10%，待中央研究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開該起實驗室管理疏失及人員染疫之內、外部調查報告及結果，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269

修正

1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 中央公務—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3,799,284 千元

建議【】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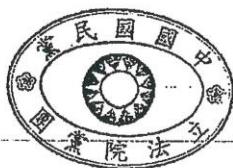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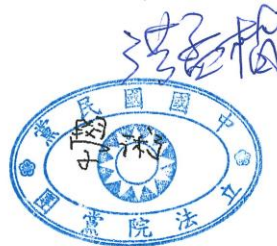
【V】凍結：~~30%~~ 500 萬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書中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其中之數位人文研究計畫，目標為完善數位人文研究環境，建置開放及相互鏈結的知識庫。然計畫中並未詳細說明相關計畫之具體執行方法。復以，部分資料庫僅提供院內閱覽，且部分資料庫未提供 Windows 電腦系統外之閱覽，恐使外縣市相關研究人員提高研究成本，降低我國人文研究之量能，違反計畫「建置開放及相互鏈結的知識庫」之目標，允宜加強開放資料庫之線上閱覽功能，及建置多元電腦系統之瀏覽，以增加我國人文研究之量能。爰此，特提案凍結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 ~~30%~~ 500 萬元，並要求期限於一個月內提交「改善並開放數位資料庫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9 7/11/21
9.

60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col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0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
培育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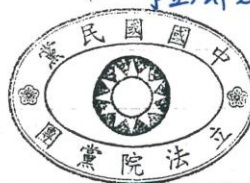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9,928 萬 4 千
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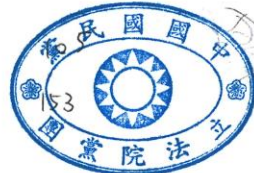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編列預算數 37 億 9,928 萬 4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列 1 億 6,133 萬 1 千元；惟查中研院 105 至 109 年度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合計數分別為 2 億 1,744 萬 7 千元、2 億 3,774 萬 2 千元、1 億 798 萬 5 千元、2 億 1,489 萬 1 千元及 2 億 1,181 萬 4 千元，且各年度流用比率自 105 年 3.86% 至 109 年 8.95%，顯示經常門及資本門科目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多有賸餘及不足情形，以致連年鉅額流用預算。爰提案本期「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經費流用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10.

62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0011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
育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9,928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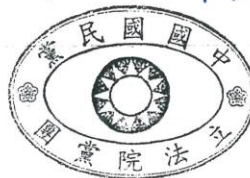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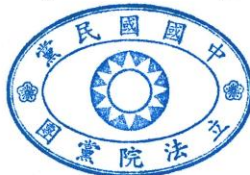
案由：

中研院 111 年度「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 37 億 9,928 萬 4 千元；查中研院 111 年度「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所設分支計畫，係整併原 109 年度「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 4 個分支計畫及「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等 4 個分支計畫，本期共編列預算數 2 億 6,144 萬 8 千元；另查 105 至 109 年度間「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對學生獎助之預算執行率由 105 年度 91.56% 降至 109 年度僅 76%，主要係國內在學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有意願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生人數亦隨之減少，致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爰提案本期「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提升學生參與各項研究計畫精進作法」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

第1款5項2目2節-01-5202401020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54,13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機構，除了有大量的專業研究人員領導學術研究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專兼任職員及研究助理協助各類行政事務及執行研究，均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惟，近年中央研究院卻發生不少與職員、助理勞動權益相關的紛爭。如因職員請假爭議而遭中央研究院解雇、修改考績，經台北士林地院判決解僱違法。又如日前自P3實驗室離職的研究助理，亦反映曾遭職場霸凌，此案經台北市勞動檢查，也認定中央研究院未建立有效的霸凌事件處理程序，違反職安法規。

另，台灣高等教院產業工會等民間團也曾召開記者會反應，自2019年下半年起陸續收到多位中央研究院職員反應院內勞動環境的各類問題，包含勞動契約未依勞基法以不定期契約約定、違法解雇頻傳、部分單位對勞方請假刁難、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不足、考評不透明……等諸多缺失。在在顯示中央研究院內部管理、申述機制、霸凌防治及處理等機制均有待改善。

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1%，待中央研究院就內部管理、申訴機制、霸凌防治及處理等事項提交改善之書面報告與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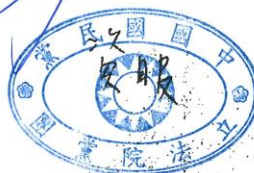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24,930 千元(P233)，列有資訊網路設備、電腦機房及網站等維護服務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
13

61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4,713 千元(P233)，列有辦公事務及媒體活動公關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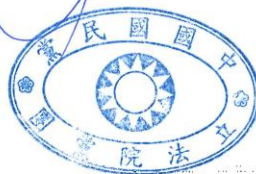
賴士葆

併通案

同意刪減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4

610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 5%第1款5項2目2節-0 -5202401020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用途別：02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74,50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戴著防護裝備及未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並經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十五萬元。

此外，台北市亦對P3實驗室進行勞動檢查，認定中央研究院未提供勞工必要健康管理及個人防護具配戴演練等感染預防措施，亦未提供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措施，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裁罰六萬元。

上述調查及檢查結果，顯見中央研究院內生物安全委員會、環安衛小組、基因體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有督責及教育訓練不週之處，更應以本次疏失為鑑，檢討改進。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費用~~10%~~ 5%，待中央研究院就主管人員及實驗室管理疏失提出懲處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六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邵淑玲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15

221

已撤案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P. 242 頁

[☒] 歲出一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74,50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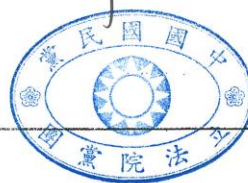
中研院 111 年度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 7450 萬 5 千元，用於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培養學術研究人才。然 111 年度計畫較去年減列國外專家學者來台工作報酬等 6,861 千元，未見詳細說明；又全球因疫情影響，已不利高階人才流動，然中央研究院針對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工作預算不增反減，亦未見說明原因。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石河

撤案



林石河



16
16.

607

已撤案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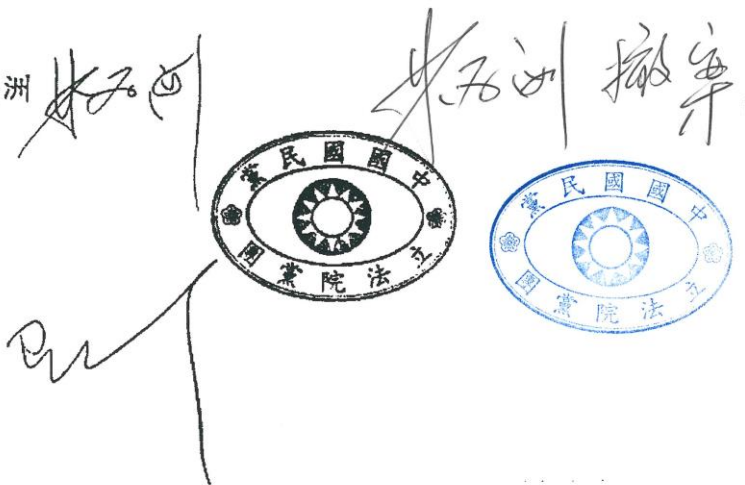
凍結數: 10 分之 1

名稱: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34,568 千元

案由:

近兩年受疫情衝擊, 影響國際學人來台交流, 中研院多年來與各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人才, 然合作學校僅見少數大學, 因應國家重點領域發展多元, 如何開拓跨域之人才培育豐富多元人才, 爰提案凍結 1/10, 待中研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為洲



1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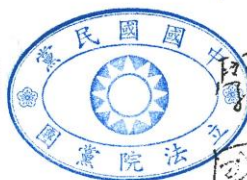
68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鑒於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包含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等 6 項子計畫，109 年度各項子計畫之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目標，未能有效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建請中研院 111 年度預算案「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凍結 5%，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行(字)
國字

18

18

62

修正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¹⁰⁰~~10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 款 5 項 2 目 04 節—人才培育及延攬計劃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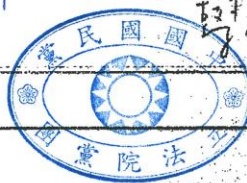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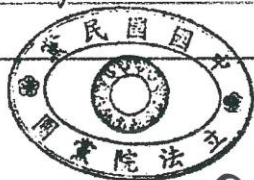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3456 萬 8 千元

案由：

鑒於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度對於人才培育及延攬各項子計畫的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預計延攬傑出學者 10 名，實際延攬 9 名，110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目標是培育 36 名，實際只有 25 名。人才培育與專業人士延攬為學術發展的重要環節，若長期執行成果不利，恐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爰此提案凍結^{100 萬元}~~1000 萬元~~，俟中央研院於一個月內提出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的檢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617

決改主議 改主決議

C020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_____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4(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
培育

1 級科目用途別：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456 萬 8 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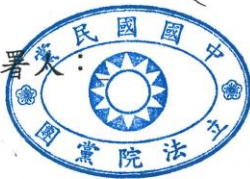
案由：

中研院 111 年度「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預算數 5 億 3,45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 億 7,176 萬 4 千元減少 3,719 萬 6 千元(減幅 6.51%)。查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包含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等 6 項子計畫，預計延攬 10 名傑出學者至中研院任職，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班預計報到 120 名，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預計招收 62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預計錄取 100 名，人文講座預計 500 名學生參與；惟查 109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各項子計畫之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目標，究係目標值過高或執行力欠佳，爰提案本期「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20

6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021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5(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

培育

1 級科目用途別：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9,112 萬 1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編列「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預算數 15 億 9,112 萬 1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列儀器設備及約聘助理人員薪資等經費 1 億 5,790 萬 8 千元，其中儀器設備費 93,956 千元，係為尖端研究需藉由新一代儀器提供更高解析度、靈敏度與精準度，但在本工作計畫下之 10 個子計畫，機器設備費共編列 2 億 1,142 萬 8 千元；復按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核有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設施逾 100 萬元之儀器設備，間有交貨 6 個月開始使用或尚未啟用，且有 5 成以上儀器設備適用率未達 2 成，為提高本(111)年度儀器設備獲得後提高使用率，爰提案本期「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跨領域開發及研究儀器設備項目及運用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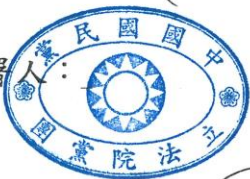
吳斯懷



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連署



21.

629

修正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 款 5 項 2 目 05 節—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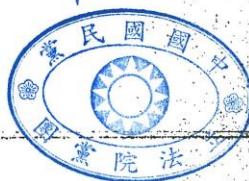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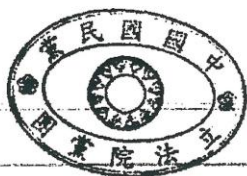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創新性研究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25 萬元

案由：

中研院 111 年度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5 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2. 創新性研究計畫」編列 2625 萬元，經查，該預算 108 及 109 年編列 368 萬 3 千元，110 年編列 378 萬 3 元，然 111 年卻暴增至 2625 萬元，且預算無法得知該計畫購置哪些設備，恐有浮編之虞，為撙節國家預算，刪減提案 1000 萬元。
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1000_____萬___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生命科學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039 萬 7 千元

案由：

中研院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生命科學研究預算 1,810,397 千元。

其中包含生醫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P3 實驗室）相關營運經費。

P3 實驗室係操作危險性生物安全等級 RG3 病毒之特定實驗室應擔任提升

台灣危險性病毒研究、防治及生物安全防護能力的核心，以因應下一波
疫情流行之重要角色。然日前卻發生實驗人員未依規定穿著防護裝備就

進行實驗操作，中研院生物安全會也未落實稽核，遭疫情指揮中心將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及第 69 條規定，裁處中研院最高罰鍰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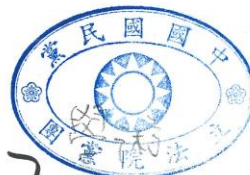
15 萬元的荒謬事件，亦對國內疫情造成相當衝擊。

對於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將實驗室安全管理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凍結「生命科學研究」預算 10,000 千元，俟中研院向教育文

化委員會，提出實驗室安全管理精進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蔣萬安

23.

60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3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1款5項3目2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2020生命科學研究

用途別：10基因體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91,871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脫著防護裝備及未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並經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十五萬元。

表示將

此外，台北市勞動局亦對P3實驗室進行勞動檢查，認定中央研究院未提供勞工必要健康管理及個人防護具配戴演練等感染預防措施，亦未提供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措施，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裁罰六萬元。

上述調查及檢查結果，顯見中央研究院內生物安全委員會、環安衛小組及基因體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有督責及教育訓練不週之處，並應以此次疏失為鑒。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研究項下基因體研究費用10%，待中央研究院就主管人員及實驗室管理疏失提出懲處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各個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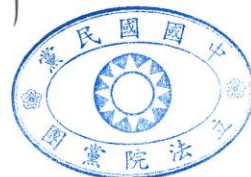
名稱：南部院區-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941,059 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案由：

「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從 105 年至 110 年已編列 4,584,061 千元，
惟查，南部院區進度因缺工缺料、疫情等因素已辦理兩次計畫修正與展
延，111 年卻又較上年度增列 1.68 餘億元，爰提案凍結 1/10，待中研院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25

25.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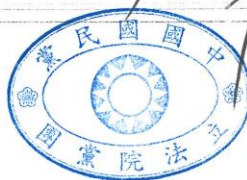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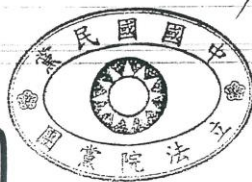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5月

案由：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91,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09 年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300 千元、25,921 千元及 68,013 千元，惟中央研究院自 107 年度起每年補助園區計畫均達 2 億元以上，收入與補助金額間容有落差，允宜加強研發成果產業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第1頁

26、

619

議決主改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200萬_____千元
分之（或 %）

第1款5項5目1節-04(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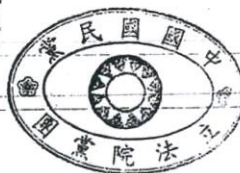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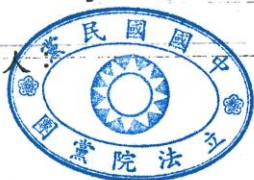
2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9,100萬元

案由：

中研院 111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工作計畫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預算數 2 億 9,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3,582 萬 3 千元增加 5,517 萬 7 千元(增幅 23.40%)；其中主要用於購置新技術開發，規劃發展 mRNA 疫苗技術，以建立中研院自有技術，俾利全球專利佈局。惟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已近 2 年，新冠肺炎病毒變異速度快速，考量相關研究發揮其快速應變之特性，並解決以往新藥在研發端與製程端之技術斷層問題，應於研發時期即同步突破製程關鍵技術，使研發與產製銜接順暢，縮短應變期程。~~爰提案本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0 萬元，俟中研院提出「mRNA 先導研究設施建置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2個月內

提案人：

吳斯懷



2257

62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預算書頁次：203 頁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之目標，於 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為此，教育部目前將「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列為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主要配套措施。然，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研究結果皆顯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且不同年齡者學習語言過程涉及之大腦機制截然不同，因此成年者透過進修學習英語之效益極為有限。鑒於教育部目前主要聚焦於雙語教師培育課程、再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等針對成年人之培育方式，不僅有違人類學習語言之大腦機制，且實難穩健達成「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基於多向度語言表徵建構所致之語言習得年齡效應，擬定「雙語教育及環境建構白皮書」，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較具科學思維及學理基礎之雙語培育環境最佳執行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印
有
書
面

提供「雙語
教育科學
基礎與建議」

以

在研究完成後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有
書
面

28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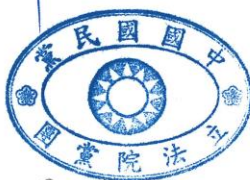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對學生之獎助」科目編列 2 億 6,14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6,785 萬 6 千元 減少 640 萬 8 千元，減幅 2.39%。惟 105 至 109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對學生之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1.56%、86.17%、80.94%、80.98%及 75.95%，明顯呈現衰退趨勢。

爰請中研院積極推展研究成果，加強與年輕學子互動之深度與廣度，鼓勵年輕學子投入學術研究，以提升計畫成效，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林為洲



29

6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中央研究院

有鑒於中央研究院係我國最高學術殿堂，其任務係培養人才及學術研究，然日前發生 P3 實驗室人員確診新冠肺炎，引發社會恐慌，又據調查確診人員為新進人員，尚在訓練中；且發現有多項疏失，如未及時通報、操作時未遵照該實驗室標準流程進行及防護裝備穿卸流程未完全依照標準流程等，中央研究院作為主責機關責無旁貸，應通盤檢討改進，並向社會大眾詳細說明。爰請中研院一個月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林為洲



30

606

修正文字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特譯】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鑑於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為中央研究院徵求生

醫研發團隊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轉譯研究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任

務型專案研究計畫之補助計畫共 18 件，補助經

費共 200,000 千元，各項補助計畫應設定績效目

標，以落實商業化之績效評估機制，爰要求中央

研究院各項補助計畫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於三個

月內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

案，俾提升生技產業研發能量。是否有當？敬請

書面報告
公決。

提案人：



第 1 頁

⑥

#32

修正

修正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學術 +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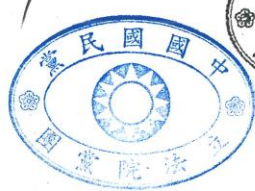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9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11 年度更名為「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對學生之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1.56%、86.17%、80.94%、80.98%及 75.95%，比率呈衰退趨勢，國內在學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有意願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生人數亦隨之減少，因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加強宣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於三個月內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計畫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32

mf

第1頁

32-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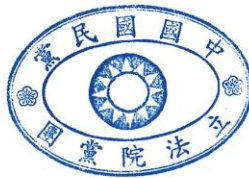
6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有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惟其流用比率法有上限規定，且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中研院 105 至 109 年度連年流用鉅額經常門預算至資本門雖尚符合預算法規定，惟亦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要求應確實評估經費門之預算需求妥編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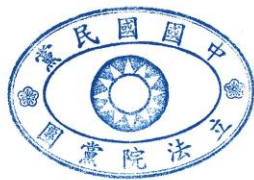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

案由：111 年度「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整併原 109 年度「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及「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105 至 109 年度間「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對學生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呈衰退情形，109 年度僅 76%，要求中研院應加強宣傳，鼓勵學生參與，以提升計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03

34

623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案由：

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機構，除了有大量的專業研究人員領導學術研究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專兼任職員及研究助理協助各類行政事務及執行研究，均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惟，近年中央研究院卻發生不少與職員、助理勞動權益相關的紛爭。如因職員請假爭議而遭中央研究院解雇、修改考績，經台北士林地院判決解僱違法。又如日前自P3實驗室離職的研究助理，亦反映曾遭職場霸凌，此案經台北市勞動檢查，也認定中央研究院未建立有效的霸凌事件處理程序，違反職安法規。

另，台灣高等教院產業工會等民間團也曾召開記者會反應，自2019年下半年起陸續收到多位中央研究院職員反應院內勞動環境的各類問題，包含勞動契約未依勞基法以不定期契約約定、違法解雇頻傳、部分單位對勞方請假刁難、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不足、考評不透明……等諸多缺失。在在顯示中央研究院內部管理、申述機制、霸凌防治及處理等機制均有待改善。

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參考國內各大學勞工（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模式，納入法律專業、職場安全專業及勞方代表成員，建立獨立之勞工申訴管道處理院內職員助理之勞動權益受損爭議，並就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張3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案由：

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機構，除了有大量的專業研究人員領導學術研究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專兼任職員及研究助理協助各類行政事務及執行研究，均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惟，近年中央研究院卻發生不少與職員、助理勞動權益相關的紛爭。如因職員請假爭議而遭中央研究院解雇、修改考績，經台北士林地院判決解雇違法。又如日前自P3實驗室離職的研究助理，亦反映曾遭職場霸凌，此案經台北市勞動檢查，也認定中央研究院未建立有效的霸凌事件處理程序，違反職安法規。

另外，高教工會中研院分部籌備會也指出從過去收到中央研究院員工反應諸多職場問題中，職場霸凌的申訴次數最多。有鑒於職場霸凌調查是相當專業的領域，相關霸凌申訴不應只由內部人員處理，應請外部客觀第三者來調查分析。以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制度為例，其處理小組委員由次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且有性別比例之規定。對於霸凌申訴也明定處理程序、方式、期限及後續的追蹤管考。

有鑒於，職場霸凌為中央研究院職場問題中申訴次數最多者，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邀集職場霸凌防治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擬，建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機制，並就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

76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5000 萬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提案增列 5000 萬元。~~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其中門票收入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 億 4,357 萬元減少 6,501 萬 5 千元，減幅達到 11.96%。

過去故宮門票收入以外國旅客為主要來源，然受新冠肺炎影響，我國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外國旅客大幅減少，因此門票收入減低，惟國內疫情趨於穩定，且國內旅遊盛行，加上政府全力規劃振興方案並發放五倍券及各項加碼券，預期明年國人旅遊、參訪行程較今年提升，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行銷宣傳，辦理推廣活動，提高民眾參觀意願，爰提案增列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5000 萬元。~~

故宮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楊渡慶

37 37

已撤案

建請免予增列

撤案

3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增列金額：5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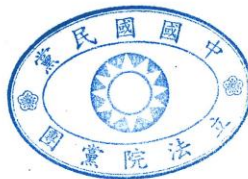
案由：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款第 6 項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7892 萬 6 千元，提案增列 50,000 千元。

說明：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款第 6 項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7892 萬 6 千元，係本年度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備設施費用，上年度編列 5 億 4405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
2. 故宮南院皆謂參觀人數已增加，近年雖受疫情影響，然我國疫苗皆種比率提升，故宮應積極辦理策展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另故宮南院經常以免費參觀為誘因，實非長久妥當之做法，提案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麟



溫玉麟

38

38 38

修正

併預算決議

39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增列金額：~~10,000~~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2,500 千元。

案由：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8 款第 6 項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編列「權利金」5814 萬 3 千元，提案增列 10,000 千元。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2,500 千元。

說明：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8 款第 6 項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編列「權利金」5814 萬 3 千元，比 110 年度預算數 6101 萬 8 千元減少 2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00 萬元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142 萬 7 千元。

2.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之權利金收入，其中出版品、品牌授權、文物圖像授權三者之權利金明顯下滑，故宮應積極增加授權管道，創造故宮文化資產加值應用效益，並利用故宮文創資產吸引更多族群認識故宮，參酌 107、108、109 年度決算，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2,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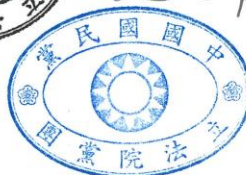
項目內容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案數	111 與 110 年度 比較增 (減)
出版品權利金	24,164	36,578	28,636	9,500	9,500	0
品牌授權權利金	29,426	20,058	38,358	17,171	17,171	0
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0,088	8,088	3,411	9,950	9,950	0

提案人：

溫志鵬



溫志鵬

39⁶

修正併委員會決議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0

刪減預算決議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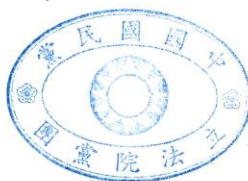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權利金」，編列 58,018¹⁴³ 千元(P63)，系出版品授權及 BOT 委外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74,45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提高。提案增加「權利金」^{2,500}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2,500 千元。

提案人：

賴士葆

~~併委員會決議~~

43.781



Ref

40

修正字

修正

4/f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

本年度預算數：58,143 千元

建議【✓】增：2,000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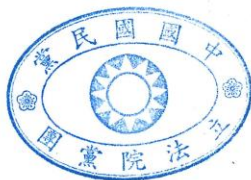
案由：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2,500 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編列 5,81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101 萬 8 千元減少 287 萬 5 千元（減幅 4.71%），主要係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00 萬元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142 萬 7 千元。惟查，故宮 111 年度編列語音導覽權利金 1,045 萬元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 84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低，主要係考量新冠肺炎疫情，預期 111 年度到院參觀人數仍受影響，爰減列 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惟語音導覽、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部分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應積極推出行銷方案，並透過電子報、臉書、官網等管道加強推廣。為提升故宮教育推廣功能及發揮場地資源，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吸引民眾到館，增裕國庫收入。爰此，提案本項增加歲入 2,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提升權利金收入提出完整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2,500 千元。

提案人：

張育生
張育生



4/

修正

~~建議免予增列~~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2

刪減預算決議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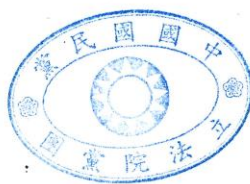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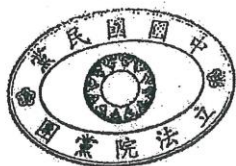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租金收入」，編列 12,534 千元(P63)，其中列有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 230 千元，，以編列預算平均每月約 2 萬元，顯示場地出租有低租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加「租金收入」~~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調整金額
同意

110 年 6.550



PLS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萬元
_____ 分之 (或 %))

〔第 2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支出〕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2 萬元

案由：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2 萬用以規劃派員出國考察與參與會議者共計十案，其目的地遍布全球各大城市。然考量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減緩，又因病毒變種速度極快而屢屢傳出接種疫苗後仍突破性感染之案例。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之健康安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評估明年度出國考察之必要性，以及國際會議是否會因疫情延宕或取消之情事。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文化支出」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22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248 43.

668

~~建請准予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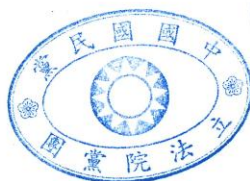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4

刪減預算決議 2-5-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其工作計畫內「業務費」，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3,220 千元(P101)，派員考察各國博物館暨洽談展覽交流合作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各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通案

44

修正文字

修正

45

11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10,000千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億1157萬6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1. 故宮111年預算於「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億1157萬6千元，其中用於南院院區清潔、維護、植栽、保全、展場建物維修等。但故宮南院近年發展重觀光而輕忽博物館專業，甚至走向遊樂場化，例如圖書館改建招致民眾投書抱怨，謂南院圖書館撤除桌椅、書籍和書架區域，增設懶骨頭椅作為「懶人區」，雖然故宮南院發布聲明否認，聲稱只是將固定式書架改為電動式密集書櫃，增加更多的圖書典藏空間，也會設置更多閱讀座椅。但圖書館重新整建，確實撤除閱讀桌椅、書籍和書架也將撤掉，讓人質疑圖書館花這麼多錢改建有無必要？
2. 故宮南院環境維護很重要，當初規劃南院時所有植栽皆經過專業評估，所種的植栽也都適合本土的氣候環境，但最近為何購買昂貴的松樹？養護耗費多少？又是否由廠商餽贈要價不菲的柯爾鴨？此饋贈是否屬於廠商的不樂之捐？養鴨的目的為何？此與博物館的功能有任何相關嗎？即使需要養鴨，為何非得挑選昂貴的品種？博物館應投資的是藝術文化的展覽教育，把納稅人的血汗錢花在鴨子與名貴的樹上，是否本末倒置？又為何南院竟然也有野狗出沒？
3. 綜上，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南院提出說明與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微



45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溫玉微

~~併委員會決議~~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6

刪減預算決議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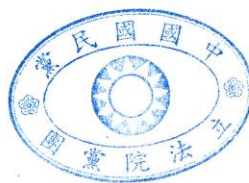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1,354 千元 (P77)，列有院區清潔園藝及相關勞務承攬人力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議同刪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

46

修正文字

修正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18萬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 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元。(科目自行調整)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135萬4千元

710,549

案由：

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故宮博物院編列「與文化機構、地方機關業務交流與聯繫等費用」預算 27 萬，111 年相同預算科目卻改為「南部院區與文化機構、地方機關業務交流與聯繫等費用」18 萬元，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刪除北部院區相關預算之理由，亦未明確說明僅針對南部院區編列此預算之目的及必要性。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 18 萬元，待故宮博物院就相關預算編列之目的、必要性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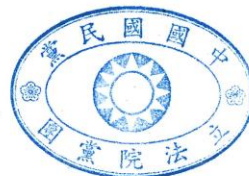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蔣萬安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305

47

~~併委員會決議~~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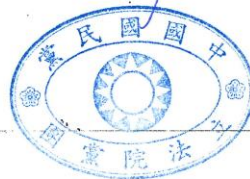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920 千元(P78)，列有院區空調設施管理及操作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 19,97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部門技術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27

48

修正文字

修正

1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出— 減列數 1/2

凍結數 1/2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5 千元

770,54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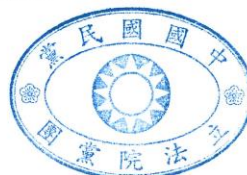
案由：蔡英文政府擬將故宮降級或改隸，引發輿論抨擊。此舉恐造成故宮編制、員額、預算縮減，留不住長期培養之優秀專業人才，文物的保存、研究和展覽的專業度不足，故宮在國際上的地位勢必下降，影響重大及深遠，政策錯誤後果恐由全體國人承擔。吳密察院長更於立法院質詢時表態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等同吳密察院長先有降級改隸的結論再委外進行「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該研究案顯已喪失專業性和中立性，且吳密察院長之故宮降級言論，明顯有政治意識型態考量，將毀棄掉故宮肩負著傳承中國古代藝術文化及保存國寶的重要地位，故宮院長沒有維持行政中立應負起一定之責任。要求故宮博物院應向行政院堅持維持目前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層級，預算獨立編列維持相關人力業務，故宮維持現狀有其必要性；故宮進行任何相關組織型態研究案亦應提及維持現行故宮層級及組織架構之立場及優點，以及提及故宮不宜降級三級機關及降級產生各項缺點。爰此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945 千元，減列 1/2 並凍結 1/2，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一般行政」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修正 修正文字

1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歲出— 減列數—489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46,587 千元

2,000 千元。

案由：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

預算編列 46,58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890 千元，係增列器物特展展示設計、南部院區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故宮文物平均展示率 106 年 2.44%、107 年 2.56%、108 年 2.48%，呈現故宮整體文物展示低落情形。目前國內及全球深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在疫情控制未明朗化前，國內外旅客參觀人數無法過度樂觀期待，近期內門票收入恐無法顯著增長，故宮規劃擴大國內展覽和國際交流換展，其展示之規模和次數效益評估為何並未清楚說明；且故宮以現有之展示空間面積即可進行展覽，未來沒有展覽規模擴大、及換展次數增加之需求及必要，該項預算似有寬列之嫌，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該項預算確有調整之必要，以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文物研究與展覽」減列 489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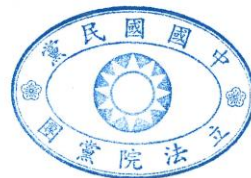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2,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修正文字

修正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書頁次：65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V 〕 凍結數：300萬元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2,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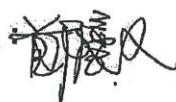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58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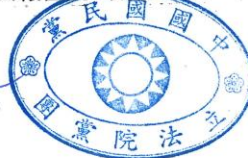
查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 4658 萬 7 千元辦理南北院區專題特展、常設展、例行展等，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489 萬元。經查，自 108 年以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北部院區抑或南部院區之例行展或特展數量均減少，尤其現在因應疫情反覆升溫，難以預期何時能夠減緩，111 年度展覽狀況是否會再因疫情受波及，尚不得而知。考量他國博物館則有規劃建立線上展覽者作為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預算增加一事進行說明並且參照他國經驗研議相關配套。爰此，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文化研究與展覽」編列 4658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2,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修正

修正文字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150 萬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2,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器物研究與展覽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83 萬 7 千元

4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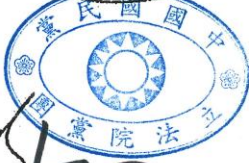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富有典藏文物，惟展示率卻連年低迷。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平均文物展示率分別為：106 年 2.44%、107 年 2.56%、108 年 2.48%。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研擬如何提升各項文物之展示率，因應疫情影響，也應考量結合現代科技強化線上展覽之形式，增加民眾參展方式的多元性，並妥善規劃相關行銷事宜。

爰此，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器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1783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2,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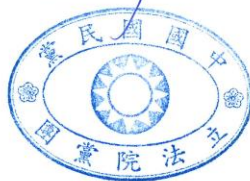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器物研究與展覽，編列一般事務費 15,740 千元(P81)，列有辦理展示設計製作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25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一般事務費」計~~8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87. 併通案調整金額
同意刪減



53

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萬元
_____ 分之 (或 %))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器物研究與展覽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8 萬 2 千元

案由：

查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 88 萬 2 千元辦理赴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等考察計畫，然考量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減緩，又因病毒變種速度極快而屢屢傳出接種疫苗後仍突破性感染之案例。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之健康安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評估赴美考察之必要性。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8 萬 2 千元，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





Ref 54 .

669

修正

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 82 頁

[☒] 歲出— [☒] 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800 萬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南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2,000 千元。

用途別：南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5,958 千元
4658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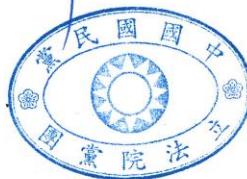
案由：

本經費項目較去年增列辦理「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434 千元，然經查，本年度南院增加辦理多項特展與更換常設展，相關經費大幅增加，然門票與參觀人數卻未有提升之情況，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2,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修正文字

修正

56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2,000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編列 159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4658 萬 7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
2,000 千元。

說明：

1. 故宮南院嘉義文史廳，設立之初頗具嘉義地方特色，但近年來一再被壓縮，除了展覽區域從原來正規的展廳移至一樓的狹窄空間之外（據悉那個狹窄空間原來是伊斯蘭祈禱室），連正式編號也無。而過去該廳有許多關於嘉義地方的文史展件，現在一件也無，全部以多媒體取代，若是如此，遊客何須進入博物館，在線上觀看即可，請問故宮南院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2. 南院近期有一標案「嘉義文史資料蒐整詮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 150 萬元，南院沒有專業人士統籌辦理卻要花納稅人的血汗錢委外辦理嗎？過去副處長一職由研究人員擔任，其目的是要確保展覽的品質，但故宮將此內規修改，讓不具專業身份的行政人員擔任，請問未來如何監督展覽的進行？
3. 南院這些年來的展覽每下愈沉，但與博物館專業無關的觀光活動卻大行其道，舉凡光雕、水舞、無人機等，哪一項不是耗費鉅資，但實際功效甚微，對吸引遊客入院觀展並無多大幫助。而水舞與光雕的內容年年大同小異，一個月就要燒掉數百萬新台幣，這些活動哪一個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而無人機動輒千萬，僅僅飛行 15 分鐘，現場的人次不到 300 人，直播品質經常斷線，請問無人機表演關乎博物館什麼事，花費鉅額公帑，所為何來？

4.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故宮南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微

溫玉微

溫玉微

56

56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2,000 千元，
俟故宮於 2 個月內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修正文字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預算書頁次：82 頁〔〕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2,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595 萬 8 千元 與院區
4658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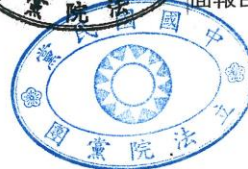
案由：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2,64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1,034 萬 1 千元增加 1,610 萬 8 千元，增幅 155.77%。考量目前世界各國尚受新冠疫情影響，故宮 107 至 109 年度南部院區實際參觀人數 48 萬 1 千人，較上年度減少 231 萬 5 千人，減幅高達 82.80%，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呈遞減且均低於預估數，門票收入大幅減少 90.37%。在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前，故宮博物院應謹慎評估故宮南院之換展頻率及相關經費支出。

爰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 100 萬元，待故宮博物院就故宮南院之換展頻率及觀光人數逐年下降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2,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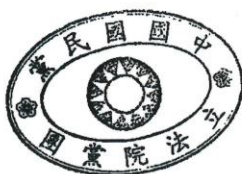
57 208 57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一般事務費 15,088 千元(P82)，較 110 年度增加，列有辦理展示設計制作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協調現有人力支援協助，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8 案

2021

58

修正文字 修正 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歲出—減列數 120 萬元

預算書頁次：83 頁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96 萬 1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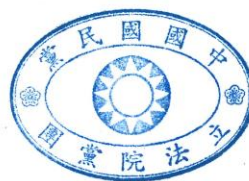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本院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委託研究設計 1,460 千元。蔡英文政府擬將故宮降級或改隸，惟此舉恐造成故宮編制、員額、預算縮減，留不住長期培養之優秀專業人才，文物的保存、研究和展覽的專業度不足，故宮在國際上的地位勢必下降，影響重大及深遠，政策錯誤後果恐由全體國人承擔。行政院院長、故宮院長、文化部長多次提及故宮降級議題，吳密察院長更於立法院質詢時表態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等同院長先有結論再委外進行「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明顯對政治意識型態而背書，研究案喪失專業性和中立性，確有檢討及調整之必要。要求故宮博物院應向行政院堅持維持目前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層級，預算獨立編列維持相關人力業務，故宮維持現狀有其必要性；故宮進行任何相關組織型態研究案亦應提及維持現行故宮層級及組織架構之立場及優點，以及提及故宮不宜降級三級機關及降級產生各項缺點。爰此針對「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減列 12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9



修正文字 **修正**

60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中央公務-10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63,96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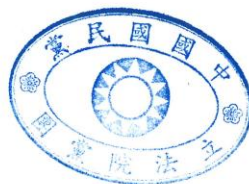
建議【】刪除：【V】凍結：30% ✓

案由：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千元。

有鑑於疫情影響，導致參訪故宮之國際與大陸觀光客銳減。然現為網路世代，面對疫情影響，似可以「線上收費導覽」等方式，作為向國際與大陸推廣故宮典藏文物之方案。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書中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未提出具體國際與大陸推廣行銷之方案，恐損及故宮國際知名度。復以，亦不見預算書「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計畫擴充數位典藏之具體規劃。允宜規劃「故宮數位國際觀光」之方案，及持續擴充並開放數位典藏，以增進疫情下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與增進國內學術研究之量能。爰此，特提案凍結111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30%，並要求期限於一個月內提交「研擬數位觀光與持續擴充並開放數位典藏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千元，俟故宮於2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Mengkai (洪孟楷).

60

60

修正文字 **修正**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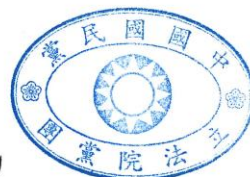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96 萬 1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案由：

查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用以發展數位推廣與服務維運、優化開放資料、建置及維護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提供跨領域教學及藝術教育資源等作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然據 109 年度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多元數位資源不論在 Google arts & culture、故宮 Podcast 或 OPEN DATA 專區，使用率皆不及 10%，連觸及率最高的 YouTube 頻道都僅有五成左右的使用率，顯見故宮在數位資源建置上未能達到良好效益，民眾對於故宮所建置的多元數位資源不知悉。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強化多元數位資源推廣之對策與具體預期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鄭淑

61

61

修正文字

修正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千元。
-10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綜合規劃與管理

用途別：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42 萬 8 千元

1 億 6,396 萬 1 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統計顯示購票參觀人數逐年降低，107 年實際購票人數 2810 千人、108 年降至 2796 千人，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不開放大陸旅客來台，導致購票人數暴跌僅剩 481 千人，考量國際新冠疫情持續延燒，若我國持續禁止國外旅客入境，勢必對故宮博物院收入造成嚴重衝擊。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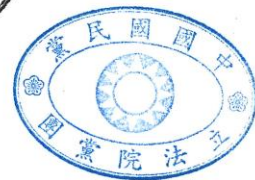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故宮博物院就疫情影响門票收入，以及如何加強行銷宣導，提高國人參觀意願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蔣萬安



62

6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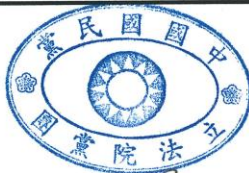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綜合規劃與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4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3】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擬減列數：1,46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綜合規劃與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460 千元，係委託辦理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委託研究計畫，有鑑於機關內部人員對機關業務較為熟稔，由機關內部人員依現行施政重點及提高機關施政效能、效率，提出業務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劃工作，較為妥適，委託外界辦理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63.

6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_____分之_(或_%)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2 千元

案由：

查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 71 萬 2 千元辦理赴歐洲考察博物館暨洽談展覽國外旅費，然考量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減緩，又因病毒變種速度極快而屢屢傳出接種疫苗後仍突破性感染之案例。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之健康安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評估赴歐考察之必要性。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2 千元，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



mf 64

6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85 】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0 千元，係委託辦理北區院區觀眾服務意見調查經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衡酌由內部人員處理相關觀眾服務意見調查，較為妥適，且政府資源有限，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卿



65¹⁰⁵

64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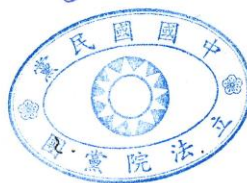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之
分支計畫^{03 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編列一般事
務費 39,515 千元(P85)，列有院區展場服^務勞務承
攬及相關業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
費可以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
計畫^{03 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項下「一般事務
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提案、同意刪減



66 案

66

2023

修正文字 修正 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 歲出—[✓]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故宮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為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之預算。

故宮為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之施政方針，將藝術資料及文化資料擴大應用、轉化成為文化服務，並將藝術資料之開放、數位化應用於教育及教學等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重點，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及妥善保存典藏資源。經查故宮 106 至 109 年底 3 年內累計完成數位化作業 1 萬 7,598 件，平均每年 5,866 件，依故宮預估 110 年底尚未數位化典藏數量達 23 萬餘件，若維持目前進度辦理，仍需長時間始能完成全部典藏品數位化。故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典藏品數位化加速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瓊瑜 楊瓊瑜 6767

修正文字

修正

68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係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

2. 但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配合數位政府政策，提供民眾多元數位資源，截至 109 年底尚未數位化之典藏品計 23 萬 7,635 件，而前 3 年平均每年僅 5866 件完成數位化，允宜加速推動典藏品數位化作業，另參觀故宮民眾對多元數位資源知悉度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數位資源利用，提升民眾多元數位資源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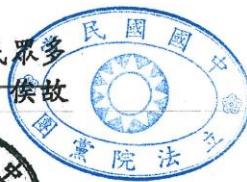
3. 辦理南部院區網站後續擴充並進行兒創中心網路改版近 300 萬元，請問這個算法如何得來？距離上次網頁改版及網路意見調查，網頁改版是否有極為迫切需求，另南院置有專業資工領域公務員，網站改版為何也要發包？

4. 為督促故宮加速推動典藏品數位化作業，並提高民眾多元數位資源使用率，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故宮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階

溫玉階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8 68

修正文字 **修正**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2 款 5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163,961

本年度預算數：~~36,734~~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建議【】增：

【✓】凍結數：3,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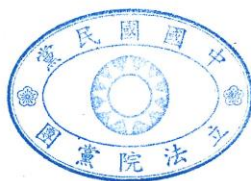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係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經查故宮截至 109 年底之尚未數位化典藏為 23 萬 7,635 件，而 3 年內累計完成數位化作業僅 1 萬 7,598 件，平均每年 5,866 件，其中主要係圖書文獻類佔多數，若維持目前進度辦理，仍需長時間始能完成全部典藏品數位化，考量數位博物館已是國際趨勢，故宮應積極加速推動典藏品數位化作業，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3,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加速典藏數位化提出完整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龍
張龍



69 69

修正文字 修正

7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1億6,396萬1千元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2018 資訊服務費 1,67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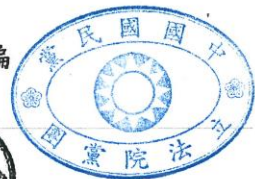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說明：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2018 資訊服務費 1,678 萬 7 千元」，但依故宮統計之資訊相關經費，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 6,659 萬 6 千元及 5,668 萬 2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分別為 3,542 萬 3 千元及 3,182 萬 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 2,703 萬 5 千元及 2,184 萬 1 千元，除資訊相關物品外，顯示其餘經費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但故宮前瞻特別預算 106 至 109 年度「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合計決算數 3 億 2,383 萬 2 千元，主係辦理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又編列前瞻特別預算合計 2 億 700 萬元，持續辦理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且增加故宮 5G 博物館建設計畫。
3. 故宮為發展數位博物館編列大筆經費，為避免重複編列，摺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0

修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87

本年度預算：1,730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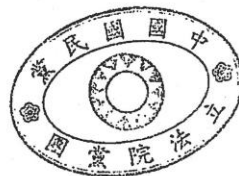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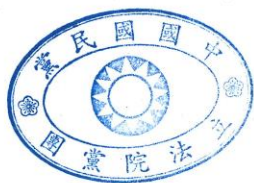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 該預算內之防毒軟體、郵件過濾軟體服務 90 萬元、視訊會議軟體 10 萬元、印表機碳粉 10 萬元、電腦周邊 14 萬元、建置綠能機房 450 萬元、個人電腦汰換 90 萬元、南部院區個人電腦、網通設備採購、伺服器採購 46 萬元、官網軟體授權。
- 二、 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 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設備及投資」凍結 1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提出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5%(87萬5000元)

吾國報告



修正文字

修正

72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7、88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 4602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1億6,391萬14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說明：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 4602 萬元，用於辦理各式教育推廣活動。

2. 但預算書 88 頁：辦理觀眾意見調查為何需 50 萬、辦理觀眾服務相關費用 452.9 萬元/請問服務內容？辦理南院社群平台經營為何需 200 萬元？辦理志工相關業務 134.2 萬，內容為何？兒創中心有 1 位公務員及約聘兩位負責，以業務量而言可以應付，為何又要增聘 5 人？南院醫護是正式公務員編制，展場人員也有志工導覽及保全人協助，售票業務已外包 2 年多，為何還要增加編列 768.8 萬元、用於售票業務勞務承攬 13 人？(第 87 頁也有南院票務自動化系統維運 45 萬元) 南院應詳實說明所需人力用途及必要性為何，以免出現勞逸不均、業務進度嚴重差距，反而出現人力增加，但業務效率不增反減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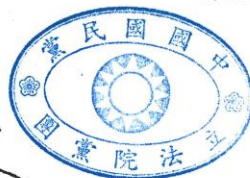
3. 另高鐵結合五分車遊憩光「評估」就要 200 萬？有無高估？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綜上，提案凍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故宮南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世楙



10

72

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8】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500 千元，係委託辦理南區院區觀眾服務意見調查經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衡酌由內部人員處理相關觀眾服務意見調查，較為妥適，且政府資源有限，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73.106

644

修正文字

修正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88 頁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50 萬元 [V] 凍結數：350 萬元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用途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7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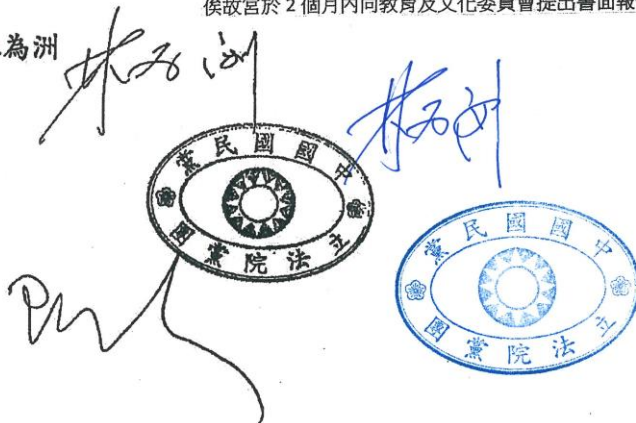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自 110 開始執行至今因受疫情影響效益欠佳，110 年預算 96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執行 1.2 萬元，執行率異常低落。且計畫中包括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等，致使本計畫執行率低落，無法彰顯計畫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350 萬元，俾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74 74

已撤案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787 萬 2 千元。查如何達到以運算思維優化故宮資料利用之目標，應有具體之規劃及說明。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78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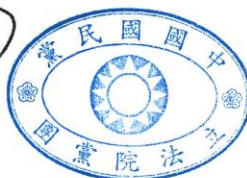
江啟臣



撤案

江啟臣

75



75 75

修正文字 修正

76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8、8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78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111 年 6,396 萬 1 千元

說明：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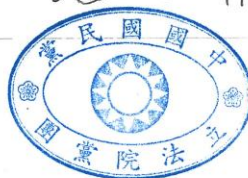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787 萬 2 千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達到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
2. 但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過低，實應檢討，另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 787 萬 2 千元，占該年度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本計畫各項策略及目標，故宮應檢討計畫內容，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76

76

2023

修正文字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第目

預算數：7,8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

案由：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7,87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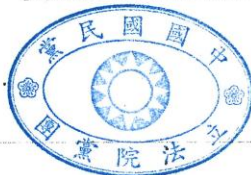
經查故宮所提供之資料，110 年度預算編列 960 萬元，預計辦理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0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0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5 校，惟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1 萬 2 千元，為創造更便利之文化服務與藝術教育服務，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群眾，建議應積極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5,000 千元，俟故宮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77 7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 100 萬 2 千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
用途別：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46 萬 5 千元 典藏與庫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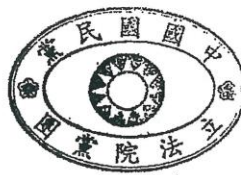
案由：

故宮博物院近年推動典藏數位化，惟經查圖書文獻類典藏文物之數位化進度落後，109 年底仍有 226894 冊尚未完成數位化，但據故宮博物院估計，111 年度圖書文獻類未完成數位化之冊數仍有 225870 冊，亦即兩年期間所能執行數位化冊數僅不到 1 千冊，顯見數位化效率過於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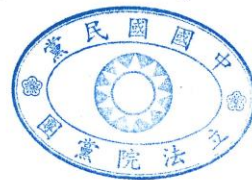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故宮博物院就加強圖書文獻類典藏數位化效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蔣萬安



研 78 78

改主決議

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79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04 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 264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故宮 111 年度預算案「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 2644 萬 9 千元，比 110 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1,034 萬 1 千元增加 1610 萬 8 千元(增幅 155.77%)，還超過 111 年度北院「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及「文物登錄與修護」之預算合計數 2013 萬 2 千元。
2. 故宮表示係南院將於 111 年度辦理法華展及越南展等特展，又佛教、織品、茶文化等相關常設展將換展，換展次數與新展出文物較前年度運輸件數多達 2 倍以上，預定由北院庫房提調多項文物，致經費增加，而其中 111 年度主要增加經費為辦理文物國內外展覽包裝等保險費編列 17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0 萬元。
3. 本項經費大幅增加，但南院預估門票收入只有 0.42 億元，與 110 年度相同，並遠低於北院預估門票收入 4.37 億元，南院應積極提升參觀人次，以維收支平衡。~~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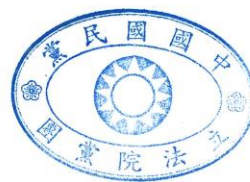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玉麟



79
79

溫玉麟



改主決議

主決議(修正文字)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

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

預算數：539,553 千元 26449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539,55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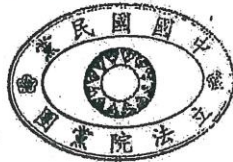
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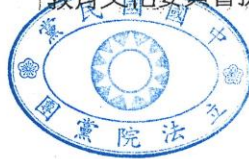
經查故宮南院將辦理多項特展及更換常設展，111 年度「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數較 110 年度同工作項目增加 1,610 萬 8 千元，且高於北院同年度之預算數，惟預估門票收入約 0.42 億元，與 110 年度相同，並遠低於北院預估門票收入 4.37 億元，建議應加強行銷，研謀提升參觀人次，俾增收入，以維收支平衡。爰此，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1/1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80

修正文字

修正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2 款 5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5 目「新故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9,553 千元

建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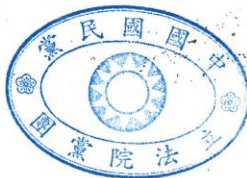
【✓】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 億 3,26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695 萬 2 千元（增幅 24.72%）。新故宮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1080023723 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修正為 87.82 億元，嗣又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1100013169 號函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名稱修正為「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15 年。新故宮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2.57 億元，而本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87.82 億元，爰可預估 111 至 115 年度最大可編列預算數為 65.25 億元。惟查，修正後計畫書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需求僅列 17.44 億元，較已編列預算數低 5.13 億元，致 111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合計 70.38 億元已超過 65.25 億元，第 2 次修正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未盡相符。另本計畫於 110 年 5 月始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度計畫書經費需求與 110 年 8 月所提報之 111 年度預算案差異即達 10.37 億元，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差異頗大，爰此，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新故宮計畫之逐年預算分配及預計辦理事項提出完整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祝
張祝81
81

修正文字

修正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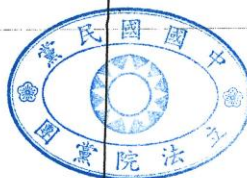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955 萬 3 千元

案由：

查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辦理故宮南、北院整建擴增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等計畫，而上年度(110 年)亦有編列相同預算用以之執行上述計畫。經查，直至 110 年 8 月，三筆年度預算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8417 萬 8 千元，然實際執行數僅有 1 億 2057 萬 6 千元，即執行率僅 65.47%。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新故宮計畫」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檢討執行率，以及提出 111 年度該項預算具體執行目標及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修正文字

修正

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預算數：539,5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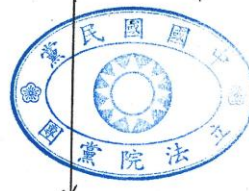
案由：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新故宮計畫」539,55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新故宮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2.57 億元，而本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87.82 億元，爰可預估 111 至 115 年度最大可編列預算數為 65.25 億元。惟查修正後計畫書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需求僅列 17.44 億元，較已編列預算數低 5.13 億元，致 111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合計 70.38 億元已超過 65.25 億元，第 2 次修正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未盡相符。另本計畫於 110 年 5 月始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度計畫書經費需求與 110 年 8 月所提報之 111 年度預算案差異即達 10.37 億元，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差異頗大，建議應妥善評估計畫內容，確實控管計畫執行。爰此，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1/1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吳斯儂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3

83

修正文字 修正

84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4、9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1. 新故宮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87.82 億元，計畫期程延長至 115 年。但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2.57 億元，惟查修正後計畫書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需求僅列 17.44 億元，較已編列預算數低 5.13 億元，致 111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合計 70.38 億元已超過 65.25 億元，第 2 次修正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未盡相符。另本計畫於 110 年 5 月始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度計畫書經費需求與 110 年 8 月所提報之 111 年度預算案差異即達 10.37 億元，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差異頗大，故宮應妥善評估計畫內容，確實控管計畫執行。
5. 另「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率僅有 65.47%，爰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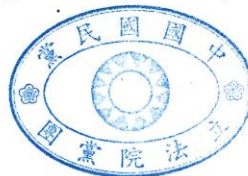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文卿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溫文卿



84
84

已撤案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新故宮計畫」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查該計畫於 110 年 5 月進行第 2 次修正，延長執行期程，計畫總經費增為 87.82 億元。現有執行率偏低問題，後續年度之執行規劃及預算分配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新故宮計畫」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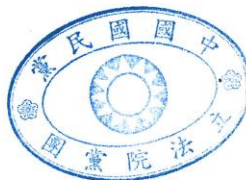
江啟臣



撤案

江啟臣

到



85 8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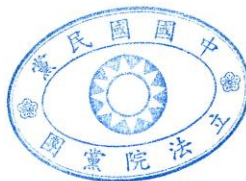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6

刪減預算決議 2-5-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新故宮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業務費 539,553 千元(P94)，列有北院整建工程、南院二館建築工程、景觀藝術化工程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項下「業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6

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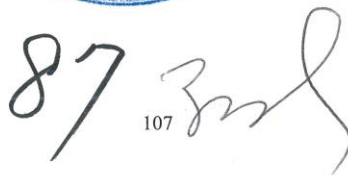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44,1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94-95】 【新故宮計畫】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故宮計畫」項下「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44,128 千元，其中「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26,000 千元及「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5,800 千元，高達 31,800 千元，兩項行銷及媒宣推廣經費自 108 年度起，年年預算均編列是項經費，金額極為龐大，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撙節支應，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7

645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決議：

目前故宮網站公開之業務統計資料僅包含故宮南北院之參觀人數統計、教育推廣活動統計及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等相關統計報表。然因應數位時代趨勢，近年來故宮編列龐大經費推動博物館數位轉型，並不斷充實故宮典藏數位內容、辦理線上學習課程及線上展覽等，其中數位典藏平台、線上策展平台、故宮 e 學園、教育頻道及 Google arts & culture 等各類平台及網站已成為關注之焦點，應比照故宮參觀人數統計，將數位典藏及教育平台等各線上資源使用情形於網站公開，以落實資訊公開，俾利外界瞭解並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

提案人：溫云嫻



溫云嫻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322 萬元，然

該筆預算為故宮至各國開會、考察之經費等，雖各國已開始施打疫苗，但疫情未因此減緩，然病毒變異速度快速，疫苗保護力急遽下降，突破性感染案例多，且現今出國都需隔離，為避免故宮派員至各國考察及開會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永其



2/8/89

6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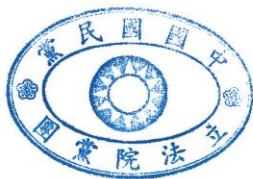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政府」，逐步開放各類藝術圖像，將藝術資料及文化資料擴大應用、轉化成為數位服務。然至今仍有 20 萬餘件典藏品尚未完成數位化，近 3 年平均每年僅執行 5000 餘件典藏品之數位化作業，如何提升數位化效率，加強推動數位資源利用，提升民眾數位資源使用率，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說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2019
90

651

修正文字 **修正**

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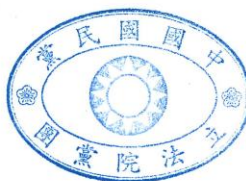
案由：

1925 年 10 月 10 日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今年為成立 96 周年紀念，10 月故宮院慶推出之相關展覽與優惠活動原應加強宣傳與推廣，但是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首頁上無直接顯示院慶相關活動，僅出現振興五倍券攻略、熱門展覽等資訊。

故宮博物院為臺灣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故宮收藏的文物珍寶更是舉世聞名的文化資產，收藏品的年代幾乎涵蓋了中華文化五千餘年未曾中斷的歷史，有鑑於現在網路資訊發達，各項活動資訊應該在網站上發佈以利宣傳，尤其 10 月故宮院慶更是全年重要活動之一，院慶或是周年紀念之相關展覽及優惠活動需要在官方網站上有版面，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一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院慶系列活動以及官網宣傳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個月

提案人：



楊文欣

吳

9/

9/

楊慶隆

修正文字 **修正**

5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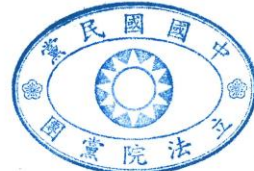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故宮吳密察院長、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多次提及故宮改隸、降級之議題引發輿論抨擊。若故宮降級或改隸恐造成故宮編制、員額、預算縮減，留不住長期培養之優秀專業人才，文物的保存、研究和展覽的專業度不足，故宮在國際上的地位勢必下降，影響重大且深遠；故宮對於國寶級文物出國展覽和保存均有內部嚴謹的程序機制，無論改隸或降級後勢必無法像目前嚴格的機制，若發生國寶級文物出展遺失或毀損，政策錯誤後果恐由全體國人承擔。吳密察院長更於立法院質詢時表態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等同吳密察院長先有降級改隸的結論再委外進行「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該研究案顯已喪失專業性和中立性，對政治意識型態而背書。爰此，要求故宮博物院應向行政院堅持維持目前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層級，預算獨立編列維持相關人力業務，故宮維持現狀有其必要性；故宮進行任何相關組織型態研究案亦應提及維持現行故宮層級及組織架構之立場及優點，以及提及故宮不宜降級三級機關及降級產生各項缺點，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改為「3 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92

修正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2 冊)

教育部主管(共 421 案)

教育部	250 案	(93 至 34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6 案	(343 至 438)
體育署	48 案	(439 至 486)
青年發展署	10 案	(487 至 496)
國家圖書館	7 案	(497 至 50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案	(50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 案	(505 至 507)
國家教育研究院	6 案	(508 至 513)

(第 2 冊 93-513 案 共 3 冊總計 829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1.1.2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國際司
師資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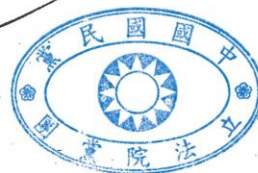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13,600 千元(P79)，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4,016 千元、35,168 千元、31,094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176%，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一般賠償收入」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同意



93

276
37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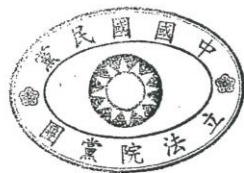
秘書處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租金收入」，編列 26,804 千元(P80)，其中列有 89 個車位每月 800 元，與台北市政府公有停車場月票金額差異數倍，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歲入按公有停車場費用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租金收入」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同意



327

94

15/3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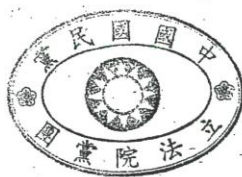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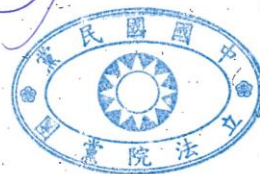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381,075 千元(P80)，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經費執行結餘款，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490,962 千元、639,213 千元、584,433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142%，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同意



95

24
35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資科司
技職司
藝教館
綜規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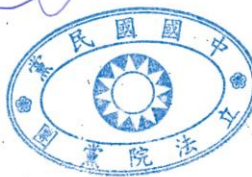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8,612 千元(P80)，出售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收入，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78,421 千元、20,281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206%，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其他雜項收入」~~7,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00}
 賴士葆 



38

96

23
34

教育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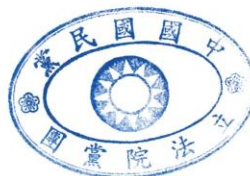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512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40%

案由：教育部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32 項，預算合計 512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9 項 304 萬 9 千元、視察計畫 1 項 27 萬 6 千元、訪問計畫 3 項 52 萬 3 千元、會議計畫 9 項 127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玗

2021



27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1、1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200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7968 萬 5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為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編列 2494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精進教育人事制度以及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費。

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與教師多元自主性與自由權利，或於管理校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法規職責亦不甚了了，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業務研習與講習計畫，效果難稱顯著。

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近年辦理本部與學校行政人員講習之具體成效充分說明，並提出能夠確實提升人員素質之辦理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1000 萬 _____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1 目 01 節-5120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06,547 千元

案由：

預算書顯示計畫內容為編列員額 10 人之人事費，然根據預算書第 81 頁之內容僅說明較上年度增加 43,000 千元，未說明增列之原因為何？教育部之業務也未見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提升或精進作為。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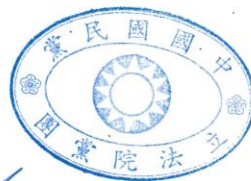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廖婉汝



併委員會決議

廖婉汝

99

126

已 撤 案

秘書處

111 年 教育部預算提案 2 P.11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19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4,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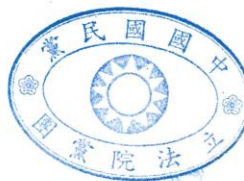
教育部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7,197 千元，作為辦理一般行政工作之用，其中「一般事務費、環境布置費」編列 195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經費」編列 120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2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又「本部辦公廳舍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及電機設備維護費」編列 555 萬 9 千元，復較 110 年及 109 年預算增加 112 萬 9 千元，顯有浮編之嫌。

基此，爰提案教育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4,5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0

#8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份之二~~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5120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127,19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之預算書其他業務租金，項下說明 3-(2) 列有科

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預算說明內容，未明確說明為何在科技大
~~請教部在為規劃的資訊教育訓練及充分利用該會議室，以提昇整體行政效率，並精簡~~
~~樓 4 樓會議室租用辦公室，使用時間多長？是否需要全年租用會議~~
~~室？作為會議用途？亦或是拿來辦公？均未有明確項目說明供國會~~
~~教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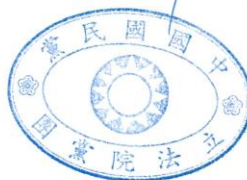
議員了解，有浪費公帑編列預算之虞。爰提案凍結份之二，待教育部

提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曉汝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修正

秘書處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27,197 千元(P110)，較 110 年度增加，列有通訊費、租用複印機及文書檔案處理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及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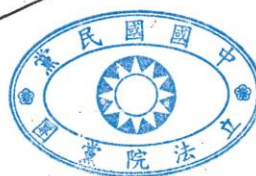
1,000

提案人：

賴士葆

科同自調

(Signature)



(Signature)

102

47

已撤案

撤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4 頁

歲出— 減列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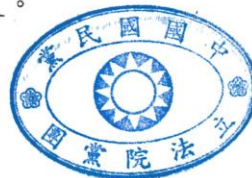
凍結數 1/2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有鑑於媒體報導，日前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與國立台北大學合作開辦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時頒發台北大學印製樣章的授課證明書，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之規定』，民進黨政治力公然介入校園運作，為國內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上作出最負面之不良示範。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學校不應該跟政黨合辦活動，若是租借場地也應避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表示，『大學跟執政黨名義合作確實不適當。大學跟政黨屬性合辦課程，確實可以檢討。』政府官員為政黨實質介入國立大學之違法行為試圖脫罪、卸責，潘文忠身為教育部長從卡管案、清華大學自強基金會租賃案、台北大學遭民進黨介入案，持續以教育為名操作政治，掩飾執政黨不正行為，為國人不齒，教育部及高等教育司未能貫徹落實禁止政黨進入大學校園，相關人員一再違反行政中立，教育部對於國立大學之違法行為須負起督導不周之責任。爰針對 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1,179 千元，減列 1/2，並凍結 1/2，俟教育部提出行政調查結果報告，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應移請司法檢調機關調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3

769

人事處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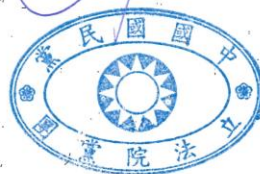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委辦費 15,950 千元(P117)，較 110 年度增加，列有精進人事制度、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及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自調



104

46

改併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11 款 1 項 1 目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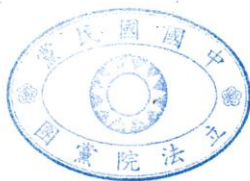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教育部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07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立法委員 林思銘



105 3/8

修正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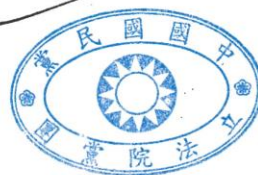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編列設備及投資 26,571 千元(P118)，較 110 年度增加 10,388 千元，列有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辦公設備更新、修繕防水、廁所更新、外賓接待室整修及汰換冷氣桌椅事務櫃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項下「設備及投資」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6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1、1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6 萬 5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設備費」下為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編列 476 萬 5 千元。惟查教育部刻正推動全國各級中小學，全面更新電路並加裝冷氣之計畫，雖各界對工程執行進度頗有疑慮，然蘇揆日前業已宣布將於 111 年夏季前完工。

為表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任事，苦民所苦、急民所急，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全國各中小學校皆完成冷氣安裝，師生開始使用後，針對計畫實施成果與缺失檢討，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卯
良
遠

107



修正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推動授課型碩士制度]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30 億元

葉毓蘭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高等教育」編列新臺幣 971 億 46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30 億元。^{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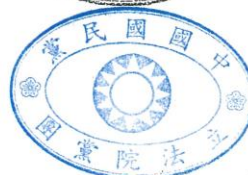
參酌國際高等教育之發展，以英國及相關高等教育體系為代表之授課型碩士(Taught Masters degrees)與研究型碩士(Research Masters degrees)之措施，諸如英國之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大學等校均有，顯見此一措施並不損害大學之學術發展。而此類碩士措施，有助於學校培養並推廣非學術目標導向之人才，強化實作或相關專業技能之取得而非傳統之學術與研究技能，更可專注於新興領域之發展，符合當前多元高等教育人力發展之現況，以及國人第二專長之培養需求，參酌部分國家之高教發展經驗，此類措施更可擴大海內外之學生招募，並補充高等教育於研究發展資源，或提供研究型學位之銜接措施，我國應當考量此類措施之價值與可能性，以解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瓶頸與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追求。

是故，為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厚植人才培育之目的，教育部應參酌他國之成功高教發展策略，並積極研議必要措施以落實授課型碩士(Taught Masters degrees)與研究型碩士(Research Masters degrees)之措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108

108

147

修正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擴大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措施]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1000萬}~~30億元~~

黨統商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高等教育」編列新臺幣 971 億 46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0萬}~~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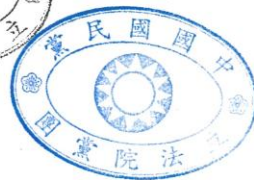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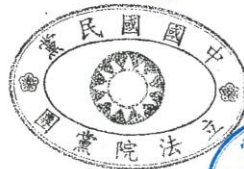
我國高教快速擴張階段因無與相關國家產業發展目標配合，致使大量畢業生面對學用不符之困境，更造成低效之教育資源與社會資源浪費，從而分散我國高等教育之有限資源且無法取得良好之社會認同，甚而所謂教育無用論等輿論之興起。另外，我國同時面對高齡少子化之衝擊，如何妥善使用有限資人力資源，避免無謂之人力資源與教育資源浪費更顯重要。

查當前以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為首之半導體相關合作之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發展，廣受學子追捧，且可獲得相關企業經濟與就業資源之支持，落實產學合作與國家政策之發展，該類措施實施成效卓越有擴大推廣之價值。

是故，為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厚植人才培育之目的，妥善運用有限之教育資源，教育部優化並獎勵擴大相關產學合作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發展措施，並提供前瞻性產業與人才之教師引進措施，並擴大其他教學或研究崗位，積極鼓勵相關人才於畢業後可返國服務，避免受其他國家、地區之挖角或造成優秀人才之流失，與產業人才需求斷層問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黨統商



24

109

10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人事處(主)
高教司

[高教薪資待遇與人才流失問題嚴重]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30 億元

葉毓蘭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高等教育」編列新臺幣 971 億 46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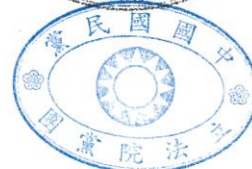
經查高教工會統計整體大專教師薪資漲幅也跟不上物價漲幅，28 年間調薪約 34%，仍低於物價漲幅 42%，等於實質減薪之問題。相較同期 28 年間我國經濟成長達 198.2%，顯然有別。此類情事嚴重危害高教人才之招募與培養，難與鄰近國家與地區競爭人才，甚而導致人才受挖角而流失，從而危害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此外高等教育之鐘點時數及費用給付問題亦應一併檢討。然當前因國家經濟與財政之改善，行政院已經提案調薪，顯見當前財政之寬裕與整體物價之因素，有面對之必要，但參酌我國當前玉山學者等之措施，僅聚焦於部分教師引進措施，對於改善整體高教環境之助力相當有限。

是故，為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厚植人才培育之目的，教育部應參酌他國之成功高教發展策略，尤其比照鄰近發達國家與地區之高等教育薪資水準與待遇，提出常態化之高教薪資改善措施，並不僅侷限於少部分人才之措施，並積極研議必要措施以提升我國高教之國際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Ref

1110

151

修正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高教新興人才留用制度]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30 億元

1,000 萬元

葉毓蘭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高等教育」編列新臺幣 971 億 46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30 億元。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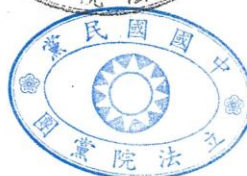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之人才引進不僅影響國人之教學品質，更影響相關學術之發展，新進高等教育之教師對引進海外新興之學術、技術、思潮發展有其不可抹滅之價值，更對發展國內之新興領域提供相關研究量能，然我國因高等教育萎縮之故，相當之優秀教師難以返國服務與就業，而人才引進更存在人才接班斷層，將導致未來教師梯隊青黃不接之疑慮。

是故，為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厚植人才培育之目的，教育部應參酌他國之成功高教發展策略，提出高等教育之人才發展策略，並優化或以多元措施，提供高等教育之教師引進措施，以擴大其他教學或研究崗位，積極鼓勵相關人才於畢業後可返國服務，避免受其他國家、地區之挖角或造成優秀人才之流失，與學術發展斷層問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函

提案人：

葉毓蘭



29

111

180

修正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高等教育國際排名下滑]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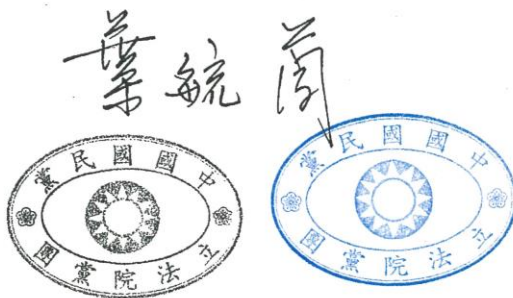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0 億元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高等教育」編列新臺幣 971 億 46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0 億元。

參酌 QS (Quacquarelli Symonds)、世界大學排名組織《泰晤士高等教育特輯》(Times Higher Education)與《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等國際知名大學排名中，我國大學排名均未見起色，甚至部分排名更出現退步，而日益落後鄰近國家與地區，包含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地，並逐漸受中國大陸地區之大學追趕，此等情形顯見我國高等教育欠缺競爭力，損及國人受教權益，致使部分家長、學生等轉投他國就學，且不易吸納國際人才，尤其東南亞地區人才，對我國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產生隱患，更不利我國面對少子化與人才國際流動衝擊乃至新南向政策之發展及交流目標。

是故，為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厚植人才培育之目的，教育部應參酌他國之成功高教發展策略，積極研議必要措施以提升我國高教之國際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1/2

112

AS

修正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跨領域人才培養]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10 億元

1000 萬

葉毓蘭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高等教育」編列新臺幣 971 億 463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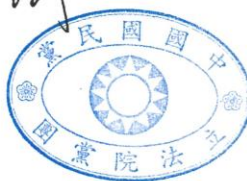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嚴峻，預估至 2025 年將面對高齡人口超過 20.1% 之超高齡社會態勢，然我國於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相關設計及投資方面都遠遠落後他國，智慧照顧並非僅有科技的軟體或硬體，而是必須以人為本之設計產品，然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多屬科技製造業為主，相較他國研究及產業團隊大量人文社會科學背景人才投入，因此在產品設計上較為落後有待改善。

是故，為提升我國智慧照顧與遠距照顧之跨領域整合目標，促進以人為本之設計產品發展，教育部應積極促進相關領域之高教發展，厚植人才培育，教育部應參酌他國相關領域之高教發展策略，並積極研議必要措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38

113

113

146

修正

技(注)
國際

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1%~~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之新南向計畫預算*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270,301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開放招收境外生，並提出新南向產學合作政策，立意雖良善，然而，私校招生不足恐讓補助獎懲減少，讓該政策變相淪為引入「廉價勞工」的門路。教育部曾表示將在 2022 年設計「國際專修部」制度，要求辦學不佳或無能力全英語教學的大學，必須讓外籍生「先修」一年華語，確保外籍生有能力融入台灣大學生活。惟教育部不僅要保障境外生來台的就學的權益，更應檢討改善大專院校招生及補助獎懲制度的問題，避免再度發生中洲科大學生打黑工事件。

爰此，擬提案教育部 111 年度總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新南向計畫預算* 10%，待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共同成立境外生實習諮詢窗口，且公開各校境外招生資訊，如招生簡章、境外生課程及師資，以及實習廠商等，並定期了解境外生在台生活、學習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高遠

連署人：



114

併報員會議辦理

修正

線規司(主)
終身司
高、技
國教署
師資司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11款1項2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5120010201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70,301千元

案由：

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201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台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台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併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此，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費用10,000千元，待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清楚，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65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康振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
2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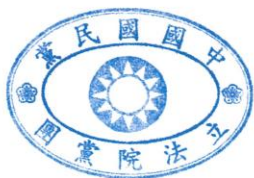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443 萬 7 千元

案由：鑑於日前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與國立台北大學合辦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時頒發台北大學印製樣章的授課證明書，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對此事件僅表示不妥，掩飾政黨政治活動進入校園之不法行為；近日國立臺灣大學外借場地予民間團體舉辦 12 月 5 日「轉大人公投節」講座，宣講公投內容及投票意向，前揭均已違反臺教高通字 1060069447 號函、臺教高通字 1070156432 號函「不得將學校場地租借他人以任何團體名義於校園內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及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對於大學相關業務督導不周，放任違法情事一再發生，更是難辭其咎，爰針對「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業務費」5 億 1443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與相關國立大學就上述事件提出行政調查結果報告及違失人員懲處名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6

370

併案

高教司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 111 年度「高等教育」項下辦理「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國外旅費」編列 712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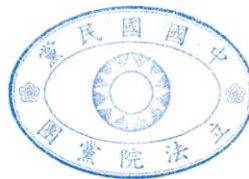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林思銘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邱正



林

111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一〔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11款1項2目1節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計畫)名稱：高等

教育行政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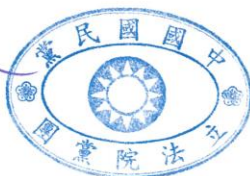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千元

案由：

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關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及審查深受各界關注；截至 111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8.5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招聯會亦已開放「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及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且多數大學亦已於網站提供審查準備指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執行不僅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亦與 108 課綱實施成效密切相關，惟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爰此，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優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8 2018

2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一〔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計畫)名稱：高
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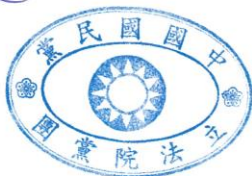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千元

案由：

攸關升大學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於110年9月傳重大出包事故！教育部也證實，因委外廠商操作出錯，導致包括台中女中等118校、上萬名高中職生，上學期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教育部已請廠商全力救援硬碟，然因受害學校數眾多，且依規定，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至少要保留學生從高中畢業後的5年時間，教育部卻無多方備份。爰此，111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4億3886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備份機制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9 3rd

23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學習歷程檔案之問題]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4科

300萬元 葉統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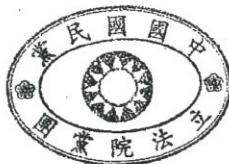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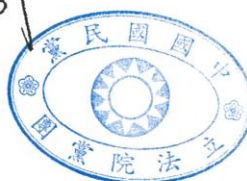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52,62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300萬元。
今年為新課綱首屆考招新制上路，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成為升大學重要參採依據，然不少師生及家長表示，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耗時且無助於生涯探索，雖教育部表示只需上傳具代表性之資料，惟不少學生更較兼顧品質及數量，恐導致另類之「軍備競賽」，更很可能造成城鄉差距之擴大。教育部應於評分前納入文化不力之評分依據，並適度鬆綁學習歷程檔案之比重，更需統整各大專院校之評分標準等，持續滾動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問題，以維升學之公平，勿讓學生的良性競爭成為惡性鬥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

提案人：

葉統蘭



120
120

12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預算數：438,86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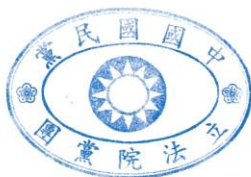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等經費 1,08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2 億 2,900 萬元，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執行不僅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亦與 108 課綱實施成效密切相關，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應持續優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精進招生專業化及審查品質，以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28

121

28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預算數：438,86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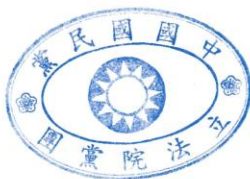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其中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業務編列 1 億 6,513 萬 8 千元，因應 108 課綱實施，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變動幅度甚大，包括考試科目、考招時程均有變動，允宜加強宣導並持續與各界溝通，而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命題機制亦應賡續精進，以確保試題之穩定度及鑑別度，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321

122

2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4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 02(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指定考科將變成分科測驗，計分方式也將由百分制轉變成級分制，且連動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之變革，命題方向與採計科目都有所不同，分科測驗將不考共同科目，國文與英文以及數乙，有造成學測一試定終生之疑慮，並且造成大學系所採計之困難，此項變革遭受廣大基層教師提出質疑，大學端教師同樣對於此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變革充滿憂心，錯誤考招制度將使我國競爭力下降。爰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全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之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印

連署人：

高虹安



12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主)
高教司
資料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4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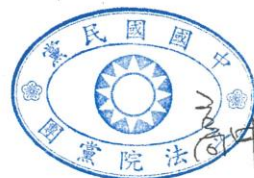
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千元

案由：攸關大學多元選才依據的學習歷程檔案，近期發生上傳系統不穩定、頻寬不足問題，9 月更發生教育部設置「公版模組」人員操作出錯，導致至少 81 校、7854 位學生上傳之檔案遺失，影響外界對於考招制度之信任。此事件肇因於教育部委託暨南大學之廠商監管不力而造成檔案遺失，教育部補救措施卻是請學生重新上傳檔案，引發學生權益公平性問題。教育部官員第一時間卸責予委外廠商，但行政委託契約沒有明定處罰條款，^{議成}系統發生嚴重出錯，無法對廠商究責、相關人員毋須負責，外界無法信服，對於教育部的管理鬆散、監督不力，教育部官員對於行政督導不周應負起一定之責任。請教育部全面檢討行政委託各大學相關教育系統營運之相關合約，檢視合約內的責任關係及訂出相關罰則，並全面檢視委外系統之資安管理流程，確保系統上傳檔案穩定運行且不容再有疏失，爰針對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1 年 教育部預算提案 4 P.12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高等教育及行政 督導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534,80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0,5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38,866 千元。經查明年度 108 課綱考招新制上路，除繁星推薦將採計高三上成績外，分科測驗後之分發入學，有高達 98.5% 的校系將採計學測的成績，此新制雖於 106 年即定案，但仍造成老師、學生及家長惶恐不安，顯見教育部對於考招新制之宣導不足，且各校系對於學測採計比例之高，恐增加學生升學壓力，顯與過去教育部推動多元入學，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之政策目標違背，實須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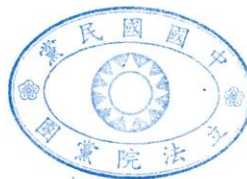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基此，爰提案凍結 20,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長

馬子長



32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5

116

係委員會初審結果和處理

修正

高教司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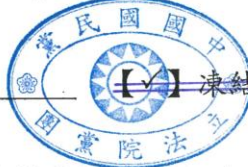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438,86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38,866 千元，當中包含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業務，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試題分析及命題研究等。因應 108 年 8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予調整，其中學測科目由現行國文（選擇題及國寫）、英文、社會、自然及數學，改為國文（國綜及國寫）、英文、社會、自然及數學（數學 A 及數學 B），考試天數則由 2 天延長為 3 天；而考招時程亦有變動，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時間由高三下學期 3 月至 5 月改為 5 月至 6 月；指考改名分科測驗，考試時間則配合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時間延後，由 7 月上旬改為 7 月中旬；至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改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及現行 PDF 檔上傳雙軌並行；另現行指考之 10 科自由選考則改為分科測驗之 7 科自由選考，國英數 3 科分數由學測替代。且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將同時採用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其中分科測驗成績由百分制改為級分制。鑒於學測及分科測驗之測驗時間及測驗科目數均有所變動，教育部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使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作業順利進行。爰此，~~提案本項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作業提出完整說明宣導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生
張正



書面

126

8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4科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38,866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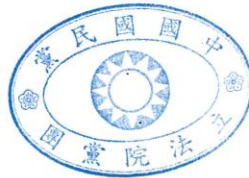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38,866 千元。惟查因應 108 課綱實施，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變動幅度甚大，包括考試科目、考招時程均有變動，教育部應加強宣導並持續與各界溝通，而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命題機制亦應廣續精進，俾確保試題之穩定度及鑑別度。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教育部須針對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之規劃、評估與宣導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簽名]

提案人：

[簽名]



127

1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主)
資料司(協)

111 年 教育部預算提案 5 P.12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高等教育及行政 督導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87,28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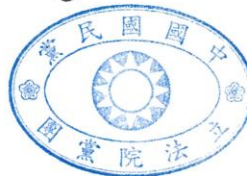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業務費」編列 87,281 千元。經查今(110)年發生國教署委託之學習歷程檔案建制及維運計畫主持人之團隊，遺失學生檔案事件，查，教育部高教司於本筆預算中亦編列 1081 萬 4 千元，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之多元服務平台，其計畫主持人與國教署為同一教授，對於後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資安保護及改進措施仍有待高教司說明。

基此，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Ry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

128

~~建議~~改主決議

12/10/19

高教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 頁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7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8,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2075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推進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8728 萬 1 元

案由：

教育部預算書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提及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然卻因教育部爆發攸關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部分資料遺失，引起社會及學生憂慮，嚴重影響學生對平台的信任，損害學生的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308

廖婉汝

高教

129

124

修正

高教司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委辦費 84,574 千元(P121)，其中新增推動學習歷程審議及試辦視訊面試一案，即較 110 年度增加 49,0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或活動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報始得動支



31

130

44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5 萬 7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
或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2075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推進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15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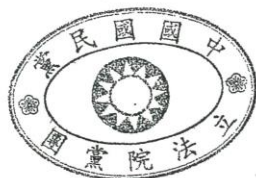
執政黨相關重要官員不斷在各種場合提到，中共遙控親中勢力要顛覆台灣；並表示，現在親中勢力就是和中國唱和，中國最希望台灣不加入 CPTPP，最希望台灣外交走不出，親中勢力每個動作都配合中國，在立法院亂、在街頭亂，現在用公投亂，並呼籲大家一起抗中保台。

做為一個負責任、愛台灣的國會議員，理應遵循政府抗中保台的方針，不要讓中共遙控親中勢力要顛覆台灣，造成國家與社會的動盪。然教育部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7000 元，實有違反抗中保台之方向，使親中勢力有機會破壞台灣之嫌，爰針對「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進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大陸地區旅費」費用全數刪減，以呼應行政院長蘇貞昌「抗中保台」之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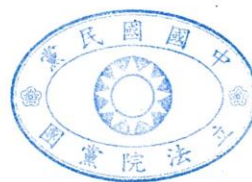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廖婉汝



併通案處理

廖婉汝

131

135

~~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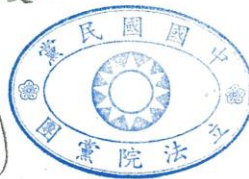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4. 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原列 10,81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4. 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編列 10,814 千元。惟查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關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及審查深受各界關注，然日前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教育部應廣續優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精進招生專業化及審查品質，俾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上述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132 132

高中

166

（下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下接第二冊）	
（頁次：1－39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賴士葆、劉世芳、費鴻泰、李德維、陳玉珍、洪孟楷、陳椒華、邱臣遠、王婉諭、黃世杰、高虹安、鄭運鵬、葉毓蘭、張其祿、高金素梅、林奕華、邱顯智、洪申翰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